

2023年第1期 | No.1, 2023

总第7期, Vol. 7

ISSN 2652-7855

南極光

SOUTHERN
LIGHTS

新州华文作协会刊

Journal of Chinese Writers Feder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Incorporated



《南极光》2023年第1期（总第7期）

目录

【会讯】	3
新州华文作协理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3
【诗词歌赋】	5
闻涛词三首（之二）/闻涛	5
子非鱼自选诗十首/子非鱼	6
悉尼抒怀（诗词四首）/如冰	11
清丽的早晨/梁晓纯	12
朱玉华诗词一束/朱玉华	13
【小说】	14
微型小说四篇/李双	14
一场短暂导致的绵长之戀之莉莎/山林	20
苟富贵的幸福生活（下篇）/梁军	29
【散文杂感】	59
母亲和骨头/洪丕柱	59
侨界前辈作家的身影/张奥列	62
王晓雨散文四题/王晓雨	66
何玉琴散文两篇/何玉琴	82
邻居芙劳拉/梁晓纯	92
澳洲的兔精狐王/易安	94
八卦·眼神/海曙红	96
我与螃蟹/张小河	101
战友“唐包子”/莲动渔舟	105
李双随笔两题/李双	110
陈向阳散文两篇/陈向阳	118
钱水根散文两篇/钱水根	131
在夏秋墨尔本的日子里/西澳平民	136
【文学评论】	147
《狂飙》观后感/杰夫	147
保卫文学：从夏志清评张爱玲两部作品谈起/与怀	150
【作品回放】	182
二十岁的冬天（小说）/施国英	182
爱是生命的礼物（小说）/闻涛	185
云与鸟（小说）/张劲帆	195
布达拉到底有多遥远（散文）/火日丹	222
【征稿启事】	229

【会讯】

新州华文作协完成理事会换届选举

陆文涛任会长，梁军任副会长

新南威尔士州华文作家协会（新州华文作协）于2023年5月7日在悉尼的Macquarie College会议室召开了会员大会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顺利选举出新一届理事会，陆文涛任会长，梁军任副会长。

新州华文作协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册会员作家63人，拥有众多有影响的实力派作家，是获得南澳出版基金会赞助出版书籍人数最多的团体。

此次换届大会由英文秘书梁军主持，会长张劲帆代表理事会做了述职报告，这是他的第二届任期。他总结了这一届理事会在两年任期内做的主要工作，包括重新注册协会、建立协会网站、发展新会员、继续出版电子会刊《南极光》，向世界华文文坛推介会员作品发表，举办了协会内的网上脱口秀大会、米娜网络文学讲座、采蘑菇郊游活动、俄乌战争主题的文学沙龙和张奥列作品讨论会主题的文学沙龙、2023年新春文学聚餐会、与澳洲微型小说协会联合举办网上讲座，与Campsie图书馆联合举办了线下线上同步的诗歌讲座。他感谢理事会同仁和全体会员对协会工作和对他本人的支持，期待按照会章顺利选出新一届理事会，交棒给新会长。田地副会长做了补充发言。

随后，十一名候选人发表了选前感言，各自陈述了对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设想。经到场会员现场投票和邮件无记名投票，选出新一届理事会九人：陆文涛、梁军、张劲帆、千波、山林（赵伟华）、何玉琴、田地、施国英、米娜（刘明月）。新一届理事会选出陆文涛任会长，梁军任副会长兼英文秘书，山林继续担任中文秘书兼财务。在随后召开的理事会工作会议上，制定了工作计划，分派了工作。大家有愿望有信心把新州华文作协的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上图为出席 5 月 7 日会员大会的部分会员合影。

前排左起：安红、米娜、山林、施国英、千波、夏儿

后排左起：高玉涛、梁晓纯、池庆翔、瑞门、张劲帆、赵九歌、陆文涛、梁军



4 月 28 日在 Campsie 图书馆的诗词趣谈讲座

(新州华文作协理事会供稿，劲帆执笔)

【诗词歌赋】

闻涛词三首（之二）

闻涛

「序： Lane Cove National Park 是离家最近的国家公园，只有二十分钟车程，昨日晚餐前在此散步。 Lane Cove River 两岸风光秀丽，秋意正浓，霞光映照，暮霭烟愁，有感而作。」

唐多令

秋谷暮光柔，寒山涧水流，树影稠，鱼跃飞鸥，莫道深秋黄叶落，君不见，也悠悠。

芳草绿幽幽，清风拂雨休，钓客归，竞渡双舟。向晚驱车心未尽，多少次，又同游。

临江仙

秋水平湖霞映，夕阳又落山重，垂杆惆怅晚风中，鸟鸣枝影曳，空对暮天红。

夜雨坠敲篷帐，惊飞雁起哀浓，奈何心绪破尘封。寒山伴水影，远望暗云峰。

「序：离家不远处，有一片梨花，春天如白雪压枝，秋季则满树红叶。今晨炼路过，静静无人，有如幻境。填如梦令以记之。」

如梦令

错入神仙府洞，踏步深秋树空。酒醒醉晨烟，曾记春时花重。如梦，如梦，落叶残红相送。

子非鱼自选诗十首

子非鱼

1 抵御

白天厌倦了所有的色彩
便把黑都撒播开来——

颓废在初冬的夜里沦陷

苇絮，杂草，落叶，虫鸣
还有远方的远方轰响的海水

——殇在风中不断蕃息
吞噬着越来越窄的空间
没有一个音符可以呼吸
所有的歌词都在桅杆上泛着层层叠叠的苍白

你把锦绣亲手置于峭岩
该用什么来日夜供养
才不至于在某一天醒来突然枯萎
才不至于被岁月的眼睛窥探

无解。皮囊之外我听见
淙淙的泉声，来自谷底抑或天堂

2 尾曲

风打开这夜的牢笼
无际的天空便在浅蓝里辽远
辽远。一如蓝在海水里恣意妄为
或深或浅，静止或跃动，高歌或悲鸣

海鸟向上的羽翼驮着悲悯
依附着几张白纸折叠的谎言
所有垂直的倾斜的影子
丈量着

宇宙的寂静。所有的声音都死于
距离——
这该死的天涯海角
一尾鱼在海水里缄默。用鳃

吸入尘埃，然后呼出
两只翻飞的枯蝶。色彩和姿势
拒绝所有修辞和虚构
删除，重启。

3 晚秋

一整片阳光继续照下来
我弯下腰，光便缺了一个口
遗落的影子石头一样
在朦胧的虚空中
惴惴不安。匍伏在破碎的蝉鸣里

能留住的事物太少
比如暮日，比如路过的寒雁，比如渐行渐远的背影
散落的陈年旧事颓然放低姿态
像一条干涸的河堤
搁浅着被人遗忘的枯枝、贝壳、水苔、絮语

浩漫的田野
几只鸟雀
拾捡起几粒空瘪的穗子
用羽毛雕刻着一场虚拟的丰收

4 夜色

黑暗的边际是一个锈蚀的大海
咆哮。呻吟。
把一堆堆泡沫粉碎，直到
消失殆尽

一些大鱼死去
骨头沉入深渊，海草举着
七秒的记忆
和绿色一起被腐烂

黑，风化了岁月
还有镌刻在礁石上的图腾

夜色一点点挤压过来
活埋

最后一朵带着呼吸的槐花瓣
连同
我难以冥目的双眼

5 寂静

一个词语倏然逃遁
就像一只守候已久的猎物
出其不意地消失在空旷的原野
隐藏。在掏空内脏和流尽血液的躯体里
然后，惴惴不安。此时月光虚无缥缈
所有的嘈杂都变成巨大的漩涡注入宇宙的某个角落

许多躁动的灵魂在生与死之间
在喧哗与沉寂之间频繁进出

死。是活着的唯一归宿

只有一棵淋雨的树不会死
它用树枝开始一个故事
再用树根抵达另一个故事的深处
所有的结局，都皈依浩淼的汪洋

6 去也

盛开。凋零。盛开
十里桃花都是十里长亭的一场场送别
虚幻在自己的虚幻里
一度一度的倔强倨傲
一次又一次的灰飞烟灭

花影是时间的配角。多年后
是日记里枯萎的心事，是腐烂泥土上生长的
一棵老树的节疤，是一只乌鸦在黄昏时候的哀鸣

我在我的路上行走，看风帆过尽
你行走在你的路上，看繁华三千
我们的影子最后都选择背叛自己
在黑暗中悄然离去

7 一隅

七月，悉尼的风
一次又一次拔高了围栏

一只油亮的猫蹲在院角
阳光兑换了它的慵懒
未雨绸缪。几枝天堂鸟粗壮了叶柄
振翅，只是花瓣被固定的形状

蓝色被天空流放
变成薄薄的刀片
渗透到我的身体，切割
一片一片被封存的日子

群鱼，屏住呼吸
寻找一条迷失的河流

8 搁浅

光秃的半首诗躺在一杯卡布基诺旁边
撕碎的纸片上
残缺的分行随风飞扬
飘落在院子里一株盛开的栀子花间

移动的轨迹恰似湮灭的烟花
升腾。下落。静默

静默。如此时天空的一朵流云
洁白。如帆型的悉尼歌剧院
我邀云朵起舞——
相拥，旋转，起伏，缠绵
我邀一群雪白的海鸟起舞
一曲，又一曲

曲终。云散
我依然在这里。帆也在这里

万里之外
炊烟正托起一朵故乡张望的云

9 孤岛

白底蓝纹的花缸优雅立于精心装饰的一隅
缸的边缘光滑油亮
一朵睡莲正在盛开

叶膨胀的绿色
漂浮在水面。延伸，向外，圆润
V字形的裂缝是射向黑夜的箭

几尾彩鱼游过来把自己和阳光一起碾碎
一片。一片
散落在缸里，沉入水底

10 废墟

一场秋雨终于落在了初冬

从深夜滴到黎明
城墙上
几块砖从墙体也散落下来

身后的轨迹很长
弯曲、模糊甚至有些枯萎
只有几个浓黑的点
突兀而潮湿。结着重重的痂

当夕阳再次降临，一棵怪异的树
光秃着枝桠伸向天空
凄楚。孤傲

大雁无痕，苍穹高远
使我不忍入眠

悉尼抒怀（诗词四首）

如冰

踏莎行·悉尼中国花园

曲径游廊，画栋雕梁，竹影青疏乱荷塘。阆苑仙阁何人筑？
游子天涯尽思量。

似是故乡，不是故乡，长安景色空感伤。梦里千回谁与共？
烟波渺渺各一方。

透碧霄·游蓝山

蓝山美，重岩叠嶂堪称奇。云蒸霞蔚，雁鸣深谷，万仞峭壁。
飞流千里，碎影清潭，激花溅玉。登云顶，心与天齐。望三峰神女，
紫烟吹箫，亭亭玉立。

凭栏斜阳里，良辰美景，却非吾土异乡地。极目眺，海天际。
怀旧人，思故里。楚天汉水，明月松涛，雄关叠递。西湖秀，江南烟雨。
叙十截别情，断鸿声里，魂魄归兮。

鹧鸪天·库克船长登陆植物湾

几经沧海征帆渡，驰骋浪峰探新路。植物湾里硝烟起，金戈铁马英旗树。

美名留，史册入，船长足迹今何处？潮卷沙滩白鸥起，往事悠悠南风付。

卧龙岗南天寺

雄殿宝塔自巍峨，
白马南来渡众生。
佛门四海无疆界，
禅机参破有几人？
梵铃叮当石阶冷，
晨钟暮鼓诵经声。
菩提本非凡人种，
一豆青灯避红尘。

清丽的早晨

梁晓纯

玻璃上浮了一层薄薄的水雾
让外面的光不再那般肆意地照射进来
这原本坦荡无忌的光明，此时
倒像是一个偷窥者，蒙上了一层清冷的面纱
躲闪着将目光落入每一户人家

清早的睡意里，时间就这样一秒一秒地过去
但每一秒都是那样的扣人心弦
我的手臂被思绪拖拽着，飞到空中
去抚摸天上的云儿，任轻风吹透肌骨

风雨在空中的游戏早已结束
天地间又是一片安宁
云儿们像是被溅起的一地残絮
随着远去的风的脚步
飞扬着，纷纷地落在了蓝天之上
高耸的树影间，偶尔有几片落叶飘零，它们
像是竖行的字幕，又像是一种心情

哦，秋天到了

朱玉华诗词一束

朱玉华

渔家傲·忆母

每忆母恩心绪热，平生不计人优劣。敬老助贫从未缺。
心高洁，善良常让亲邻悦。

叹惜阴阳成永诀，蓦然回首愁肠结。淳语珍藏常取阅。
勤补拙，耕耘尽力由他说。

生查子·月夜寄友

作别在深秋，又见黄花瘦。隔地北天南，荧屏长相候。

身影驻心头，点滴无遗漏。明月洒清辉，圆缺仍依旧。

点绛唇·题集体照

草绿风轻，群朋情注公园里。众人称美。相顾皆欣喜。
地北天南，相聚因迁徙。缘在此。悦人愉己。只莫言桑梓。

【小说】

李双微型小说四篇

李双

小成的爱情

女士小成，漂亮；男士小笑，帅气。他们是大学同学，毕业后都留校，在同一个教研室工作。很熟悉，很要好。

约两年后，小笑休假了。都知道他休假，但都不知道是休婚假。假期中的一天下午，小笑到办公室，给大伙送喜糖，正好小成外出开会。小笑把一份喜糖放在小成的办公桌上，就告辞了。

次日小成来上班，很随意地问：“谁的喜糖？”同事答：“小笑的。他结婚了！”小成一愣，尖锐地惨叫半声，抛开喜糖，嘭地倒地不起。

同事们断定小成发了急病，慌忙叫救护车，把她送进了医院。

小成病得不轻，像是只能活十天半月。但一日又一日，她挺了过来，充分显示出其生命中，那不可理喻的顽强与韧性。很久以后小成出院了。却不能上班，因为脑子有些坏了。不久传说四起：小成爱上了小笑，可小笑不知道。其实以前除了小成自己知道，谁也不知道。

我和小成小笑，也是同学。我和别的同学，回母校去看望小成。走进一条林荫小道，看见一幢红色小楼。马上要见到小成了，我的心，骤然重跳起来。据说友情要这样要那样，好高深呀！其实友情就是熟人，同事，邻居，同学，彼此间的，某种关怀牵挂和担心。

小成爸爸是那所大学的教授。小成能留校工作，和他有关。

门开着，小成远远看过来，也不打招呼，仿佛彼此并不相识。我们走近了，她说：“你们来了。”不错，还认识人，而且，有了一丝笑意。性格像是多了几分宁静，感觉不到忧伤。有时很急切，很胆怯。她的教授爸爸，站在门口，不进来坐，也不离开，目光不时往我们脸上闪动，有点冷。我们每问一句，都由教授抢先回答，小成始终没说上什么话，多在一边叹息。教授好像极其熟悉她的叹息，没有同情的询问，没有神情上的波动，显得漠不关心，甚至不满。哦，小成的宁静是表像，忧伤或者病态依然，还加上了急切和胆怯。我的目光绕过小成，躲开教授，四处搜寻。搜寻什么呢？我不知道。但显然，我感觉到了，教授和我，和别的同学，已经有了一种隔膜，一种疏远，一种陌生。对教授原有的那份深深的敬重，立刻被打了折扣。热情一瞬间就冷却下来，明白此时任何话语都没有意义了。虽然小成是那么殷切地盼着我们多待会儿，可是教授是多么急切地盼着我们离开啊！我祝愿小成健康平安，但不愿意再待在这个地方了。

我们走了。临别时，教授走过去抚摸了一把女儿的脸，坚强的眼睛一下红了，接着悲声不绝，泪水长流。那是发自内心的悲痛。教授总想掩盖什么。因为有一个女儿，他深感失了面子。其实这不算失面子。我想，日子一天天流失，小成只有独自承受那份孤独，那份煎熬了。大学里的教授，有的，很不像教授。教授的面子，太重要了，比女儿的开心愉快重要。不过他还能流泪……

很多年过去了。小成仍然病着。估计一辈子也好不了了。她没有成家。还在大学工作，不在教研室了，在收发室。小笑过得很好；生活好，事业蒸蒸日上。这些，都是小成在微信里告诉我的。她常常留言，她还记得同学们，这让我心里暖暖的。她，每次，都在为小成，感到由衷自豪，可谓喜不自胜，但再无百爪挠心。这种时候，我们的小成，绝不是个患者，她很正常，很幸福；估计，也很漂亮。

我想，忘掉一个人是多么不容易啊！小成虽然病了，但，她没有放弃爱情；她的爱情，虽然凄惨，但悲壮，伟大！心里常常泛出无限的伤感来，明白这样深这样纯这样傻的爱情，是再难看见了！小成住院时，人人都以为无望，可是她活过来了；小成养病时，人人都以为无望，可是她挺过来了。因为她有爱，有火热的爱。爱情是生命的燃烧，这种燃烧，是自我的宿命和选择，也是热切的期待和召唤。那么，只有令人心痛地燃烧，沸腾，才能维系生命。一切固有观念，在火山般的爱情面前，都不值一提，都不堪一击。愿小成一生有爱，平安！

小娇的婚事

小娉给小娇介绍了一个博士，小娇看博士基本顺眼，也很文静，甚至有点女士般的羞涩。觉得还行，就一直交往着。

有人找博士代买火车票，博士回答得很干脆：“没问题！”果然帮了忙。他没有卖票的熟人，是排队买的。

小娇知道了，觉得这种热心人，肯定靠得住，就嫁给了他。

博士没有婚房，正在单位排队呢。哪一天分到房，未知。

小娇和小娉合住一间集体寝室。小娉说：“干脆我搬出去，自己想办法。你和博士就在这里结婚！”推让了一阵，小娇同意了。

博士和小娇积极收拾婚房。那时候就是刷墙，油漆地板，挂几根细彩带，吊几朵纸花、气球，没什么好东西。然后就举行婚礼。

正热闹着，房管科长来了，质问：“谁让你在这里结婚的？”小娇说：“是小娉给我们的！”科长说：“这是集体寝室，小娉没有这个权力！她不住了房管科会安排别人来往！——新郎必须搬走！”一场婚礼，就被科长理直气壮闹散了。

小娇哭了。博士则一言不发。小娇哭着哭着就睡着了。

博士陷入了沉思。太欺负人了！不行，活不下去了，大丈夫不能苟活，应该自杀！就这样死了划不着，小娇得陪着！于是博士翻身去卡小娇的脖子，把小娇卡昏了。博士以为小娇死了，就对自己动了刀。

后来小娇苏醒了，爬出去找人。终于获救；既救了自己，也救了博士。

没有报刑事案。但是，两个人离婚了；小娇坚决要离。小娇想，一点气都受不得的家伙，为什么会热心排队帮朋友买车票？虚荣？表示自己能干？想不通。回忆博士这个人，就像隔着一张毛玻璃。

事件慢慢平息了。小娇还和小娒合住那间寝室。小娇不在时，博士常常来找小娒，请求小娒帮忙说合，希望小娇真正学会原谅；又说单位给他分了房子。小娒总是隔着门和博士说话。博士走后，小娒悄悄在窗口侦查。博士夹着个公文包，疾步前行。小娒想：公文包里装了什么？有刀吗？有绳索吗？越想越害怕。就觉得，自己和小娇，应该赶快嫁人，离开这里。

对着马桶一声吼

单位要给每一户职工更换新水表。科长指示：“不给老肖换！”又献计献策，“如果他来问，就说是自费换的。”没有人提出异议。

我病休多年了，平时卧病在电脑前，很少外出。

更换水表这一天，我临时出门办事。哪知迎面就遇到了老肖。我惊慌失措，打算快步离去。但老肖一把拉住我，问道：“换水表呀？什么时候换我家的？”我不敢看老肖，只是嗫嚅道：“不知道，要问工人师傅。”不料老肖又问：“怎么没有人通知我呢？”我沉默着，发现老肖的大眼睛，一直瞪着我。终于慌不择句，启用了科长的计策：“是自费换的。”

老肖无话可说，狐疑地走了。

我逃回家里，已是大汗淋漓。

因为我做了科长的同谋，从此就背上了一个包袱，总觉得对不起老肖。隔三岔五的，我憋不住了，就会跑进洗手间，把头埋进座便器，狂骂道：“科长是个大傻瓜！”

回家

村里人都尊敬手艺人。但做手艺人并不很难。学成篾匠，学成木匠，要不就当石匠，便算手艺人了。

蝴蝶村竹子多，所以篾匠多。但是多到每家每户都有人能削能编的程度，篾匠的手艺，就不成其为手艺了。便排得上木匠。木匠却不爱在村里做活。村里人做家具，不讲究式样，只重视牢实，满师后头一样东西做好了，抬上房顶，放它滚下来，一追

究，没烂，便宣布已经学到好手艺了！好手艺带来的恶果，是一件家具世世代代都用不烂。木匠们只好把生计谋到城里。村里便只剩下石匠。

李发根是石匠。

李发根有特色的地方，是眼光矍眈。另外，头发很长，周围睡得光光顺顺的，很紧板，顶上的却一律参参差差地昂然指向天空。

李发根家里有一个婆娘。为着自己能挣钱，并且明白“挣钱才是硬道理”这一道理，而婆娘毫无政绩反而光会花钱，所以一回到家，就爱平白地怒发冲冠，把婆娘拖住进行清算。婆娘长得十分厚实笨拙，别的不行，却很能承受得住打，也不见打出啥子毛病来。这便配合得李发根意外地创造了奇迹。

李发根在屋角挖起一大堆土，掏出一个坛子，开始数里面的钱，数够了，拿来修新房子。

李发根很能干，很自信，很潇洒，很豪迈，一个人扛着大梁上墙。不曾想正意气风发，放声高歌“抬木头——”时，翻叉叉地一个倒栽葱落下来，把个质地优良的腰杆，让地上一砣可恶的尖石头摠断了。众人把他绑在两根棒棒上抬着，飞奔至城里的大医院，把他做石匠时挣的钞票花了个一干二净。却医不好，只好默默地照原路慢慢抬回家。他便整天躺在床上，很快变得肥腻而喧闹。

“拿个馍来啃！”李发根雄狮一般地吼道，伸手要吃要喝。

婆娘被打得心有余悸。这时候浑身一抖，脚不点地地拿了馍来，半道上想起他啃完还会吼，自己还得抖一回，又转回去再拿上一个。

李发根接馍到手，立刻发射一个出去，端端正正地砸在婆娘突出的颧骨上，又吼：“喊拿一个，你敢拿两个！我没有早先肯吃了，你晓得的，你想胀死我呀？”

婆娘委屈得很，走到灶间，无声却长久地痛哭了一回，泪水把胸部的那一片衣裳都冲干净了。她小声说：“在这家里活着，有啥意思！”

日子慢慢地移动着。

忽一日，婆娘下了地。李发根睡得晕头昏脑时，就被人劈头盖脸地搨下一百个耳刮。

李发根痛哭着流下许多鼻涕，诅咒发誓，认定是婆娘干的。但是等村里人围拢来的时候，二道光棍撮箕却挺身站了出来。他脱下衣裳，拍了两分钟胸膛，默默地把左右人重重地各盯一眼，一挥手，说：“是我打的！唔，是我打的。不许你冤——枉——好——人！这么安逸的婆娘，你早先拿来打起耍，现在拿来骂起耍，我们侧边人，硬是的，侧边人都看不下去了……你狗日的，饱汉不知饿汉肚皮扁，提起就来气，说着说着老子又想打你个够！”手又抖抖地举起了。

众人大惊了一回，等回过神来，就赶紧猛扑过去，拖住撮箕，喊声“一、二、三！”同心协力把他推了出去。接着，就埋怨他不该上寡妇——其实还不是寡妇——家填空补函。

撮箕到了门外，甩一只手指定婆娘，喊：“他再骂你，你就不给他吃的。我就是一棵大棒棒，专门负责给你顶腰杆！你应该做我的婆娘，我不打你龟儿，不骂你龟儿，有安逸的东西，光给你龟儿吃，大家都欢喜！”

婆娘从此变得暗悄悄的。李发根喊上十声，她不答应一声。李发根生气了，就开口恶毒攻击，照例是重点攻击器官，把天然的骂人本事全使了出来。

婆娘就捏一个馍，走到他的床前，默默地冷眼看他二三十分钟，才丢馍下去，赶紧缩回手；缩回手，竟又火速狠狠地搨下一个耳刮。转过身，“哇哇哇”地怪声哭叫着，飞奔而去。

夜里，婆娘没有回来。第二日，还是没有回来。

几天后，村里人发现，李发根死了。是用绳索拴在床头上，套上脖子，翻跌下床，悬着，吊死的。

婆娘去看了一眼，伤口一样的红眼睛中，只挤出两滴小泪挂着，没有掉下来。之后，她转身走了，走进撮箕的家里，继续与他实行三同。

很快，两个人过日子，把脸色过得红红润润的。

一天半夜里，婆娘浑身一抖，醒了，喊撮箕。喊不应，就捏他的关键部位。捏醒了，说：“我听见发根喊，说他要回家！”

撮箕“唔”一声，又睡了过去。突然却睁大眼睛，问：“你说啥？”

婆娘又说了一遍。

撮箕沉默一阵，说：“要回家？他不是在家里吗？”又说，“管他哩！”抱紧婆娘，不再开口。

第二夜，两人上床后，一直鼓着眼睛。撮箕说：“你又听到那话了吗？”

婆娘使劲点着头。

撮箕说：“我也听到了……他的家，应该在土地里。”

婆娘说：“就是。”

两个闭了一阵嘴，一张开，都说：“就怪你！”

一夜无话。

过了一段时间，撮箕和婆娘两张红红润润的脸，又变得灰灰白白的了。

冬天来了。天很黑，没有月亮和星星。撮箕和婆娘从家里溜了出来。他们邀约上几位乡亲，把李发根连床抬上了山，挖了一个深坑，埋了，堆成尖尖一座坟。

忙完了，撮箕跪着，哇哇地哭了几声，又昂着头，命令婆娘代替李发根搨他一百个耳刮。

但是婆娘点错了数，搨了一百零一个，于是冷不防又被撮箕搨了一个转去，还吼一声：“晚上他再说话，老子打死你！”

婆娘便守着李发根的坟堆，哭到天亮。她爬起来后，一溜烟小跑，冲进了村，扑回了家——李发根的家。

一場短暫導致的綿長之戀之莉莎

山林

—

莉莎该有六十五岁了吧？六十五岁的她已经记不得她的儿子，更记不起我了。我俩在八九六四后的那段时间认识。那时（持续了两三年）周末的悉尼，顶着留学生名分的中国中青年总在赶各式各样的会，有去摆摊的，有去买稀罕的，有（人还不少）到市中心公园专听民运人士演讲的。听口才极佳的他们声情并茂数落专制，并结合游子签证——却不打算续学费或者返乡——要求澳洲政府准予留澳，坐实移民这个令人安心的身份。和父母具有同等临居身份的三岁儿子“逛”会，为慷慨激昂的中文口号所吸引，独喊、群喊，很培养中文语感，虽然家长只想知道获永居身份的进展。毕竟涉及政治，这给与会者蒙上一层形而上曼妙的纱罗，张三李四王麻子都显得圣洁，小看匆匆而过的路人，俗！就像那个时髦得不地道的妇女一路小跑而来，我正不屑，我老公却喊出了声，三声都不止：“莉莎！”

恰好主持人说：散会！人们收起口号，家去，购物去，打工去，“拜拜”声不绝。老公那几声喊也不显唐突。可是莉莎刹不住脚，小径上又挪了几步才停下。我老公说：那晚咋就一下不见了呢？东西也不拿。这是我老婆，我儿子。我也急着搬。你们那些大东西就留那儿了。

莉莎皮肤黑黑的，双眼皮大眼睛自然也黑黑的，却嵌着星星。想遮盖星星的是又浓又长的眼睫毛，刷了油，又拗不过厚实的眼皮，老眨眼，星星闪烁不停。被交情不浅的满脸疲惫的中年汉子截停，她修长眉毛的尾尖毫不掩饰地跳几跳，马上不好意思地笑，张嘴——缺点暴露出来，丰满的牙床推著发黄的门牙挤出抹了口红的唇外——说：是呀，老崙说了随便嘛。哎呀，对不住，我要走，那边等着的。

我老公身子略微挡了挡，莉莎照样可以走，却不走了。从深红坤包摸出个苹果，蹲下举着给我儿子。小男孩只怔怔地看。嫌不干净？莉莎问着将苹果往身上咖啡色薄呢衣襟上擦。我这儿比抹布干净多了。我忍不住教儿子：快接住，说谢谢阿姨！老公才又说，家具锅碗可以不要，那些身份文件不会没用吧？

哎呀！都在你那儿？

可是你们扔了的！这样吧，啥时来取？我送去也行。

你们来！你们来！都团聚了，要祝贺！我们住阳坞。下星期二来。我真要赶快走，一大单生意呢！给，我和老崙，都在这卡片上。我走了，对不住！记着带上那包东西。

二

星期二傍晚，却是老崙本人来我家了。我餐馆下班顺路接了儿子回家，只能简单做闷面待客。老崙直说好吃。排骨、豆角、上海粗炒面，加上不可或缺的大蒜、老陈醋，油锅直接烧闷。我家老小也吃了个痛快。尤其儿子。厨房收拾停当，我提着开水冲茶去，老崙和男主围着餐桌推心置腹讲述那晚以后的事。儿子则坐在一旁的地毯上专心致志玩一辆卡车，那是莉莎送的。

我们必须马上走。接待的大多数是本地人，可也有华人。留学生也有啊。嫉妒了呗，看我们赚钱容易。我就支持莉莎！说保健按摩人家不信，没法子！

可后来也没警察来呀！我老公说。

万一来了呢？老崙说。

两个男人聊著，我想著。

来澳洲前，我专门读了美容课程，有皮肤科大夫讲皮肤构造，毕业证很扛，可直接上岗。我也学按摩，跟大医院的盲人医师直接学。要求很严格，讲究手式，总被要求重来。学到后来我非常抵触，因为从手到胳膊都累，过程还特别乏味。盲人医师很注重卫生，绝不接触对方皮肤，必须隔着一层布才下手。初到悉尼，我去过几家美容院找工，被嫌老土，要求付费再上课。真上了，让学的那几招还不如先前已经烂熟的。倒是喋喋不休，大多用粤语，将一个资质平庸的师奶夸成嫦娥下凡，真是需要耐心学。因为洗脸、面部按摩、磨沙、面膜、面霜、画眉、上口红，一招接一招的高级套餐，外加洗面奶、收缩液、眼霜、白日营养面霜，防晒霜、夜晚面膜、护肤膏等等一整盒昂贵护肤品的购买，就靠美容师的嘴。这还不算上色的粉底霜、胭脂、眼影、眉笔、口红等等。将汗腻腻的疙瘩脸美化成长了小酒窝的娇嫩脸，手嘴并用，我自叹弗如。倒是拿到了澳洲认可的美容师证书，讽刺得自己都不愿层层地抹，只用一味最简单的绵羊油，大超市有的是，两澳元一大瓶，用很久。至于按摩，一旦手掌在陌生皮肉上亲密地揩，不生事也生病喔！

我插话：好佩服你们！真不简单！

老崙稍显尴尬，客气但又挺当真地说，这个周末吧，莉莎提议去挖 pipi，约几个朋友。

三

我们去老崙和莉莎那儿集合，那儿最方便上高速路。在阳坞社区中心，一幢老式五层公寓楼前，我老公开车拐进小停车场，首先瞥见老崙吸着香烟从一辆蓝色沃尔沃车后转出来，我摇下车窗，我老公斜着脸喊，老崙抬起夹香烟的手指一个车位，我们刚要开去，却有丰田小工具车抢先占了，一个络腮鬃壮男走近刚熄火的小工具车，跟里面司机说话，马达咔咔转动，小工具车屁股吐着青烟退出，转出车场。老崙说：算了，别停这儿，都是私人停车位。我老公说：那赶紧走吧，去海边。

莉莎接了一档活，马上完了。我车上东西都装好了。

正说着，莉莎出现了。却穿着深红色平绒长袖连衣裙，领口比较低，腰部很多褶，裙摆在膝盖上，倒是适合走沙滩，只是深秋季节，又是海边，怕扛不住冷风。我盯着她上下打量，莉莎跟我和老公点头，又冲后座的儿子扮鬼脸，露出招牌的丰满牙床，才转脸向老崙说：又有客人了，马上就到。话音未落，刚才开工具车的汉子就急急走来，莉莎招呼他，又对老崙也对我们抱歉道：熟客。又约好今天上午。我都忘了。我才接到电话他人到了。对不起啊，你们去吧！挖回 pipi 到我这儿做。今天该我休息。你们下午转来，我做海鲜你们吃。

另几朋友到齐，对发起者女主的临时变卦习以为常。老崙发动蓝色沃尔沃，让我家尼桑旧车停沃尔沃车位。我一家三口坐进沃尔沃，两朋友拼车，两辆车相跟着开，向海边飞驰。

尽管各家都挖了足够的 pipi，儿子尤其兴奋。没了莉莎，老崙无精打采。中午在沙滩摆出野餐共享，儿子吃着就玩沙去了。朋友丙劝老崙：你夫人儿子国内等着，你这边和莉莎，不妙哇。朋友乙道：老崙和夫人早就不对付，否则也不会出来。老崙，你老头将军级的，你农业部都第三梯队了，你说澳洲这老土地方，和你国内有多大差别？

老崙操一筷凉面塞进嘴，都等他咀嚼、嚥下，听他夸面条好吃，我老公得意地看看我，拿得出手的面食哦。老崙幽幽叹道：国内那些，多傻呀！现在谁也甭管我。等拿到永居，嘿嘿。

朋友丙说：和原配就算了。总不至于跟莉莎混一辈子吧！

老崙接着叹：一辈子不一辈子的，看看我这发小一家！他指着老公接着说：我俩一起下乡一个村一间屋一条炕。回城就断了联系。这不，又遇着了。说莉莎不好？傻傻的？可我觉得她好，就喜欢她傻傻的。

乙笑道：莉莎的床技征服你了。老崙说：当然了。可她心眼实，不计较！甲（我老公）乙丙全都哈哈起来。作为在场的唯一女性，我说：你们出趟国，好好的语言不

学，就学坏。老崙道：问问你老公，我们男人有啥不学的？我出来，刷油漆铺地砖、做花园砍树，帮厨烧菜，真学了不少！

我接着笑骂：一群公牛。

四

我们收拾了野餐家什，到沙滩后一片海洋松的小道走走，上个厕所。老崙招呼往回走，因为莉莎正做海鲜大餐，等你们呢！

天快黑时，我们回到阳坞公寓楼前。沃尔沃直接停马路边——下午六点后停车不限时。乙和丙也停好车，几人各自拎著 pipi 水桶说笑着上楼，在二楼楼口左边第一道门前停住，才抬手，门已开了。女主人一身体闲套装，像散步归来，却在腰间拴了围裙，额头上还绕一圈粉红松紧发带，脚登毛茸茸的粉兔拖鞋，笑眯了眼，跟我儿子问好，才侧身让道，请众客入内。

厅堂正中六人餐桌摆满食物。莉莎还往上堆。甲乙丙一阵惊呼，男主人将各家桶里的 pipi 归置卫生间浴盆，将容水器里的海水倒入，让 pipi 吐沙。两三天以后才可以吃。儿子跟进去看，发现了小螃蟹，趴在池沿玩，我欲退回客厅，注意到洗漱台挤了各式各样的洗面奶，香皂、香水瓶，润肤膏等等，女式男款，各种味道混杂，不难闻，却怪怪的。我走去厨房，帮莉莎把最后一道清蒸鲈鱼端出架在餐桌几个大碗的边上，露出碗里的大虾、青口、炒豆干等等，手指或者筷子伸去即可夹出来。老崙说：请！莉莎挂着我儿子，我说玩够了自会来吃饭。我老公就说：大家不要辜负女主人的好心和好手艺，咱们开吃吧！男人吃一口，赞一下，我吃一口香菇炒青菜起身去拉儿子。儿子还俯身看浴盆，我一走近就闻到古龙香水味，儿子聚精会神往 pipi 壳上点香水，一滴下去，就有几个 pipi 闭紧了壳，马上又松开。我忙夺过香水瓶，问儿子：倒了多少下去？pipi 会死的。儿子说：没倒，只滴了两滴。看它们吐沙多快，很喜欢香水！

我将儿子弄到餐桌旁坐下，很愧疚香水滴浴缸会弄死 pipi。老崙忙去看，回来说：沙子真吐了不少！别管它，儿啊你快吃，阿姨专门给你烤了牛肉。我说：快谢谢阿姨，忙得自己都顾不上吃。莉莎笑道：我边做边吃，早饱了。

我就势问：你护肤化妆品真不少，啥牌子都有，过敏吗？莉莎急切道：我皮肤不好，化妆擦脸当时没事，过两天就不行了。只好去找另外牌子。又不捨得扔，越堆越多。听说你专门学了美容，给我讲讲？

我苦笑，学了顶啥用？我们那帮人听皮肤专家讲完，都不爱化妆了，护肤就用蛤蚧油，医用凡士林调制的那种。多喝水，睡好，皮肤自然好。你这沙发可以调平，你躺上去。我就用你的洗面奶给你做面部按摩，敷个面膜，毛孔通了，脸上毛细血管放松，你会舒服很多。

老崙早取了茅台酒，四个男人喝开了。莉莎找出唐老鸭卡通录像带放给我儿子看。这才开始美容。将莉莎的松紧发带取下，按摩面部，莉莎直说舒服，说真该开家美容院，你给人打工又累又挣不了多少钱。我完全同意莉莎！尤其现在，我餐馆洗碗洗菜，又要上语言课，又要购物，在家做饭、打扫卫生、洗衣服，还要管教孩子。我说，莉莎，还是你厉害，就在家里挣钱，挣得还多！可我给做美容，需要推销化妆品。人熟了话才多。不熟，我嘴都懒得开。我还学过全身按摩呢！

莉莎听我滔滔不绝。我用她的收缩水拍打她光溜泛红的脸，替她抹好营养晚霜，意犹未尽，索性描淡妆，建议她涂浅色口红，令人忽略那一口大牙。我让她去看镜子里的自己。莉莎拢了拢头发，又捋下几缕刘海，凝视镜子。好一个容光焕发的家庭淑女！莉莎听我这么一说，解下围裙当旗帜举着，原地转一个圈，做着《红色娘子军》老百姓迎红军的动作，舞到了男人们跟前。老崙喝多了，口齿不清道：我就喜欢莉莎！莉莎不懂民运，还是交了四百元跟政府打官司。有了身份，就开个正规按摩院。

五

那一晚好吃好喝好妆扮，属于莉莎！不久就有了转永居身份的好消息。欢欣鼓舞的我们抓紧领表办手续。拥有移民签证，顿时身价百倍。于是，读学位的，报 TAFE 的，贷款买房的，开生意的，邀请亲友来的，回乡探亲娶亲的，繁忙张罗，人生大好。朋友乙和丙是六四以后到的，丙继续参加活动与政府对质求身份。又紧张补英文，以便考获永居签证。乙不一样。求莉莎与自己结婚，真的肯定不用，假结，拿到身份就离。老崙、莉莎和我老公一样身份，前二人不分彼此同居共经济，只是莉莎填表填了未婚单身。老崙坚决反对这桩婚事，和莉莎和乙闹到不相往来。

我老公和我“移民”顺利，省却分手破家，可生活并没轻松多少。我立即申请 TAFE 电脑课程，再，会计科，再，办公室技巧。仗着永居身份，领着成人学习培训津贴，我顺利找到奢侈品包装工作，简单轻松。我老公随美国总公司撤出澳洲尝试做电脑维修生意；儿子从托儿所、小学、中学独自奋斗。我家四壁内，忙乱身影围着财产转，骂小孩，夫妻对骂，矛盾比临居时更多、更新。

就这么过着，我们拥有自己的计算机商店，并计划开分店。买了自住房，又打算投资房，既实又虚，晃着。莉莎也晃着。落实身份的第一个月，莉莎开始读课程，凭学生证没少工作，仍给逼着屡次搬家，每搬一次，常客就少十多起。老崙在时，常咒骂说闲话的投诉的告密的皆王八蛋，老崙最不能忍受的谣言：得等莉莎做完才能进家门。莉莎花了两年才获得按摩理疗师资格，办了执照，淡月按摩院堂而皇之开张。再一晃，就买了郊外带网球场的独立房，老崙也回来了。我们收到两口儿“暖房”的邀请。

莉莎的暖房宴摆在八角型饭厅十人座红木圆桌，菜式照样出色。我们入座。没有同龄人，儿子照例将食物装一大盘，自己一边吃。莉莎又为他装了另一大盘，领着到院里露天木桌旁坐享，才回屋招呼我们。老崙热情洋溢，说莉莎还就只请这么些人，除了乙。乙那小子白帮他那么大的忙。我谢谢莉莎关照我儿子，随口问没拿到什么补偿吗？老崙气恼道：问她吧，要不都说她傻呢！莉莎将清蒸青衣端上桌，几人忙着腾出桌子中央放鱼。我老公笑道：这回桌子可是大了，为苦尽甘来干杯！丙早往各人的小酒杯斟满茅台酒，说自己明天一早去机场回天津娶老婆。丙和未婚妻断联三年，直到改换永居签证。到底是一起长大的老同学，换个人谁等你那么久？！丙站着举杯祝酒，仰脖子干空，喜气得不行。我老公和我喷着茅台酒气，和着莉莎替他高兴。老崙就不大吭声。我老公也是吃喝够了，就拉男主人带着看网球场去。我跟着他们走出后门，见儿子正夹着小块鸡骨头逗一只火鸡。莉莎跟在我身后，赶在我前笑着对少年说：我这野生动物很多，火鸡，兔子，袋鼠，讨厌的负鼠，还有数不清的鸟，喂不过来的。

后院除了网球场，靠近房屋的是一片菜地，种了一排草莓。莉莎说防动物也很烦。我是看着惊讶着，一路的赞美：莉莎真太能干了！还勤快！打理这么多事！老崙帮着的吧？

他？你想呢！他干不了的。

不可能。下乡都下了那么长时间。

可他就是不会做啊！是那阵儿做过头了？莉莎语气透出几丝不满。远处，男人们开打网球。我问：乙真就那样没影儿了？莉莎说：老崙是嫌没给钱。身份是要买的嘛。我说：以后报答你们也说不定！看你，就靠两只手，买了这么大幢房子。你不止这一个房产吧？莉莎说：我想要买离商店不远的房产，好停车，客人容易到的主街区。

和莉莎并排走到草莓架前，我停住转身仔细打量莉莎。不料莉莎迎着，毫不退缩，不怵地直视我。我只想从她身上、脸上、皮肤上，甚至连累她容貌的那一口牙找到一种活法，但她瞪着双眼皮长睫毛大眼睛，眨都不眨传递尖锐的不服。我转看草莓，真

结了几粒小颗的。我服了她极快的反应，更惊奇我自己突然盯人的胆量，很不礼貌，居然做出来了。但传来莉莎幽怨却清晰地叹息：我，入错行了。

别那么说，莉莎。刚来时，干啥不是呢？我制止她辩解。

六

去过莉莎的暖房宴，我家特别忙碌起来，为生意为投资。以老崙为中心的小圈子也彻底解体。老崙到我们门店来，说莉莎的父母来了，盯女儿盯得要紧。又不是黄花闺女，倒嫌弃我来了。老崙计划将原配和儿子移来。最终只儿子来了，为读大学。没有莉莎的老崙回归房屋装修行当，又搞连锁联盟，又做澳中贸易，到我们门店拉我们入老鼠会。他私生活没了原配和情人，加大呖码放飞；我老公不满老鼠会机关重重，发小到知青的情谊没了延续，和当年的乙，后别的丙，成了我家生活的过客。而我和莉莎保持着不可思议的友谊。

这得归功于莉莎在四十二岁生下头胎也是最后一胎，取名丹尼的儿子。我在某个天黑后购物时碰见莉莎。在超市入口可见的水果栏前，雪亮的灯光将其中的苹果照出少女脸蛋才有的红晕，诱人无限。我很怕酸，直接去看西瓜，看见莉莎正抱着一个西瓜往购物车里放，动作很笨拙。我笑着叫她，她直起身，我习惯看见的结实但苗条的莉莎没了腰，鼓起圆肚子。你是胖了还是……

莉莎截断接着说：有 baby 了。

啥时生？

这几天吧！

好！你生意还做吗？

莉莎傻笑，露出整齐的牙齿和肉色的牙床，不当回事儿地答：做呀！

为你高兴！估计你去的医院离我们电脑店也不远，说不定看你娘俩去。

我真就在那家医院！离我的淡月馆也不远。

我愈发夸奖这位准妈妈：真有你的！真买下自己的店了！还有什么吗？

莉莎得意极了，摸着鼓鼓囊囊的肚子，说：我都买了四幢房屋了，全是带地的独立屋！

我补充道：还有肚里的小家伙，他（她）爸爸该高兴吧！这当妈的真是创造奇迹！

莉莎笑着扶着购物车要走，说：到时一定来看我们喔！

好一阵，我都没收到莉莎的报喜电话。过期不生，没什么奇怪。又过几天，不谙家务的老公接到电话，对方自报是乙，他婉拒吃惊老友的盛情诚邀，只要求去看望莉莎。

我老公照看生意，由我前往。莉莎早已出院，回到她生意场所兼坐月子的淡月馆。“淡月”牌子挂在馆外红墙的醒目处，房内没有停止过牌照界定的活计。即便法人阵痛，由客人叫了救护车，坐在担架上的莉莎叮嘱女工看好生意，忍不住哎哟，急救人员快手快脚，车子上路，未到医院，丹尼的小脑袋已经钻了出来。

我特地为莉莎熬了乌鸡汤，还带了相机，因为刚为儿子的生日派对拍过照片，还剩几张底片，一下拍完好都冲洗出来。

这是一幢联邦式老平房。门虽紧闭，一推就开。莉莎只凭我的声音，请我进正门右侧第一间房。客厅无疑。除了壁炉，还有面向窗户的三人长沙发。因为是镶嵌玫瑰花纹的玻璃工艺品，窗玻璃也遮挡了屋外的阳光。那四角雕花的天花板正中垂下白色荷叶边的灯罩，灯泡放出奶黄色的光。我才又看向那张沙发。一半都堆着棉织品，花花绿绿。略高出的部位有些起伏，正疑惑，莉莎从壁炉旁的门现身。居然穿着超短裙，深紫平绒做的，露出的大腿以下部分，比脸庞白了好多。还有，多么面熟的毛绒粉兔拖鞋！

上洗手间了。收腰紧腹的莉莎轻轻松松说着，走向沙发的棉布堆，你坐这儿来吧，看看我的儿！一下薷出小婴儿，双手举了举，才搂着转身坐下，撩起和裙子同色同料的上衣，将奶头塞进还睡着的孩子的嘴里。我说，你喝点儿鸡汤！没人照顾么？才十来天，这么干活，以后手会痛的。莉莎笑道：老人来不了。我第三天就恢复做了。他很乖，不哭不闹。晚上睡得也好。我拿起相机拍母婴照。莉莎忙拉出奶头，拉下衣服，将儿子码在沙发一角，婴儿才勉强睁开眼睛。我抓拍了。说：这孩子皮肤白啊，鼻子也高，眼睛是双眼皮，这儿像你，就眼珠是浅灰色。孩子爸就不管吗？我们可是乙通知来的。他咋回事啊？

莉莎说：王八蛋，不理他！又：马上来客人，你帮我接一下电话。我说：我看孩子吧。不用，我的丹尼不用管，他一点不碍事。你电话让人来就是。还没交待完，一个修车工模样的中年汉子走进来，高大威猛，衬得莉莎愈发娇小。彼此很熟，莉莎带着就消失在壁炉旁。

我真接了两个电话，我用办公室接待语言答话。半小时后，莉莎进了客厅，她的客人直接出门。丹尼小声哼了哼，我抱他起来，做妈的两手各举数张金色钞票，原地转圈跳起我熟悉的舞。加了歌词：money!money!得意的 money！

我得回家了。可莉莎要我再等等。因为两个员工也该下班走人。莉莎要高度保密她们的所有信息，连亲人都不得撞见其出入。莉莎的亲妹妹来澳，姐姐给本钱接手麵包店，硬是没见过姐姐手下任何人。你这儿不是色情的吧？我问。莉莎说：当然不是！反复告诉过她们。否则我这儿早被端了。可要暗着来，摸一摸啥的，很多小动作，是抓不住的。客人小费比牌价高多了！不过我才拿到的几百元，是送我宝贝的。我要给儿子买钢琴，像你的儿子一样弹一手好钢琴。

我又出乎意料直视她，道：那你和你儿子将来的隔阂会更大。莉莎没有理我，仍然笑着。

七

我再也没去淡月馆。间中，我介绍几乎走投无路愿意尝试的女友却被莉莎拒绝。后来电话也稀疏了。一晃，一大晃，都到了恨钢琴而停学钢琴的混血儿要考大学了，莉莎找到我，请我儿子给辅导英文。就到淡月馆来上课。两个儿子却约了去就近的图书馆，也会坐火车来我家上课。当丹尼考上想去的大学，莉莎登门道谢。看看我家墙上我儿子从小到大的照片排出图书效果，客厅里不成套的家具，看看随便摆放的书籍，说：我儿子十岁前就几张照片，全是你拍的。想想我怎么能让你的朋友也来做我这一行？

我说：你怕抢你的生意呗！莉莎笑道：巴不得人抢！我说：你也是我的朋友啊！莉莎还是笑：是你信赖我呀。老崙，乙，丙，你老公，你，你朋友要不是刚出来，我一个乡下人，哪就碰得着！你还说过那会儿干啥都是合理的。

我说过吗？一场车祸让喜开捷豹跑车的莉莎丧失记忆。很多事无从对证。

山林
2023.6.2

苟富贵的幸福生活（下篇）

梁军

（接上期）

距离悉尼 400 公里的小镇 Tamworth。

在南希的坚持下，苟富贵买了一辆二手丰田，他答应了陪她来看乡村音乐节。

在一个距离很远的农场空地停好车，两人手挽手溜达进被震耳欲聋的乡村音乐淹没的小镇。

小镇的几块空地上搭建了临时舞台，几个乐队同时进行着表演。游客们端着啤酒、嚼着香肠、就着炸薯条和鱿鱼卷，在舞台前、大街上、酒吧外面，或躺或坐或卧，神情悠然地欣赏音乐。

走着走着，南希被一阵从酒吧传出的钢琴曲声吸引过去。

一头披肩长发在风中凌乱，一身皱皱巴巴的沙滩服和一双邈里邈远的沙滩鞋，耳朵上夹了一支香烟，他旁若无人懒散地坐在琴凳上，手指有些僵硬，弹奏着《茉莉花》。

“你瞅，有个中国人，弹的这个曲儿挺耳熟。”苟富贵倍觉新奇。南希身体剧烈震颤继而僵硬，久久凝视着那个人。

“他是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在这儿！”

“哦？”苟富贵愣了半天，“亲戚？前男友？前夫？”

沉默就是答案。

“不是冤家不聚头。既然碰上了，就聊几句呗。一日夫妻百日恩，我去别的地方转转。”苟富贵识趣地离开了。

“你怎么会在这儿？”

“世界真小。”

“你老婆孩子呢？”她的语气嫉妒又愤怒。

“去年她和乞丐乐队去欧洲巡演，带着我和女儿同行，遭遇车祸，她们没能挺过来……”他语气平淡，似乎家破人亡的不幸是一段天方夜谭。“我养了几个月的伤，落了点残疾，小命保住了。只剩一个人，又有什么意思？”他用脏兮兮的手抹了抹眼角。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南希看着眼前颓废的中年男人，爱恨交织，又慢慢生出一丝怜悯。

“你从没有想过回去……过去的生活？”

“我当初选择了改变。覆水难收，生活怎么能回去？”

“你可以不关心我，怎么也不问问菲菲？”

“对了，女儿怎么样？今年有15岁了吧！”

“青春期，叛逆，姥姥姥爷管不了，我正打算把她接来。”

“你……有时间照顾她吗？”

“再不严格管教，难道长大了像你一样，随心所欲不管不顾？”

“对，千万不能像我一样。咱闺女得早早地找个好男人嫁了，踏踏实实安安稳稳地过日子。”

两人沉默良久。

“你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她们娘俩走后，我把房卖了，买了一个移动房车，四海为家。”

她心里一阵酸楚：“靠什么生活呢？”

“一个人，吃什么都一样，不吃也一样。”他的眼神空洞，灵魂飘忽无处安放。

“留个微信吧，过不下去了来找我，顺便看看你闺女。”南希打开微信。

“她是不会想见我的，我更没脸见她。现在四海为家，没有朋友，不会用微信。你如果方便，给我留个电话。我要是快死了，就通知你们娘俩，把这房车留给你们，算是个念想。”

南希眼泪在眼眶打转。

“你的男朋友看上去有点鲁，应该不是咱们圈里人。面相还行，总体感觉配不上你。”

“你还是管好你自己。”

“我得走了，出来时间长了，猫狗要打架。咱们今生有缘再见。”他的腿脚似乎不太灵活，双臂努力两三次才支撑身体站起来。

南希望着他淹没人海一瘸一拐的背影，眼泪扑簌簌流下来。

苟富贵并没走远，偷偷躲在暗处观察动静。猫了好一会儿，等到南希情绪平复，才假装若无其事地走过来，吃惊地问道：“你前夫走啦？才聊这么一会儿？”

“他是菲菲的爸爸，我们的孩子都15岁了。”

“我肯定你结过婚，没想到闺女都这么大啦！”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没那意思，别多心。看你前夫那样儿，挺落魄，混得不咋地。”

“幸灾乐祸？”

“我是说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似海深。你俩虽然散了伙，对方有难该帮忙还得伸把手。”

“真的假的？”

“都得这么说，显得大度。你俩为啥离婚？”

“他有外遇。闺女五岁时，他跟一个来中国演出的澳洲小提琴手跑了。”

“陈世美啊——活该。”

“别落井下石，他也挺惨的。老婆和女儿车祸死了，现在四海为家。”

苟富贵心里一沉，似乎在他身上看到自己未来的影子，不再说话。

晚霞映红了树冠，音乐的轰鸣声如海浪滚滚，人们脸上洋溢着幸福。

过了几个月。一个漫天霞光的傍晚，南希在客厅迎接满脸疲惫的苟富贵。

“今天别做饭了，咱们去外边吃。”

“煮口面就行，别出去糟蹋钱。”

“你这么活着太没劲。今天有两个喜事要告诉你。走吧，去 Leichhardt（小意大利区），我想吃烤饼、松露鸡蛋和牛排三明治。”

两人在橡木餐桌旁紧挨着坐下，像恋爱中的年轻人。一个金发女孩儿在门口拉着《天空之城》。

“你今天怎么脸色这么好？是不是学校生意顺利，或者是中了六合彩？你应该早点告诉我呀。”

南希脸颊竟然出现少女般红润，“我和托马斯孩子们的官司了了。”

“哦？法院判了？”这倒是出乎他的意料。

“律师帮我们和解了。他们已经把托马斯的房子卖掉，几个孩子和我平均分配财产。”

“你摇身一变成富婆啦，恭喜恭喜。”他端起水杯和她的杯子碰了碰。

“其实这钱也不是我最终目的，这你知道。”

“那几年你确实不容易。上次我去干活，看到你被老头折磨得跟活鬼差不多。”

“幸亏遇到你。”

“第二件喜事呢？”

“我怀孕了，两个月。华大夫说是男孩儿。我还没有儿子呢！”

苟富贵张嘴愣了半晌，笑出声来：“我这个年纪，你这个岁数，还能……”

“你不高兴？”

“高兴，当然高兴，老来得子！嗯——问你个问题，别恼我。”

“是不是想问我生过几个孩子？”

“不方便说就算了。”

“我25岁时和前夫生过一个女儿菲菲。托马斯早就做了绝育。这是我第二次怀孕，是你的儿子。”

“鬼佬男人也做绝育？我们村长前些年为了配合计划生育政策，把自己煽了，末了胡子也没了，说起话来叽哩叽哩的，我是万万不能那样。”

“澳洲、新西兰男性绝育比例是世界上最高的。你们中国男人光图自己舒服，一点儿不怜惜女性。现在出事了，害怕了吧？”南希调皮地眨巴着眼睛。

“怕什么？这岁数，能生下来就养着呗。”

“你老婆怎么办？我看你挺怕她的。”

一句话单刀直入，戳到软肋，苟富贵没了主意。他从未虚情假意地在南希面前拍着胸脯保证休妻再娶，他没这个胆识魄力。空气登时凝结。

“你打算怎么办？我不是二十岁的小姑娘，因为怀孕讹上你，非你不嫁。这里天高皇帝远，我也没有其他亲戚朋友，谁也不关心别人的闲事。更何况你帮过我，天性善良，又心灵手巧，咱们都这个岁数了，凑合凑合得了。”

“我从没想过能和你结婚。你是音乐家，白天鹅，我就是一黑民，癞蛤蟆。咱俩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什么年代的想法？这里凭本事吃饭，你挣得不比我少。”

“我就是个到悉尼来挣钱务工的中国农民。”

“我前夫倒是搞音乐的，还不是始乱终弃。”

“我这辈子除了桂珍和你，没碰过第三个女人，所以我不确定……”

“我看上你的人品。我想好了，担保你申请永居。虽然你黑了几年，但咱们已经有孩子，移民局最后肯定能批。等儿子出生了，咱们再合资买个房子，一家人开始新生活，怎么样？”

幸福来得猝不及防，苟富贵半晌没说话。

南希对他不置可否的反应显然有些不满，拿起手机开始打电话：“闺女，机票买到了吗？这里快开学了……”

苟富贵假装望着门外的小提琴手，不敢正视南希。他看过她从前演出的照片，她身边站着的大歌唱家，可见她在钢琴伴奏界的江湖地位。这要是在国内，自己找她签名估计都排不上号。来澳洲，对她而言，是走麦城，失街亭，暂时的人生低谷而已，总有一天，她还是那个舞台上艳光四射的明星。自己呢？一个普通农民，为了挣钱糊口，为了给儿子盖三间瓦房，阴差阳错地到了悉尼，狗尾巴草换了地儿也不可能变成灵芝。桂珍在老家日盼夜盼，盼着苦尽甘来夫妻团聚，自己若喜新厌旧始乱终弃，怎么有脸见娘和九泉之下的爹，不成了和南希前夫一样的人渣？

餐厅外霞光暗淡，餐厅内老式意大利吊灯投射出幽暗的光，映照在南希的脸上。灯下看美人，越看越精神。半老徐娘，风韵犹存。孕期的妇女，脸蛋儿更透着水灵。哎！我苟富贵走了什么狗屎运？人家不嫌弃，怀了我的儿子，又要替我办身份，天上掉馅儿饼的好事儿。不动心是吹牛，但老实巴交的桂珍怎么办？做人不能昧良心。

他正要义正辞严地推诿拒绝，南希却转移话题：“我闺女买了下月初的机票，要来留学。咱们得商量换房子的事儿。回家吧，我有点冷。”

北京飞往悉尼的国航班机上，菲菲正和旁边坐着的大男孩聊得火热。

“听你口音是东北人？”

“沈阳的。你呢？”

“我出生在北京，我妈是山东人。”

“你爸呢？”

“你怎么问题这么多？别人的家事，少打听。”菲菲低头望着飞机下面的云层出神，“你说从这儿跳下去是什么感觉？”

“你虎啊？万米高空，感觉就是冻挺了，然后摔碎了。”

“嘻嘻，我就爱听你们东北人唠嗑。坐你旁边的阿姨是不是你妈？”

“我俩联相？”

“别看这一路你们没说话，她的眼神告诉我了。”

“你去悉尼干啥？”

“我妈让我来读书。你呢？”

“留学。”

“悉尼有亲戚？”

“我爸在悉尼。”

苟富贵在厨房手脚不停地忙活，一桌接风宴席总算齐备。院门口汽车按喇叭，一定是南希从机场接菲菲回来了。他一路小跑迎出来，生怕南希帮女儿提行李，不小心动了胎气。

到了院门口，苟富贵觉着奇怪，怎么停了两辆出租车？

两辆出租车走了，丢下领着花里胡哨的菲菲的满面愁云的南希，面色憔悴的桂珍拉着愣头愣脑的狗剩儿，还有远远站着一脸懵逼的张家山。

“你为什么跟到这儿？”菲菲诧异地盯着狗剩儿。

“站那儿的是我爸，我爸告诉我们的地址。你……也住这儿？”狗剩儿有些疑惑。

“妈，你也住这儿？那男的是谁？”菲菲指着苟富贵，咄咄逼人，也许已经瞧出端倪。

南希看着狗剩儿母子，又用探寻的目光盯着苟富贵，嘴唇动了动，没言语。

桂珍紧盯南希微微隆起的小腹，瞧了瞧局促不安的苟富贵，隐忍不发。

尴尬的局面持续了几分钟，苟富贵脸上挤出一丝苦笑，嗫嚅着说：“都来了是吧，先进屋。”他低头帮南希提行李，又顺势拍拍儿子的肩膀，狠狠瞪了张家山一眼。

南希拽着菲菲进了和苟富贵平日睡觉的主卧，“砰”一声关上门。苟富贵把老婆孩子推进客房，随手带上门，偷偷拉着张家山躲到厕所密谈。

“你不是被移民局遣返回国了吗？怎么又杀回来了？”

“在咱那沓做点假材料还不是手到擒来的事？我想来，谁也拦不住。干啥？想举报我？”

“说啥话呢？我是那样人吗？能回来就好。老板罗西这些日子正缺人手，我现在说了算，你明天就能上班。还能住在厂子里，老地方。”

“你先不用替我操心，还是想想怎么收拾自己眼前的烂摊子吧。小日子过得不错呀！没看出来，你小子道行挺深，蔫不出溜的肚子都给人家整大了！”

“这事回头再跟你解释。你们怎么找到这儿来的？怎么不提前跟我打声招呼，也好准备准备。”

“桂珍死活不让我告诉你，说给你来个惊喜。瞧瞧，小脸儿都绿了，改惊吓了哈！”

“什么节骨眼儿了，还拿我开涮！”

“几个月前，桂珍找到我，让我帮忙联系你儿子来留学，说你整日价忙工作，没工夫管，手续从国内办更容易。”

“联系成了？”

“几年前咱们一块儿来这儿就是我联系的，又在这儿打工好几年，老悉尼了，这事儿我门儿清。找个中介给你儿子联系学校办签证，小菜一碟。还别说，你儿子将来肯定比你有出息，雅思 6.5，英语说得杠杠的。你呀，好好谢谢我吧。”张家山洋洋得意地表功。

“是，一定请你喝大酒。这个桂珍，一直把我蒙在鼓里。可是，我家哪儿有这么多钱？”苟富贵眉头紧锁。

“你这些年寄回去的钱，人家桂珍都替狗剩儿攒着呢，绰绰有余。”

“哦，怪不得。那她——咋跟来了呢？”

“这话问的！人家是狗剩儿的亲妈，儿子第一次出远门，妈不得跟着？更重要的，突击查岗，看你小子有什么花花肠子。本来皆大欢喜的一件好事，现在倒好，哎！你小子自己不争气哟！”

“行，我不是人，回头再批判行不？你们怎么找到这儿来的？”

“你前些日子让在沈阳安家的小六子偷偷给你邮寄高压电饭锅、饼铛、加热马桶盖、丝绸被子，还要向桂珍绝对保密，小六子都告诉我了。我猜，邮寄地址肯定是你的淫窝。”

“别扯淡。你说眼下我该怎么办？”

“自己惹的祸，自己扛。我看厨房整了一桌菜，是正赶上今天要请客？”

“赶巧了，南希闺女也是上午的飞机从北京来。”

“无巧不成书。老天爷都看不过眼儿，成心揭穿你。你铁子看着挺斯文，跟桂珍不是一路人，她没老头吗？”

“以后再跟你解释。你说我是不是让大家先吃饭，有事吃完饭再唠？”

“心真大。这饭谁吃得下去？反正我是没脸坐那儿吃，我去找找老朋友们，晚上也有地方睡，你自己擦屁股吧。”说着，站起身就要出屋。

“别介，有你在，桂珍还给我留点面子，你给打个圆场什么的，今晚就别走了。”

“我不掺和你们的家事。只一条，你老娘还在家等着听信儿，好自为之。”

苟富贵死活拉不住，张家山大声嚷嚷着和桂珍告别：“妹子，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几个朋友说好了在唐人街给我接风洗尘，不去不合适，我先走了。两口子有话好好说……”

四个人围坐在餐桌，各怀心事。苟富贵躲在厨房炒菜，假意忙里忙外。

南希在正牌夫人桂珍面前自然觉着理亏，无形中矮了一头。不因为你受过高等教育，懂得贝多芬和莫扎特，就能在大太太——即便是一个村妇面前，趾高气扬。她非常不喜欢这种感觉，这样的气短局促和尴尬。因为肚子里有了苟富贵的儿子撑腰，才有了一点底气，努力表现得不卑不亢。她埋怨苟富贵先斩后奏，事先不露声色，打了自己一个措手不及。既然早晚要面对，就既来之则安之。自己不是泼妇，上演不了撒泼打滚儿那一套戏码。苟富贵如何决定，随他去。有没有他，日子都得活下去，何况自己还多了菲菲作伴儿。烦恼的是刚刚在出租车上，菲菲话里话外打听亲爹的状况，希望一家人破镜重圆，并指着微微隆起的肚皮，欲言又止，有埋怨的意思。和青春期女儿沟通，比教一个不懂五音六律的学生更叫人头疼。

桂珍看着眼前的情形，知道苟富贵已经和这个女人既成事实，过起小日子。可她不甘心，强忍着愤懑。她不怪自己的丈夫。过惯夫妻生活正值壮年的男人，被扔到这鸟不拉屎的地方，因为生活所迫，和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女人在一个屋檐下生活，不滚到一个床上去才怪。几个月前，视频里看到他们卫生间并排挂着的内衣内裤，就知道准有今天这出儿。丈夫不是性无能，更不是什么柳下惠坐怀不乱，憋急了，把那老母猪都能当成天仙。看那个女人，说话慢条斯理，和风风火火大吵大嚷的自己，是截然不同两种风情的女人，苟富贵自然觉着新鲜，一时把持不住，中了她的道。为了狗剩儿，不能把丈夫推到这个女人身边，要拿出正牌夫人的气势，打消她拆散我家庭的念头，看看谁能笑到最后。

眼前厨房餐桌上，半成品堆积如山：和好的韭菜三鲜馅、发好的面、已经焯水的猪腰子、手切的羊肉、手打的鱼丸虾丸……都是苟富贵为菲菲准备的。南希说孩子稀罕这口儿。为了南希肚子里的孩子，为了讨好菲菲，从几天前开始采买，昨天忙活到半夜。桂珍和狗剩儿娘俩个才是自己的老婆孩子，怎么忽然从自己的世界里凭空消失了？这桌子菜没有一样是为他们准备的。这饕餮盛宴，应该是苟富贵露脸的高光时刻，没想到一瞬间变成了可以让桂珍拿捏一辈子的自己忘恩负义的证据。橱柜里有一袋酸菜，赶紧拿出来剁几刀，和上肥肥的猪肉碎，多放香油胡椒面，包几个酸菜馅的饺子给桂珍，让她明白我心里还认她这个媳妇。“咚咚咚，当当当”，剁肉的声音越响亮越透着喜庆，这是我们夫妻的情分。苟富贵乱了阵脚。

“孩儿他爹，你过来。打进门一句正经话没说，你也不问问我们是怎么来的，自己在厨房瞎捣鼓什么？哪有老爷们整天守着灶台的？咱家没这规矩，出来！—我说话不好使啊？”

苟富贵陪着笑脸，端了一盘刚炒的腰果虾仁放在桂珍面前。

“刚包几个酸菜馅饺子，你不是稀罕这口嘛！”苟富贵一脸谄媚。

桂珍咄咄逼人的眼神里多了一丝宽慰。

“我是看见你们娘俩来，一时高兴的没回过神儿来，”苟富贵把心一横，“正式介绍一下。这是南希，钢琴教师。今天和你们同机来的是她闺女，菲菲。我们一直一合租。这是我媳妇儿桂珍，那是我儿子狗剩儿，是来留学的。”

“妈，你寄回来的照片，不是说住在大 house 里面使奴唤婢吗？怎么又和这个人合租？你那个外国老公呢？”菲菲质问母亲。

“这中间发生了很多事儿，多亏了有你苟叔叔。以后妈妈再详细告诉你。”

“哼，大人的世界，你小孩子不懂。”桂珍脸色难看。

南希款款站起来，微笑着伸出纤纤玉手：“桂珍大嫂，幸会。”

桂珍双颊由白变红，晃了晃粗糙的右手：“行了，我手粗，别硌着你。你是教钢琴的？怪不得，这手指头要买保险吧！不像我们农村人，手伸出来跟猪耙子似的。我知道你，我家男人介绍过你。”

南希一脸狐疑看着苟富贵，他慌忙抄起一瓶葡萄酒遮掩道：“孩子们都饿了，先吃饭，等孩子们离席，有话咱慢慢说。”

“我在飞机上吃过了，晚上减肥不吃饭。狗剩儿出来，我有话说。”菲菲冷冷地对狗剩儿发号施令。

“正好我也不饿，听听你有什么好话。”狗剩儿撸胳膊挽袖子紧跟着她到了院里。

“儿子，记着妈怎么嘱咐你的，别欺负女孩子，有礼貌哈。”桂珍生怕儿子惹祸。

“小孩子们过家家，大人别掺乎。来，咱们吃。”苟富贵捧给南希一杯果汁，递给桂珍一杯红葡萄酒。

“来这沓没几天，喝上洋酒了？忘了咱公母俩在家只喝‘大泉源’高度白酒？”

一棵银杏树，十几米高，金黄色扇贝状的落叶铺满院子。大腿粗的枝干垂下两根粗粗的麻绳，系着一块踏板，微风来时，轻轻晃动。菲菲一时兴起，打起秋千。狗剩儿站在一旁，替她揪心，生怕她一松手，重重摔下来。

“傻站着干嘛？推呀！高点，再高点——”菲菲脸上终于露出笑容。

秋千荡至高处，周围几家邻居的院落尽收眼底。左边院里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坐在泳池旁喝着咖啡，冲她摆手。右边院里狗窝旁一只又白又肥的阿拉斯加犬，看到一个陌生人在院墙那头起起落落，分明是在窥探自己的领地。于是瞪起眼睛，狗头随着她的起伏上下摆动，毫无节制地狂吠。菲菲得意地冲它摆手，阿拉斯加叫得更凶。夕阳斜下，夜幕很快降临。山风来袭，棕榈树叶子沙沙作响，树冠波浪般起伏涌动。菲菲打了几个寒颤。她跳下秋千，把系在腰间的上衣披在身上，鼻尖细微的汗珠闪闪发亮。

“悉尼的秋天真美！”菲菲好像是自言自语。

“跟我在网上看到的照片差不多。”狗剩儿望着夕阳出神。

“好多事儿和我预想的不一样。”

“什么事？”

“我幻想了无数遍，梦里都想。爸爸妈妈一起来机场接我，我们一家三口抱在一起，我还可能掉几滴眼泪，周围的人一脸艳羡。可能会有一点尴尬，但为了让他们高兴，我豁出去这张脸。可是，爸爸没来，妈妈又——”菲菲一脸的失落。

“是啊！我爸看见我，抱都没抱一下，他都没拿正眼看我妈，就知道忙活做饭。我妈去年做了个手术，一直瞒着他，现在还大把吃药，陪我来是硬撑着。我爸这个态度，我妈今儿晚上又该偷偷哭鼻子了。”

“你有没有觉得，你爸和我妈——他们之间，有点古怪？”

“别瞎扯。我爸不是说他们一直合租嘛。”

“我没瞎扯。刚才在我妈的衣柜里，我看到好几件男人的衣服，床上还有两个枕头。”

“我妈说小孩儿别替大人操心，管好自己就行。你刚才说你妈有个外国老公是怎么回事？”

“别人家的隐私，别瞎打听。”

“你开的头。对了，你准备上哪个学校？”

“悉尼音乐学院，我是学钢琴的。”

“厉害！我就羡慕玩儿音乐的。未来的华裔钢琴家，朗朗都排在你后边。要不先给我签个名儿，省得以后排不上号？”

菲菲笑靥如花：“这还差不多，算你识相。哎！就怕我的英文过不了关。”

“有志者事竟成，还有我呢，我帮你补习。”

“真的假的？你普通话都说不利索！”

“我在我们县城的重点中学，英语年年全年级第一，这回雅思 Academic 6.5。”

“你可真行！你将来想学什么？”

“建筑设计。我爸盖了一辈子房子，就是不会设计。前几年出来，也是为了挣钱在老家给我盖房娶媳妇。为了我，他受老罪了。我妈说了，让我长能耐，将来好好孝敬我爸。”

“是，我妈你爸都不容易。所以，我刚才忍着，没冲她发脾气。”

“明天你们准备干什么？”

“不知道。我妈说她明天一天都有课，让我在家休息。”

“你妈如果放心，跟我走。悉尼歌剧院、悉尼大桥、鱼市场、海德公园、唐人街，我查过自由行攻略，都存在于手机里。”

“好啊好啊，我想去音乐学院看看，这样学英文才有动力。丑话说前头，有事儿你得冲在前面，我一个女孩儿家……”

月亮出来了，在西南方向，悉尼机场的上空，高过远处的树冠，银白色，又大又圆，周围的建筑树木清晰可见。一架民航客机，闪着红绿白三色夜航灯，像偷吃不死之药升仙的嫦娥，不慌不忙地掠过低空，奔向月宫。

“你们别愣着，动筷儿，牛舌都老了。”苟富贵调小烧烤炉的火焰，“我特意切的特别薄，一会儿就嚼不动了。”

用烧烤酱腌制好的薄薄的牛舌片，在迷你铁板炉上“滋滋”打卷儿，香气四溢。

“桂珍、南希，你们吃着，酸菜馅儿饺子马上就好。”

桂珍觉着腹中“咕咕”作响，想必是初到悉尼，水土不服，红了脸捂着肚子直奔卫生间。

趁着她离席的空挡，苟富贵赶忙凑近南希，压低声音，商量对策。

“你老婆孩子来，为什么不提前和我打招呼？你儿子大了要留学，人之常情，我是那不通情达理的人吗？你平时在我面前装好人，却搞突然袭击，陷我于不义。我现在人不人鬼不鬼，出尽洋相，你痛快了？别忘了，我肚子里揣着你的孩子，怎么着也得一碗水端平吧！”南希面沉似水。

“咱们都是成年人，有事好商量，千万别动了胎气。对着灯发誓，我真不知道她们娘俩来。是张家山背着帮忙办的手续，瞒得死死的，说要给我一个惊喜。”

“她们怎么找过来的？”

“你忘了？前一阵你说怀孕坐马桶怕凉，我让小六子给咱邮寄加热马桶盖，邮寄地址泄的秘。这张家山跟我是发小，几年前他和我一起来悉尼，后来被移民局遣返。这不，改头换面又回来了，在他跟前我没秘密。”

南希相信了苟富贵的解释，长出一口气，继而语气轻松地调侃道：“你打算怎么办？要不，我搬出去，成全你们夫妻团聚？”

苟富贵晃了晃脑袋：“你怀着孕，菲菲又来了，那怎么行？”

“要不你们现在搬出去？咱俩划清界限？”

“桂珍和狗剩儿刚下飞机，不能让他们娘俩睡马路上不是！”

“要不咱仨一块儿睡？你坐享齐人之福？反正我现在也不方便。”

“那敢情好！”苟富贵舔着脸凑上去亲了她一口。

“别做梦了！你老婆那架势，我可不敢跟她正面起冲突，我儿子现在是重中之重。”

“你快出个主意，先把今晚搪塞过去。”

南希看到苟富贵确实无计可施，左右为难，于心不忍，少不了自己先受些委屈，“咱俩的事先别告诉她，以后有机会再慢慢说。你现在快把我屋里你的东西搬到客房，你爱怎么着随便。”

苟富贵如蒙大赦，连窜带蹦将自己的衣服被褥堆到空客房，然后假装若无其事地回到桌旁。

“哗——”，桂珍按下抽水马桶。

“你放心，我心里有数。”苟富贵冲南希挤了挤眼儿。

菲菲和狗剩儿达成默契，心满意足地进来吃饭，气氛立时热闹非凡。苟富贵借机用大茶杯倒了满满一杯老白干，吐沫星子四溅，频频举杯，不一会儿就溜了桌。他假装醉倒不省人事，被抬到客厅沙发呼呼睡去。桂珍身体不适，也无力支撑，欢迎晚宴就此收场。第一宿就这样糊弄过去了。

太阳出来，洒满客厅，照在沙发上蜷缩着的苟富贵的脸，暖暖的，有些刺眼。朦胧中，苟富贵听到街上汽车“哗哗”经过的声响，还有阵阵香气袭来，一只温柔的小手摩挲着自己的面颊。南希打扮停当，蹲在眼前，笑咪咪地看着他。

“大清早起来，穿这么整齐，干啥去？”苟富贵小声问道。

“跟房地产经纪约好了，去 Parramatta 看房，然后谈谈装修的价格，可能晚点回来。”

“开分校？装修还用找人？我给你干。”

“你老婆来了，好好陪陪她。我闺女说今天要和你儿子坐火车进城去玩儿，你和你老婆旧梦重温，小别胜新婚。我给你弹的是莫扎特的小夜曲，你老婆可是贝多芬的《热情奏鸣曲》，小心你的老腰……”南希嘲讽地指一指桂珍的睡房，转身出门去了。

苟富贵口中干渴艰涩，挣扎着起来喝了一大杯凉水。

“爸，您醒啦！昨晚您真没少喝，自己干了一瓶老白干。”狗剩儿和菲菲从门外进来，俩人小脸红扑扑的，透着朝气蓬勃。

“你们干嘛起这么早？坐了一天飞机不累？”

“我们不累，天一亮就醒了。”菲菲冲狗剩儿挤眉弄眼，揶揄着他。

“爸，我妈说今天不想动，歇不过乏来。我和菲菲商量，想一块出去玩。”

“你们刚来，人生地不熟，语言又不通，不能乱跑，等过两天我带你们出去。”

“网上悉尼旅游攻略我都看过，地图印在脑子里，雅思 6.5 可不是吹的。我们刚刚遛早已经找到了火车站，一切都在掌控之中。您让我们锻炼锻炼……”狗剩儿信心十足，菲菲也一脸的哀求，楚楚动人。

“好吧，千万注意安全。手机开着，别回来太晚，给你们拿点零钱。”

两个孩子欣喜若狂，进屋抓起背包，一路小跑出门游逛去了。

屋里院外悄无声息，只剩下宿酒未醒的苟富贵和一声不响的桂珍。

天蒙蒙亮那会儿，桂珍才睡下。

苟富贵不胜酒力，她万万没有料到。这小子过去身体赛牛犊。刚结婚那会儿，一个人整一瓶大泉源，还能接着在炕上跨马扬鞭，驰骋万里。现在或许是上了年纪，或许是在外漂泊多年，风餐露宿，身体落下亏空。为了家和儿子，他也不容易，有些事就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世界上哪有猫儿不偷腥。钢琴老师和他同住一个屋檐下，瞅她细皮嫩肉风情万种的狐媚样，富贵遭了她的毒手，也是人之常情。不过今天初来乍到，不是揪他小辫子的时候，等着看他如何向自己坦白。这小子有个犟脾气，不能和他撕破脸，要以柔克刚。看在这些年夫妻的情分和给他生了狗剩儿，他也不至于翻脸不认人。狗剩儿呼噜山响，嘴角挂着笑意。这孩子从他爹出国那一刻，就盼着来悉尼找他爹，现在终于如愿以偿。我和富贵经历的艰难和离别，都是为了他能健康成长，前程似锦。只要富贵能为儿子的未来铺路，有些事我也不得不让步。张家山——这狗日的，脚底下抹油跑得倒快，回头老娘再慢慢跟你算账……悉尼的夜真长。“嗡嗡”的

汽车轰鸣声冷不丁响起，吓得老娘心惊肉跳。瘪犊子玩意儿！难道他们不知道街坊四邻要睡觉？难道他们不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这里不如老家的夜安静。现代人真的了不起！我们早上还在北京，飞呀飞，天刚擦黑，就飞到万里之外的南半球。搁过去，听说船要走上几个月呢！前不着村后不着店，那才叫煎熬。早知道这么便利，早就应该带着狗剩儿来找富贵，他也不至于独守空房，和那野女人媾和。哎！也不能全怪这傻包子。当初是我撵掇他出国打工，是我告诉他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是我一次又一次劝他再忍忍再忍忍。我是哑巴吃黄连，打掉门牙往肚子里咽。分开好几年了，现在他应该跪着求欢，可是，这个不争气的玩意儿……

桂珍迷迷糊糊，渐渐睡去。

苟富贵蹑手蹑脚进入客房，俯身看着熟睡的桂珍。她瘦了，瘦得皮包骨。结婚那会儿，她大嗓门儿，眼睛顾盼有神，身材凹凸有致，浑身上下透着精气神。自己出国这几年，家里的爹娘儿子拖累了她，她才变成这个样子。床头这堆药瓶怎么回事啊？英文字母，没有中文，治的肯定不是头疼脑热的小病。她得了什么病？一会儿她醒了，先问清楚。

“你酒醒啦！狗剩儿呢？”桂珍慢慢撩起眼皮，说话有气无力，“昨个一天一宿没合眼，撑不住了。什么时候了？”

“该吃晌午饭了。狗剩儿和菲菲一早坐火车进城玩去了，别担心。桂珍，你跟我说实话，你得了什么病？”苟富贵坐在床边，摩挲着她枯槁的手背。

“按理说，咱们两口子之间不该瞒着，以前没告诉你是怕你担心。去年底，我觉着无缘无故地消瘦、腹痛，体检查出来，是——淋巴瘤。”桂珍尽量放缓语气，富贵还是吓得脸上变色。

“你怎么不早说？”苟富贵如万箭攒心，强忍着泪。

“别一惊一乍，我这不是好好的？是早期，几次放化疗，吃中药调理，效果挺好的……一时半会儿死不了，你别担心。”

苟富贵紧紧握着桂珍的手，两人含泪，良久，相视无言。

“我没有和你商量，着急忙慌地办手续，就是想趁着还能动，把儿子的事提前安排好，”桂珍把丈夫向胸前拉近，“你不会不管儿子了吧？”

“瞧你说的！咱们遭的这些罪，还不都是为了他！”苟富贵抹一把眼泪，“你放心，澳洲医疗条件好，病一定能治好，明天我就带你去看医生。”

“甭替我解心宽，这里的情况我都知道。”桂珍替富贵擦了擦眼泪，“你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有心无力。你到现在还没身份，也没全民医保，有个头疼脑热的，得跑到中医诊所穷凑合，对不对？”

“谁告诉你的？”苟富贵头上冒汗。

“张家山把你们的情况都一五一十跟我坦白了。除非你瞒着我和别人办了结婚。”桂珍目光凌厉。

“怎么可能？向毛主席保证，绝对没有。”

“你这些年在悉尼算是白混了，连个像样的女朋友都没有！那个钢琴教师怎么样？没张罗着帮你办身份？我看人家老稀罕你了！”

苟富贵吞吞吐吐，“人家和我是合租的关系——”他不愿在桂珍的伤口撒盐，咬紧牙关隐瞒。

“我看你俩关系不一般！天高皇帝远，一对儿中年男女，孤男寡女，干柴烈火，欲火焚身，大半夜的，出事儿正常，没出事儿才不正常。再说，你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别装了，你就实话实说，我不怪你……”

苟富贵理屈词穷，脸上变颜变色。

夫妻二人正嬉笑打闹，前院大门“咣当”山响，一个人脚步凌乱，“噔噔噔”冲进客厅。

苟富贵和桂珍像一对偷情的野鸳鸯，手忙脚乱整理衣襟，外面人“咚咚咚”拼命地敲门。

苟富贵打开客室房门，是南希。没了往日的优雅，神色仓皇地站在面前。

“菲菲狗剩儿和你们联系了吗？”南希顾不得二人的窘相，劈头盖脸地问。

“我和孩儿他娘唠嗑，没来得及问。怎么啦？”苟富贵一愣。

“你们心真大。孩子们人生地不熟的，走了大半天，你也不问问？早上我给菲菲打电话，说坐火车去了蓝山，下午再打电话就联系不上了。”

“小孩子贪玩儿，我打电话试试。”

苟富贵拿着手机拨弄半天，狗剩儿那边也没有回音，心里不免泛嘀咕。

日头逐渐西坠，众人的心也随之下沉，紧张焦灼，灰蒙蒙一片。

桂珍刚到，不辨东西南北，只知道两个孩子进山，没了消息。老家东北的山里，一猪二熊三老虎，碰上哪个都要命。两个赤手空拳的孩子，可不是闹着玩儿的！她带着哭腔要富贵赶紧想办法。

苟富贵每天生活两点一线，外面的世界和自己几乎毫无关联。与南希同居后，才接触了一点洋人的玩意儿。平时见警察两腿发软躲都来不及，英文又只认识 ABC，怎么敢明目张胆地联系警察，岂不是自投罗网？无奈，夫妻二人央告南希报警。

警察听说两个刚到悉尼的孩子走失，大举出动。救援警察、探险队，甚至出动了直升飞机。

苟富贵在两个女人的敦促下，铤而走险，开车带着她们风驰电掣赶到蓝山搜救大本营。

“喂——我们在这儿——”

菲菲绝望地垂下挥舞得发麻的手臂，沮丧地蹲在一块椭圆形巨石上。

穿透浓密树冠缝隙投下的转瞬即逝的一束直升机探照灯柱的光影，唯一获救的希望的光影，彻底远去。呼呼劲吹的山风淹没了渐渐淡去的螺旋桨的“嗡嗡”声。不见月牙儿，不见人类活动的踪迹，只有阴森潮湿的空气和令人焦躁不安的蟋蟀的“啾啾”声。仰望巨大的桉树，黑洞洞遮天蔽夜，即使在白天，这里应该照旧潮湿阴暗。怪不得直升机看不到遮盖在下面的如蝼蚁般的我们。脚下磕磕绊绊，巨石碎石，枯树残枝，落叶烂泥。被我们呼救声惊动的不知名的小动物，“窸窸窣窣”远避逃遁。不远处似乎还有绵延不断的溪水的潺潺声。

“都怪你！这路是怎么带的？”菲菲满眼委屈的泪，像夜色中的猫眼在黑幕中发光。

“我哪儿知道？明明有路，走着走着，就没了路。”狗剩儿垂头丧气。

“是啊！下午还影影绰绰看着有人，这么快天就黑了，怎么办？”

“救命——救命——”菲菲喊破了嗓子。

“应该喊 help——，救命？谁听得懂？”

“你英文好，拿手机报警呀！”

“一直没信号，打进了山就没信号。”

“咱们会不会困死在这儿？我可不想这么小的年纪就糊里糊涂死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呜呜——”菲菲嚎啕大哭。

“省点气力吧，一时半会儿死不了。你妈知道咱们改行程来蓝山了，到现在没消息肯定报警。没准儿刚才的直升机就是冲咱们来的。”

“可直升机走了呀，咱们走不出去，吃什么喝什么呀？万一来个野兽把咱俩吃了怎么办呀？万一再来个坏人，呜呜——”

“别哭了，哭得我心慌。放心！真来了野兽，我一定冲上去，让它先吃我，我舍身饲虎，这样总行了吧？野外生存我有经验，别怕。”

菲菲止住悲声，嘶哑的嗓音问：“什么经验？”

“小时候跟我爸进山，迷路的时候，用北斗星找方向，逮小动物和野果充饥，靠近水源安营扎寨，晚上最好点上篝火。”

菲菲一听来了精神：“你挺在行。赶紧的，别拖着啦，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找找方向，咱赶快出去。”

“说的容易。咱们这个位置在峡谷里，林木茂密，天上的星星都看不见，哪找北斗七星去？”

“什么东西能充饥？你先找点吃的，我早就饿得头晕眼花啦。”

“老家那旮山里，大的有猪熊老虎，小的有蚰蚰蝻蚯蚓蚂蚱，逮到什么吃什么。这里有什么能吃的动物，我就知道了。”

“要是真有狼狗熊老虎，一见面，谁吃谁？昆虫——也不能生吃啊！”

“对了，我看过资料，澳洲森林里考拉袋鼠兔子野狗蛇蜘蛛特别多，也许能吃。”

“你生堆火，咱们连取暖带烧烤，我快冻死了。”

“老妹儿真逗！咱俩干啥来了？旅游闲逛，根本没打算在这过夜。指南针、急救包、打火机、刀具、绳子、干粮、水，咱都没带。迷路是突发事件，知道不？”

“你就是个骗子！忽悠我有什么用？”菲菲哭得更欢，“照你这么说，咱俩得在这儿冻饿而死？”

“别老死死的。依我的经验，咱俩得熬过今晚，天亮再想办法。”

“什么办法？我嗓子都喊哑了，直升机它听不见。”

“咱现在哪儿也不能去，就在这忍一宿，明早肯定有救援队找咱们。听那水声——到时候咱逆流而上，越走地势越高，没准就能走出峡谷，喊救命，声音也传得远。我的外套先给你，包里还有一块巧克力，你先凑合凑合……”

“外套给我了，你冻坏怎么办？要不，咱们抱团取暖？你别瞎想……”

半夜，俩人睡意全无，手里握着捡来的树枝儿和石块儿，警惕地四下里蹚摸。

“你困就睡会儿，我站岗。”

“不用，咱们说话吧，时间过得快点。”菲菲紧拽狗剩儿的胳膊。

“这一天了，没听你提起过你妈，你俩的关系是不是——？”

“我和她没话。”

“我跟我妈就挺亲，无话不谈。”

“你妈管你。你爸出国，谁负责你衣食住行吃喝拉撒睡？”

“你妈难道不管？”

“自打我记事儿起，我爸就跑了。上小学那会儿，她也跑了。我跟姥姥姥爷长大的。”

“大人的事，咱们孩子不懂。你妈能把您接来上学，还是管您的。”

“这叫摘桃，抢夺革命胜利果实。瞅我一天天长大，窈窕淑女，亭亭玉立，她把我抢来，没几年她老了，让我给她养老。这点小心眼儿，我看得明明白白的，还没来得及跟她掰扯呢。”

“你怎么不恨你爸？”

“他的情况我基本不知道，姥姥姥爷也不愿意说，所以这次就想来问清楚。了了这桩心事，也许姑奶奶抬脚就回北京。破澳洲，谁稀罕？”

“行，有骨气！我可是费劲巴拉才来的，不能轻易回去，得学出个样，报答我妈。”

“咱们刚来就迷路，这叫什么？出师不利，阴沟里翻船，这地儿不吉利。”

“岁数不大，还挺迷信。这是偶然事件，怪咱们不熟悉地形，准备不周，天亮找到路就好了，别灰心。”

“你说我妈肚子里的孩子跟你爸有关系吗？他俩为什么住一块儿？”

“别瞎说，我爸不是那种人。这事儿得问你妈。”

“你妈准备长期住下来？”菲菲把头靠在狗剩儿的肩上。

“不会。她拿的旅游签证，而且还得不吃药，呆不了几天就回去，家里还有奶奶呢。”

“她得了什么病，看着人挺虚弱？”

“淋巴瘤。她没告诉我，怕我担心影响学习，我是看她药瓶上的英文，偷偷查到的。”

“严重吗？”

“这病要命，可她硬撑着，治疗效果还不错。我偷偷听到，大夫说是奇迹。”

“就是说你要留下来跟着你爸？”

“我舍不得我妈，她现在是最需要家人照顾的时候。”

狗剩儿闷头“呜——呜——”痛哭。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有在远离亲人和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才能尽情的发泄。

菲菲靠着狗剩儿的肩膀，想起同病相怜的自己，又陪着掉了不少的泪。

“如果明天能脱险，咱们算是共过患难，就是永远的好朋友。”菲菲下定决心。

“必须的，在这儿除了我爹，我也不认识其他人，你这妹子我认下了……”

俩人迷迷糊糊有一搭无一搭聊着，黑幕里林木间雾气萦绕，飘来荡去，隐隐出现几缕淡淡的细微的蓝色光亮，鸟儿忽然开启了大合唱，吵翻了森林隐秘的寂静。菲菲费力地撑起酸酸的眼皮，隐隐约约听到远处直升机的轰鸣。顺着潺潺溪流飘飘摇摇传来既陌生又熟悉的声音：“菲菲——，狗剩儿——，狗剩儿——，菲菲——”

田峰午夜接到前妻的电话，得知女儿菲菲在蓝山走失，便不顾一切连夜开车赶往悉尼。这些日子，他在新州内陆一个小镇的酒吧驻唱。

房车在公路奔驰。

襁褓中菲菲的样貌历历在目。离家出走那年，这孩子大概五、六岁，七、八岁？记不清了。现在已经不知道她的模样。那时候是自己的人生低谷。团里没演出，靠着和玩流行音乐的几个朋友在酒吧夜总会弹奏混日子，生活拮据，菲菲的奶粉钱都成问题。前妻整天蓬头垢面沉迷于柴米油盐酱醋茶，曾经超凡脱俗轻盈温柔只有《胡桃夹子》中“花之圆舞曲”和“雪花之舞”能够烘托的“克拉拉”，变成与歌舞团大院里开小卖部的农村大婶神肖酷似，这哪还像一个搞艺术的家庭？岳父一退了休的歌舞团前书记，对自己有知遇之恩并将女儿终身相托的不苟言笑的老头，对于我政治上的落后、业务的稀松和生活上的放浪鄙夷不屑。对我训教起来，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更像是训斥花大价钱买来的一条宠物狗。老两口背后嚼舌根子，直接导致了我们婚姻关系的分崩离析。

尼采说：世界弥漫着焦躁不安的气息，因为每一个人都急于从自己的枷锁中解放出来。真正的男人只需要两件事：危险和游戏。

小心，减速，转弯！前方的路忽然变窄，道路安全标识牌提示：野生动物出没。野兔、袋鼠、鸸鹋、袋熊、考拉以及塔斯马尼亚恶魔（学名袋獾，是一种食肉有袋动

物)无意间会穿越公路。沉沉夜幕中两条明晃晃的光柱,指引前进的道路。这条路上,尼采走了,恶魔还在,不知何时会神不知鬼不觉地跳出来。

天色微明,田峰实在困倦,不得不把车停在休息区小睡。两罐运动饮料也不足以撑开眼皮,他呼呼睡去。没过多久,就被手机的铃声叫醒。

“你在哪里?菲菲找到了。”南希的语气如释重负。

“孩子还好吗?没受伤吧?”田峰揉了揉眼睛,适应斜刺的朝阳。

“没事,就是有点体温过低。现在睡着了。我们在回家的路上,把地址发给你,你直接到家里来。”

“我的房车很大,门口有停车位吗?我平时都是住在车里。”

“我们的车道很宽,可以停房车。到家了,你不用住在车里。”南希瞟了一眼富贵。

“好,我一个小时后到。”

在车上,菲菲和狗剩儿一杯热牛奶几片面包下肚,重新生龙活虎,似乎忘记了昨夜的凶险,互相开着玩笑,不一会儿就沉沉睡去。

苟富贵聚精会神地开车。南希和田峰的对话,他听得真切。桂珍在旁,他没有任何理由反对,假意热情,点头答应。

接下来的半个月,两家人很少碰面。苟富贵忙着上班,狗剩儿陪着桂珍四处游玩儿。南希忙着学校的教学,田峰带着菲菲胡吃海塞,试图弥补多年来父爱给予的缺失。

这天,午休时间,苟富贵和罗西在堆满建筑材料的工地席而地坐。罗西从身旁的便携式冰盒里拿出一瓶运动饮料和三明治,递给苟富贵。

“我老婆从中国来了,每天晚上给我做饭。我吃不惯你们那个三明治,还是猪肉炖粉条来劲!”苟富贵笑着,打开饭盒比划着炫耀。

罗西笑笑,并不勉强,打开三明治的塑封,囫囵吞枣塞进嘴里。然后,他打开手机的谷歌翻译器,输入一行字,拿到苟富贵眼前。苟富贵看了一眼中文翻译,五花肉从张大的嘴巴里掉出来。

“我要走了,回意大利,这是咱们最后几天在一起工作。”

“为什么?出了什么事?这里不是挺好的吗?”苟富贵拿着手机如法炮制。

“不同的人对同一个城市感受不同。”

“你有老婆孩子在跟前，有公司能挣钱，还不满足？和我比比……”

“每个人对生活的追求不同。我来悉尼的时候二十岁，经过十几年打拼，生活基本有了保障。可是，这里——”罗西指了指心窝，“不快乐。”

“怎么不快乐？人在哪里都是活着。你回去能干什么？”

“回去能过我想要的生活。不用为了赚钱，强迫自己每天五点钟起床；不用整天面对一摞摞的账单；不用听周围土得掉渣的澳洲口音的英语；不用听广播里 Allen Jones 充满种族歧视的洗脑；不用忍受印度客户为了几个小钱吐沫星子四溅的斤斤计较。我受够了！去他妈的土澳！我要去 Uffizi 文艺复兴美术馆、Novecento 展厅和 hanger Bicocca 的当代艺术馆看拉斐尔的巡展；我要带着孩子们开车到欧洲小镇喝咖啡、吃冰淇淋和真正的那不勒斯披萨；我要给老婆买一束刚刚从花圃采摘的鲜花；我要带着我的祖母去听音乐会；我要和发小们踢足球，我的任意球全镇闻名；我要约会身材劲爆慵懒随性来家乡闲逛的巴黎女郎……这才是人间的日子！”罗西的眼眸放射出光芒。

苟富贵频频点头，打心眼儿里羡慕，又为自己平庸而枯燥的生活感到沮丧。

“你们是为了自己活着，我们——”苟富贵啜嚅着，“不能光为了自己活着。”

“在我们见上帝之前，生活不能留有遗憾。那样对自己不公平！”

“每个社会每个家庭，总要有人多付出一些。”

“他们隐藏在幕后，设计了这个社会系统，而你必须按照他们给与的模式活着，接受他们的教育理念，为他们打工。欠了信用卡，借了银行房贷，从此着了他们的道。他们要你为他们工作到 67 岁，从翩翩少年到形容枯槁，生活账单压得你喘不过气来，不能停歇，直至榨干你的骨髓，你还要傻乎乎地对资本和政府感恩戴德。你的理想和天性呢？你的爱呢？你表达诉求的权力呢？你能自由选择吗？当你忙得手脚朝天浑浑噩噩的时候，你就会忘了这些。这是他们乐于看到的。睁眼看看周围的人——虚荣、贪婪、纵欲、倾轧、互相攀比送孩子进哪个私校、炫耀名牌、豪车、大房子，对弱势群体不屑的鄙夷，一幅幅市侩嘴脸让我感到恶心。”运动饮料发挥着作用，罗西心跳加速。

“你我来到这个城市的追求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想通过劳动多挣钱，为家人争取更好的生活。但我们最终不能被这个系统和金钱控制。你知道吗？内心里的‘我’每天都和行尸走肉的‘我’在抗争。以后我的孩子们可能回来，但我不想再回来，以后——也许——谁知道呢！”

“你的这个装修公司怎么办？我们的工作怎么办？”苟富贵只关心自己的前途命运。

“我把公司卖给了一个英国佬，他下周一就来接管公司。你们愿意留下就留下，但他说需要重新核实每个人的工作许可，他不愿意担任何风险。因为咱们是好朋友，我提前通知你，早做安排。”苟富贵心凉了半截，脸色铁青。

苟富贵心事重重回到家里。田峰的房车不在，南希呆呆地坐在客厅沙发上。

“他们人呢？”苟富贵纳闷。

“田峰带着菲菲和你老婆孩子去 Hunter valley，可能要晚点回来。”南希一脸凝重。

“那咱们——”苟富贵以为南希要询问他和桂珍的事。

“我有正事和你谈。”

“打她们一来，咱俩都没机会坐一起聊天。”

“我前些天去做产检。四十二了，高龄产妇，医生建议做唐氏综合症筛查。”

“这些事我不太懂。什么叫唐氏综合症？”

“就是国际脸儿，智障，成年后智力相当于八、九岁的小孩。”苟富贵听了，心里突突乱跳，口中念叨着“阿弥陀佛”。

“结果怎么样？”

“概率 3%，医生说高风险，建议做进一步检查，羊膜穿刺，有流产的危险。”南希边说边擦眼泪。

“这么说，咱们的孩子——”苟富贵慌了神儿。

“也不一定，只是可能性。也许孩子出生后一切正常，所以我们要尽快做一个决定。”

“桂珍怀狗剩儿的时候，糊里糊涂，没这么啰嗦。”

“那时候你们年轻，现在我们人过中年。”

“你想做掉咱们的儿子？”

“混账话！我四十二岁才怀上儿子，这是上天的恩典。我自己老命可以不要，就是希望生一个健康的儿子，将来好给菲菲做伴儿。你要给我一个承诺：正式和我结婚，孩子有名有分。如果孩子生出来有缺陷，我们共同面对，照顾他一辈子。如果你不能给我承诺，那这个孩子……我一定尽快帮你办身份，咱们联名把这个房子买下来，你看怎么样？”

“桂珍怎么办？咱做人不能昧良心，”苟富贵眼前浮现桂珍缠绵病榻奄奄一息的样子，“结婚这么多年，她没有对不起我的地方。为我生狗剩儿，为我娘养老，为我爹送终。前一阵得了癌症，怕我担心，没有告诉我实情，拖着病体为狗剩儿办留学，为了孩子有个好前程。况且现在人来了，我们不能光图自己舒适，把她扔在一旁不管不顾。”

“你搞清楚，不是我强迫你对你老婆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现在情况是你跟我的儿子产前检查有问题，我们要为他的将来做准备。你的桂珍那么好，当初你为什么沾花惹草？”南希情绪激动。

“我——”苟富贵语无伦次，“我是看你被鬼佬欺负可怜，好心帮你，是你主动上了我的床……”

“事到如今，相互埋怨也于事无补。咱们都是成年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南希极力控制情绪，“你好好想想，权衡利弊，这两天给我答复。我去学校了，一会儿还有课。”她撑起略显笨拙的身躯，拖着沉重的脚步，出门去了。苟富贵一动不动地坐着，失魂落魄。

田峰的房车里，笑语欢声。狗剩儿和菲菲第一次深入到郁郁葱葱地势高低起伏的内陆，见到满山遍野的马牛羊，成片的葡萄园，兴奋得手舞足蹈，两人亲密得不是兄妹胜似兄妹。

田峰虽然住在南希的屋内，但两人井水不犯河水，相安无事。与昔日鸡吵鹅斗的另一半同在一个屋檐下，南希免不了絮絮叨叨控诉负心郎走后自己所遭受的白眼儿和又当娘又当爹的凄苦；逃避压力来澳后举目无亲的茫然；为了永居身份委身老头托马斯对他的孩子们曲意逢迎晚上还要忍受他种种无礼性要求和他中风后每日照料的辛劳；托马斯死后子女们为了遗产与她对峙法庭的世态炎凉；走投无路时苟富贵出手相救和在他的帮助下自己白手起家从无到有建立音乐学校，才有了涅槃重生衣食无忧的现在。

南希说一阵哭一阵，田峰如坐针毡，唯有默然低头忏悔。南希没有隐瞒肚子里的孩子是富贵的种，可现在桂珍来了，又身患绝症，富贵在两人之间怎样选择，自己都无怨无悔。

田峰内心阵阵抽搐，没想到自己当初的随性给南希带来如此多的磨难。他提出，结束自我放逐的生活，到南希的音乐学校当老师，这样就能替她守住饭碗，日夜守护菲菲，保证处于青春期的女儿不会误入歧途，这是自己唯一力所能及的赎罪方式。至

于俩人之间，早已没了爱情，只有亲情，顺其自然吧。南希心中释然，同意了他的请求。

内心里，他十分同情桂珍——这个勤劳善良守妇道的农村妇女，对她的隐忍和坚持甚至有些崇拜。在车上，他不能多说少道，引起不必要的猜忌，只是介绍着澳洲的风土人情，给予她当下的轻松快乐。

桂珍看着狗剩儿在两个多礼拜的时间里，熟悉了环境，处理问题游刃有余，英语说得叽里呱啦，打心眼儿里自豪。这孩子悉尼绝对有发展，老苟家后继有人啦。为了让剩儿能在这安心读书，衣食无忧，做母亲的只有这样做，才对得起孩子。她抽空，拨通了张家山的电话……

几天后的中午，家里只有桂珍和苟富贵，俩人聊着家长里短。

“富贵，儿子安排好了，我的任务完成了。前天我已经打电话确认了回程机票，明天就回去了。”桂珍语气轻松。

“你现在怎么这么大主意，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蔫不出溜就偷偷确认机票了？你的病还没看呢，不能走。”

“这病其实没什么。刚开始知道的时候，我心里也挺别扭。经过治疗，现在好人一个。我现在只需要中药调理，给我看病的老中医就不错。再说，家里两边的老人身边都不能离人，出来快一个月了，她们也惦记着。”

“那也不能走，咱们……”

俩人正在争执，张家山打开院门，一溜烟儿进了屋。

“富贵、妹子，你们都好吧！这些日子没好意思打搅你们。俗话说：小别胜新婚，蜜月过得怎么样？”

“你狗日的这些天跑哪去了？打电话你也不接。今天怎么又突然冒出来？怎么叫妹子？没大没小的，叫嫂子！”

“知会你一声。我明天回国，和桂珍一起走。行李收拾好了吗？”

“你和桂珍一起走？你为什么和她一起走？”苟富贵听得云里雾里。

“我——桂珍，这些日子，你没和富贵说明白？”张家山一脸的不高兴。

“什么事说清楚？”苟富贵心里忽悠一下，感觉事态严重。

桂珍不慌不忙坐下，示意两个男人坐在对面。

“哎——”她长叹一声，“富贵，咱们夫妻二十年，对着灯说话，我对得起你们老苟家。功劳不提了，因为咱们是夫妻，你也为了一家人辛苦打拼。你来悉尼这几年，我

确实不容易。你爹过世，我跑前跑后，替你尽孝；乡里乡亲大事小情我出面操持。为了你，我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落了一身病。可你耐不住寂寞，背着我搞破鞋。那次视频，你露了马脚，厕所挂着女人的红裤衩，铁证如山。你——红杏出墙！”

“男人出轨叫寻花问柳，用词不当。”张家山“嘿嘿”坏笑。

“我当时气糊涂了，一气之下，我就——”桂珍脸上一红。

“你就怎么着啦？”苟富贵眼睛瞪得溜圆。

“正好那天晚上他来家里看咱娘，完事到我屋打招呼，我就——给你戴上一顶绿帽子。”桂珍指了指张家山。

“我一个老光棍，哪禁得住你投怀送抱？脑子一热，顺水推舟……兄弟，咱俩从小光屁股一起长大，朋友妻不可欺，这道理我懂。千错万错是我的错，要打要罚随你便，兄弟没二话。”张家山和桂珍埋下头，等着苟富贵发落。

苟富贵脑袋“嗡嗡”作响，半天没缓过神儿来。

老话说：家丑不可外扬。有了婚外情，当事人大都秘而不宣，装疯卖傻，死活不认帐，哪有拉着奸夫在丈夫面前炫耀的？这不合情理。老家炕上的事儿，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他俩不说，自己一辈子也不会知道。桂珍为什么要如此张扬行事？她的理由是我有错在先，她报复在后。既然报复了，心里痛快了，过去就过去了，干嘛嚷嚷的满世界都知道？难道她爱上了张家山这个赌棍，想和我离婚？没准儿。她的倔脾气，决不藏着掖着，喜欢胡萝卜就酒嘎崩脆。她是在试探？一个被戴绿帽的丈夫应该做何反应？歇斯底里？操起菜刀向这对狗男女的头上砍去？一纸休书休了这个不守妇道的女人？苟富贵脑筋飞转，却什么都没做。他自知理亏，没底气和桂珍翻脸。屋里一阵沉默。

“兄弟，既然你不想追究了，那是你大人有大量。具体怎么解决，你们再慢慢商量。反正明天我们就上飞机了。你放心，回去以后，我照顾桂珍的身体，你老娘还是我老娘。”张家山拍着胸脯下保证。

“反正事情已经出了，我说出来就是让你心里明白，咱俩没有藏着掖着的事儿。我走后，你爱跟谁过就跟谁过，这是你的自由。只一条，不能委屈了狗剩儿，供他读书，让他成才，将来帮他成家立业。你能答应吗？”

“这话不用你说，他也是我儿子。”

“老爷们说话算数，吐个吐沫是个钉。”

“大丈夫一言出口驷马难追。”

“行，我信你。我俩明儿一早的飞机，车也叫好了，不麻烦你送。现在去买点东西，晚饭我回来做。别跟儿子说我明天走。”桂珍说着，拉起张家山出门去了。

飞机在跑道加速，腾空而起。这一刻，桂珍看着脚下的悉尼，再也控制不住眼泪。

“嫂子，你一直没跟我说明白，为什么要演这一出？你泼了自己一身脏水，害得我和富贵几十年的交情也彻底掰了。”张家山悄声问。

“委屈你了，扮了回白脸儿。”

“被富贵戳脊梁骨倒没什么，我皮糙肉厚。只是，实在想不明白你这么做什么？”

“看不明白？我这趟干什么来了？”

“送狗剩儿来留学啊。”

“解决一切问题都得以此为出发点。”

“那也不应该和富贵说分就分。即使分开，你是大太太，在老苟家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不能净身出户。富贵的一点生活作风问题，咱们帮他改正就是了。老爷们常年在外，谁还没点偷鸡摸狗拔烟袋的事？要不就大闹一场，出出气，日子还得过。‘当兵有三年，母猪变貂蝉’，夫妻常年分居，一定是这个结果，这种情况在悉尼我见多了。”

“我本不打算计较，可你没瞧见他和那个南希已经同居而且还搞大了肚子，如胶似漆分不开了吗？”

“他没跟你承认，就是想留有余地，挽回你俩的关系嘛。”

“我也是女人，也是当妈的。那个南希挺不幸，她的过去田峰都告诉我了。看得出来，跟她在一起这段日子，富贵过得不错。住着大别墅，开着车，身份早晚那个女人也会帮他解决。这几年，他人变斯文了，也会整洋事儿了。既然拆不开，他又不愿意和我撕破脸，说明他还念着我们旧日的情分。与其他左右为难，不如我主动做个了断，让他恨我，断了我们夫妻的情分。另一方面，考虑我的病。在老家吃中药调理还能多活几天，在这只能给他添累赘。现在挺好！没了我这个负担，他能一心一意培养狗剩儿，生活容易得多。”

张家山看着眼前这个有情有义表面孱弱内心强大的女人，生出无限感慨。

“这趟我没白来，长见识了。不过，来回机票你得给我报销，我本打算在悉尼多住几年，赚点养老钱回去，现在全泡汤了。”

“别在我跟前哭穷，昨天下午你在赌场赢了多少钱，当我没看见？”

“嘿嘿，看来我要时来运转啦！”

苟富贵呆呆地坐在空荡荡的客厅，大脑一片空白。

桂珍和张家山天没亮就去了机场。按照她的嘱咐，苟富贵没敢告诉狗剩儿，只说桂珍出去办事。狗剩儿欢天喜地去学校参加活动了，他的幸福生活就此开始。南希一家昨晚没回来，开着房车到野外露营。罗西卖了公司，回意大利逍遥自在去了。苟富贵丢了工作。人生就像坐过山车，几个星期前，自己还是人生赢家，转眼间，落得个鸡飞蛋打众叛亲离。苟富贵正在发呆，门口“滋滋”的刹车声。不一会儿，南希搂着菲菲扶着田峰，一家人兴高采烈地走进来。

“菲菲，你先去收拾东西，我们大人有话说。”南希拉着田峰坐到富贵对面。

“富贵，上次跟你谈孩子的事，几天了你也不答复，肯定是有为难之处。我考虑再三，决定把孩子做掉，省得他万一出生有残疾，一辈子受罪，也连累大家。伺候病人的日子我过够了。”南希言之灼灼，田峰在一旁不住点头。

“什么？那可是咱们的孩子，一条无辜的性命！”苟富贵顾不得田峰在场。

“现在你儿子来了，读书拿身份成家立业，今后的路还长，很多年都需要你照顾。你老婆有病，你老娘在农村，这么多负担，你能承诺万一孩子出生有毛病，你能照顾他一辈子？即使你有心，恐怕也无力，况且我们都要死在他前面，咱们在悉尼也没个三亲六故的，孩子将来无依无靠可怎么办？”

苟富贵张了张嘴，实在无话可说。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把儿子做掉，我不但心痛，身体也疼——”南希泪如涌泉，仿佛一切已然发生，不可挽回。

苟富贵心里阵阵绞痛。母子连心父子天性。自己的懦弱无能使刚刚萌发了意识和血肉之躯的孩子被虐杀在黑暗里不能得见天日，惨绝人寰，天地不容啊！他想告诉南希：桂珍走了，脚下没了绊脚石。可这话说不出口，不像个男人，况且桂珍是唯一的羁绊吗？南希的担忧正是自己不能挺身而出的原因。黑民的生活有太多的不确定性，谁知道明天的太阳能不能照常升起？苟富贵犹豫、辗转、踌躇、反复。自己不应该死乞白咧赖在她身上。瞧瞧眼前的幸福一家人，人家才是青梅竹马原配的夫妻，自己纯粹是在南希人生低谷的时刻落井下石，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悉尼这地方挺邪门儿，原本八竿子打不着的两个人能走到一起，走着走着，忽然一个浪打来，又能被轻易冲散。

。

“妈——我听见你说要把孩子做了？别介呀！我自己这么些年太孤单，甭管是弟弟还是妹妹，能跟我作伴儿就行。你们没时间管，我管。求求你别冲动，冲动是魔鬼！爸，你劝劝我妈……”菲菲在南希身边软磨硬泡。

“菲菲，大人的事你不懂，先去车上等我们。”南希把脸一板。菲菲无可奈何地拉着行李一边朝大门口走去，一边回头说：“叔叔，麻烦告诉狗剩儿哥，微信联系！”

“你们这是要搬家？”苟富贵连忙追问。

“这里太乱，不利于她休息。我们准备在新校址那边买个房子，离菲菲的学校也近。”田峰站起身，进屋收拾行李去了。

“求你再想想。你这么大岁数，这辈子就这最后一次机会了，以后不可能再怀上。”苟富贵央告南希。

“生活要向前看，好好照顾你老婆吧，她挺不容易。”南希站起身，拍拍他的肩膀，“田峰，把我的行李也拿出来。”南希说着，头也不回的去。

清晨，雾气昭昭。晨光、林木、建筑和不远处的公交站统统笼罩在奶白色的雾气中，空气潮湿得能挤出水滴来。一片虚幻的白茫茫中，不时响起由远及近由近及远的汽车轰鸣声。凤冠鹦鹉和笑翠鸟在高空盘旋，奋力地扇动翅膀，撕扯白雾，试图透过微薄的缝隙寻找熟悉的地标。

寂静中，一辆装满搭建脚手架材料的卡车，停在一座百年历史的哥特式天主教堂外。教堂砂岩外墙斑驳，彩色玻璃窗支离破碎，几只红腰鹦鹉呼啸着穿梭进出，钢制的一人高的十字架失去水平，摇摇欲坠。

几个亚洲工人，身形利落地跳下卡车，开始搭建维修工人干活所需的落地式外脚手架。一层，两层，三层，有条不紊，像搭积木。

苟富贵站在高处，小心翼翼地铺设脚手板。脚手板湿滑冰凉沉重，至少对于此刻的他，非常吃力。他的腰隐隐作痛，还是要不停地拉伸负重。下层那位高大健壮的爱尔兰青年，不停地把脚手板一块块托举上来，苟富贵呼哧带喘地应接不暇。这活儿不知道自己还能撑多久？爱尔兰人偷懒，脚手板托举高度不够，苟富贵探身前倾，试着抓住脚手板，脑袋一懵……

他的肉身轻飘飘的，不再有病痛。隐隐约约一个身形圆圆五官清晰的婴儿摇摇晃晃蹒跚而来。苟富贵一眼认出，正是南希肚子里的孩子。那孩子走得不明不白，是来理论的。杀人偿命，天道轮回。苟富贵把心一横，正要跟他了结，又发现桂珍搀着老娘站在远处的河对岸，向他招手。苟富贵身不由己，直愣愣朝她们飞去。行至半路，

被一阵琴声打断。南希身穿红色旗袍，发髻高挽，优雅地坐在钢琴前弹奏，台下坐着的托马斯拼命地鼓掌。一曲终了，田峰捧着一束鲜花上台，自己被狂热的乐迷挤得不知所踪。狗剩儿戴着博士帽，领着菲菲，拉着自己和桂珍照全家福。教堂里圣坛上方十字架上耶稣的身影愈来愈高大，阳光透过彩画玻璃窗柔和安详地洒向四方，与肩负生老病死爱恨情仇的人们逐渐融为一体。

一年后，佛光山南天寺灵山塔公墓。

菲菲推着一辆婴儿车，走到大悲殿下面的“滴水坊”，在长条桌旁坐下，一边喝饮料，一边把奶瓶塞进弟弟嘴里。

南希一身黑衣，和狗剩儿每人手里握着一柱香，在地藏菩萨的雕像前跪拜。

“剩儿，快放假了，有什么打算？”南希扶着他的肩膀，拾级而下。

“阿姨，这阵子我总做梦，我爸一个劲儿地问‘什么时候送我回老家？’我想假期回趟东北，帮爸妈在祖坟合葬，也算完成一件心事。”

“好孩子，有孝心。我把学校的事安排安排，到时候陪你一起去。”

“谢谢阿姨。”狗剩儿不敢看南希的眼睛，侧目远眺群山。

“最近我学校教学忙，自己还有演出，你和菲菲多受累，多照顾你弟弟。”

“行，我每天放学就回家。”

“你们怎么去了这么久？杰克又吃又拉又哭又闹，没一会儿消停，我真是受够了！”菲菲一脸的委屈。

“这才哪儿到哪儿？你就是我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再说，他多大你多大？你当姐姐的不应该照顾弟弟吃喝拉撒？”南希劈头盖脸地训斥道。

“是谁说的，‘别结果了他，生下来跟我作伴儿，你们没时间管，我管……’”狗剩儿笑着敲边鼓。

“他不是你弟弟？你凭什么当甩手掌柜的？你知道我每天得练多少曲子？贝多芬田园、Mozart 协奏曲、舒伯特流浪者、肖邦协奏曲……”菲菲小嘴儿像迫击炮。

“别喊了，杰克都睡着了，你看——”狗剩儿蹲下来，指了指婴儿车里的杰克。

“哥，你看杰克长得像谁？”

“咱们家这些人，他都像。”

“哥，你说他长大了能干什么？”

“那还用问！他那双眼睛，滴哩咕噜乱转，透着聪明智慧，又是男孩子，跟我学建筑设计呗。等他长大了，把我爸给我盖的那三间大瓦房重新装修，传给他娶媳妇。”

“你什么眼神儿？瞅他手指——多长，将来肯定跟我学钢琴，咱们可是音乐之家……”

落日的余晖，映照南天寺¹的黄瓦黄墙，散发出庄严、慈悲与智慧的光。

2021年8月3日于悉尼

¹南天寺（Nan Tien Temple）位于澳大利亚悉尼以南 80 公里的卧龙岗市，占地约 22 公顷，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是南半球最大的佛教寺庙。由台湾星云法师筹款所建，1992 年开工，1995 年竣工。南天寺采用中国宫殿式建筑，汇集东西方文化之精华，取名“南天”，寓意成为南半球的天堂，促进多种文化交流

【散文杂感】

母亲和骨头

洪丕柱

母亲离开我们已经多年了，但是到了母亲节我还是会情不自禁地回忆起她。

活了九十七岁的母亲，她一生的最后几年是在墨尔本的一家意大利人开的老人护理院里度过的，因为她患了帕金森氏症。

本来她是在我们兄弟几人的家轮流住，住半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全由她自己决定。她把我们的家就当做自己的家，还帮我们做点家务，包括煮饭、烧菜、打扫，甚至在花园种花。她在三弟家的前花园种的月季长得非常好，也在我的花园里种了蔷薇。

她在上海某新村的二楼是有自己的一套三室一厅、卫浴厨房俱全的房子的，在上海住时她上街买菜、自己做饭、上下楼梯都不成问题，而且她喜欢走路。虽然她也常在上海的大哥家住。在我和墨尔本三弟家住的时候，我们每天都会陪她散步半个多小时。八十七八岁的时候她还能自己一人坐飞机飞回上海。那年是我开车送她到机场并送她上飞机的。

从上海回来后她飞去了墨尔本三弟的家。不久后她就被查出患了帕金森氏症，手抖、走路不稳。三弟和弟媳都要上班，怕她在家里摔跤，就将她送进老人护理院，慢慢地随着病情的发展，从生活尚能部分自理的 low care 护理进入需要高度护理的 high care 护理。

现在回忆起来，每次母亲从墨尔本的三弟那里飞来布里斯班和我们同住时，我就很少请人来家吃饭了；而喜爱写作的她，因为参加我们昆州作协的活动，交了不少谈得拢的文友，我本应该请他们来家吃饭的。

这不光是怕增加八十多岁高龄的母亲麻烦，因为家里的煮饭做菜之类的事大多是她做的，更怕别人发现我是个不孝之子。

在餐桌上，他们会发现，我的老母专吃鸡骨头、鱼头和肉骨头之类的东西，而把鸡肉、鱼肉等夹到我们的碗里，供我们享用（她也有中国老人喜欢给儿女夹菜的习惯），而我呢，毫不推辞，照吃不误，好像理所当然似的。

其实很冤枉，因为她刚来时，我曾抗议过，可是没用，每次她都说她是喜欢嚼骨头、啃鱼头，而不喜欢吃肉的。我终于拗不过她，只好让步，不料从此成了规矩。

这每每使我想起，作为“毛脚女婿”（沪语，成为正式女婿前的那段时间）时，第一次去见未来的丈人时的情景。与曾是学生的女友和后来的太太对我样样欣赏、事事赞扬相反，她那轻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的父亲却事事对我采取保留的态度（是否算考验呢？）。

所以我同女友热恋时，一直只敢等她老爸出差时才去她家同她幽会。

忽然有一次女友告诉我，她父亲准备同我见面。我那时不是满心激动，而是像犯了错误的小学生去见班主任那样，战战兢兢地拿着一盒高级雪茄烟去了，因为老先生爱抽雪茄。

由于紧张，我已经记不清那天我们说了些什么了，只记得他抽着大雪茄烟，慢条斯理地问我的问题中的一个，“令堂喜欢吃些什么？”

我想机会来了，他大概是要请我妈吃饭了，所以几乎是不假思索地回答：“家母喜欢吃鱼头、啃鸡骨头、肉骨头。”

我很清楚地记得他当时皱了皱眉头。之所以记得很清楚，是因为他这个表情，叫我坐立不安，浑身开始出汗，虽然那季节差不多已经接近冬季了。

他说：“世界上哪有天生喜欢吃鱼头、啃鸡骨头、肉骨头的人？谁不喜欢吃肉？她恐怕是想把好的省给你们吃，又怕你们不好意思吃，就假装说喜欢吃这些东西的吧？”

这句话令我羞愧得无地自容，我好糊涂，怎么没想到这一点呢！我们家吃鸡、吃鸭子、吃蹄膀、吃鱼时，她的确都是先把先父爱吃的部位夹给他，然后把其他稍好些的夹给我们弟兄几个，最后才把那些皮啊骨的留给自己，比如鸡头、鸡颈、鱼头、鱼尾巴等。

我还想起我们年轻时正是中国三年大饥荒时，正在长身体的我们个个都瘦得像黄豆芽似的。作为教授的先父每天有一磅（440 毫升）牛奶供应，法国留学的他每天早晨要喝咖啡，他在咖啡里滴几滴炼乳（当时食品店里咖啡和炼乳不用票证），把牛奶省给我们，母亲将一磅牛奶分成四份连奶瓶也要用些水冲一下，给我们四兄弟喝。当时上海的西点店“凯司令”偶尔有奶油大蛋糕卖，先父碰巧买到了，回家分成六分，每人一份，可母亲总是将她的一份分给我们吃，还说自己胃不好，吃了奶油会作酸。

1994年她来布里斯班，在我家住的时候，爱吃奶油蛋糕的太太常买奶油蛋糕回家。她切好蛋糕放在盆里，也给母亲一份。我对她说母亲胃不好，不能吃蛋糕。母亲笑着说：谁说的？那时是省给你们吃！原来母亲不但能喝牛奶，也爱吃奶油蛋糕！

她住在我家，澳洲的生活要比当时的中国好多了，说什么也应该有足够的肉给每个人吃的。我想既然她以前是把牛奶和奶油蛋糕省给我们吃，现在她常喝牛奶，那么当时她吃鱼头、鸡头鸡颈、肉骨头也应该是为了把肉省给我们吃，现在她应该不再吃鱼头、鸡颈之类，因为有足够的肉吃了。

留洋多年回国的先父，身上融合着中西两种文化。奇怪的是，大哥接受了他身上的中国文化，凡事谦虚推让，说话温文尔雅；而我却接受了他的西方文化，说话直截了当，处事快捷果断，不大会中国人的那套太极磨功；三弟呢，则处于折衷状态，会按情况时而谦让温婉、时而爽直坦诚。

所以母亲在我们兄弟几个的家轮流居住，倒要学会不同的处事方式。令我欣慰的是，她说在我这里住挺自在的，因为我从来不干涉她做什么、买什么、烧什么、吃什么，一切都随她的便，包括吃饭时专挑骨头啃。哥哥什么事都不让她做，生怕累着她；弟弟会让她做她喜欢的事，但是不准她啃骨头，原因是，万一母亲啃骨头时不小心咬坏了牙齿，澳洲看牙医的费用会吃不消。

可是，八十几岁爱啃骨头的母亲，还没有一颗假牙呢！

这样看来，她应该是本来就真心喜欢吃鱼头、啃骨头的，而不光是想把好的省给我们吃。抑或是，由于一贯把好的省给我们吃，长期专吃鱼头、鸡骨头的她，慢慢悟出了啃骨头的滋味，从而变得醉心于此，并精于此道了 - 她啃的骨头啃得特别干净，完全属于专业水平。

先有鸡抑或先有蛋，母亲对啃骨头的感情和爱好，应该也属于这类很难说清楚的问题吧。

我想，患了帕金森氏症的老母，一生最后的遗憾是再也不能啃骨头了吧，因为养老院老是给她吃捣得稀烂的菜泥、土豆泥、豌豆泥和肉泥；营养都是算好的，但非常boring，虽然她没有抱怨。

侨界前辈作家的身影

张奥列

虽然新冠病毒肆虐大地，影响了社会生态和心态，但人类的精神文明不会改变，作家心灵的那块净土也不会轻易被污染。在疫情泛滥而作家仍坚守书写之际，广东省侨界作家联合会迎来了四十周年大庆。

身居海外多年，我的笔端仍难免离不开个“侨”字。因缘际会，我与侨界的许多前辈作家，如三位创会顾问陈残云、秦牧、杜埃，还有顾问岑桑、曾敏之，及名誉会长潘亚暾等，或有师生之谊，或是隶属关系，或为同行互动，都是我文学路上的引领者。每每想起已在天国的他们，其音容笑貌，仍历历在目。

我走上文学之路，首先得益于陈残云前辈。他的《香飘四季》，我孩童时就深嵌心中，做梦也没想到我能走到他麾下，领受其指导。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我还是海南岛的泥腿子知青，适逢广东省文艺中专到海南招生，我提交的散文和评论考卷，经主持招生的老作家陈残云审阅及拍板，我有幸由此进入了省文学训练班。

设在广东省文艺创作室的文训班，由陈残云前辈主持。其时是红潮年代后期，已被砸烂的作协、剧协、音协、美协及文联收编而成的广东省文艺创作室，云集了省里的文学艺术大咖，是一个藏龙卧虎之地。陈残云特意聘请了欧阳山、肖殷、吴有恒等这些被置闲多时的文学艺术名家为我们授课，也让我们参加创作室所有集体活动，令我们近距离与这些大师们接触请教，在当时还是文化饥荒的年代，无疑为我们这些年轻人提供了营养丰富的文化大餐。红潮结束，文联及各协会挂牌恢复，我和一些同学完成学业被分配在作家协会。陈残云是省作协主席，欧阳山是省文联主席，既是我们的老师，也是我们的领导。

陈残云是新加坡归侨，文革结束不久，就写下华侨题材的《热带惊涛录》。这部反映太平洋战争中南洋民众生活的长篇小说，因读者反响热烈而再版。他曾告诉我，全景展示马来亚人民的抗日生活，无论海外还是国内，当时都是新鲜题材。改革开放后，他到过香港、澳门及泰国访问，回来后向我们介绍了境外见闻，也使我第一次感受到现代文明的新风。

九十年代初我移居澳大利亚，陈老看着我在文学路上渐入佳境之时，忽而去国另谋生活，表示有点惋惜。不久，我将旅澳初期的生活体验写下纪实文学《悉尼写真》，交由福建海峡文艺出版社印行。我冒昧请陈老为拙书写个序言，他欣然应允，并把

序文刊登在北京《文艺报》上。他认为我对文学仍一往情深，勉励我在新的国度继续书写海外华人的生存境况。记得他曾在家中对我谈及华侨题材的创作问题，认为海外华人社会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连结所在国各阶层，不仅仅是唐人街的小范围，也不仅是华人自身的生活。如果对华侨及其所在国生活不熟悉不了解就不容易写好写透，靠访问旅游观感只能写些表面的急就章。多年来，我一直书写海外华人故事及其所在国生活，也是谨记陈老的教诲，深扎体验接地气。

我在省作协，最初是在《作品》杂志任编辑。在主编肖殷病重后，由秦牧担任主编。我早就读过脍炙人口的《艺海拾贝》，所以秦牧在我们年轻人眼中就是大偶像。1981年秦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在华侨新村搬新家时，我也曾帮他手。记得最吃力的就是搬那一捆又一捆的书，来来回回，好累呀。有一次我到他府上按响了门铃，大门开启，只见秦老右手拉着门把，左手还握着书卷呢。他是大作家，也是大忙人，除了参加各种社会交际、文化活动，他坚持经常到编辑部，开编务会、审稿，与大家交流，谦和也随和。他给我最深的印象是，每次开编务会前的几分钟，他都抓紧浏览报刊，边翻阅边等齐众人入座。我见识了他惜时如金的习性，大凡办什么事，都计划在先，并遵时守刻。

秦牧也是新加坡归侨，也写有古巴华侨故事的长篇小说《愤怒的海》。他接待海外作家，率团外访交流，还要自己写作，忙得不亦乐乎。每次他来作协开会，都是匆匆而来，又挟着大捆信件匆匆离去。他跟我说过，他自己并非高产作家，其时也只出了十来本书，二百多万字而已。他占便宜的只是写作不用起稿，不必誊清，下笔成章罢了。那一时期，他每月撰写七八篇作品，而约稿却超过了他每年的创作量。

在编辑部，我和秦老同属一个政治小组，他还是我转正的见证人。每次小组学习说些什么现在全无印象了，但秦老在编辑部对我们年轻人说过一段话至今难忘。他说，他从不熬夜，你们现在年轻，精力旺盛，以为开个夜车没啥关系，等你们老了以后，就知道了，身体不由人。所以，从专业作家到省文联主席，他一贯的饮食作息，以及写作习惯，都很有规律。

在《作品》杂志，我是评论组编辑，后来是作协《当代文坛报》副主编，再后来任省作协副秘书长，分管文学评论及会员事务，所以工作之余，我也写了一批文学评论文字。我文学生涯的第一本书，是花城出版社出版的文学评论集《文学的选择》，为我写序的是老作家杜埃。他是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也是菲律宾归侨，著有海外华侨反法西斯的长篇小说《风雨太平洋》。当我捧着拙作书稿到梅花村他府上，请他点拨指教时，他很有长者风度地说：现在年轻人的文风与我们这代人很不同，新思想、新

观念、新词汇，很有锐气，但有些我也看不懂啊。但如果你让我写序，我也只能理解什么说什么。其时杜老的桌面上摊满了《风雨太平洋》第二部的草稿，正在赶写。非常感谢他，还是抽空给我写了书序，肯定了我追求文学多元化格局的见解，支持寻找新的文学途径。他也对当时的一些文学现象表明了自己的看法。他的夫人林彬也在省作协工作，在杜老去世后，文文静静的她，却日以继夜帮他整理出版了《风雨太平洋》第三部，使这部不可多得的华侨题材巨著得以完整问世。

我的第二本评论集《艺术的感悟》，则是由岑桑前辈撰写序言。因《当你还是一朵花》而饮誉文坛的岑桑，时任广东人民出版社社长，既有作家的细腻眼光，又有出版家的市场敏感。他一眼就看到我1985年之前的写作个性色彩并不鲜明，而1985年之后，特别是北大作家班毕业后，有了明显变化，批评文字有了思辨的灵光，虽然受某些思潮的影响难免有偏颇之处，但开始有了一种批评意识的自觉。他赞赏这种艺术自觉，鼓励我保持对繁荣文学创作的一副热心肠，大胆展示自己的个性光彩。这是我离开中国文坛前获得的最后赠言，因为我拿到这本样书时，已是身在悉尼了。

我当评论编辑时，约稿最多的就是大学教授。那时经常要骑车穿越市区马路，到康乐园的中山大学，石牌的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甚至大金钟水库的广州外语学院。在暨大校园，我约稿最多的是后来成为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的领军人物饶芃子教授，但最先见到的则是曾敏之教授。我和曾老曾在广州文学界的一次活动中同游西樵山，听其畅谈古典文学，不久他就调回香港《文汇报》任副总编辑了。我到悉尼不久，有一天香港诗人犁青忽然约见我，说是受曾敏之所托来找我的。原来他们有个想法，希望能把海外众多的华文作家，包括来自大陆、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华裔等不同背景的移民作家笼络一起，推动海外华文写作。当时因国情、体制、环境等条件因素，中国尚力所不及，只能由香港作家牵个头。其实当时许多国家都有一些华文作家团体，主要是由台湾移民担纲，与大陆的文学界、学术界来往不多。如能整合起来，对推动两岸的文学交流及研究，都有好处。后来在汕头的一次世界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上，我与曾敏之先生相会，那时，他已是香港作家联合会会长了。他又再次与我私下谈起了团结海外华文作家的事。我知道，致力于推动海外华文文学发展，一直是他的情意结。多年以后，他的这个愿望实现了。2014年，首届世界华文文学大会在广州召开，并成立了世界华文文学联盟，五大洲华文作家与两岸三地作家相抱相拥，空前热闹。而两年后，更是在北京钓鱼台举行了第二届大会，海外华文作家与中国作家学者互动更为广泛更为密切了。可惜，曾敏之先生已看不到他一直期待而梦想成真的这一文学

盛况有增无减了。当然，他也没想到当下的华文作家因社会环境及地缘政治的变异而步履姗姗。

而在汕头那次学术会议上，我也见到了潘亚墩教授。潘教授也是暨大学者。作为华侨教育重镇的暨南大学，是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的领头羊，对海外华文作家有广泛的联系。潘教授在中共建政初期从香港转学广州，退休后又回流香港，自然在香港及东南亚有很广的人脉关系，加上生性活泼好客，口无遮拦随心，获得很多海外作家的第一手资料，出版了《海外华文文学现状》等著作。没想到他读了我在海外书写的第一本小书《悉尼写真》，还写了读后感，调侃自嘲勉励推崇皆有。踏入新世纪，他出任《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文学艺术卷的主编，也聘我做海外特约编委，提供有关澳大利亚文学艺术的资讯。中国曾经非典横行，令世人望华却步。疫情刚结束，国侨办就邀请了我们一些欧美亚澳作家到中国采风，实地考察，为世界展示一个窗口。四海作家入境后先在暨大落脚，再出发行走神州的东南西北。潘教授特来把酒饯行，谈笑风生搞活全场。可惜，这竟是我见他的最后一面。

时光如梭，记忆犹在。这几位侨界前辈已先后驾鹤西去。他们离世时，我都身在域外，未能送别，深感遗憾。如今欣闻广东侨作联四十周年志庆，自然而然浮现这些前辈的身影。逝者如斯夫，生者当力行。

王晓雨散文四题

王晓雨

邻居查尔斯



左图为本文作者王晓雨，英文名 Patrick Wang。澳华作家、《大洋时报》原主编、大洋洲文联副主席。《毛时代的舞者》(Mao's Last Dancer) 的中文作者之一

寻寻觅觅了五年，我千挑万选地买下一栋房。

房子当然是好，远处森林环抱还无烟囪房顶，近处花团锦簇兼有幽香鸟语，西班牙建筑风格的厚墙穹窗，金黄色的拱型窑瓦。透过落地玻璃门，不远不近有个漂浮着白色雾霭的湖泊。夏天，旭日东升时，水中会有第二个太阳。

这句话千真万确。搬入一周后，一桩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发现问题是在卧房。我们上床后不久，房间里传出不明声响，有时悉悉索索如老鼠呲咬，或者阵阵风吹树叶，你不屏住呼吸几乎听不



到；但有时候却咚咚咚如广场上出操，或者呼隆隆如工地上打桩。

夫妇俩都失眠了。每天一上床就不说话，竖起耳朵等那声音出现后，逐个房间去检查，但却很快恢复平静。老鼠，野猫，狐狸，野狗，蝙蝠，蜥蜴、蛇……？一阵猜测之后，恐惧笼罩全身，睡意全消。后半夜才渐渐入梦乡，而就在迷迷糊糊时分，同样声响重新开始……

被迫减肥成功，不到两周时间，我俩面黄肌瘦，眼圈发黑，泪袋低垂。但终于有了结果：声音来自天花板与瓦片之间的隔温空隙，其时间规律为一天两次；天黑之后和天亮之前，每次高峰持续十来分钟。

愁肠百结时，我想到两位悉尼的朋友，他们移民澳洲比我早，买房早，有经验，其中一位是作家。他说，是 Possum，属于有袋类。华人叫作袋貂、松鼠、负鼠。它们白天睡觉，天黑之后上树吃树叶和果实，花瓣、草、菌类植物，凌晨回窝，住你家阁楼。



我一天两次打手电筒到室外取证拍了照片，三只刷尾负鼠（查出学名 *Trichosurus vulpecula*）从瓦片下钻出，然后如走钢丝般走在一根电源线上，排着队直达十几米外的电线杆顶端，休息一会儿后消失在树林深处。

朋友给了五种解决方案。一种是化学驱赶，有气体、液体、固体十几种，但网上一查，没有一种长期有效。另一种是电子的，镭射、声纳、音频甚至还有微波的，能在百米内干扰 Possum 器官和神经，我想到自己也属哺乳类，吓得连试试都不敢。第三种是用毒药，立刻否定了，既然认定它不是鼠，就不能用鼠之道。我网上订购了铁笼子，但我家的那几只体格硕大有七公斤，很难进笼。我在小报上找到专业的 Pest Control，支付了上门费四百元。一个大胡子男人带着定制的大笼子来了。他先科普一番说，有袋哺乳动物和一部分无脊椎动物如鸟类，归类于 Animal Territory（动物领地）。为了驱赶同种或异种入侵者，占有者会用化学信号在固定边界上做标记，以个体或群体来保卫领地。有的领地很小，只是作为交配或筑巢的场地。我家的情况属于后一类，所以长时间内将不会有新入境者。大胡子仅让我高兴一分钟，然后告诉我，澳洲政府《1975 年野生动物法》规定：所有的 Possum 被捕捉后，必须捕捉当天在周围 50 米之内放生，以免它们进入不熟悉环境而在焦虑、担忧中死亡。



天哪，才 50 米！我争辩道，你为啥不早说？不用说哺乳类动物，笨如鸡鸭者都能在 200 米外迅速回家！

大胡子哈哈大笑起来，专业人士的工作就是按照规定，把它们从门洞里引出来，我负责封堵那个进出口。

不料，大胡子刚上屋顶就下来了，说，你家的问题太遗憾，全部是澳洲工厂不生产拱形瓦片，你看，大小 Possum 都能轻松进出。几百片瓦几百个门洞！我把瓦片翻

过来，见上面刻有 Made in Italy。我无语，当年这瓦片从文艺复兴源头启运时，谁会想到澳洲的大鼠！

老办法与新科技，业余的和专业的，统统失败了，这意味我们夫妇俩势必将继续失眠。走投无路中，我再次向朋友们表达了心中的无奈。没料到，在中国教哲学的朋友给了最后一个绝招，我拿来四个不同颜色、一米半高的垃圾筒，打开盖子后，用一张旧报纸罩住筒口，报纸四周边沿用胶带粘住，在报纸中央部分，也就是陷阱的洞口，放上切开的苹果、香蕉、黄瓜。我把垃圾筒一字排开，放在 Possum 经过的电线通道下面。

第 1 天，没有动静。

第 2 天，我躲在垃圾筒不远处观望，发现三只 Possum 经过垃圾筒上面时，明显停住脚步观望，还转身交头接耳，好像在讨论之中。我心花怒放，提前向朋友报告进展。他却沉着冷静，在电话中关照我在陷阱底部灌上小半筒水，让跌落者丧失弹跳力。他祝我取得最后胜利并笑着说，在他的广东老家，一种叫果子狸的同类动物是佳肴珍品，红烧，煲汤都好。

午饭后有人敲门，打开一看，是邻居查尔斯。我们搬入新居时曾经聊过几句，知道他们夫妇俩都是退休数学教师。查尔斯笑着说，星期天才是收垃圾筒的日子，而且只要一个绿色的即可。我把搬入新房后的困扰告诉了他。查尔斯看了我交替吃的几种安眠药，也看了扔在墙角的笼子，他一定看到了我黑黑的眼眶和枯槁的面容，露出难过的神态，安慰了我几句。我求救似地问：“你在这里住很久了，你家屋顶里有 Possum 吗？你用的是什么办法？”

查尔斯没有回答我，只是要去了我的电话，又安慰了我几句后走了。晚上他来了电话，说小街那头有家很好的咖啡店，明天下午他和妻子约我们夫妇喝咖啡。

第二天早上我又看见返家途中的 Possum 们在垃圾筒上犹豫好久，之所以最终没有上钩，我猜测是水果不够新鲜，我换上一批新鲜的苹果、香梨、黄瓜，我切水果时唱起歌，心里已经有八分把握了。

我和妻子进咖啡店时，查尔斯夫妇还没有到，我们有时间细细打量这间街角小店。家具古朴老旧，可以放鲜花的地方都用干花代替，两堵墙上的黑白照片告诉顾客本街在百年前的模样。那是个冬末的下午，阳光透过稀疏的树叶映射在店堂里，有一种微微暖意。查尔斯和太太接着就到了，查尔斯替大家点咖啡时，查尔斯太太安抚我妻子，说查尔斯回家都告诉她了，睡眠困扰是人生一大痛苦。大家渐渐地从寒暄转到正题 Possum，对我们两个不堪其扰的失眠者，对面坐着的仿佛就是上访的对像了。

热腾腾的咖啡端上来后，我又把几周的失败和坚持唠叨了一遍，就在我准备宣布胜利将在今晚揭晓时，妻子在桌下踩我一下，示意我停嘴，事后得知她是怕我多嘴提及红烧之类。

只见查尔斯试了一口咖啡，和太太的眼神对了一下。说，昨天问我们家有没有麻烦事，我忘记告诉你了，这一带的房子年代久远，几乎家家户户都用同样的瓦片。唉，早年的移民真的是不该迷信欧洲，照搬一切。

查尔斯说完就停下来不说了，好像不知道我急着等下文。

查尔斯太太开口了：三十多年前，搬过来时，我俩还年轻，孩子正读书，学校的工作很忙，睡眠少了就更辛苦。我们也想过许多办法，甚至已经准备卖房……。查尔斯太太说话很慢，句子短，声音也轻，……后来全家商量，孩子们说，它们早就在这里了，已经有上万年了。大家认为可以和它们平等共处，一起生活……。我试着给它们起名称，领头的那个脚步重的大家伙是丈夫，我叫它汤姆，脚步声音比较轻的就是妻子了，我叫它乔安娜，那只小的麽，就是彼得啦！每天早上被吵醒时，我和查尔斯就在第一时间互相猜：是谁？呃，是爸爸回家啦！……就这样坚持着，坚持着……，时间长了，准确率高了，也就成一家人啦。



查尔斯太太停下，微笑看着丈夫。四个人都没有开口，桌子上很安静。一缕阳光透过木头窗格照在女教师脸上，我不仅看见年轻漂亮，还感觉到那一份暖暖的爱。

查尔斯微笑着接下去说，后来，我们睡得安稳了。记得有一夜，电视新闻预告凌晨有飓风来袭，我们怕它们回不来，久久等着，反而睡不着了。

查尔斯太太一边翻看着我手机里的 Possum 照片，一边说：看！这大眼睛，哇，这么大的耳朵，毛绒绒的黑尾巴，有一尺多长呢，真可爱！在秋天里，家里会多一个孩子，在妈妈口袋里六个月后，就爬上妈妈后背，进进出出，一直到断奶……。

那天，如何告别查尔斯夫妇我已经记不清了，妻子说她当时手心冒汗，全身无力，恨不得钻到咖啡桌下。我拉着她一阵小跑，到家后立马移走了所有犯案工具，感觉上自己就是个罪人。

当晚上床后，我们全身心放松，等到那一声沉重的脚步出现，我们俩互看了一眼，准备商量给它起个名称，我脱口而出：查尔斯！妻子咯咯地笑起来说，就叫它查尔斯！



从那一天之后，我们也不再失眠了。微信群里，妻子会将 Possum 查尔斯一家的照片晒上去，就如别人晒自家的宠物狗一样。秋末的时候，她会将水果切开放在屋檐旁。

澳洲人喜爱自然，热爱野生动物的故事太多，太多，查尔斯的故事只不过重复了这样的结论。最令我耿耿于怀的，是教师查尔斯敲我家门时，他已经心知肚明。他站在一个高高的讲台上，绝对掌握十几种角度、方法来批评和教育，甚至指责我；他有足够能力纠正和阻止我，至少建议我……但一切都没有发生。他选择了最完美的一种，即用喝咖啡和讲自己故事的方法，和风细雨，最大限度地减少尴尬，替对方保留自尊。

多少年过去了，我不愿再踏进街角的那家小咖啡店，以免触痛我那隐隐的疤痕，但我牢牢记住了那个冬日里的一缕阳光。

怀念周建

墨尔本的部分养老院名声不佳，十多年来老是爆发一种叫“军团症”的非典型肺炎，这种呼吸道疾病提前送走了许多老人。这次 COVID-19 肆虐全球，墨尔本西部多所养老院又暴发集中感染，我的良师益友周建就在其中一家养老院里离世了。

我妻子和姚洁认识一年后才知她丈夫也毕业于上海师大。请她们夫妇来家中吃饭时，就是我第一次见到周建。

见到周建从汽车里跳下来的一瞬间，我惊讶得大叫起来，因为那就一个周立波！不仅脸盘相似，略有油光的头发也是三七开，衣服笔挺，皮鞋锃亮，开口说话时声音也象，低音且常有卡壳。我见过周立波，也写过批评文章，所以特别注意男人的三大指标，事后结论是周建体格更健美，品德修养无可挑剔，文化知识方面丰富。



Figure 1 周建年轻时的照片

周建夫妇移民前往淮海路。周建是 1982 年体育系毕业的，我读中文系时他已经留校在体育系当老师多年了。我的中文在他面前没有优势，而我比较得意的各项体育技能却连做他学生都不够格。那天饭后我们又喝了一瓶红酒，聊得很畅。因为都是文革后出国的知青一代，不可能不谈国事，我因为做东，所以尽量让客人多说。他也爽快，如一个因爱体制而爱国的官员，从社会问题到治国方略，有问必答。

离开时，我和妻子送别到楼下停车场，周建走在前面去开车，妻子在后面悄声问我：水平不错，人怎么样？

我多喝了两口，晕晕地脱口而出：本事不小，可惜了，一个“五毛”……话一出口，我们才发现，姚洁站在我们身后。

这一下祸闯大了！我和妻子整晚没睡好。在澳洲华文作家圈说某人是个“五毛”，是要出人命的。幸运的是，姚洁虽然也上网玩微信，但不是作家，一月后姚洁电话回请我们，说周建的上海菜烧得好。

席间，周建没有问起“五毛”一词。我却冷汗不少。使出浑身解数，我先引他分析了中国社会的倒退，再特别举例，批评周立波借舞台把彩色气球逐个刺破，一举成名后却踏红军长征的沼泽。周建赞同我的说法，同意长征的长度应该回归常识。周建笑称自己是民族主义者，偏向儒释道传统，反对偏激，不论左右。

整个饭局无人提及我的酒后失言，我自愧难当，从此不用“五毛”一词。

后来周建常陪我体育锻炼，他不仅是三大球俱佳，还常担任社区领队和比赛策划人，儿子周通在他的教练下成为中学、大学网球主力。父子俩每周一场比赛坚持了近20年。

提一件小事，有次周末，我们两家一起去市场。在熙熙攘攘的肉摊上，我手指向一大块猪肉，冲着卖家喊，TEN DOLLARS, PLEASE!

见洋女孩盯着我发楞，我就再重复一句：TEN DOLLARS, PLEASE!

周建过来批评我说，猪肉是有份量的，12.90元一斤，你就说请你切800 GRAMME, 不要说十块钱啊!

我不服：我拿一张钞票买肉，当然说十块啦，十四亿中国人买猪肉哪一个不是这样的？

周建说：你要的是肉，报的是钱，人家被你搞晕了，要切几刀才完成。

我争辩：我记得中国有个卖肉的劳模，客人报个钱，他一刀一块一个准。

周建微笑说，你是作家，也信劳模？你看看，面前的小姑娘，大学生而已，她也许就周末打工一天，你再看后面排队的人，做小生意不容易，我们要替人家考虑，每人报个分量，速度就快许多！

我无话可说，入乡随俗天天挂在嘴上，移民澳洲三十年，却从来没有细细地对照过。

遍布全墨尔本的7-11便利店，如今是中国裔移民和印度裔移民平分天下。许多大陆背景的老板，在赚够了钱后会转手出售给同胞，商谈中都会报怨说7-11便利店好是好，就是逃税太难了，他们会教你技巧：自己人加油时压低帽檐，加完油直接开走即可，晚上报账做空单完事。周建夫妇买下WAVERLEY路口的7-11便利店。姚洁说周建为人正直，买卖交割中只要哪个老板向他传输这类经验，他立刻断交。

7-11便利店年营业额过百万，一天要工作十几个小时，十分辛苦，也曾遭遇过小偷和抢劫，周建却说辛苦值得，他如今英文流利，待人接物也完全西方化了。周建在上海的父母身体不好，经常住院，周建想去上海陪伴，正好看到网上有恒隆广场招聘总经理，就果断应聘。恒隆广场规模巨大，是当时上海最现代化的综合购物中心，香港投资人到沪面试，最后周建上任总经理。

我返沪时特地抽空去看望周建，商业经验和大学老师背景加上运动员的体魄，使周建在职场上得心应手。记得我们谈的最多是中国的社会发展。我说中国总是运动多讨论少，所有运动都是激进左派为主，甚至消除对手，周建说经济转型中也是如此，喜欢行政解决一切问题。

正好此时我和朋友沈嘉蔚在交流西方的“白左”问题，沈嘉蔚作为历史画家同时也是作家，擅长分析梳理。沈嘉蔚认为“白左”是二战以后西方知识界两翼中的一翼，

是正常社会平衡的合理存在，缺一不可。沈嘉蔚的话给我很大提醒，当下中国的右翼无一不受左翼熏陶，都喝过左奶，右翼的群体也是一言不合就是开骂和封删，“五毛”一词也属于语言暴力，其得势后会不会也强权还真不好说。既然右边需要两翼平衡，左边何尝不是？这样一想，我觉得目前掌权者阵营缺的正是周建这种温和宽容的人。

恒隆广场任期满后，周建创办一个名叫“LOA 心理健康工作室”，不少公司请他担任心灵导师。

很快他寄来了他的第一本书《人生的选择》，副题是“解读正能量与吸引力定律”，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我很吃惊，一个体育老师，移民西方三十年后回大陆给90后青年开掘心灵。在书里，他用孔子思想老庄哲学及基督文明包了一锅三鲜饺子。以我的阅读经验，此书还是不忍卒读，但我相信这是左派的硕果之一，因为周建的正能量核心是宽容和反激进。

不幸的是姚洁家族有遗传病，肚子里有多个瘤，回到墨尔本直接入住医院。周建夫妇一生形影不离，至死恩爱如新，刚抵达墨尔本时周建生病，家里拮据，前海军文工团提琴手的姚洁卖了心爱的小提琴换食物。这次周建关闭工作室赶来照顾姚洁，每天烧好可口的饭菜送去医院。两年后，姚洁的追悼会上我见到周建，面容枯槁憔悴至极。

他们的儿子周通在一家大公司任高管，孙女还未进托儿所。姚洁一走，给这个家庭打击很大，周建身体每况愈下。为不拖累家人，他毅然去了养老院，并闭门谢客，不再联系朋友们。谁又能想到他去的养老院会成为墨尔本的重灾区之一，仅仅六十多岁的周建早早撒手人寰！

COVID-19 至今猖獗，故国改革开放的障碍层峦叠嶂，风雨如晦。我不知道疫情岁月还有多久？没有周建日子更觉凄凉，他的书一直放在案头，就仿佛看到红色的海洋里漂浮着一个橙色的救生筒，阳光下时隐时现，提醒我，坚持善良、宽容和爱。

作者简介：王晓雨，1988年来澳，原大洋时报总编辑。著有《王晓雨小说散文选》等，译著有《舞遍全球》即畅销书《MAO'S LAST DANCER》一书的中文版。另有电视记录片《新金山淘金》。

我家的鸭子上了架

中国人都知道一句老话：赶鸭子上架。其意思是逼某人去做一件非常不可能的事情。我们这一代人常常用它来谦虚或推诿，如：你让我去写这篇文章，就是赶鸭子上架！

这句老话，今天被我推翻了，准确地说，是被我家的鸭子推翻了。早上，来了五、六只野鸭，这种野鸭子在墨尔本特别多，有水滨有草地的地方都有，居民家中游泳池里也常见它们的身影。

我看着它们在水里浮游了一阵后飞上了游泳池的栏杆（见图一）。我以为自己把野鸡看成野鸭了，就端着手机走上前仔细看。鸭子只有脚蹼，不可能如鸟禽一样用脚爪子抓紧细栏杆。是六只鸭子，扁扁的嘴巴和脚蹼，我确信没走眼，放大镜头拍了特写（见图二）。它们见我靠近也不惧怕，只是在我更近一步时往上一冲，两只鸭子停在了右上方电线杆子上，四只鸭子稳稳地停在电话线上！细细的电话线一下子承载四只鸭子，轻微晃荡起来，但鸭子们平衡着笨重的身体，若无其事，并无飞走的打算，我再次按下了快门（见图三）。

我吃惊不小，大叫起来，你丫上了架还走钢丝啊！我开始微信里发照片，先是亲戚，激动中在朋友圈讲了自己颠覆性的发现。很快，美国的表弟发来点赞，说天下奇闻，让我写个配图短文。他接着就发来一段罕见视频，文字说明是摄影师在大西洋附近海面上守候几个月才摄制的画面，一种叫 TREVALLEY 的鱼，几斤重而已，却能吃到海面上的海鸥，一只只飞离水面很高的鸟儿，依然被跃出海面的鱼准确地咬住，拖入水中。

我打开电脑。电脑上跳出李医生的照片，下方是他那句名言：一个健康的社会不应该只有一个声音。《财富》杂志公布 2020 年度全球最伟大的 25 名抗疫领袖，李文亮排名第一。今天人类社会仍然没有战胜新冠病毒，李医生依然在鼓舞我们。我又顺便看了有关新闻，有人为他制作了雕像，还有人在纽约中央花园制作了一张纪念椅子。

我开始查，清清楚楚，武汉市公安局对李文亮等八位医生训诫并向社会公布后，网上一片欢呼，有四万多读者（一说六万多）在第一时间抢着给训诫案点赞。奇怪，今天无论如何百度，我已经找不到当时的故事。四万人从哪里来？逃哪里去了？

李文亮父亲李树颖在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接受 BBC 中文访问时称：我儿子没造谣，公众都知道。政府最后评定李文亮等 14 名牺牲在 2019 年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一线的人员为首批烈士，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称他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民族的脊梁”。三位参与训诫的警察受行政记过、警告处分。这四万人听到了吗？他们上网吗？网络上到处张贴着『训诫书』，但独独不见四万人后续踪迹。今天烈士已经平反，没人阻拦你们站出来，安全或者匿名说一声“李医生，对不起”，围绕着李医生的那场惊心动魄的炙烤，曾有你们每个人扔出的一根柴禾啊！

我侧过身子，从窗口看出去，泳池水面平静，倒影中映出蓝色的天空，电线上的鸭子还在，悠闲自得，有的如半睡似地缩脖子进翅膀，有的高傲地伸直脖颈，发出嘎嘎的叫声，仿佛向我证明它们的身份。

出来时闪电，逃跑时干净！我把四万人的集体沉默和逃遁看成鸭子上架一样石破天惊。两者都突破了中国人的常识局限，全然不顾地违反了动物的天然本性。

前些天看到俄罗斯官方民调机构(全俄民意研究中心)在对乌克兰开战后进行一项调查，71%的俄罗斯人支持普京，21%的人不支持，8%的人没有态度。加拿大 RIWI 公司也在 3 月 28 日至 4 月 5 日期间，对近 4800 位中国网民展开了一份匿名问卷调查，最后的结果是支持者占 72%。普京的中国支持者比本国还多了 1%！

我想我是找到这躲藏着的四万个人了，臣服强权与鄙视弱势是同一伙人。4800 人的抽样调查在数量上不到四万人，但 72% 的比例足够囊括，有四万就有四十万、四百万，四千万、四万万，他们的队伍壮大了。

前老总理说不怀疑中国已经找到了自己政治改革的路径，他在香港和在人大闭幕的记者招待会上讲话视频，总是被人翻出放在网上，他一字一顿地说没有体制改革，得到的也会失去，消失的革命文化会回来。转眼间，十年已经过去了。

很长时间了，食品造假，履历造假，媒体造假屡见不鲜。荒唐的新闻一个覆盖一个，轰动时间越来越短。2007 年那个法官的一句：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要去扶？开

启了中国老年阶层的“碰瓷业”。2011年还有了三岁小孩被碾压而十八个路人见状不救的记录。除了不救死、不扶伤的奇闻之外，更要命的奇观：见人欲跳楼轻生，众人在仰望中呼叫其快点，不要犹豫。因为主流媒体的沉默和独立的民调的缺失，我曾把奇案都看成个案，直到我看到了对四万个点赞者的删除和72%支持者的出现！

写到这里，朋友圈里催我把鸭子照片一二三贴上来，没有图片会有人说我看走眼，或者想当网红，为了赚流量造假。但我犹豫了，今天的世界变化飞快，我一直相信，科技发展和社会文明是同方向的两根铁轨，但鸭子上架类的现实动摇了这个平衡，那些今天仍在悼念李医生并给他网页留言的读者，一定会笑我天真和跟不上时代，贴图么，就是多此一举，环顾四周，什么样的奇葩没见过？

冬天已经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二百年来，雪莱的浪漫主义诗句给无数挣扎于黑暗中的人们带来希望，我顺着时间逻辑用简体中文接上一句：第二次来了，第三次还会远吗？

手机里照片我决定不贴了，一张不贴。蓝天、白云、阳光之下，我家的鸭子上了架。

我的逻辑课

无论中国哪一个大学的中文系，都不会给大专生开一门逻辑课，但这样的事让我在读业余大学时碰上了。说起来，要感谢班主任韩秀凤老师。

韩秀凤文静漂亮，水汪汪的大眼睛，她只比我大几岁，但比我班几位年长的同学要小几岁。韩老师曾经教我们中国现代文学课，教完了，学校不招下一届学生，她不会教其它课，正好自己刚在华东师大函授本科读完逻辑课，于是，就趁热打铁，现学现教地给我们开一门逻辑课。今天看起来，更要感谢八十年代的进步和宽容，当时社会背景是中国正在经历文革后的拨乱反正，各行各业呼吁法制建设，全社会提倡讲道理，知识界开始重视逻辑。

我们的课本是薄薄一本1979年修订版《形式逻辑》，金岳霖著。金岳霖1914年留美。192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后回国，后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和清华大



学文学院院长。他一生从事哲学和逻辑学的教学、研究，是最早把现代逻辑系统地介绍进中国的权威人物。

《形式逻辑》一书大概是大学教材中最薄的一种，里面没有可以删减的词句，含金量满满。在哲学天地里，金岳霖是逻辑思维异常清晰、哲理分析能力特别强的人。但作为学问，此书读起来非常枯燥（后半部分全是符号，简直像高等数学），我那时农村知青回上海不久，还在开出租汽车，每天除了盯住红绿灯，脑子里就是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周延、不周延、归纳、演绎……，一门逻辑课读得我目光迟滞，晕头转向。

逻辑是舶来品，孔孟老庄不讲究逻辑，四书五经，二十四史里少有逻辑，多是经验。近百年来，先哲们用传统的现成结论去指导实践碰壁后，引进西方哲学，用逻辑理论梳理、检验社会实践成为一种新的尝试。八十年代人们发现如果按照逻辑，我们习惯了的许多历史和现实有问题。比如我认为长征的长度有误，北上抗日的方向是靠苏联，日机从来只炸重庆不炸延安，按照书本逻辑，大前提不周延结论也不周延。另外，当时宣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没有实践过的改革开放理论怎么办？逻辑课强调知识论的论证基础，等于再次理论检验，于是，课堂上常陷入尴尬。

我们印发的大量讲义其实就是韩老师自己读书时的心得笔记。当韩老师无法回答爱挑刺的同学提问时，就问那几位岁数比她还大的同学：“我说得对吗？”

好玩与好强加上读书文凭，吸引我坚持着读完了逻辑课，成绩虽然不如许多同学，但考试及格了。八十年是当代中国的黄金时代，对我而言也是，大专毕业后，我又去上海师范大学读了四年，并且开始文学创作。我和韩秀凤老师的师生情谊保持很久，我的小说处女作就是她推荐给她工作的上海文艺出版社的，她丈夫张振华在《电影新作》杂志当编辑，也发表了我的一个电影习作《吉普赛女郎》。回忆起来，我们的交往中从来不谈逻辑。到了八十年代中期以后，权力之风抬头，社会不再提倡逻辑了，许多名牌大学的逻辑课也消失了。

我真正重新关心起逻辑，是留学澳大利亚以后。我发现西方的大学没有这门课，孩子们在中学里已经都读完了。这里人开口也不提及逻辑，但社会交流、为人处世，辩论或非辩论都处处包含逻辑。师生之间，劳资之间，长幼之间，人人坚持以理服人。特别印象深刻的是官民之间的逻辑与中国正相反。律师是与逻辑关系最紧密的一个职业，这里有一类律师打出的广告是“打不赢你的官司我不收费”。开始，我以为是一批讲良心的律师在做慈善，许多年后才明白，这些律师只和官府打官司。原来，选票社会里权力处处受到限制，政府和官员其实是“弱势群体”，一批爱钻空子的律师专挑软柿子捏。

中国社会遵奉的西方古人卡尔·马克思说，剥削来源于资本，他最有名一句话是“资本来到这个世间，每个毛孔都滴满血腥和肮脏的东西。”中国的刘少奇曾经想动摇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结果自己死了还无权用本名埋葬。但是，当代西方的新人偶像艾隆·马斯克却说，资本本身不能产生剥削，权力才产生剥削。这里的海外华侨也都不提及逻辑，我和他们讲三段论，他们会大笑。但一说“中国逻辑”，他们人人都懂。

真正能和我讲几句逻辑术语的是台湾同胞，其原因不是因为金岳霖而是金岳霖的学生，一个叫殷海光的学者。少年殷海光当年看到金岳霖的逻辑讲义后如获至宝，两人开始往来。1937年，17岁的殷海光翻译出版了查普曼和罕勒合著的四十万字《逻辑基本》。殷海光1949年去台湾后，出版《逻辑新引》，他是将逻辑经验论（logical empiricism）思想引入台湾的重要学者，其作用与把现代逻辑系统地介绍进中国的老师金岳霖相同。

毛泽东曾经对金岳霖说：“你要多接触社会”活到89岁的金岳霖终其一生都没有做到，但是，在台湾的殷海光做到了，他在台大教授逻辑课，翻译哈耶克的名著《到奴役之路》，按照逻辑写过许多结合时政的杂文评论，全面检讨台湾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问题，对台湾社会影响极大，他的后半生一直遭到国民党强权政府打压，不到五十岁就在贫困中去世。

今天的中国年轻人谈起金岳霖，比较关心他爱上美貌才女林徽因不得所以终生未娶的故事。台湾知识界却人人知道自由主义的先驱殷海光，公认他对台湾社会的文明建设居功甚伟。他死后出版有《殷海光文集》，1996年，一位台湾哲学教授飞去中国，在殷海光母校南京大学设立“殷海光逻辑学奖学金”。

我终身感激逻辑课，感激韩老师，虽然我们之间已经多年断了联系。早在新冠疫情爆发前，我被移出了全班同学们的微信群。其实，群是人类社会建立以来最小的权

力单位，它一旦建立，就是一个公器，等同于一个公告栏。移我出群的理由是我“接触社会太多”。我很理解，所以不争辩。移我出群的同学当年逻辑课考试成绩比我好。

形式逻辑这门学说是帮助人们如何正确思考问题，准确表达思想，揭露谬误和诡辩的学问。我在网上查阅，金岳霖的《形式逻辑》作为中国大学权威教材，既是第一本，也是最后一本。逻辑课后四十年，我才明白其中原因，这是一门建立在高度自由的社会基础上的学科。逻辑学术本身也面对宽容、常识、权力等多项前提条件，而传统力量常提着权力的笼子满街找人，金岳霖、殷海光他们没能躲过，但他们高举火把的实践，使我们后学者枯燥的读书有了课堂成绩之外的意义。

(完)

何玉琴散文两篇

何玉琴

Overland Track 荒原徒步之旅——大雨滂沱的第五天

今天下了一天的雨，这雨增加了我们徒步的艰难，但也增加了我们的经验和乐趣

。

我们是冒着倾盆大雨离开乞亚·奥拉棚屋（Kia Ora Hut）的。我们身上穿着专为山地走路的雨衣雨裤，并在外面加了一件套头的长雨衣，这样既可以保护背包又给身上多一层保护。Hiking 的背包本来也有一定的防雨性，但我们担心走久了雨水会渗进去，尤其是像今天这种倾盆大雨。在雨中行走一天身上湿了也就罢了，毕竟走着路不会太冷；但是如果弄湿了睡袋和睡衣，晚上就很难熬了，因为晚间的温度低到只有两、三度。



Figure 2 雨中的山路

今天走的是温带雨林，满眼的参天大树又高又直，棵棵都是好木材。它们头顶着薄薄的绿叶、身上披着或墨绿或浅白的苔青，是塔州有名的桃金娘假山毛榉 Myrtle Beech。

崎岖的山路在古老的森林里曲折延伸，纵横交错的树根裸露路面，使得泥泞的小路变得略有支撑，可以寻根落脚，不至于步步涉雨水淌泥浆。

幸得老天眷顾，近中午时雨小了很多，我们放下背包，沿着陡峭的山间小路、手脚并用地下到侧山谷去看了两个很美的大瀑布。

道尔顿瀑布 (D'Alton Falls) 穿越高山丛林飞流而下，中间峰回路转，分为几节，节节相连，跌入深潭。激流的瀑布经过几次弹跳撞在深谷里层叠着的大石板上，溅出层层白浪，满天的水晶生动地在眼前跳跃着，美不胜收。



Figure 2 道尔顿瀑布 (D'Alton Falls) 的中段

弗格森瀑布 (Fergusson Falls) 则以气势取胜，未见其身先闻其声，巨大水柱从高山上飞跌而来，眼前白茫茫一片，头发鬓毛瞬间沾满水珠水汽。待定下神来，才发觉山陡路斜，脚下悬崖峭壁。探头往下看去，是深潭急流，万分险峻，让人目眩。但非凡奇景，又不忍离去，于是悬崖观景便有了一种心惊肉跳的刺激。

以前在澳洲和新西兰都曾慕名去看过几个名气很大的瀑布，很不像样，便以为大洋洲的瀑布徒有虚名而已，没想到今日的瀑布却是如此让人震撼。

今天的瀑布如此之大，除了其有天然的优势外还因为早晨4点到中午一直下着大雨。昨天 Ranger 就说我们很幸运，6天的 Hiking 只有2天下雨。这雨下得又是时候，前四天干干爽爽地行走，今天要看瀑布时，大雨就来了，让瀑布更为壮观。

在堪培拉缺水惯了，看到那么多干净晶亮的雨水在眼前急速而生动地奔流着，很别样的心情：可惜之余，是感动，是满心欢喜，也很庆幸和感激有缘遇见如此美景。听着那“哗哗”的流水声，觉得胜似天乐，悦耳无比。心想，如果能日日听着这样的流水声写作该有多好！它是那么的自然洒脱，那么的优美生动，一定会让人心思灵动，下笔如神。如果能夜夜听着这样的流水声入睡该有多妙！它是那么的干净纯粹，那么的欢乐动听，一定会让人内心宁静，安详入梦。

不过，今天的午饭吃得有些狼狈，我们很难找到地方放背包、取食物，因为只要我们一打开背包、雨水就会肆无忌惮地往里钻。幸好我两闺女心细，早上出门前就把一些坚果、酸奶果脯放在随身穿着的雨衣口袋里，半上午在旧木屋 Du Cane Hut 休息时吃了一些，也就不怎么饿了。

中午雨水小了一些，我们在一个略为开阔的路段吃午饭。可是，才开始吃有人就发现绑腿上有东西爬动，仔细一看，是吸血蚂蟥。之后又发现有人帽子上也有，好像是从树上掉下来的。这些蚂蟥体积不大、颜色灰黑，在光线昏暗的阴雨天不容易被发现。

蚂蟥吸血时没有痛感，不易被察觉。一旦它吸上了，很难弄走，你越拉它会吸得越紧，如果吸盘被拉断留在皮肤里还可能引起感染，所以只能用手轻轻地拍打自己的皮肤，直到蚂蟥自动脱离。听着蛮恶心的吧？所以我们谁也不愿意去招惹它们，匆匆吃了点东西就走了。



Figure 3 Windy Ridge 挂雨衣和放登山靴的外室

在阴雨天走路有个好处，就是不容易累，所以我们半下午就到了 Windy Ridge。这个歇息点最新，棚屋很大，设备也好，有专门挂雨衣、靴子和手杖的外室和走廊。

厨房宽敞，中间有 5 条大长饭桌，靠墙还有 3 排可供煮食的长台面。大雨一直在下，吃过晚饭人们闲散地坐在厨房大堂里，男男女女二十多人分成好几堆，或聊天、或看书、或下棋，自得其乐，真印了博物学家 Gustav Weindorfer 的话“where there is no time and nothing matters”。屋外，雨点打在屋顶的铁皮上、地上的木甲板上，发出很有份量的“打打”声，屋檐上的雨水汨汨地往下流淌，偶尔还会听到几阵快慢不同的山风，摇落一树树沉甸甸的水晶珠子，十分的热闹和乐。

Windy Ridge 有好几间睡房，床是上下排大通铺，按 4 人一排的规格打造。我们亚洲人个子小，一家四口睡下还剩 1/3 的空位可睡另外两人。因为雨大，没有人再在外面搭帐篷过夜了。

那个喜欢住帐篷的荷兰人安德鲁傍晚才到，他与另一对澳洲年轻男女就睡我们的上铺。安德鲁是个心理咨询师，主要为有心理障碍的中学生提供服务。他假期常去远足，爱写游记，出过好几本书。他与我女儿很聊得来，从 Hiking 的第二个晚上开始，他们几乎每晚都会聊上半个小时。

以前听人说外出旅游时男女混住我觉得不可思议，可现在我们天天混住我也视为常事，而且往往是一个床铺上睡着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年龄、素不相识的男男女女。在这单纯的山林世界里，人的思想也变得单纯起来，心如赤子，更专注于聆听山林溪谷的呼吸，欣赏花草树木的风姿，感受自然的醇美。

天黑了，人们渐渐的离开厨房大堂，各自回屋休息。我在家是夜猫子，又因为入睡难、醒来易，所以不爱睡觉，最忌早睡。此时才过八点，我全无睡意，躺在床上闲听山风雨声，想起太上隐者的《答人》：“偶来松下，高枕石头眠。山中无历日，寒尽不知年”，黑暗中，我不自觉地哑然失笑，心中涌起恬淡的惬意，感觉着脊椎骨一节一节地放松着贴近床板，四肢越来越沉重慵懒，心里越来越虚空散淡，睡意顿袭。

一夜无梦，酣睡至天明。晨起出屋，一山的雨雾，一身的轻松，满心无端的欢喜。

散记于 2015 年 12 月 26、27 日 Overland Track Hiking

整理于 2016 年 3 月堪培拉家中

Oberon 松林采蘑菇

（注：整理文件时发现这个去年的小文章，正值蘑菇季节，或可以飨读者）

南半球湿秋季节，频见文友在新州作协微信群里晒进山采摘野生蘑菇的文章和图片，撩得我心痒痒。我从山区来，对山有着一种与生俱来的迷恋和血缘般的厚爱。某天会长张劲帆倡议，新冠疫情还在，室内活动不太招人喜欢，咱们要不也搞个摘蘑菇的活动？

听说我要去采蘑菇，女儿的脑海里便出现了童话世界里迷人的蘑菇和神秘的森林，要求加入。

同事好心提醒，千万小心，我的朋友都是蘑菇专家了，还错采毒蘑菇，差点送了命。

大学好友也很担心，直接就教我辨别蘑菇中毒的小妙招（见到小人跳舞）。

夫子更是跟女儿重提堪培拉 2018 年春节发生的惨剧---某中餐馆的厨师和伙计吃了散步时采摘回来的蘑菇造成三人中毒，其中一人抢救无效---要她给妈妈泼点“冷水”。

我说，嗨，我就是想进山看看，采蘑菇是次要的。我也不能确定我们去的山一定有蘑菇。就算有，采回来我也不一定敢吃。咱们就是去玩玩，就像你们去海边钓鱼，钓着玩的，钓上来看看又放回去。女儿说，妈妈能这样想就好，爸爸就担心妈妈见到漂亮的蘑菇就喜欢，就把它们往篮子里放。

怎么会呢？其实，除了我家乡的香菇，我对菌类没有太大的兴趣，总是觉得蘑菇大都少香寡味，不似青蔬瓜果容易烹调，所以去农场采蘑菇的吆喝从来就没有引起过我的注意，超市买回来的蘑菇也常常放到腐烂。我是醉翁之意在山。对我而言，山一直是神秘而迷人的，不管是老家的还是新乡的，想着能够贴近它、走进它的心里、让茂密的树林把身体淹没、让五脏六腑浸透在枯枝腐叶的潮气中，我就无法抵御它的诱惑。

采蘑菇的地点是蓝山的 Oberon。想着开车几百公里来回，又带着女儿，总得加点别的项目进来以增加远足的魅力，于是很卖力地上网查找。

Oberon 还真是个名副其实的蘑菇镇，除了坐拥澳大利亚最精致、壮观、完全由地下河流雕刻而成的迷宫般的钟乳石洞穴群 Jenolan Caves 和澳大利亚内陆最凉爽的花园 Mayfield Garden 外，它的另外一个旅游买点就是松树林里采蘑菇，网上还图文并茂地做了很多介绍。既如此，那蘑菇是铁定要采的了，可是，万一有毒和无毒的蘑菇长得相似怎么办？心下还是忐忑的。

我在 Royal Hotel Oberon 定了客房。提前一天出发，从堪培拉到 Oberon 有二百多公里，开了三个半小时。到了 Oberon 吃了午饭就直扑 Mayfield Garden 了。Mayfield Garden 有 65 万平方米，里面有 25 万平方米的水景花园，每个部分的设计都美仑美奂。橙色、金黄、深红、鲜红、嫩红的秋叶与日同辉。曲径通幽，景景相扣。才把清泉配红枫收入相机，一抬头就见金灿灿的树叶在坡地招摇。正要偷拍在塘边对着“小荷才露”拍照的夫子，远处又传来女儿惊喜的赞叹。山湖、瀑布、小桥流水、铜树喷泉、石窟水帘洞、中国亭榭回廊……真是目不暇接。



Figure 3 Mayfield Garden 的秋色

直到公园关门我们才看了一半，只好恋恋不舍地离开。此时离天黑仅剩半小时，Jenolan Caves 是去不成了，劲帆去过，说 Jenolan Caves 本身就很大，一整天都看不完。我们转而求其次，到了就近的另一地标景点 Oberon 大坝看湖景。

Oberon Lake 湖水淼淼，还算壮观，四周是矮矮的青草和湖岸稀稀落落的灰色桉树，连片秋叶都不见。才从瑰丽多彩的 Mayfield Garden 走来，自然就觉得这个风平浪静的湖泊实在无趣，正准备打道回府，碰到湖边垂钓的一对夫妇收杆上岸，手提尺来长的一条鳟鱼，浑身是满足和愉悦，说今晚计划一荤一素，素菜就地取材，松下蘑菇便是。

我们甚是惊喜，告之我们初次入山，对蘑菇一无所知。他们说不要紧，很容易认的。于是带着我们在水库边的林地里挨个辨认，告诉我们那些白色、大红、浅黄、和漂亮的红帽子上带着白花的都不能吃。到了一个橙红色的蘑菇边上，她单膝跪地，左手轻轻地把蘑菇扶斜，右手用刀子小心地割断菇茎，站起来说：“这个能吃，它叫 Saffron Milk Cap（藏红色松乳菇）。菇面橙色、中间往里凹”，她把蘑菇翻过来，颜色更艳了，纹理清晰、往茎部收拢，十分好看。“松乳菇受伤后就会变成绿色”，她说着用刀子在菇面上挖了一个小口子，把蘑菇交给我女儿说，你留着它，到明天它就变绿色了。

第二天，到了集合地点，才发现从悉尼过来的劲帆、刘放和其他文友也都没有采蘑菇的经验，于是到信息中心去求助。工作人员说这里蘑菇种类很多，能吃的就 Saffron Milk Cap 和 Bolete（牛肝菌）。她教我们如何辨认、去哪里采，并告诉我们几个注意事项：

1. 安全为上。如果你不能确定它是能吃的，就扔掉！
 2. 采摘蘑菇时要用小刀或者剪刀，剪断茎，然后用松针盖住地下的蘑菇头，这样它们明年还会再长。
 3. 要眼疾步慢，如看到凸起的松针包，轻轻地把松针翻开，蘑菇就会出现。
 4. 如果你找到一个，就看看附近——蘑菇喜欢比邻而居。
 5. 除了蘑菇，不要把任何东西留在森林里（垃圾自行带走）。
- 她还提醒我们森林里容易迷路，要小心，并送给我们当地的地图。

山里没有信号，车和手机的定位仪都不工作。幸好女儿事先有所准备，离家前就把地图下载到手机上了，于是大家就跟着我们的车进山。

松木又高又直，无边无际，十分壮美感人。地下蘑菇随处可见，大的如饭碗、小的似汤匙，我激动起来叫着“蘑菇、蘑菇，停车”，夫子说，不，多好看的松林，我们开到深处去看看吧。

刚下车就看见几株灰色的大蘑菇，菇面呈椭圆型，“牛肝菌”，劲帆说着开始采摘。我终于明白澳洲人为什么喜欢把牛肝菌叫做 Slippery Jack 了。它们确实滑溜溜的。

夫子比较小心，说信息中心的讲解只有图片没有实物，我们对牛肝菌还是没有感性上的认识，就只采松乳菇吧。好呀，牛肝菌那粘乎乎湿漉漉的样子，我就不喜欢，何况它们还长得肥厚硕大，有些吓人。可偏偏牛肝菌随处可见，松乳菇较少，且老旧发霉腐烂的居多。

蓝山的蘑菇季节是二月份到五月初，我们是五月一日去的，接近蘑菇季节的尾声了，要找嫩蘑菇得耐心。

一个半小时后，我们还是采得篮满袋满的，大家招呼着往回走。有个朋友的手套破了掉在地上，她的爱人温柔地说：“不是说垃圾不能留在这里的吗？”她笑笑弯腰捡了起来。大家看在眼里喜在心里。



Figure 4 Oberon 深山的松乳菇

有对夫妻以前没见过，但两个小时的山林活动之后，大家就熟了，他们很热情，给我们拿来可乐和薯片，大家站在车旁吃喝聊天，都有意犹未尽之感。无奈回程有好长一段陡峭窄小的山路，我们不敢聊得太晚，只好辞别回家。

在人烟稀少的山上，突然堵车了。原来是羊群要过路！



Figure 5 人烟稀少的深山堵车了

回去的路上，悉尼的朋友回到游客信息中心问他们采的牛肝菌对不对，工作人员回说，他们只有权限传递信息，不能做蘑菇的鉴定。

回到堪培拉，我把漂亮的松乳菇放到微信朋友圈，好多朋友都问：能吃吗？劲帆太太的闺蜜也说，那么鲜艳的蘑菇肯定有毒，赶紧丢了吧。弄得劲帆好紧张，打电话来问我，吃了吗？我说吃了。怎么样？这不还活着吗？我笑。

转眼一周过去了，蘑菇也吃得差不多了，而与家人和朋友相约于山林松下采摘蘑菇的快乐却依然充盈于心，宁静、亲近、新鲜、温润，一如山的气质、森林的味道。

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邻居芙劳拉

梁晓纯

邻居老太芙劳拉，是早年从新加坡移民来澳的华人，个子不高，短头发，圆脸，看上去是属于比较有文化素养的那类精致老人。她腿脚不好，但每每遇见我们几家华人邻居总要驻足聊上大半天，甚至大老远地扬起手臂招呼着让人过去，或者她过来，全然不顾对方是否有急事要做。她似乎生来就是个退休老太，生活中从来没有比聊天更要紧的事，我因此平日里很怕遇到她。

几个月前的一个周末，我在院外修剪树枝，干得正起劲时，忽听得背后有人说话：“在修 Garden 呢，这么勤力。”听出是芙劳拉的声音，我冲自己做了个鬼脸儿，只好停下手中的活计，陪着笑转向她，心中暗自提醒自己要有耐心些。她站在马路边上，一副只是路过打个招呼马上就要离开的架势，不用我插话，一个人滔滔不绝地从 Garden 聊到房子，又聊到装修，再聊到房价，从而聊到邻居，聊到小区……其间我只是找机会提醒她小心路边的车辆。她身体向前挪了挪，一只脚搭在路牙上，用手轻抚着膝盖部位，想必这便是她那条有毛病的腿。之后她继续聊，将时间退回到了两三年前，甚至更远，聊疫情，聊封城，聊打疫苗……

她虽然是个讲国语的华人，但用词和语气显然不是我熟悉的从大陆来的那些老人，而是在我年青时非常崇拜的那种回到国内投资或任职外资企业高管的归国华侨的口音，这也促使我对与她的闲聊有了多一分的耐心。

老实讲，我现在做的修整 Garden 的活儿，还是受了她的影响的，因为我经常见她自家矮墙里外，拖着一条不大灵便的腿，弯下身子除草。她家和我家斜对着，处在一个十字路口的对角上，房子两面临街，因此墙外的草坪比别人家多出一倍，在那样一片很大的草坪上，这个小老太的身影显得单薄而无足轻重，让人感觉她若是再把身子降低一点，人就差不多要和墙边的低矮的植物一样了。然而她一直坚持着，就像一只小兔，无论晨昏，只要一有机会就来到那片草地上，咀嚼采撷来的食物，或是不停地刨坑，经营着自己的洞穴。

就这样阳光下我们相对站着至少有半个多小时了，我的头上被晒出了汗珠。我索性把工具仍在一旁，望着她那没有倦色又仿佛自说自话的神态，一时间居然感觉有些温馨起来，在这因长达三年的疫情肆虐中已经习惯了宅家独处的日子里，如此长时间热闹的聊天显得相当的美好。

芙劳拉是和她丈夫住在这里的，两个女儿都已结婚在外面单过。和附近其他几对老年邻居一样，无论是洋人还是华人，平时很少见到老先生们来到外面，在小区活跃着的总是这几位老太太。人到了这个年龄，身体上需要从外界汲取更多的能量，比如晒太阳，内心里却需要向外界输出更多的心声，比如现在的芙劳拉。

芙劳拉和丈夫过的是二人世界，但与年青人的二人世界不同，他们没有了对未来生活的憧憬。面对相依相伴了几十年的彼此，语言已显得多余。在他们那方寸之家，有的全是岁月的沉淀，包括他们的容貌、举止、眼神……如今，他们已经活得相当从容了，就像眼前的芙劳拉，她那滔滔不绝的唠叨完全是一副旁若无人的神态，对周围的一切没有丝毫的顾忌。她面对的已经远不止我一个人，环境中的所有事物，这条街道，这片房舍，树上的鸟儿，花间的蜂蝶，都成了她倾诉的对象。小区的变迁，邻里的更迭，乃至华人与洋人的文化融合，家国大业，世界风云，都从那张不知疲倦的略显干瘪、周边布满了细细的竖型皱纹的嘴唇里倾泻出来。我惊异于她谈话内容的丰富与生动，觉得自己也成了周围景致中的一个物件，和身边的房舍院墙、花树虫鸟们一起聚拢过来，成了芙劳拉的忠实听众，就连天上的云，也屏住呼吸，停止了移动，以它那晶亮的目光注视下来。此时的我觉悟到：人生真的很美好，世界值得欣赏。

她从未和我谈起过有关宗教方面的事，也不知道她是不是信奉上帝，但我一直觉得她该是一名基督徒，她对周围的人和事从无抱怨，有的只是善意和包容，假如耶稣的十二门徒中有一个女弟子，想必就是她了。《圣经》里说：“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开门。”她在向周围人敞开心扉的同时，也似乎在寻找着一条救赎之路，好让所有人均得平安喜乐。

那次会面以后，我和她相遇的次数忽然变得越来越少了，也不再见她弯腰在屋外除草。后来得知她先生不久前去世了，她自己的腿脚也越发的不灵便，联想到近几年街坊里其他两位独居的老太太一个被儿女接走一个进了养老院，不由得心中升起惦念。

再次来到外面修剪树枝时，抬头看到芙劳拉家那幢安静的房子，怔怔地思忖了半天，竟想不起以往她都对我唠叨过什么来。

澳洲的兔精狐王

易安

一把杂粮往地上一撒，7只母鸡围上来啄食，好一番国泰民安的景象。这7只年轻的母鸡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本该情同手足，可就是不能和和气气。特别是那只黑母鸡，身材高大，想显示自己是群主，总是爱在别的鸡身上啄几下。为避免拥挤引起的战争，养鸡的场地不断扩大。最初只是后院拦出来的一角大约有100平米。后来就沿着这边的篱笆约2米宽的窄道向前方扩展差不多10米到堆放杂物的简易棚。简易棚与侧篱笆之间有空隙，于是就把养鸡场从简易棚后边的空间一直延伸到前面房子旁去年铺满南瓜藤约100平米的宽阔地。这片宽阔地上的草也很快消失了。于是有时就把前面的栅栏门打开，让这些母鸡到前院除草。前院有300平米左右，种的是一些果树、观赏树和各种花卉。奢侈的领地使它们都相安无事。

太平盛世之中危机逼近。那天我喂鸡。还没打开鸡圈门，就已透过栅栏看到圈内一地鸡毛。心里一惊，大事不好。打开栅栏门，懒懒散散围上来的鸡只有4只。也不见它们往日的兴奋和激动。那只大黑鸡也不神气凌人了。空气中悬浮着一片凄惨，一股血腥。

喂食完，我前后巡视了一遍。发现了一只死鸡，含泪把它埋了。一只半死不活的鸡，颈部的毛都没了，仔细看颈上还有几处较深的伤口。它蔫不拉几地垂着头，对递到它跟前的水和食都无反应，看来也不久于世了。还有一只失踪了。显然，鸡在睡觉时突然被袭。

在靠街道的前院篱笆和前院大门的下半部本来都已安上铁丝网。在院门的下面，是拱起的土条，与院门之间的空隙很小。然而有一处的土条被捅穿，现一小通口，通口周围尽是鸡毛。显然凶手是由此出入。

凶手又是谁呢？院门下部铁丝网上勾着几丝动物毛。邻居说是狐狸毛。

案情分析：母鸡的活动范围从后院底端向前扩张，一直扩张到与街道一篱之隔的前院，引起了到处游荡伺机作案的狐狸的注意，开始静候时机。那个晚上，鸡圈前面的栅栏门没关，狐狸不知如何得到情报，立刻行动，从前院大门底下捅破一缺口潜入，长驱直入到后院母鸡们睡觉的棚子，趁其不备偷袭成功，杀死一只，咬伤一只，拖着一只鸡从院门下捅开的通口原路返回。

澳大利亚是个奇特的国家，一国就占一个洲，所以澳大利亚和澳洲就是一个地方了。澳洲四面环水，远离其他各大洲。其实5000万年之前是跟其他大陆板块相连的。

后来澳洲板块独自向南飘移，孤海浮生，跟其他大陆版块脱离联系。澳洲大陆上的生物从此就独自进化了。有许多古老生物如鸭嘴兽和有袋类动物，在天气温和适于生存的环境下保留下来。而有些在其他大陆很常见的动物则是稀缺种。比如狐狸和兔子。只是一不小心，稀缺物种也会失控成灾！

澳洲本没有兔子。最早的兔子是 1788 年随着从英国来的首批船队带过来的。兔子繁殖快，刺激了大型养兔场的建立。1857 - 1858 年间，南澳州安乐拜牧场放养了大量兔子以进行狩猎。1859 年 10 月，在澳洲东南部维多利亚州温彻西镇附近的私人属地巴望公园为狩猎之用释放了特地从英格兰引进的 24 只兔，终于使善于繁殖的兔子在全国泛滥成灾危害农业。人类不得不干涉！为限制兔子活动范围，澳大利亚西部筑起了一道巨长的防兔墙，但对会打洞的兔子没什么作用。于是想到引进兔子的天敌——狐狸。出人意料，新移民狐狸和旧移民兔子竟然会握手言和。狐狸发现在澳洲有那么多呆萌动物可供它捕食，例如羊羔、蓝企鹅、袋狸、鸟等，何苦费那么大劲去捕捉赛跑健将兔子呢。狐狸和兔子携手泛滥，而且繁殖迅速的狐狸总食量巨大，严重威胁其他可爱小动物的生存，招致一些物种灭绝。狐狸还成群结队闯进郊区、城市、民宅，于是鸡鸭受难，人们的生活遭殃。

狐狸的天敌呢？澳大利亚缺乏大型捕食性动物，致使兔子成精，狐狸成王。现在对付狐狸最有效的天敌就是人了。于是号召澳洲人有偿射猎狐狸。似有成果，却难清零。狐狸扰乱人们的正常生活是没法彻底解决了！

澳洲本有一个稳定平衡的食物链。人类有意无意地增减链节层次，破坏平衡，带来连环反应，后患无穷。

生态是一个天平，切记不可随意变动砝码！

八卦·眼神

海曙红

有段时间闭门不出，在家看杂书。读完《人类简史》后，竟被“八卦”二字震到了。据说多少万年前的地球上，有几个不同的人种共同生活着，其中尼安德特人种的脑袋还挺发达，但最终却被脑袋不如他们大的智人所灭。究其原因，竟然是尼安德特人不会八卦、或是不爱八卦，哪怕他们比智人聪明。“八卦”二字对我产生了冲击效应，保不齐我有尼安德特人的基因，因为从小到大，我不太喜欢八卦别人。但是，谁能保证别人不来八卦你呢。

也许，得相信一句老话：“哪个人前不说人，谁人背后无人说。”这句话肯定是历史悠久的，经得起人类发展史的考验。我突然想把藏在心底的东西都划拉一下，理出些个头绪来，剪不断的东西它们未必就是一团乱麻。其实，有些常浮出脑海滋扰我的事和人是非常清晰的。此刻，我想八卦一个有故事的女人，她叫麦子，我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知道她的故事，因为她的故事而对她这个人心存好奇。

人世间的一切，本来并不复杂，世上除了男人就是女人，生活除了吃饭就是睡觉。但要把一个个人搞清楚了，一顿顿饭吃好了，一个个觉睡踏实了，是像变戏法一样有许多变数的。人生就是一个过程，为什么走这条路不走那条路？为什么走这一步不走那一步？一步错，步步错，一切就会变得繁复杂乱，八卦由此而生，故事由此而来。

话说上世纪八十年代，会写诗的人特别吃香，倍受一众年轻人追捧。我很早就开始做文学梦，十八岁时，在一个文学座谈会上认识了诗人雪子，他写的诗朦朦胧胧的，越是读得似懂非懂，还越发莫名地迷恋诗，也因此不自觉地变成了一个文学青年。每当诗人的诗发表在《诗刊》上，都会崇拜一下《诗刊》编辑的品位。曾有一段时间，《诗刊》在我心目中仿佛一棵高大的橡树，上面不断开出各色凌霄花来。后来诗人不幸死了，我对诗也死心了。但这并不妨碍生活的潮流滚滚向前、写诗的人前赴后继、诗坛文坛欣欣向荣。

麦子从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分配到了《诗刊》当编辑。编辑部的主编老秋是名闻遐迩的抒情诗人，喜欢读诗的人必须知道老秋，“寂静中飘下一片树叶”，“没人的屋里也有生活”。麦子有文才、会写诗，年纪轻轻就能在《诗刊》这样的编辑部工作，本身就是一种幸运，羡慕同时代的许多年轻人。

不知谁起的头，本来是开始过好日子的八十年代，突然冒出了一股出国热潮，有门没门的都挤着要冲出国门。我孩子他爸海外有亲戚出国了，我这个文学青年也丢下了文学梦，跟着他出国了。当时人们出国的理由千差万别，但“逃避”二字于我千真万确，不管在逃避什么，逃得远远的最好。表面上看出国是荣耀，实质上是流浪到异乡，至少在开头难的那阵子，母语再好也是用不上。

麦子也想出国，她要丢弃众多文学青年梦寐以求的好工作去异国他乡。因工作之幸，麦子结识了许多有才华的诗人作家，其中有一对声名鹊起的诗人夫妇，在八十年代末被好几个国家邀去大学讲学。那会儿出国，能得到海外朋友的帮忙是要烧高香的，靠谱的朋友多半是真讲情义；运气又是个长着偏心眼的东西，它会眷顾或有颜值、或有才华、或有实力的人。因为麦子与诗人夫妇的相互欣赏、暗生情愫、朋友义气，种种原因吧，后来这对夫妇帮忙把麦子接到了异国他乡，他们先是住在同一屋檐下，生活中情同手足。

生活就是过日子，过日子的时间如流水，流动之中带走一些留不住的东西。麦子到异国一年半载后，和她有关系的人生活都发生了变化，她也跟着一个说英语的白人男子移居到了澳洲悉尼。当初帮她出国的诗人夫妇由于她的介入，生活渐渐失去往日的平衡，最终酿成了玉石俱焚的悲剧。再后来，定居悉尼的麦子离开了白人男子，和北京来的老秋结婚了。俗话说“三个人一台戏”。“三”这个数字注定会引出戏剧性的故事，八十年代的文学青年都知道麦子和诗人夫妇的故事。

我和麦子是同时代人，也算是个文学青年，麦子的故事上了报纸出了书，我对她这个名人并不陌生，只是相当错愕。诗人夫妇生前写的书面世了，诗人夫妇死后麦子写的书也面世了，我读过他们写的书，对书里说的东西疑信参半，不管故事有多么不可思议，理智和激情都失去了它们本应有的价值。如果出本书就能说清楚生活中发生

的一切，那么，有话要说的人都得好好下功夫写本书。又或许发生的事已经发生，没什么应该不应该，说啥也没用，都是命中注定。

自从知道麦子和我生活在同一座城市后，我就有过奇怪的念头，不是有人说生活是个大舞台吗？说不定我们在走过场时会碰到。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地球很小，可能碰巧，我还真的碰到了麦子。第一次亲眼见到麦子，是在斯特拉菲尔德车站出入口的坡道上，她和老秋俩人搀扶着，从车站出口处出来走上坡道，我是走下坡道去赶火车。匆忙之中惊鸿一瞥，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怎么忽如其来地就撞见了麦子，还有她身旁的那个老秋。我一眼就认出了这对名人，麦子本人比书报媒体上的照片要好看；老秋清瘦精干，说不上是玉树临风或是仙风道骨，但还是可以让人往那儿想的。

我不是没见过名人，而是没见过如此被人八卦的名人。和麦子老秋他们迎面走过，我的眼睛里藏着克制住的大惊小怪。那一瞬间，我发现他们似乎不太注意人群，又好象在躲避路人的目光。好在我对他们来说绝对是陌生人，纯属偶然的坡路相逢。他们不可能认识我，就像他们不可能认识熟悉他们的文学青年。所以，我可以若无其事地盯着他们看，又不显得失态。我在不经意间亲眼见到了这对传闻中的名人，真真切切却已不复年轻。不过，他们看上去很普通、很低调、甚至有些抑郁，哪里有一丝半点名人的样子？

没过多少日子，我第二次亲眼见到了麦子，还是在斯特拉菲尔德车站出入口的同一条坡道上。我走下坡道去车站入口处，麦子和老秋俩人搀扶着走在上坡的道上，步态和表情与第一次见到时没啥两样，举手投足矜持内敛。一回生，二回熟，这回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在打量麦子老秋时，麦子也朝我的方向看过来，眼神有那么一刹那的交集。一刹那也许很短，短到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我好象看到了麦子眼神中的一丝游移、一丝迷惑、一丝提防。都说女人天生敏感，也许麦子想到了什么，她会想到什么呢？

我想起自己在异国他乡的这些年，曾经有几次在车站等车时，碰到女同胞走上前来问车次方向，问完之后她们会没话找话寒暄几句，有说我长得像倪萍的，有说我长得像巩俐的，这些完全陌生的女人像熟人一样盯着我的眼睛看，大胆地说出了她们看到想到的东西。而我与这对名人相遇的那一刻，却没那个胆对他们说，“我知道你们的

大名，我曾经读过你们的诗”。除了眼睁睁地看着麦子老秋和我迎面走过，我压根儿就说不出一个字来。

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在斯特拉菲尔德车站附近见过他们几次，因为我上班的点是规律的，上下班都要走那条出入车站的必经之路。踩着那个点，走到那个地方，就能赶上那班车。而踩点踩准了，或许就能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遇见同样的人。遇见不是在做梦，梦是没有规律的。

最后一次见到麦子和老秋，他们快走到车站出入口坡道的顶端了，而我刚转弯走进坡道，看见他们突然停下了脚步，老秋靠在墙边喘气，似乎有点体力不支的样子，麦子在一旁轻轻拍抚老秋的肩背。我向他们投去同情的一瞥，想要做点什么，我确信他们看见了我的欲言又止。但我终究没有冒昧走上前去，而是继续走下坡道去赶火车了。

自那以后，就好些年不见麦子和老秋了。在斯特拉菲尔德车站的那个出入口，那个人群如流的坡道上，再也没看见这对相互搀扶着同行的名人了。渐渐地，再走坡道时，感觉也开始变化无常，一会儿高，一会儿低，一会儿模糊，一会儿清晰，我恍如走在电影的蒙太奇里。

直到有一天，无意阅读到某博客的文章，说是麦子得癌症过世了。因为她是个名人，名人的死是会受到关注的。据说和猜测不知算不算八卦，据说麦子生病后远离人群，更加闭门独居。也许她认定同胞们不会带给她帮助，她也不想从同胞们那儿得到什么。她明知自己得了癌症，似乎也不去积极治疗，她这是任凭命运摆布吗？在麦子生命最后的日子，她越来越远离说同样母语的人群。自她到异国他乡的那天起就八卦缠身，这是她的命，无法逆转。

麦子死的时候刚满五十岁，刚知天命就得了不治之症，想必与她长期抑郁寡欢脱不了干系。我甚至大胆揣测，麦子她本人是因为不想被打扰、不想被八卦而远离人群的。如果说，萨特的“他人即地狱”有几分道理，那么越少与人打交道越好。麦子独自走完了人生之路，让我想起之前在车站坡道上遇见她和老秋，如同风雨飘摇中的两棵树相互支撑着。走到最后，人终究是要一个人走的。

麦子离开人世前的活法，让我想起张爱玲这个文学大才女，身在异国他乡，拒同胞于老死不相往来之境，晚年频频搬家踽踽独行，最后默默离开人世，死去数日才被外人发现。麦子的结局或许要好些，起码她很有尊严地入土为安了，她的大理石墓碑上刻下了她想留给世人看的文字，不是汉字，而是英文：“飞向来世的自由的灵魂，你是如此被人深爱”。石头上的字坚硬冰冷，又似乎散发着曾经有过的温度。

某天，偶然读到阿城写张爱玲的文字，如醍醐灌顶。阿城是这样说的：“对于张爱玲的死，我其实没有资格置喙。我猜张爱玲是一个有洁癖的作者，这种洁癖使她最终于生活里拒绝与脏或可能脏的人来往。我想我自己恐怕就是一个脏人，她不打算与我同类的人来往是对的”。

又有不知哪个名家说过，人对他人都有一种窥探的欲望，都想知道他人的生活，或他人是怎么生活的。当然，窥探的方式不尽相同，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种哈姆雷特。近年来网络微信热闹了生活，我读到了重提当年与麦子有关的故事，八卦人物要想不被世人注意是很难的。但八卦麦子的故事大同小异，麦子就是麦子，不是张爱玲，也不是哈姆雷特。

不知为何，这些年过去了，我还会想起在车站坡道上与麦子近距离地迎面相遇，也许我们的眼神曾有过交集，因了文学诗歌的缘故吧。文学诗歌需要想象，相逢何必曾相识。那种微妙的感觉只有自己知道，就像你会对路边的一朵花、一棵树、一只鸟、一个卖艺人落泪或傻笑一样，小小的莫名、大大的悲悯，都是瞬间生发出来的。

如果我身上没有多少尼安德特人的基因的话，那么八卦的天性复活也属正常，于是写出了这篇本该带进坟墓里去的東西。如果写作是一种八卦的方式、一种释放的方式，那么写完此篇后，我确实感到心里舒坦些了。

2022年2月写于悉尼

我与螃蟹

张小河

生于饥荒，长于灾难，再加上长期住在内地，我从小就对海洋生物充满好奇乃至仰慕。儿时逛动物园，更常常在海洋馆流连忘返，幻想有朝一日自己变成了鲸鱼，一口把幼儿园老师吞进肚子里的美妙感觉。

但尽管如此，我还是要等到成年以后，才能真正见到螃蟹大侠本尊。而第一次吃到螃蟹，则更是要等到上了大学到北戴河旅游时才得以实现。而对于螃蟹家族的深入了解，则更要晚到 89 年留学澳洲，并且亲自抓了几次螃蟹之后，才真正地逐步建立起来。

螃蟹给我们的第一印象往往是面目狰狞霸气侧漏，因此对于一向崇尚权威的国人来说，通常会用横行霸道特立独行来形容他们。即使斗士如鲁迅，也说要佩服第一个敢于吃螃蟹的人，可见国人对螃蟹的敬畏之心由来已久。但如果真的对螃蟹有更深入一点的了解，就会发现，螃蟹真正令人感动的地方，其实不是张牙舞爪的横行霸道，而是视死如归的勇敢顽强。螃蟹家族那种壮士断腕向死而生的勇气，是我们很多人包括我自己至今都难以企及的。

1989 年夏季，我从北京戒严部队的重重关卡中夺路而逃，急急如漏网之鱼，惶惶似丧家之犬，来到阿德莱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临近年底，惊魂甫定，天气炎热，无意读书，就驱车 100 多公里，前往某著名海滩去抓螃蟹。

南澳风光绮丽，碧空如洗，驱车走出城市，逐渐从水泥马路驶入土路，人烟渐少，冷风习习，海天一色，莽莽苍苍。沙滩上除了我和朋友，仅有数只海鸟在空中盘旋。海鸟忽而俯冲下来，怦然入水，瞬间又从水中冲出，口衔一条苦苦挣扎的活鱼，扬长而去。每见及此，感慨良多。世间万物各有天命，生之艰难，死之壮烈，往往只在一念之间，转瞬即可完成。

捕蟹所需要的设备十分简单，不过铁耙一柄木盆一只而已。你只需在合适的季节，等到早潮渐退，步入海滩，倒拖铁耙，在水草中信步行走，就可以尽情享受收获的喜悦了。因为此时早有贪玩的螃蟹，忘了潮汐，正在浅水中游走，享乐在两栖之间。一待铁耙走过，他们不是望风而逃，而是主动出击，用他的钳子紧紧夹住你的铁耙。而你这时只需将铁耙收起，顺手一翻，就可以把一只生猛的蓝色大螃蟹收进木盆里了。如此这般，在一两个小时之内，就可以收获一大盆盘根错节形态各异的蓝色螃蟹，

足够一家人吃上两个星期的了。由于是生蟹，其味道鲜美至极，以至于我后来“曾经沧海难为水”，几乎就不吃从海鲜市场买回来的死螃蟹了。当然，我最后禁食螃蟹，似乎在潜意识里，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在。



配图 餐桌上的螃蟹

那是在我最后一次捕蟹的时候。当时我正拖着铁耙行走，突然本能地意识到遭到伏击，就立即提耙出水，眼见一只巨大的螃蟹，魁梧的身躯闪着蓝色的光芒，在铁耙上苦苦挣扎。但正当我欣喜若狂准备把铁耙翻转的时候，她居然用力扭动右臂将其折断，然后迅速潜入水底舍命逃生，只留下一只断臂在铁耙上巍巍颤动，让人看得目瞪口呆。后来听朋友说，这是一个经典的断臂求生。由于母蟹就要产籽，中招之后，往往都会忍痛断臂逃脱。而她们如此决绝，恐怕更主要的原因，是为了要繁衍后代。这就不禁令人肃然起敬。鉴于此，我当时就把所有的独臂大侠当场放生了，尤其是那些带着后来重新长出义肢的母蟹们。

螃蟹为了繁衍后代，居然敢于断臂求生。那天安门一代的后代们，你们如今又在哪儿呢？

时光荏苒，日月如梭，一晃 30 多年过去了，我虽然最后终于在海滩遍布的悉尼定居，却再也没有出海捕蟹的兴趣了。有一次携友出游，到一个叫“出海口”的地方去

看鹈鹕。该地风光绮丽，海阔天空，每当正午时分，就会有上百只鹈鹕在此聚会，由当地店家投喂鱼虾。鹈鹕嘴大无比，可以将一条尺把长的活鱼一口生吞，让人瞠目结舌后又忍俊不禁，一时蔚为壮观，成为游人打卡必到之处。那天朋友玩得兴起，偏要走近对岸群居的鹈鹕中一看究竟。谁知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在鹈鹕落脚的地方，居然满地乱跑着一群小小的黑色泥蟹，也不知他们是从何处跑来，还是由吃饱的鹈鹕从嘴里吐出来的。我想以鹈鹕的口腔面积，不要说吃这些螃蟹了，就算吞下个把孩子，我都不会吃惊的。因此情急之中，就从它们嘴里，把四个九死一生的泥蟹解救出来，并迅速离开了那群在不远处虎视眈眈地怒视着我们的鹈鹕们。

从那时起，我的养蟹生涯就开始了。家里原来有几个鱼缸，是分别用来养各种鱼类的，现在正好有一个空着，就被用来养螃蟹。鱼缸如一个茶几大小，原来正有一块珊瑚礁放在当中。我又加上了从出海口带回来的海水，为螃蟹建立了新家。但刚刚死里逃生的螃蟹们，虽然个个依旧生猛，但似乎并不喜欢被人豢养，反而争先恐后地急于逃命。刚开始由于疏于防范，四只螃蟹中居然有一只从珊瑚礁上越狱，跑到门外的“待客”（deck）上去了。数日之后，他昂然挺立的尸体才被我发现，触景生情，令人无限感伤。我把先死的壮士命名为关羽，并恭恭敬敬地将他制成标本，象国人崇拜武圣人关老爷一样，供奉了许多日子。与此同时，又将劫后余生的另外三只螃蟹分封为魏蜀吴三杰，准备看看他们如何在我的这个小小的鱼缸里上演三国演义。可惜不久后孙权居然开始绝食，并以昂首挺胸之姿，死在了珊瑚礁上。他死的如此壮烈，令人肃然起敬，正所谓“生子当如孙仲谋”。我因此也将他和关羽并列纪念起来。

现在我只有曹操和刘备了，但他们似乎很能适应环境，虽然打斗不断，却居然顽强地活了下来，到如今已经一年多了。我为曹刘的新家配置了沙土贝壳和海螺，并用养热带鱼的食物来饲养他们。刚开始时，他们很怕人，经常躲在珊瑚礁后面，青梅煮酒，相依为命，就是不肯轻易出山。到后来逐渐适应了环境，也就不太怕人了。每天早餐时分，也常常疾步向前，气宇轩昂地大快朵颐。我细心观察，发现螃蟹的眼睛其实很大，怪不得能在海里疾走如飞。而他们在用钳子吃饭时，居然能左右开弓，手脚并用，令人想起我们用筷子夹菜的模样。

两蟹之中，曹操体积较大，因此一直独占着珊瑚，不让刘备染指。刘备因此成为草寇，时而缩进海螺，时而蚕食敌境，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虽然是运动战，倒

也进退自如。现在看来，他们这种两强争霸的局面，是要长久地持续下去的了。只是他们似乎不知道，他们今天的生命，本来是我从鹧鸪们的嘴里救出来的。但是现在见到了我，还是那一副唯我独尊盛气凌人的神态，有时还居然对我张牙舞爪，丝毫也没有一点点的感恩之心，让我觉得有点稍微的忿忿不平。

2023 年 5 月末写于悉尼

战友“唐包子”

莲动渔舟

唐包子这个外号是她在学校时就有的，到了兵团不过是继续沿用了这个外号。因为大家觉得这个外号非常贴切，唐包子本姓唐，全名唐剑英，姓在外号中取了谐音，至于包子，我想给她起这个外号的人很天才，我以为会给别人起很贴切的外号的人都是天才。

唐包子长得圆咕隆冬胖乎乎的，又有一张五官和蔼笑容可亲的圆脸，甜甜的，红扑扑的笑脸没有骨感。

认识是从外号开始的。很多人几乎都不知道她的本名，外号比名字叫得响亮。

唐包子是我的战友还是炕友，战友好理解，只要和兵搭界，那就是战友，兵团战友。这个炕友呢顾名思义那就在一条炕上睡过而且是紧邻。我们俩的铺紧挨着。

当然，这样的关系也不说明什么，女生排经常重组，有时候和这个紧挨有时候和那个紧挨，很多的人到现在几十年过去了印象早就淡忘了，但是和唐包子，我们的友谊一直延续到今天。

对唐包子你不能只从外表去判断，否则你要走眼。用孟江的话来概括最恰当：急性子慢动作！她的动作慢吞吞的，没有任何风火轮似的迹象，做任何事情不会采用一带而过的方式，她的肢体语言特别到位，比如洗脸，我们用三分钟完成的事，她就要用几倍的时间来完成，角角落落都要洗到。

再有就是她的语言表达，虽然慢悠悠一句一句，但没有废话，再配合丰富的脸部表情，你不听完都不行。很有概括性，有的还非常幽默。比如我们一起出去钓鱼，鱼不上钩，她就唠叨着说：去姥姥家也不说一声，怎么我们到了你们就走了呢？听她在那边嘟囔很有意思。再加上她胖乎乎的长相，不讲究的穿戴，很容易给人造成错觉，以为这就是一个木讷的没有个性的人，你就大错特错了，唐包子典型的大智若愚型。有一句老话叫：水火不相容，唐包子却是水和火有机相容的综合体，这是一个反应迅速有头脑有思想而且性子很急的人。

当她着急的时候、脸红声高的时候所表现出来的样子仍旧是一种缓慢的状态。比如洗衣机不好使，她着急，这个……破……玩意，她的声音很大脸也红了，但是那语速却是我的三分之一也没有。她一巴掌敲在那破玩意上，也不是狠狠的快速的，而是缓慢的，我想如果这个洗衣机不是别人的是她自己的那一脚肯定是要踹上去了，当然

一定也是慢悠悠的一脚，鞋子不会损害，她的脚却要痛了。脾气不好却有那么一个好脾气的外表，我很羡慕的。

唐包子的轶事很多，给大家说一些来听听我很乐意，唐包子其实是个活宝呢。那还是在兵团时。

好不容易星期天休息。大家都想睡个懒觉。她却早早起来，为什么？因为她要洗衣服。她洗衣服不是一般的功夫了，只要她在头天晚上说明天要洗衣服，我的头就要大了。

她一早起来就去挑水。她一起来就要吵醒我，因为我们的铺挨着。但是这还是小菜，大动作在后面呢。当她挑完水回来笃悠悠开始洗衣服了那才叫折磨人呢，一个大铁盆（不知道为什么当年兵团的洗衣盆都是这样的大铁盆），放在炕头，里面泡的是她的一套军服，一套衣服她要洗一个上午，听着“吭哧吭哧”的水声和搓衣板与衣服发出的单调摩擦声，搓衣板和铁盆相互摩擦发出的沉闷的碰撞声音，真的要让人发跳。

我说，你到外间洗，她说要吵到别人，我说你吵到我了，她说，没办法，谁让咱俩挨着呢。

我只好不理她，心想，总有机会报复你，让你再扰邻。在这“噼噼噼噼”、“砰砰砰砰”的洗衣声中，我迷糊到开饭号响。星期天吃两顿饭，上午九点开早饭，她已经从七点不到折腾到九点，还在搓，我一边起床穿衣，一边恨恨地说：你的衣服哪是穿破的，就是被你洗破的。

她笑嘻嘻慢悠悠地说：我愿意！

她这一愿意，一直可以到我们吃完饭再从供销社闲逛回来，才见她把衣服晾外面去，那时已经是下午时分了（叙述虽然有点夸张，但没多少水分）。

当然，报复的机会经常是很快就来的。晚上她很早就犯困，我呢，熄灯号不吹是不睡的，只要这个时候她进被窝，我的机会就来了。我就拍她的枕头，一边不停地念叨：我让你睡，让你睡……（当当）让你睡……（当当当），这个时候我的气啊就出了，这样恶作剧她，她没有办法了，慢吞吞地就说：不睡了，我起来。

其实唐包子是一个很能为别人着想的人，也是因为我俩关系不错，她嘴硬。以后她再洗衣服就干脆跑到宿舍门外去洗了，当然是天气不冷的时节，这倒让我有点不好意思了，我说你洗吧，我全当听样板戏敲鼓点。她说，吵到你其实也吵到别人，你说了别人没说，一样的感觉呢，我还是去外面吧。

我就说：其实你的衣服洗得很干净了干吗一定要洗这样长久？过两遍水不够吗？没办法，我没你们麻利，我就喜欢把衣服洗到让自己满意为止。

真是偏执洁癖，我无语，她洗衣服的事情在女生排里是有名次的，还有比她慢的呢，不过和我不相干所以也没去打听过是谁。

内蒙古的冬天是冷的，有时候到零下几十度的程度。不用怎么形容它冷的程度，就这么说吧，你往外倒水，回来的时候手上沾着一些水，你往屋里推门抓着那个铁门把，那手就粘在上面了，那才多大的一个铁面积啊，如果面积大一点的话那手上的皮是要被撕下来的。就这么冷。

不过外面这么冷屋里是不冷的，我们都有炉子，女生排一个班就有两个大屋子，里间外间各六名成员，两个屋子里都各有一个大炉子，每个炕又有一个大炕灶可以烧热水，那个大铁锅里的水可以满足每个屋子里的这些人的洗漱（兵团的待遇还是可以的，不但有这些装备还有一到供暖期满煤场的煤随便你烧）。

每天我们下工回来满身都是灰土，特别是刮风的时候出工，一回来就是洗不完的个人卫生。

每班每天都有值日生留下打理内务。挑水烧水打扫卫生做好后勤保障。

炉子是一到每年的九月中旬下第一场雪以前就要生起来了，否则就没办法过了，屋子会冷得象冰窖。

女生排在再一次重组的时候，唐包子就和我分到了一起，我们的铺位就在这次重组中紧挨。

我们到这个班的时候，选择了在里屋落铺，本来是想选择在里屋能够更好地有一些自己的空间，比如排长查铺一定是先到外间再到里间的，那么我们那个时候如果在熄灯号后还在聊天或者躲被窝里点手电看书的话就有时间处理。不料，我们的选择竟然出了一个原则问题，这在冬天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等到每个屋子里的烟筒都冒出袅袅青烟大家都在暖暖的屋子里享受温暖的时候，我们里屋的炉子却不好使，怪不得我们来时本来睡里间的女生搬到外间去了，原来是这个屋子的炉子不好使。

炉子一出问题，每天的个人卫生就不能保证了，特别是唐包子，这个问题对于她来说那简直就是一个要命的问题。

真缺德，怎么就不说一声呢？盘个炉子又不是要命的事情，现在是真的要命了，夏天不盘到了要用的时候它却出了这样的问题，怎么办呢？

天气还没到滴水成冰的时候，那个破炉子虽然出了问题也不是一点不能用，就是一到半夜就熄火，让我们在下半夜冻得发抖，每天还要多次地生炉子。本来炉子好使

的话一个冬天都不用生几次炉子的。我们就报告排长这个情况，排长再报告连部，让连里派人来修。只能耐心地等，因为相同问题不止我们屋。

我们就只好在等待中把炕灶烧得旺一点。这天轮到唐包子值班，又碰到天刮风，炕灶的烟筒被风噎住了，火就灭了。大家等水用，灶又灭了火，她着急了，把大捆的芦苇往里又抖又杵，一边还用嘴吹火，恨不能把头伸到灶塘里去看个究竟。我说你小心一点，火会燎到你的脸……话没落音，风向一转烟筒立时通气火呼地一下就窜出灶口，把正探头探脑的唐包子燎了个正着，一声哎哟，满屋就是毛发烧焦的味道了，得，大家赶紧过去看，只见她头发也烧了眼眉也卷了，幸亏这家伙反应快，没被燎起泡，大家才放心。

这个刺激对于唐包子是比较严重的，我看她老看着炉子出神，那时候盘炉子是一个技术含量比较高的活，一般都是让农场的老工人来盘的，但是这个炉子是什么样的人盘的就不得而知了，这么糟糕。

唐包子第二天告诉我说这个星期天她来盘炉子。那太好了，我说，只要你不洗衣服什么都行。

我相信她能行，但是这个活太脏太累。她说，一个炉子不怕。我在以前那个班时也盘过，有经验。

那我来帮你。我说。

那个星期天她没有洗衣服，我们捣鼓了一整天的炉子。

盘炉子和泥是一个关键，泥和不好炉子用不了多久就要裂，她就外面空地里在寒风中用铁铲搅拌，那个仔细啊，反正我是不想在外面帮不上忙还陪冷，就进了屋。

她折腾了半天泥，终于好了，就进来开始盘炉子。她一边盘一边说，这个炉子好使不好使关键在于炉膛，高低啊对口啊大小啊等等，她说她的，我也没全听，就给她打下手，要什么就递什么，因为我相信她能够办好这件事。她不会说空话的，说的就一定能办好，就是需要时间。

一直到晚上，炉子终于盘好，我们也累得够呛。

新炉子是要干一下的，所以这天我们里屋没有炉火，让外屋的战友们发扬一点精神，多加点煤不要压火，让热量进来一些。

这天大家都缩在被窝里期盼，明天会更好。

明天到了，我们终于可以生自己的炉子了，大家凑在一起，把起火的干牛粪和碎木头都备齐。炉子真的好使，一点火就着，火苗被烟筒抽得呼呼地，我们终于不用寒冷了，大家高兴死了，唐包子的样子是得意藏在里面，笑脸掩不住地舒心。

到了晚上，她给炉子上了满满的一炉子煤。

这天大概因为暖和了，大家早早就上炕睡了，到了半夜我醒了，是热醒的。先还不知道怎么会这么热后来想起炉子好使了，我抬起头看见墙边的那个炉子啊旺得连烟筒都烧红半截了，怪不得啊，这时大家都醒了，有人起来找水喝，再后来太热了，我觉得嗓子热得冒烟，一屋人都起来喝水了，大花生（也是外号）竟然起来两次，咕嘟咕嘟地一边喝凉水一边说：真是冰火两重天，不是冻死就是烤死。

有人接话：都闻到烤花生的味道了。

哈哈，里间外间都笑，原来大家都感到太热了，这人啊真是奇怪，冷睡不着热也同样睡不着，那天晚上热得人浑身冒汗。

唐包子说，我怕炉子不旺加大炉膛了，我说你打算让大家烤熟的话就这样设计好了。这个炉子后来被唐包子再琢磨进行改进，然后我们再在头天晚上把班里的大铁水桶加满水坐在炉子上，这样，感觉就好多了。

在寒冷的冬天炉子真是太重要了，有了这个炉子，我们一个冬天也没有感到寒冷过。

没有多久，女生排有个炉子盘得不错的女生叫唐包子，把自家班的炉子盘到烤得班里人半夜起来喝水这件事，连男生排都知道了。

李双随笔两题

李双

澳洲文人聚餐记

澳洲华裔艺术家，台湾来的就一拨。大陆来的，分好几拨，甚至十几二十拨；其中一拨分裂成两拨三拨四拨的，就有好几起。文艺家协会老大，不叫主席，而叫会长，或秘书长。

有一拨协会换届前，黄会长卖画获酬两万澳元，众狐狗酒肉像寻找地下党一样寻找他，打算不动声色，诱他同去酒楼，颠覆 AA 制，迫其大宴宾客，豆剖瓜分他的稿费。他却像地下党领导一样，关心大伙，主动出镜，逐一和大家握手，批发一轮微笑。

黄会长相貌堂堂，一看就是有钱的冤大头。住大别墅不说，得了稿费不说，令人悄悄生气的是，还有一辆汽车，比所有会员的车都高档。如此这般，不吃他吃谁！

我素来缺乏酬酢周旋的本领，从不主动吃谁，最喜欢吃自己；甚至不主动见谁，最喜欢照镜子。多数人可以认识，不必相见，尤其不必常常相见。再说，餐馆里，酒吧中，人与人，哪怕是文化人之间，有新意的交流，少之又少。恰恰是，安静下来，沉浸进去，彼此通过文字，哪怕三言两语，最能流露真情，最易叩开心扉，抓到缘分稻草。所以，一年之中，与朋友相见，我的原则是：两天打渔，363 天晒网。但有些人，总是要相见的。例如这一次，照例架不住，祭出团队精神大旗的一轮轮微信鼓动，电话催促，无法，只好舍命，去陪聚会爱好者。

其实，我并不反对团队精神。只是，作为一个写作者，我不喜欢团队精神。因为各自为政才是文学创作的法宝。与世界与团队保持一定的距离，坚守自己的一隅，观察、阅读、思考、写作，才是正道。再说团队就是合作，好不容易熬成一只怪虾，怎么可能和别的正常虾组成团队，通力合作呢？关键是，合作了，究竟谁是怪虾，就说不清了；合作了，不是把大家异化成怪虾，就是大家把我同化成正常虾。这非常糟糕。还是单干好，操作性强，深入我心，可防可控，人不传人。

傍晚，云霞红而嫩，要破裂，流出汁液的样子。街灯憔悴，道路青春。夜总会亮晶晶地开门迎客。我们不理夜总会，而直奔酒楼。吃请嘛，有些人也许会迟到，但是永远不会缺席。只是，作家、画家、音乐家、雕塑家，总之，艺术家，就要像那个“家”，不能一坐下，马上吃喝。必须先装模作样，七嘴八舌，促膝谈艺，谈生活，谈政治。尽管诉说多，倾听少。

华人移民队伍里，左粉也多。左粉以及革命者，动辄指责这个动机不纯，那个动机不纯。其实他们移民，一边吃福利一边反制度，人格最分裂，动机最不纯。左粉常以贱人的标准要求自己，以圣人的标准要求别人。他们的“死敌是西方，最爱移民西方；盟友是朝鲜，从来不移民朝鲜；大哥是俄国，最不愿留居俄国。恨日本，爱去日本旅游；眼中的台湾是宝岛，准备忽悠别人去攻打宝岛。”他们“骂死西方，抢购西方；恨死西方，扑向西方。”居然还混杂着一些老革命，破坏了移民的同一性。

有人表态：“虽然我的家人都在澳洲，但我永远忠于我的国家，反澳是我毕生坚持不懈的职责！”又有人宣布：“虽然我加入了澳洲国籍，但我仍然深深地爱着我的祖国！”还有人强调：“虽然我在澳洲生孩子，把孩子留在澳洲并入了澳洲国籍，可我对澳洲爱不起来！”第一个表态的高人再次表态：“祖国对外贸易搞得越好！如果我们是卖方，对方就是靠我们养活的；如果我们是买方，对方也是靠我们养活的。可以自豪地宣布，全世界都是靠我们养活的！”

怎么这么耳熟呢？这不是李肇星、杨澜、董卿的原话吗，只不过把“美国”二字换成了“澳洲”。

人都出国了，定居了，不说这些不行吗！确实讨厌一切装逼的虚伪和卖弄！今人言：逼格无论怎么装，是装不高的，放出来的都是本质气息。越是言行不一，颠三倒四的人，越说明其空格占比大。

资深左粉老代说：“邝居伟先生有段话，‘宪政是资本主义的，自由是资本主义的，民主是资本主义的，人权是资本主义的，普世价值是资本主义的，公民社会是资本主义的，官员公布财产是资本主义的，全民免费医疗、全民社会养老保障是资本主义的……’，搞那一套没有前途。不信请看——”在手机里找到个连结，转着圈推荐给大家洗脑，“美国现在已经非常衰败，最近40年来，这个衰败的帝国总共才培养了377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无法全部垄断；它目前的GDP只占全球的22%，这个数字离90%以上的最高目标非常遥远，根本不值得一提。它每年只能吸引各国留学生150多万，这与世界70亿庞大的人口相比，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美元的垄断地位更加不保，在全球的流通占有率只有80%左右，这与曾经的95%以上明显处于下降趋势。尤其美国的高科技创新产业已经日薄西山，占有全球70%人才的一个大国，每年的科技创新率只有52%，其败相已经路人皆知。”大伙哈哈哈哈哈一阵笑。我猜，是笑美国，而不是笑老代。于是我也笑，哈哈哈哈哈！

我没留意，多笑了几声，引起二货老代不满。他说：“你每天尽在朋友圈发政治方面的见解，那么深刻，你咋不去中南海呢？”这话好熟悉，是网上抄袭来的？我不知怎

样回答，极力回忆网帖，准备照方抓药。方子终于跳进脑海，我立刻给他喂药，“你老婆每天打扮得那么漂亮，长得又丰满，怎么不去‘天上人间’呢？这种地方澳洲不少，还是合法的呢，有营业执照！”他不再吭声。

我知道反美愤青愤中愤老们对美国过敏，反美荷尔蒙分泌过多，所以也闭了嘴。

不能一直胡扯下去。不管那么多，吃大餐！喝葡萄酒！酒楼酒楼，当然领取了卖酒执照。这才是生活的实质！不能辜负会长的慷慨大方。千言万语汇成动人心魄的两个字：吃！喝！劝君更尽一杯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是自助餐。各种海鲜，尽管吃够！没有仪式感。不需要仪式感。香味在嘴里打转，在喉咙里纠缠，打出的每一个饱嗝都值两澳元。

煞风景的是，螃蟹 90% 都是骨头。看见黏笃笃一缸黑稀饭，有英文标识，不认识。我每次走过，懒得舀。突然听说是鱼翅粥，那么好吃不好吃都好吃，连吃五碗。可惜难辨其妙。牛排似乎也不错。皆热气腾腾，餐刀一划，血水尚存，据说才四五成熟，恰到好处。怎么会这么难吃？确实难吃。最后，架子上那些，模样丑笨的甜品，吃不下，统统放弃了。也吃水果。撕开橘子皮，汁液主动涌出，清香扑鼻，牙齿一压，维 C 在唇舌间荡开。

还喝了几杯酒。喝到恰到好处，少一口不爽，多一口要倒。每次我都这样喝。有老外偷偷打量我们。傻鬼子是不懂中国式饮食文化的，难怪需要列队冲进孔子学院头悬梁锥刺股，万幸不必凿壁借光！

顺便找知己。

我怀揣刘诗人 20 年前在国内出版的诗集，让他洗了眼睛，开了心，面对食物，大吃一斤；然后欣然为我，在他的书上题签。

曹作家摸到我背后，拍肩膀获得成功。顺便泄漏他自己的重大消息：“虽然我在本会只是个普通会员，但早就升为××州华人作家协会副会长了……”我刚开怀大笑，刘诗人抢先将剧情推向高潮：“喔哟，你的官越做越大了啊！”酒逢知己似的。曹副会长立刻笑着轻轻摇头，表示出司空见惯的那种虚假的谦虚来。

我想：作家或别的文艺家，不必深入生活，因为我们每时每刻都在生活。就个人境遇而言，我，长期为凡俗日子所迫，还得在世间奔跑，不知何时可以停下脚步休息。生活已经很扎实了！

谈笑间，男女都吃得面如桃花。黄会长吃多了，肚子圆圆的，要成功爆炸的样子；喝多了，红酒上脸，连耳朵都粉嘟嘟的，可以切下来下酒似的。他豪爽地拍着胸膛要求买单，仿佛不拍不要求就不该他买一般。喜得同伙们内心安定，互递眼神。但这

不算完，黄会长又乘兴大献爱心，开始敬赠暖心钱，说：“一人 200 刀！这不是钱，是情分！”若不收，他就要立竿见影生气发火。声音不大，口气不小，赚来连声喝彩。冲着这喝彩，为每位多花 200 刀，值。

情分我要，要了心也安。只吃喝，不要暖心钱，要了心不安。不要就是不要，谁要生气发火，那我也生气发火。结果谁都没有生气发火。

买单后，黄会长肚子里一阵壮阔波澜，兼惊涛骇浪，吐了；是“哇”地一声，横抡着喷射出来的。他一边擦嘴，一边用目光追踪着满地荤腥，惋惜道：“我的海参呀，我的龙虾呀，我的鱼翅呀，我的鲍鱼呀，我的瑶柱呀，我的鲑鱼呀，我的象鼻蚌呀！不好好待着，跑丢了不是！可惜了可惜了！”说罢霸气侧漏，就往下倒；扶起来又往外扑，眼里冒出的光都是五十二度的，准备上大街演讲。滥酒，谁都瞧不起。但为了报答他的宴请和 200 刀，大伙只好架着这位杰出的吃货，平凡的酒徒，逃难般一涌而出。

无数只手，加上三五只脚和一两个膝头，把黄会长楔进车里，开车。到达目的地，汽车刹得一栽，又把他拖到车外，摇摇晃晃地押送回家，堆在了饱满的沙发上。瞟眼看，黄会长家的客厅里，居然有一墙酒，令人羡慕。

经过这番出力流汗的辛苦押送，人人都觉得，已经与会长扯平了。再有什么过场，就是付出，就是吃亏上当。还好，顺利脱手！

艺术家好收买，有时也心软。返回停车场途中，几乎人人意犹未尽，把会长夸了一阵。有不少优点根本不是会长的，而是雷锋的；有些词用得过早，应该写进悼词里。大家达成共识：年终评优秀艺术家、选下届会长，非他莫属。我当然支持。只要不选我（本来也没人选），谁中奖都行。

次日黄会长打来电话，紧急通知各位：“昨天的聚会还没完！有塌天大事发生！来吧来吧相约酒吧！”

还要升级为王牌韭菜王牌鱼肉，让镰刀们刀俎们再享受一次收割和屠宰的快乐？

还是傍晚，云霞红艳艳的，要破裂，流出汁液一般。街灯憔悴，道路青春。大伙准时驱车往前赶。夜总会亮晶晶地开门迎客。都不理夜总会，而直奔酒吧。听错时间的吃喝积极分子老代，去得太早，已凉在夜风中，伸长细脖子等待了很久，不知情的还以为他是面点师或调酒师呢。

人到齐了。照例，作家要像作家，画家要像画家，诗人要像诗人。应该先以谈艺为铺垫，再行吃喝。

但会长不谈艺，直接“开会”。“会”上，他面色凝重，开门见山地，一字一句把话射出嘴：“昨天，我老婆纠集三个儿子联合审查我，强迫我当了一晚上的‘床头跪’，骂

我是贪污犯。决定加强家庭内部的廉政建设，还出台了配套政策，新法规即日实施。急得我恨不得临时抱主脚，可惜耶稣并不在身边。我昨天擅自招待各位的开销我老婆认了。但请你们给个面子，一定要帮忙各凑 200 刀，把另外那个漏洞补上。这是有屎以来我拉的最臭一泡屎。无奈敌强我弱，既然如此，只好如此！”会长经过一晚上的脱水，干瘪了不少。但声音高度未减，似乎昨晚吃了伟哥没找到地方发挥药效。他盯着我们，等人表态，像在国内开办公会一样，一脸的方针、政策、组织性、纪律性。怪不得他一直端着酒杯。原来是思考了又思考，准备把难堪推给酒，把包袱卸给大家。

众人明知道酒吧里有美酒、咖啡、水果，有如花蛋糕，有似玉面包，有花样繁多的小吃，还能听琴师的手艺，却不能尽显享受方面的才华。他们还不适应从昨夜的心醉，猛地过渡到今夜的心碎，都僵坐着，心里的羊驼奔腾震耳欲聋，但表面专注而沉默，纷纷把防御的眼神灌满黄会长的眸子。先还有威武不屈的神色，待深刻领会了会议精神后，眉头皱得相当乱，看样子是屈了。

我知道，在物质社会里，钱是促进人与人关系的良药，只要肯送药，情感会产生质的飞跃。而一旦飞跃了又把药撤回去，那飞跃了的关系，就不是下跌那么简单，而是超过原处继续跌，而且不会跌停。东跌西跌，大家的心灵深处就空无一物，必须赶快浮出去，抓住什么具体的东西。

他们审问会长：“你老婆叫喜儿吧！嫁你黄世仁，变成了黄太太，就没有爱情了？”回答：“有。不是老有，也不是老没有。平时话不多，吵架厉害，惹不起。”过一会儿补一句，“她脸大，胸平，腿粗，深得传武的精髓——插眼踢裆撒石灰，还出轨。不过不敢再搬砸脚石砸脚，早回到正确轨道上来了。”

我见过黄夫人，暗想，女老十八变，越变越难看，嘴唇薄得像木耳一样；心胸一狭窄，常常五毒攻心七情上脸，“坏”得地道“坏”得纯正。不回到正确轨道上来，无路可走。又想，难道让黄会长马不停蹄地一直忧伤焦虑下去？难道让黄会长立刻看破婚姻实质，回家就以拳头代替亲吻？只怪黄夫人，真正享受到了冯媛向孟尝君申请的“食有鱼，出有车”，还不知足。

大伙消化完尴尬，一致同意“退赃”，个个心痛莫名，眼泪纷纷倒灌入鼻，心里的那一百头羊驼，一致冲向黄会长的菊花。眼里是不解或恶毒的光，说不定已经有人，在裤兜里准备好了两个拳头呢。只有我，屏下了眼帘，在心里哈哈大笑。其实我可以不来的，因为我没有收那 200 刀，虽然昨天未曾暖心，但此时也没有寒心。

黄会长要来握手道别，大家手一举，移开了。最后来到酒吧外，一起流浪了一阵。都沉浸在肥皂剧般的百感交集中呢。

年终到了，评优秀文艺家，没有黄会长的份。新年换届，黄会长落选。还好，被推举为名誉会长，下坡有道台阶。不知道他回家，找不找夫人打架；或者，下一届，申不申请专项招待费。

悉尼冰火记

我第一次乘坐澳洲境内飞机，从墨尔本到悉尼。旅客自带的水、残疾人的拐仗，不需要安检；打火机，放进安检盒里，顺利过关；飞行时照样使用手机。座位行距宽，肢体能自由活动，腿长的抖腿，腿短的晃腿。比起坐国内航班时，臀部和膝头在缝隙里两边抵死轻松多了。全是五六十岁的老空姐，不论金发黑发，眼中春波荡漾，个个出色。邻座一位精瘦的亚裔，用粗糙的手抱着枕头面包啃，不断吧啦吧啦响，像是嘴上穿了拖鞋似的。在这块土地上，勤劳肯定能致富，就凭这双做工的手，哪怕是当农民，也是富有的人。顺便说句题外话，老外当农民，是阶段性的，随时可以改变身份。只有中国有终生农民，不种地了也是农民。另一边，胖老外把帽子放地上，离座时一把抓起来，也不拍打，直接扣头顶。想起总理陆克文开会时，抠耳垢吃，电视直播，以昭示老外身体健康，百毒不侵。哈哈大笑。所有官员，包括总理，没有亮瞎眼睛的优越感，平民嘲笑他们，放心大胆，绝对安全。

最让我惊奇的是：换登机牌、检票，不用出示任何身份证件。

飞行时还好，气温适宜。

出机场，天已黑。冷风徐徐。

去旅馆。院墙上有一句英语，Point your nose this way.不知道什么意思。我拿手机扫，是要求“把你的鼻子指向这边”。这叫什么话？谁的鼻子？我的？凭什么要指向这边？观察周围，才明白，和我的鼻子无关，是要求车头靠墙。

进入内厅。楼下是酒吧，一伙中年男人，和一位女士，坐在高高的凳子上，用大杯子，慢慢品酒。没有菜，没有点心，一律干喝。有一位毛脸壮汉微笑着不断向我眨眼睛，表达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我也同样，表达对澳洲人民的友好情谊。女士埋头喝闷酒，身上披着“床单”，肩膀上搭着“床单”，脖子上围着“床单”；褐色脸；涂的不

是口红，而是口黑，黑嘴唇。是印度人。一位金发女士，提着高跟鞋下楼，对我点头致意。到了平地，再穿鞋。

上楼时我想起朋友王哥。一个月前他在堪培拉住旅馆，床上只有薄薄一张毯子。去找小妹讨要，未果，因为没有多余的。对此，我已做好预案。进到房间，先检查床上。没有褥子，席梦思上直接铺床单。另有薄毯一张。显然不够。四处张望，沙发、书桌、椅子、冰箱、电视、空调、烧水壶，配套齐全；还有大衣柜，里面空空的，没有被子、毯子。立刻去找小妹交涉。走近一看，喔唷，是个盘子脸，不好看，除非遇到特别喜欢这种脸的男士，否则会一直在闺房里搁着。听我说完，盘子妹莫名其妙，可能在思索，客人怎么会提出这种奇怪的要求呢！无果。遭遇和王哥的完全一样。期待有人解释一下，这是为什么，如果没有我只好造谣了。盘子妹还以为遇到了纯种老土货，指导道：Turn on the air conditioner(开空调啊)！

回到房间，我立刻启动预案——取出自己带来的被子。下半夜还是冷。打开空调，升高热度；不习惯关窗户，继续敞开。琢磨：老外身体棒，肌肉多，脂肪厚，火力旺，盖一张毯子足够；我——一个华人，不行。

第二天，5月27日13点，步行5分钟，去参加燕紫和我的新书发布会。会议由澳洲南溟基金会举办。

悉尼比墨尔本暖和，Campsie图书馆会场，空调热浪奔腾；新州华文作协作家自由组团光临，热情似火。

“女一号”燕紫，诗集《彼岸月光》的作者，三年健康，不早不晚，偏偏今日阳了，遗憾缺席。我首次当上“男一号”，要模仿干部发言呢，不能汗流浹背，像在做苦工。需要宽衣；只宽衣，不解带。外衣已经脱去，应该再减，减掉不适合外穿的内衣，保留一件薄线衣。

洗手间被性格沉稳，精益求精的人长时间占领。会议即将开始。不敢耽搁。看到角落通道里没人，赶紧过去。脱成光身，再穿线衣。裤子保留，否则大家都不好意思。回过头，猛然看见，短短二三十秒钟，上帝就派遣六位老外从天而降，男男女女，搭配合理，列队观摩我的骚操作。都不吱声，默默克己复礼，成全我实现目标。我平素粗心大意，行为莽撞，经常丢丑。这一次丢大了，在国际舞台上。为了避免影响形象，

我随手整理着衣服，企图挽回颜面。此时对方异口同声：I'm sorry.仿佛过错在他们。我赶紧加倍致歉：I'm sorry.I'm sorry.快速侧身让行。目测老外离去，想：他们不咆哮“快点！”“让开！”“好狗不挡道！”反而因为意外看了一眼我那根本不怕看的光身子而道歉，对我说来，真是新鲜事。小有感慨。

会议开始了。

南溟基金启动 20 年，已资助澳洲及新西兰的 34 位作家出版书籍，燕紫和我，名列第 32 位和 33 位；新州华文作协获得资助的作家最多，超过 50%。基金创建者，德高望重的萧虹博士，以及谭毅博士，史双元博士，澳华文化界终身成就奖获得者、《新文苑》主编何与怀博士，新州华文作协梁晓纯先生、前会长张劲帆先生、副会长梁军先生、维州诗人悠然等澳洲文学界的作家、文人先后发言。博士多，干部少。画家沈嘉蔚先生谈燕紫的诗作。新州作家贾虹老师，一位优雅、文静、阳光的女士，对我的作品进行了点评，比我自己理解得深刻、准确。此前我们并未见过面，只有文字交流。她说她不明白我是怎么写出那么有趣的文字的。有趣吗？我不知道。怎么写出来的？我仍然不知道。我也“被迫”“向参会者分享自己的散文集《澳洲小生活》的创作经历、感悟等相关点滴……”我 1.85 米的汉子，长得高看得远，可惜气场也只有 1.85 米。我认为，写作在心里使劲就是了，别公开整得那么呕吐，素来不适当众开口，即键盘上很鸡血，现实中很孬种，只能念发言稿，是念，没脸硬说成发表演讲。念稿毕，向各位深鞠一躬，一块石头落地，当天的勇气全部用完。

场面继续热火朝天。幸好我经过了更衣操作，否则一场会议结束，非熟透不可。

五点天就黑了，赶回旅馆降温。可惜未见毛脸壮汉和金发女士。

暗下决心，今后继续认真写作，别辜负南溟基金、新州华文作协。感恩！

2023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作于悉尼

陈向阳散文两篇

陈向阳

老木匠

这是真人真事。

我17岁分配到北京的一家街道工厂：福绥境造纸厂。那时老木匠就60多了。花白的山羊胡子，剃个光头，黑红的脸膛。大名王存，但厂里没人这么叫他。头一回见，我学着一位师兄也尊称了一声“王大爷”，谁知他恼了：“你得叫我王爷爷！我孙子都比你大！”。我愣了：那师兄比我大不了几岁呀，他能叫王大爷，我就不行？老木匠又和缓下来，说要不就叫他王师傅，叫老王也成。我又糊涂了：师傅跟大爷不是辈份一样么？要叫老王呢，岂不就跟他平辈儿了？后来我就叫他王师傅了。全厂的人当面叫他王大爷、王师傅、老王，背后则一律称他老木匠。

老木匠肯定是个农村人，后来什么时候进了北京。他一身的农民装就没变过：下边是褊裆裤、家制的布鞋，上边呢，夏天是白布褂子，不是商店买的衬衫，而是自家做的褂子。冬天呢，棉裤棉袄，也是自家做的，棉裤仍是褊裆的，裤脚用带子扎紧。棉裤棉袄外边从没有什么罩衣之类，光板儿。里边是不是“空心儿棉袄”，“空心儿棉裤”？不知道，多半儿是。

就这么个土的掉渣儿的老木匠居然见过邓小平。可不是在公共场合偶然碰上，人家邓小平亲自到他家去了！这是咋回事？先卖个关子，下面慢慢道来。

老木匠绝对是劳动人民。这么说不光根据他的身世，更因为他的“劳动态度”：勤恳劳作，从不偷懒。那时正当文革，工人真成了领导阶级，没人敢管，偷懒儿成风。我刚进厂时还老实干活，后来熟了，也油了，又在闲散成风的维修组，当然就经常偷懒儿了。木工房有单独一个小院，远离他人目光，于是成了闲人们闲呆着的好地方。可当大家都在闲扯时，老木匠却总在吭哧吭哧的干活。

这么个勤勤恳恳的老工人该受人尊重吧？没那事。是人们欺负他老实？更不对。是他自找，为老不尊，嘴里常冒脏话，不是“他妈的”这类口头禅，而是黄的、荤的。当年别管城市乡村，劳动人民，尤其成年男性，很多都有这毛病吧？当然不是全这样，

厂里有些师傅就从来不说荤的。爱说的人也分场合，该正经时也一本正经。可老木匠就不大分场合，黄的荤的随口就出。

有一回我亲眼见：他在车间里修造纸机的浆槽子，一个进厂不久的女青工在旁边看。大概是佩服老头儿那么大年纪了干活仍不含糊，吭吭的，木屑飞溅的胡子上都是，于是夸了他一句：“王大爷！您身子骨儿真硬朗！”。她大概还自我欣赏会说劳动人民的语言呢。谁知老木匠停下来，冲她坏笑：“嘿嘿嘿，我是又硬又浪！”。也不知那女青工听懂没有，反正是没话了。

我见过好几次老木匠挨骂，多是车间里岁数大些的女工，正和和气气的对话呢，突然就放大了嗓门：你这老东西！真不知羞！然后转身就走，嘴里还不停：这老不正经的！那么大年纪了，说话不干不净！白活！至于老木匠跟人家说的是什么，我也没听见多少。

但也有听得清清楚楚的。比如维修组一位师傅叫李家骥，平常爱跟老木匠斗嘴，老木匠就把“家骥”改成了“夹鸡儿”，一见面就“夹鸡儿，夹鸡儿”的叫。李师傅就“老杂种”、“老王八”的还击。还有位小纪也爱跟老木匠逗，老木匠就叫他“小鸡儿”。有一回小纪跟老婆吵翻了，老婆跑了好几天，但没回娘家，而住到了一个朋友家。于是，那几天老木匠一见到小纪就嘿嘿嘿的笑：“老婆住哪去啦？人家能让她白住着吗？”，这话没一个脏字，可从嬉皮笑脸的老木匠嘴里出来，那意思就好不了。小纪就立刻回应：“你这老兔崽子！”。可老木匠最气人处就是好像根本听不见别人骂他，还一边干活一边兴致勃勃地念叨：“啊？谁那么傻？让你二十多岁小娘儿们儿白吃白住？嗯？有这美事儿？不图你点儿啥？”

但是，像李师傅和小纪都不是好惹的主儿，嘴上干不过老木匠就动手。当然，老头儿那么大岁数了，谁也不敢下手重了，无非是拽下他的帽子，胡撸他的秃脑袋，或在他屁股上拍几下。而老头儿马上认怂，大叫：别闹！别闹！虽然并不知“君子”为何物，但老木匠一向提倡“动口不动手”。真的，从没听说老头儿对谁动手动脚。

但是，我还真见过老木匠动手，不过是对一个叫玉兔的男的。我们那个造纸厂只造卫生纸，有一卷一卷通用的，也有一包一包妇女专用的，这些产品的包装、贴商标都是手工完成，很费人工（那会儿厂里的机器很老旧落后）。所以这些活儿就外包，

叫外加工。那时北京城里大大小小的工厂很多，外加工的也很多，附近的居民能挣点儿钱补贴家用，工厂也解决了厂地和人手的不足。反正隔三岔五就有包活儿的人拉着车来厂里，送来一捆捆成品，再拉走半成品。这拉车的是几个妇女，但领头儿的却是个男的，四十多岁，很清瘦。而老木匠，只要碰上了就要赶过来，嘿嘿嘿笑着大叫：“玉兔！玉兔！”。而这玉兔就“老王八！老不死的！”回敬。

有一次，老木匠趁那玉兔正专注捆车呢，从后边凑过去，在人家屁股上摸了一把。那玉兔一个机灵，转过身来一边大骂一边还手：胡撸老头儿的脑袋。于是老木匠马上撤退。大概是摸了玉兔一把而特别得意吧，老木匠一边笑一边冲碰巧在旁边的我解释：“陈儿啊！”（说到这儿还得解释两句。那时厂里的老职工对青工们的称呼不是“小陈儿，小王儿，小刘儿”，而是把“小”字去掉，叫着更显亲切。但是，写出来是俩字儿“陈儿”，发音却是一个字儿。你要照着两个字那么叫：“陈-儿-”，我跟你急。）

老木匠冲我解释：“陈儿啊！知道不？他艺名儿叫玉兔！唱青衣的！知道不？唱青衣的，就是娘儿们儿！他那个眼儿得给咱们爷们儿们用！”。我当时没言语，但心说：这他妈老头儿，真流氓！

老木匠说话不干不净的毛病曾被孙大个儿母子好好治了一回，把厂里人笑坏了。孙大个儿才20多，1米91的个头儿。1958年这造纸厂刚成立时他还小，但他妈却是第一拨建厂时的工人。等孙大个儿长大了些，也进了造纸厂。孙大个儿的爸死得早。他的妈呢，别看50多了，人挺利索，腰板儿挺直，嗓门儿不小。对这么个有模有样的寡妇，老木匠的嘴能老实么？见面儿就叫大妹子，有时干脆叫媳妇儿。管孙大个儿呢，就叫儿子，嘿嘿嘿的一口一个儿子。非得孙大个儿过来胡撸他脑袋才肯住嘴。可孙大个儿的妈不好动手，就只能“老兔崽子！老东西！”的回击。但这哪治得了老木匠？

她终于想出了招儿。一天，老木匠又跟她一口一个“咱们儿子”，孙大个儿的妈厉声道：“你叫他儿子，你想养活他么？行！他叫你爸爸就得吃你！”老木匠没大在意。可第二天一上班，孙大个儿进了木工房还真叫了老木匠一声爸爸，然后马上动手，抓过老木匠的饭盒打开就吃。厂里有食堂，但老木匠从来不去，一直自己带饭，最大号的饭盒装得满满的，烙饼、馒头，或二米饭、豆饭（大米混上小米或豆子），当然还

有菜。锅炉房有个专门热饭的蒸箱，中午把饭盒拿去一热，然后就在木工房里吃得香着呢。别看老头儿 60 多了，饭量可不小。

但孙大个儿的饭量更大，还不在于凉的，一大盒饭一会儿就干光。据说那天早上没吃饭，就等着吃老头儿的呢。而老木匠眼睁睁看着也没辙，人家“爸爸”都叫了，儿子吃老子天经地义。那老头儿的午饭怎么办？他找人借了饭票（他身上从来一分钱都没有），破天荒到厂子食堂吃饭。别人纳闷儿，他还乐呵呵的解释：带的饭让儿子吃了！于是大家都知道了，孙大个儿管老木匠叫了声爸爸。但别看老头儿还嘿嘿嘿的乐，真摸底的人一句就问到了他的痛处：这饭钱怎么找大奶奶报账呀？老木匠每月 50 多块钱工资全交给老伴儿管着，而老伴儿呢，据说把的很紧，老头儿手里一个子儿都没有，花一分钱都得要。那天老头儿回家怎么说的？也说饭让儿子吃了？不能够吧？

紧接着又一天，孙大个还是一上班就进了木工房，叫了声爸爸，然后搜出饭盒打开又吃。这回老木匠可乐不出来了，中午到食堂吃饭带着一脸的尴尬和无奈。

再一天早上，老木匠骑车上班还没到木工房就看见孙大个儿在门口等着呢。老头儿赶紧下车，不往前走了，离老远扯开嗓门儿喊：“别叫！你别叫我爸爸！我叫你爸爸行不行？！”。打那以后，老木匠再也没敢叫孙大个儿一声儿子。

刚说到老木匠骑车了。他的自行车也很老了，漆和电镀都成了锈色，不知骑多少年了。每天别管风雨冷热，老头儿都骑着这老车上下班，后架子上搭着个褡裢。有那么一天，维修组组长老张正在木工房，碰上有点事要马上出去一趟，挺急，于是就顺便想借老木匠的自行车骑一下。谁想平时对老张挺顺从的老木匠却回答的很干脆：不借！。老张楞了：就你这破车，骑一下怎么啦？一会儿就回来，骑不坏！可老木匠脖子一梗：“不借！老婆可以借你骑，车不行！”。于是，老木匠又一句名言在厂里传开了。

上边多是老木匠不大体面的事儿。可他还有另一面呢：前边说了，干活不偷懒。他显然不待见我们这帮闲人，常撅着胡子，没个好脸色。可他又不能轰我们，木工房也不是他的。但他肯定找过领导，老张不止一次传达过：没事儿别老去木工房待着！

老木匠的勤劳是他的习惯本分。另外呢，厂里那些木匠活他不干谁干？再找个木匠？这恰是他的心病。领导不止一次劝他退休了，可他每次都冒火儿：不退！虽然 60

多了，可他身体还挺棒，一辈子习惯了干活，退休在家肯定受不了。再说，那时根本没有现在这么好的退休待遇：我们这街道工厂退休金顶多每月十几块钱，老木匠能愿意？好在街道工厂不正规，也没有严格的退休年龄，还能干就干吧。但厂里给他配了个徒弟，马上就有了头衔：小木匠。

小木匠背后抱怨：老让他干累活苦活，也不教他什么手艺。俗语“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大概老木匠怕教会徒弟，师傅退休。其实，不少人看不起老木匠的手艺，说他是乡下木匠，只会粗活儿。但只要能把厂里的木工活都应付下来也就够了吧？

终于有一回，老木匠露了一手绝活儿。什么呀？做棺材。干嘛做棺材呢？那几年全中国备战，到处挖防空洞，我们厂也挖。挖着挖着出事了：塌方，压死了两个工人。其中一个挺容易就处理了后事：赔了点钱，一火葬，完事。另一个可就麻烦了，家属提了好多条件，不光赔钱，还要换房子，要把农村插队的儿子弄回北京安排工作，另外还要土葬。那时早就提倡火葬不许土葬了，但家属非要求土葬，说埋在哪你们就别管了（据说人家在乡下有祖传的坟地），但要求厂里必须出一口棺材。那是文革时期，刚破过四旧，全北京也买不着棺材，这任务当然就落在老木匠身上了。

而老木匠呢，好像巴不得有了个亮真本事的機會。棺材可不好做，说的是中国传统样式的棺材：绝不是几块板子钉到一块就行，那不叫棺材，叫木头匣子。真正的棺材可不是方方正正，要一头粗一头细，棺材头高高翘起，外边一看木头老厚，里边再看却没那么厚。这要放现在的木器厂里也没啥，把机器调好，再不规则的形状也弄得出来。但老木匠有啥？除了院里的电锯，就是几把手锯，还有刨子、凿子、墨斗、木尺。凭这些就做棺材？绝非易事。

老木匠一边干着一边叨咕：现在的木匠，他做得了这个？做不了！他知道这前头什么尺寸后头什么尺寸？外边多少里边多少？想想也是，比如那棺材的盖板顶面，根本不是直线平面，你拿什么家伙弄出带曲线弧线的面呢？拿锯子刨子不成吧？拿斧子砍？能砍出个光滑的面来？再说那么大的木料就凭斧子，那得砍啥时候去呀？嘿嘿，人家老木匠有件得心应手的家伙：大镢子，有点像锄地的锄头，但比锄头精巧，那镢子的刃更远比锄头锋利。操作镢子也有点像抡锄头，但要加几倍的力量，抡起来向自己的脚底板砍。锄地是往脚前的地上砍，镢子却要往自己的脚下砍。老木匠就站在那

大木头上抡大镢子。旁观的闲人里有懂行的，说抡镢子可不简单，一不留神就把自己的脚砍了。老木匠很配合这位“知音”，专门停下来，解开裤角绑绳，拉起裤腿让我们看：他脚背脚脖子上真是疤痕累累。老头儿说当年学手艺时，好多回砍的脚上嘟嘟冒血。确实，这镢子用劲小了砍不动，劲大了一打滑可不就奔自己的脚脖子脚面来了？人家老木匠的镢子抡得真溜儿，能砍下厚厚的一块也能砍下薄薄的一层。

老木匠小木匠没日没夜的干，一口黑森森的大棺材做得了。旁人大概看着有点心惊，但在老木匠眼里肯定是件显示手艺的大作品。可惜，这大作品没机会展览，油漆都没干透就在夜里悄悄地拉走了。事后有人问小木匠学会做棺材了么？回答：没学，光打下手了，学那也没用，哦，油漆是他刷的。又问：抡大镢子没学学呀？小木匠答：不敢，老木匠也从没让他抡过，砍了脚算谁的？

还说老木匠。他本是个踏踏实实干活儿挣钱、吃饭养家的普通劳动者，可遇上了那个“政治年代”，谁也不可避免让政治碰两下。

我1971年初进厂，那会儿文革在北京早已过了高潮。可听说，1966、1967年闹得最欢时，造纸厂也出了一帮造反派，也夺了权。那些人把权想的很简单，就是厂长屋里那个木头公章。权夺到手了，放在哪呢？于是看中了老木匠：这贫农出身的无产阶级，响当当的红五类，他来“掌印”最名正言顺。老木匠也当仁不让，专门让老婆在衣裳里边缝了个口袋放公章，生怕丢了。不过人家一要盖章，老木匠就得解衣裳。就这么着，老木匠也算在厂里掌了几天权。后来，造反的风儿过了，被打倒的刘书记又复了位。那几个造反派呢，一个接一个被整趴下了。但也不冤枉，一报还一报，刘书记也曾被他们整得很惨，不光全厂批斗，还曾被逼着当众脱了个光眼子。这是另一个故事了，不多说。反正造纸厂的造反派都被刘书记反过手来给整了一遍，曾被造反派热捧的老木匠心里是不是也有点发颤呢？

转眼到了文革的中后期，解放老干部，邓小平复出。突然厂里传开了：说邓小平到老木匠家去了！这是真事儿。但邓小平可不是去找老木匠，而是去看老木匠的儿子。怎么回事？老木匠的儿子也不过是个普通工人，但曾经是进驻北京大学的工宣队的一员。而邓小平的大儿子邓朴方当时就在北大上学。文革高潮时，邓小平成了第二号走资派，邓朴方当然好受不了，挨整挨斗不算，一天还从楼上摔了下去。造反派说是跳

楼自杀，而另一个说法是被推下去的，是谋害。不管怎样，摔到地上的邓朴方受了重伤，动不了了，可是却没人管，只能等死。按当年的说法，坏蛋自杀是最后的反扑，死有余辜。

还好，正在邓公子等死之际，老木匠的儿子知道了，立即赶到，把他送去医院抢救。据说，在儿女中，邓小平最器重的就是大儿子邓朴方。于是在复出之后，邓小平特意上门来感谢老木匠儿子的救子之恩。老木匠和儿子祖孙三代住在一起，于是他也沾光见到了邓小平。这时的邓小平已经又是国家领导人了，副总理兼总参谋长。老木匠自然洋洋得意，但厂里人都不以为然。老木匠一说邓小平，就有人顶他：邓小平是去看你儿子，又不是看你，你得什么意呀？但老木匠就像没听见，想起这事就摇头晃脑，一边干活一边笑嘻嘻的自言自语：邓小平，卓琳，坐着大红旗，……。

过了没多久，政治风向突变，邓小平再次被打倒，全国搞起了运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老木匠呢，当然马上住嘴，一句也不提邓小平了。可这回该别人提了，尤其是维修组几个青工，比如小于子，一见着老头儿就问：“王师傅！您跟邓小平是怎么回事儿来着？”。而老木匠就半发火半央告：别闹！别闹！可每到下班学习的时候，总有人拿老木匠逗闷子：“王师傅，说道说道邓小平那档子事吧！”。还总有跟着起哄的：是啊，说道说道吧。

关于政治学习多说几句。文革那会儿，学校曾经搞过“天天读”，每天第一节课学毛著，搞了好几年。而各单位，包括工厂，没有天天读却每天下了班要政治学习，通常是一小时，念念报纸或上级发的什么学习文件，然后发言，每人都得说几句，算是政治表态，而大家基本都学着报纸上的话说。可天天如此，下了班还得多耗上一小时，大家越来越烦。老张是维修组的头儿，连他也烦，背地里抱怨过：“净瞎耽误功夫”。所以经常还不到点，只学了40分钟、半小时、甚至20分钟就结束。于是大家喜滋滋地回家，嘴里还念叨：张先生放学！

不过，赶上了运动，或上边发下什么重要文件，张先生就不敢提前放学了。而维修组的半数人都是干活儿偷懒儿，嘴上胡扯行，一说正经的就卡壳，每次学习都很枯燥。现在老木匠这茬儿把枯燥打破了。坏小子们都起哄，要老木匠说说“跟邓小平是怎么回事”。当然，这不过是逗闷子，没人真想拿老头儿怎么着。

自从林彪爆炸，老百姓大多不再对政治认真了。这上边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谁知道咋回事？就说邓小平，早先从国家领导人跌为第二号走资派、大坏蛋，吓人一跳。可突然摇身一变没事儿了，还是领导人，这又让老百姓一愣。现在又怎么了？怎么一下又成坏蛋了？这翻来覆去的烦不烦呀？不过，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谁还认真呀？

可老木匠认真。也是，刘书记有个揪坏人的嗜好，已经在厂里揪出了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五一六份子、流氓坏分子，至少六七十个了。老木匠能不担心么？他的对策是来硬的：跟前几个坏小子一拿他逗闷子，他就急眼，起身大骂：“混账！我操他个姥姥！”不过呢，嘴里大骂，老头儿的目光却不瞄准任何人。这是表明：他骂的是跟他逗闷子这件事，而不是冲哪个人。骂完几句，老头儿就干脆拿上他的褡裢往肩上一搭，走人：“不学了！我走！”。老张劝也不行，拽也拽不住，老头儿劲儿大着呢。眼睁睁看着老木匠走了，老张只能摇摇头：“这老东西！”。而一屋子人则哄笑一下，接着又陷入沉闷的学习。

“早退”了几次以后，老木匠还干脆“罢课”了。一下班就回家，谁要叫他来学习，就把脖子一梗：“不学！我走！”。谁也拿他没办法，六十多岁的人了，跟他较什么真儿？可刘书记怎么没趁机整他一下子？估计一来他是贫农出身的无产阶级，根子太正。二来刘书记自己遇上麻烦了。具体怎么回事我不知道，也不关心。反正上级派到造纸厂一个工作组，到处找人谈话，后来还把刘书记调走了，换了新的书记和厂长。

还说老木匠。终于有一天他又来学习了，是老张连哄带拽弄来的：说工作组的周同志要深入班组，参加维修组的学习，这天谁都不能缺席请假。结果，人还到的真齐，一个钳工室坐得满满当当。周同志是女的，40来岁，戴个眼镜，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她也不能停，一停就冷场，这帮人抽烟的、喝茶的，就是没说话的。周同志反复启发：咱们有一点体会就谈一点，看准邓小平哪句话违背毛主席指示，咱们就批哪句，用不着长篇大论，……但她一再启发还是冷场。

终于，小于子大概看周同志怪不容易的，就小声的来了句：让王师傅先说吧。周同志一看有点转机，赶紧抓住不放：“对，王师傅，您是老师傅了，带个头儿吧”。周同志一点儿都不知道老木匠的心病，老头儿嘴越闭的紧就越是开导：“您是老工人了，对邓小平的资产阶级路线肯定有深刻体会，您就带个头，结合您的亲身体会谈谈！”

周同志哪知道，这‘亲身体会’4个字对老木匠有多刺激。眼看着老木匠脸越憋越红，胡子越翘越高，大伙儿都来神儿了。小于子肯定特别高兴：看你老帽儿这回还敢骂人么？你还敢操人家周同志的姥姥？

周同志一看大伙眼光都转向了老木匠，以为可找对人了，还是老工人威信高，更是非让老木匠发言不可。眼看再也躲不过去了，老木匠脸色都成猪肝了，胡子一翘一翘，呼呼的直喘，眼睛越瞪越大，嘴张了几张，突然一下子蹦起来了，双脚原地跳着，两手拍着大腿，扯开了嗓子：“我- 操- 他个（邓小平？）姥姥- ！！”

大伙儿全吓了一跳，连等着看热闹的小于子都忘了笑了。这么些年谁也没见过老木匠发这么大火儿，还真怕把老爷子气出毛病来。周同志更是一惊，脸也红了，缓了一下儿才说出话来：王师傅您坐下慢慢说。老木匠劲儿使大发了，呼哧呼哧弯着腰喘气。

我还真记不清老木匠“操姥姥”那句带没带邓小平仨字，但周同志肯定以为他操的是邓小平的姥姥，一边拉老木匠坐下一边还劝呢：“王师傅，咱们恨邓小平，就要深入批判他的黑谬论，光骂大街可不成”。周同志哪知道，老木匠根本没操邓小平的姥姥。那操的是谁姥姥呢？小于子的姥姥最危险。

老木匠这一跳脚骂，威震了全体，没人再提“邓小平那档子事儿”了。歇了会儿，老木匠缓了过来，大概也摸清了周同志的底，没啥可怕的，于是又站起来：“我走！不学了！”。谁也没敢拦着。周同志呢，也不知闹明白没有：这老木匠到底咋回事？

再后来呢，毛泽东去世，文革正式结束，邓小平再次复出，还成了中国第一号人物。这回老木匠又是什么反应？又牛了没有？我不知道，也不关心。咱离开了造纸厂，上大学去了。可在大学期间，我有一次回到厂里，突然听说老木匠死了。死了？怎么死的？得什么病了？没有，老头儿身板儿还壮着呢，还扛着不退休呢。那是咋死的？让车撞了：有一天下班骑车回家，老头儿正在一辆带拖斗的卡车边上骑呢，大卡车一转弯，后边的拖斗儿把老头儿撞了、压了。这意外消息虽然让我有点儿吃惊，但更惊讶的是老木匠居然还没退休，还死在了下班儿的路上。老头儿有七十了吧？真是个一辈子的劳动者。但转头我就把老木匠忘了，连造纸厂也忘了。那个年代，五光十色的事情太多了。

如今，又几十年过去了。我居然也到了老木匠的年纪。更没想到几十年前的那些事那些人又常常在脑海里冒出来，赶都赶不走。咱索性拿笔把他们记下来：给他们安置个地方，或许就不再来烦我了吧？

三十五年又上最高峰

科斯亚斯科（Kosciuszko），澳大利亚最高峰，仅海拔 2228 米，不会有高原反应。而且，它一点都不险，只是个浑圆的山头趴在一片高原上。有缆车从下面把你送上这高原，然后，坡度和缓的步行道让几岁的孩子和七八十的老人也能去登顶。

那，它没啥吸引力了？非也，那一大片山区叫大雪山，冬季是滑雪胜地，那高原边缘的陡坡是很好的速降雪道。到了盛夏呢，那里分外凉爽。高原的草甸上开着野花，潺潺的小溪一条又一条，山坡上几片残雪，蓝天白云，阳光明媚。那里又成了步行远足的佳地。

当然，真要看山还得去中国，名山险峰数不清。可这疫情闹的，中国大门一关好几年。转眼又到了南半球的夏天，还去海边？澳洲的海边很迷人，可已经去过了好多处，好多次了。换换口味吧，再去趟雪山。

35 年前（1987 年），也是圣诞长假，我们一拨年轻人去过一次大雪山，兴致勃勃去爬澳大利亚最高峰。结果呢，留下了深刻印象：还最高峰呐，太容易了，溜溜达达就到顶了。那次我们走的是东边，先在 Charlotte Pass 野营了一晚，那里海拔已经有一千八九百米，剩下没多高了，感觉一路都没怎么上坡。

这回呢，换个方向：从南边的 Thredbo 上山。这是一条挺深的河谷，两面夹山。Thredbo 小镇跨河而建。房子各式各样，大多都是旅馆和度假屋。这里只有两种人：游客和旅游业的从业者。

我和太太到达小镇已是下午。人真多啊，一处处停车场都满了，几百，上千的车。好在人们已经在离开，让出了停车位。三五成群从缆车站那边来的都刚从山上下来。还有许多骑车的，全是大粗轱辘的山地车。他们也坐缆车上山。冬天是滑雪板，夏天则换了山地车，都是从山上（就是那个高原的边缘）疾驰而下。

正是暑假，还有不少骑车的小孩呢。他们也敢玩高山速降么？也许他们根本不上山，这河谷里有初级车道，还有中级的，只上平缓的半山坡。

许多骑车人今天已经骑够了，此时躺坐在河边的草地上。有的居然泡在冰凉的河水里，这可是刚从山上下来的冰雪融水。此河不宽也不深，但河水充盈，欢快地流着。

这个下午我和太太只在山脚走了一圈，路过绿草茵茵的高尔夫球场。若住在这里度夏，每日钓钓鱼（河不大却真有人钓鱼，喜冷水的鳟鱼），打打高尔夫，山林里走走，多美。不过，你要去住那两三睡房一套的度假屋，一晚动辄一两千澳元。我们只住旅馆的一个房间还 200 多呢（冬天滑雪季更贵）。也有便宜些的背包客旅馆，若干公里外还有大篷车营地可搭帐篷。甚至有年轻人就在附近找个什么地方野营，一分钱不花。35 年前我们就随便在一个野山坡上搭了帐篷。但现在这恐怕不允许了。

第二天早上，我和太太上山。天气不好。头一天还艳阳高照，气温 22 度，可这天就陡降到 14 度，还是大阴天，预报下午有雨。

小镇有 4 条缆车道，通向不同的方向不同的高度。我们坐那条最高的，直上高原面。起点海拔 1365 米，上升了约 200 米我们就进了那原本罩在头上的云层。雾气蒙蒙什么都看不清了。若都是这样，上去还有啥劲？好在随着缆车上升，雾气又淡了，竟好像要出太阳。我们顿时转喜，这是不是要升到云层之上，俯瞰云海，就像我们那次在梵净山的经历？

缆车到了上站，海拔 1930 米。真的见了太阳，但也仅仅摆脱了那笼罩山谷的层云，却仍有一片片一团团的云在我们头顶，不时飞过，遮去阳光。

我们此时已经站到了高原上，也刚好到了树线之上，眼前是高山草甸，一棵树都不见了。哇，远处有好几片积雪呢。刚在缆车上，满眼还是灰濛濛，模糊不清的桉树林，此刻金色的阳光照着草地和白雪，好清爽好亮丽。我和太太赶紧拿出手机和相机。可是，越照越没完，因为越往前走草地越宽广，白雪越大片，景色越漂亮。

脚下的步行道修得真好，是一层金属网架空在地面之上。不然那么多水泡子，还有湿漉漉的草地，怎么下脚？一米多宽的步行道伸向前，缓缓地爬上远处的山梁。坡度不大，没有一个台阶，轮椅也能走（问题是怎么把轮椅带到这山上？）。走过了近两公里，我们上了山梁，这里有个观景台，已经可以看到 4.5 公里外科斯亚斯科那浑圆的山包了。其实，另外几个更尖的山头看着也不比它矮。

这片高原并非平地，仍有堆叠着许多大石块的山峰、山包、山脊，但也就高出这高原面百十多米，更大片的是波状起伏的坡地、宽浅的河谷，中间蜿蜒着小溪小河，其中最大的一条就是那雪河（Snowy River）的源头。今年澳洲雨水大，这里当然降雪

多。现已到了盛夏，还残留着这么多的雪，可比 35 年前那个夏天多多了，一片片一条条，都趴在紧挨着大石块的高坡上。

走啊走，我们来到了科斯亚斯科山包的脚下，只剩下水平距离 1.5 公里，垂直高度 120 多米了。这里有个三岔路口，另一条步行道从东面的 Charlotte Pass 来。对，那肯定就是 35 年前我们走过的路。看看路标，单程 7.7 公里呢，来回 15 公里，怎么不记得走了这么远呢？太太想了想，说不对，那年咱们往回走的是这条路，来时走的是另一条远路，整个走的是环线（Loop）。对对对，还是太太记性好。再一查，那条远路单程 12 公里呢，加上回程的 7.7，再加上登顶来回 3 公里，那天我们走了 23 公里呀！可怎么只记得很容易呢？还是年轻。

现在上顶峰吧。金属步道没了，变成了石块路，砂石路。上到半坡，路还被一大片积雪完全覆盖了，只能从雪上走过去。大夏天的走雪地好玩吧？35 年前我们也见到了雪，惊喜极了，跑到雪地里照相，打雪仗。但今天已不觉得雪有多好玩了。这是近 30 度的山坡，要走百十米横穿这雪坡。雪上只有踩出来的小道，挺滑，若滑倒恐怕会顺坡溜下去很远。游人们一个个小心翼翼，不少还张开双臂保持平衡。

过了雪坡再走一阵就到顶了。挺平缓的一片，也有不少大石块。标志着澳大利亚最高点的只是一个石块砌成的墩子，不到一人高。记得 35 年前那是一个更细的水泥桩子。噢，看见了，那桩子没动，只是被石块包砌在里边了。而石块又被谁拆掉了一些，但恐怕不是为了查看里边的水泥桩子，而是要弄成踏脚的台阶。眼前的游人们排着队，一个接一个爬上那石头墩子摆拍。年青人都站在那墩子上，还伸开双臂，大鹏展翅。一位中年女子刚要展翅又赶紧收了，哆哆嗦嗦坐下了。那石墩子上面不大，仅容一人，若站不稳还能摔下来。太太爬上石墩子，坐下了，站都没站。我呢，连石墩子都没爬，只站在旁边和太太合影。

我们在山顶只呆了 20 分钟。赶紧回吧，云雾一团又一团密集袭来，太阳露面的时间越来越短了。下午不是要下雨吗？快走。

我们刚走到半路，阳光就不再出现，云雾围紧了，百十米外都看不见了。可步行道上仍有游人们迎面而来。又过了一会儿，脸上感觉到空中细小的“水星儿”，这只是雾气的凝结？或就是云层中雨滴的形成？

走回到瞭望台了。我们来时从这里观赏 4.5 公里外的科斯亚斯科，此刻却一片迷雾，只能看到几十米外的大石块了。新来的游客们显然很失望，有的干脆就此结束，转身往回了。

等我们回到缆车上站，细小的水星儿已变成不容置疑的小雨滴了。我有点犯犹豫：要不要改坐缆车下去？我们原计划是坐缆车上来，回程走下去，这样就从 Thredbo 小镇到顶峰走一个全程（虽然是下坡而非上坡）。小雨让我犹豫了，但太太仍很坚决：走下去！我们此时已经来回走了 13 公里，眼前这个下坡仅 4 公里，那就走吧，披上雨衣。

谁知道，接下来的 4 公里比那 13 公里都更累人。没有修好的步行道了，左拐右转，一步深一步浅，陡坡陡坎，有时一步就下三四十厘米，真蹶的慌，膝盖不好的人准受不了这折磨。我们就吭吭地下呀下，又从云中出来到了云下，走在桉树林里，身边都是树皮上有好看条纹的雪桉（Snowy Gum）。半路还碰上了行车道，飞速而过的山地车吓了我们一跳。幸亏人行路和车行路严格分开，不然后人准被车撞死。

三点多，我们拖着几乎迈不动的腿回到了旅馆，躺到床上好舒服，也好满意。我们一共走了 17 公里，地图材料上说，一般人走这 17 公里要 6 到 9 小时。扳指一算，我们用了约 6 个半小时，不简单，都这岁数了。于是，我们不仅满意，简直有点得意了。

又一天，回到堪培拉的家里，我赶紧去翻老相册。找到了，35 年前的照片：金光灿灿的夕阳，搭在山上的帐篷，用煤气炉的野炊，还有步行途中的风景。

最让我目光久久挪不开的是在科斯亚斯科山顶的合影：9 个年轻人。如今，其中只有两人还常联系，其他人都不在堪培拉，有的早就离开了澳洲，早就没了联系。他们现在哪里？这些年都做了些啥？如今可安好？通通不知道。但 35 年前的那一刻却留了下来：9 个人都笑得那么灿烂，都那么年轻，连自己也算上，简直年轻得令人吃惊，那时咱也三十多了呀。

当时 9 个人都在攻读学位，前途一片光明。没有谁能料到，或干脆就不去想未来可能的甜酸苦辣。在年轻人富有的自信里，未来只是五光十色的甜事美事。但也只是乐观又朦胧的憧憬，具体将是什么，不必劳神，还早着呢。年轻人总以为时间还很长久。

唉，35 年真是“弹指一挥间”呀。当时还在等着这个那个的开始，而此刻却已到了剧终结尾，能看见人生的尽头了。即便还有若干余年可度，也已经没啥蹦头了。

35 年前后两次登顶，竟带来了感慨万千。

钱水根散文两篇

钱水根

后疫情时期返乡记

2023年3月10日，周五，东边刚露出晨曦，老伴就下楼来了，听到声响，我赶紧起床，今天是我们滞澳4年回国的日子。老伴说她一夜没合眼！

前几天，悉尼高温，昨夜一场雨，今天体感凉爽。澳洲天气，就像“过山车”，热几天，一场雨，送来徐徐凉风；许多时候，白天烈日当空，夜里气温骤降，温差一、二十度，让你猝不及防。

两袋大行李，几天前就捆扎好了，昨晚就搬上了车，两只拉杆箱，因零星衣物塞入，起程时装车。东方航空，每人行李46公斤，每件不得超过23公斤，随身7公斤，体积能装入办票处的框格。不想托运遇麻烦，大件刚好20公斤，小件只有5公斤。

恐机场延误，留了充足时间，8:30起程，俩孙子还在用早餐，尽管早做了功课，还是眼泪汪汪：“爷爷奶奶早点回来”！

想起澳洲这四年，真是一言难尽。2019年3月19日，踏上澳洲大地，原定第二年春节后返回。“新冠”袭来，回国无望，俩孙子时而网课，时而回校，一家人抱团，等疫情消洱。

兔年来临，防控渐宽，回国再上议程，何时回去最妥？家人意见，等3+4取消，机票价格回落，我加一条，不凑热闹，避开客流高峰。具体哪个时段，由儿子选定，疫情前，他回国出差多，熟悉环节；儿媳前不久回国，也是他订的票。选此时返乡，是几经考量的。

颇费周章的，是48小时核酸检测。澳媒先报道，澳洲今年有流感、新冠疫情和RSV三重威胁，早期防护紧迫切实。后又说，新冠疫情远没有结束，澳洲渐入秋冬，温度开始降低，疫情再次反弹，确诊病例和死亡病例，连续呈现上涨趋势。

何时何地做检测？一年前，一位袁老师加我进了“澳洲回国群”。说起核酸检测，群友建议，登机当天机场做核酸检测，但比预留时间，还要早一个半小时到机场，做完核酸检测，等加盖印章的纸质报告。但儿子说，办登机手续、安检，已经提前3小时到机场，再加一个半小时，爸爸妈妈太辛苦，建议前一天，到市区核酸检测点做，我怕提前做，等入境海关时，过了48小时期限，核酸检测失效。后算下来，入境时，48小时检测在有效期。

3月9日一早，儿子载着我们驱车3刻钟，赶去做核酸检测。疫情高峰时，遍地检测点，现只有零星几个点，一次收取99澳币。车到一条路中央，宽大的顶篷，路边两张桌，摆着棉签、插管等，一个“男白大褂”迎上前来，与儿子交谈，看了航班信息，扫了手机二维码。我问儿子说了什么，儿子说，他问是否去中国，说现在只有入境中国，才做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今晚传手机。随后，两个“女白大褂”拿着棉签、插管，捣了咽喉，捅了鼻子。我第一次做核酸检测，一种说不出的难受！

傍晚，传回检测结果，俩人均阴性，这是家人预料中事。但悬着的心，却没有放下，对我俩来说，毕竟要从地球南端返回北端，毕竟要经历出境入境，毕竟要在机舱10小时，中途横生枝节，会遇到什么？谁也说不准？

阴性证明成了“第二护照”，随身可以没有其他，不能没有这两件“通关文牒”。儿子送我们到了机场，比较以往熙熙攘攘，今日办票大厅客流稀疏，人们大都戴着口罩。澳航尚未复航，我们订的是东航MU562，找到值机柜台，尾随着办票队伍，很快轮到我们，值票人是一位华人女士，人很和善，缴上护照、核酸检测报告，女士一一核对。按值票人所指，我们摘下口罩，180度人脸识别，我还退下了眼镜。俩人护照4年没用了，女士好一阵电话联系，敲击键盘，然后叫儿子靠前，让他扫描一个小程序二维码，再要他通过“海关旅客指尖服务”、掌上海关APP，帮我们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人员海关健康申明卡”。随后又叙说了好一会，这才让我们把行李搬上输送带，看着三件行李一一系上航空条，随着输送带缓缓送走，我的心似乎平静了些。

归好行李车，找人较少处，在一长椅上，儿子接过我们的手机，打开他发送的“小程序二维码”，显现框式，逐格输入，步步深入，全是英文，前一格未填对，下一格不跳出，他几次退回起始格，重新启动，重新输入，每机操弄都在20分钟左右。全部完成后，跳出英文版“Health Declaration ID”（海关健康申报码）的二维码、条形码。

儿子送我们到安检口，想等我们过了安检再走。我们说，应该不会有“搞轨”了，要他不要等了”！他到澳洲20年了，这是一家人在一起时间最长的一次，以往都不超过一年，有时几个月。

轮到安检了，交上护照、航班信息卡、阴性证明，再次人脸识别，摘口罩，双目聚焦摄像头，180度转脸，跨前，全身×光透视；好一会，执检窗口退回护照、航班信息卡，加了一张“蓝白单”，嘴里“嚼碌”一句。我听不懂，叫老伴回听，说是“结束”意思！赶忙与儿子视频，让他看“蓝白单”，说是这轮签证结束了，与本次返程无碍，虚惊一场。

我们随身行李简单，两只斜肩包，一只小拉杆箱；我掏出手机、笔记本、金属类物件，连同箱包，放入长方盘，看着行李在钢柱上滚动，过了安检。至此，本次登机程序算完成了。

11:30，准时登机，经济舱只坐了一半人，后排位子全空着。飞机滑行时，舱内声音小，升空后，乘务人员来来往往；午餐后，灯光暗淡了，渐渐地，有人摘下了口罩，有人轻声交谈着，有人到后排躺下了。老伴插着耳麦，看着视屏，断断续续；我似睡非睡，似醒非醒，想着上海家的模样，空置四年了，还进得去吗？疫情三年了，老家小区如何了？还查验外来人口健康码吗？亲朋好友，隔壁邻舍，现况如何？

舷窗外，天际湛蓝，白云漂浮，雾气擦着机翼飘过，恰似轻纱拂面；航班播报着飞机高度、飞行速度、机外温度，显示着空域情况、云际状态、区域景致。

9个半小时后，MU562降落浦东机场，刚停稳，人们纷纷取下行李，站立过道，但舱门没开，说要等海关通知。已在上海地面了，人们不着急，静静地等。

舱门终于开了，人们接踵走上廊桥。机场还是这个机场，廊桥还是这个廊桥，四年没来这机场了，没走这廊桥了。

随人群来到海关闸机口，扫描“海关健康申报码”，绿色指示灯亮起，我被允许入境。

未曾想，取行李时，与老伴走散了。起因：悉尼候机时，遇到单老师夫妇俩，也被疫情封堵，滞留澳洲3年，今天同机回国，上海家就在我家附近，一路攀谈，意犹未尽，分手时，忙着连微信，等想起取行李，传送带附近，怎么也找不到儿子妈！情急之下，随人流出关，接机口不见她身影，再返回去，值勤怎么也不让进了，只好干等在出口处，好久，老伴跌跌撞撞，推着拽着3大件行李出来了，其中一件加固的三色带也散了，长长地拖在地上，我赶忙上前接力，被好一顿臭骂！

机场外，大巴开着门，差斗排着队，候车高峰已过去，约一小时后，我已站在家门口。

家装“人脸识别”

人在澳洲，学些种植，幸得谭老师、谭太太传授，今年丝瓜长得不错，可采摘时，挑了三、四根长相好的，乘做晚饭当口，送谭老师家。平日里，隔三差五，不是果蔬，就是海鲜，常得谭老师家馈赠，我家寒掺，拿不出像样的，怪不好意思！

我们两家紧邻，谭老师家紧贴“干”字路第二“横”与“竖”交界处，车来人往，川流不息！

谭老师家刚翻建完，崭新一幢楼，大门、二门、边门、车库门，朝向路口，堂堂正正，好生气派。

送丝瓜事，几天前与谭老师说过，走在路上，心想，如谭老师没在家，就仿效快递，放在门边。

二门半开着，看来谭老师在家，我轻敲两下，没人应答；再敲两下，仍未应答；看着门上的视镜、字母、数字，我思索着，此门不简单，人脸识别，密码输入，指纹核对，样样齐全，我不能冒然进入；轻点一个数字，随即响起一阵悦耳的乐曲声，等屋里人应答，但仍不见动静！乐曲声挺响的，不会听不见吧！

我站立门口，打量着屋内，宽敞的餐厅正对着门，一张大餐桌，桌后，炉灶锃亮，清一色的不锈钢厨具；门右边，一部楼梯，通向楼上……，我在大门右边，按响了门铃，一阵响亮的乐曲过后，仍然没人应答。此时，我闪过一个念头，谭老师家没人，那门为何开着？

我回家拿手机，联上谭老师，招呼后问：“谭老师，您在哪里？”谭老师答，“一家人在外旅游”！他家四口人，夫妇俩，儿子、儿媳，常举家出游。哇！家里果真没人，却忘了关门了，已经3天了。我说，谭老师你们没在家，门怎么开着？谭老师急忙问，那扇门？我说靠左边的门！语音不太清楚，谭老师让我传图片给他！我赶紧发去图片！

“我没信号了”！谭老师留言、语音交替着；渐渐地，我清楚了，谭老师一家已在返程飞机上，手机讯号时断时续。谭老师让我把门关上，但锁舌翘着，怎么也掀不进！我按谭老师指令，拨弄了好一会，仍未掀进锁舌！谭老师指示，按门后字母、数字，返回开启状态！可是，锁太新颖，一时半会，我哪能学会？

已经傍晚了，天暗下来了，“干”字路口，行人、车辆仍不少，我拨弄着半开着的门，不知情者，以为我图谋不轨！

但我想，邻里乡亲，我不把门关上，我不能离开！此时，我如一走了之，于情于理，我怎么说得过去？既然谭老师家没人，我守也得守在门口！

我回家叫儿子，让他想办法把门关上，儿子边走边说，人脸识别，没有密码，他也没办法关门！我说，你试试看！到了谭老师家，儿子在门后拨弄了好一会，锁舌缩进了！我说，有戏了，可以关上了！但怕门关上后，不知如何开门，儿子反锁屋内，就让他先出来，再关门！门关上后，我又推了几下，看看关严实了，才与儿子回家！

门虽关上了，但我的心，却没有放下。新翻建的房子，不说豪宅，单就房型、气派、装饰，在这“干”字形三条路上，真找不出第二家，走过路过的人，免不了行个注目礼！可就是这“弹眼落睛”的屋宇，三天来，门一直开着，这家里不知怎么样了？也只有等谭老师和家人回来查验后，才见分晓！我深责自己，为何不前几天过来？如谭老师和家人刚外出时，我就过来，那该多好！

晚饭时，我说起自己的担忧，儿媳说，应该不会有事，我们搬到这里八年了，邻里间，守望相助，也没听说哪家有失窃！想想也是，接送孙子上幼托，掉了鞋帽，路人拣到后，就挂在树上。澳洲民居，house 多半近路边，快递网购，除非餐饮类，当面交接，其他的，就放家门口，然后微信通知。

晚上，我借倒垃圾，折返谭老师家，看到屋内亮着灯，知道谭老师一家回来了，已经很晚了，不便打扰！祈盼谭老师家，安然无恙！

次日上午，我正打理后院，老伴叫我，说谭老师、谭太太来了！我返回屋内，急于想问谭老师家情况！谭老师感谢帮助关门！我说应该的，但不知家里有何异样？谭太太说，回家就查看了，倒没发现什么异样！我松了一口气，说真是大幸！谭老师说，我们这块区域治安还是不错的，我住这里在 30 多年了，倒没听说过失窃！但也不能大意！我说，是的！

水斗旁，好长两段约 20 公分宽的带鱼，闪着银光，我说你们自己吃呀！谭太太说，尝尝鲜！

在夏秋墨尔本的日子里

西澳平民

自新冠肺炎大流行三年后，我们第一次出远门便是从珀斯到墨尔本。间隔来回，计在墨尔本时间有两个多月，累计74天（1月16日-3月5日和3月16日-4月11日）。墨尔本夏秋交集日是好天气，尚无据说冬日的太冷，亦无我们熟知珀斯夏日的酷热。赶上两个国际活动，澳洲网球公开赛（1月）和澳洲一级方程式赛车（3月）。至于年度墨尔本国际花园展（3月），仅有维多利亚地区参展商，所谓“国际”之名只能沾各国来看赛车和观光客的光。

这次久住，主要的任务是帮助照看孙女，做午晚两餐饭，帮儿子儿媳减轻些负担。孙女去年11月13日出生，其前后有立陶宛来的姥爷姥姥照顾。在他们回国离开之前，我们亲家彼此见面，也算是个换岗交接班。

在墨尔本生活的日子，虽忙忙碌碌、慢慢悠悠，有些走动，有些感触，无妨随心所欲，笔端流露，交流体会。

四世同堂。孙女的出生，仿佛让在世母亲如愿以偿。疫情期间珀斯临居的母亲（91岁）和永居澳洲的岳母（87岁），特意乘飞机，到墨尔本看望她们的孙子和重孙（4月7日-11日）。日子虽短，“四世同堂”意味却深长。她们的天伦之乐，恐怕是我们这代人无法复制的。

设想一下，若二三十年后我要能看到孙女的孩子，至少要活过她们的岁数。与澳人理发师聊天，告知他尚未五十岁就已四世同堂了。余下四十年，见五六世同堂不是梦。据说隋唐有张公艺“九世同堂”的特例。他活99年，几乎每十年就见一个孙辈出生，诚如愚公所谓子子孙孙无穷尽了。

这位据称张良22代孙曾告诉唐高宗，支撑起大家庭的精神支柱是“忍”。忍显然是后辈们而非他长老辈的义务。维系家族事业的繁衍生息，尤其按到年龄必生育，背后定有家长一言堂制作崇。这类“百忍义门”不值得称道，实在与公民的现代文明精神格格不入。无论其真假，拿来说说故事打趣人生就好。

现代人不信来生，只要活好当下。我们选择到自由世界生活，自然先要率先垂范，接受忍的义务，忍得住后辈晚婚晚育甚至他们是最后一代的自由选择。没有这个思

想准备，只能怪自己人生选择的失误。确有移民人懊悔不已，可又能给他们什么有益的忠告呢。

再说，再清醒的意识，也会出差错。岳父校友王先生，生活在悉尼。虽有女儿，却一直独立居住。今年高寿 94 岁。因换个两米高的灯泡时摔倒在地。严重不仅脚腿失灵，而且直接导致听力急剧下降。他说本不应犯下这个低级错误，而我则想，他要独立的人生，不犯这个，也会碰到那个。幸好，虽犯错，他还是乐观以对。当无法再能够独立自主，他只好住进养老院。

他要退租房，希望兑现以前说过把一些书留给我的话。有书先生自有故事。他是当年右派之一。流放到山西，尚能在中学教书，说自己幸运活下来。晚年回上海任教授后退休。我乐意接受他的书籍，恰好悉尼表弟可以帮助运送。若早些知其事故，我还应挤出时间，从墨尔本到悉尼看望他老人家。

有朋友视“天伦之乐”是人生的最高境界。这些日子能让繁琐的岁月充实，水波不惊，想来更多是一种补偿的觉悟。当年我们是有老人有保姆有亲戚带孩子的。我们年轻想事业有成，极不情愿把太多时间用于陪伴孩子的成长。

隔代看孩成了一种国人独特的养子习惯。到国外才知风气不同。父母几乎无人可求而承担起陪伴孩子成长的全过程的义务。一到成年后，他们又放手把孩子交给国家社会，继续过二人世界。二三十年自由独立，与孩子关系情绪取决彼此互动联系的亲疏频率。晚年虽无孩子在身边，却早已习惯如何自得其乐。华人议论的“空巢”“孤独”或责备孩子“忘恩负义”，早已不再是他们的思想资源。若早年他们是改变能改变的，到晚年也就接受不能改变的。

这种活法，让在两个世界生活的移民人困惑，却不应不让孩子接受他们不能改变的生活。

表弟到老人住悉尼东区海边的一个公寓帮我运书，其女儿指着书还有满屋各种家具用品都要处理。他事后不无感慨，老人院一送，什么神马都是浮云，“下一代的人不是不孝顺，只是他们的世界观与前辈们的格格不入。”到墨尔本机场路上，与一位非洲裔司机聊天。他接受人道主义保护到澳洲也就三五年，现在有些经济能力，便计划要把孩子送回非洲，接受那里传统文化教育，期许成人后再让他们返回澳洲。这个做法是非洲版的“身在曹营心在汉”。

在多元化社会生活，移民人有最好的过渡期。曾经全球化大同的趋势，现已急转为区域地缘政治格局的博弈，所谓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移民人难免选边站。“去国籍”与“守文化”本不对立，如吃中国饭（文化），不必是中国人（国籍）。若要从有益于后代身心健康发展，确实要让他们早早融入主流社会，不应把移民人的双重心理压力，继续让下一代来背负前行。他们自应属于自己，叶落就生根。这次重访墨尔本澳洲移民博物馆，又见此前印象深的一段经典名句。这是原住民代表说的话，大意是，你来仅是帮助我，你在浪费时间；若你有与我共通的自由思想，让我们携手同行。这“自由”也是新加坡总理李光耀看重并有所观察发现后叹息：“大多数中国人，并不追求自由”。确实，不管什么动机你移民来这里，挣大钱成富商，关心的是好吃好穿好住、有体面的工作，孩子受良好的教育，一切无可厚非。若仅此而已，只不过是消耗生命时间罢了。从何来要到何处，值得深思。幸运不要把本可以自由成长的子孙，也拉进与你叶落归根的归途中。

想到孩子有自己的自由，与他们相处日，那些见不惯的习惯，看不顺的做法，听不进的劝说，改不了的作息，用不了的浪费，也就淡然处之。更专注于此行的“助人”任务。主要白天照看三四个月婴孩“玩抱睡”。若头一两个月吃饱就睡，现在是要玩一会，时间长短，任性自然。与媳妇配合，孙女喝奶后，一天中有几次陪玩抱起放下，如从公寓推个婴儿车到街道人群里来回穿梭，一两个小时不等，直到婴孩自然沉睡。随其增月日，哄睡就越不容易。听说有父母夜里开车在城里到处转，只为逗孩子入睡。

做饭是我的日课。仅几日因外出，未能履行做午餐义务。当孙女熟睡或儿媳看护时，我准备做饭。带本《中国著名菜系》，结果不如看网络社交平台的烹饪示范直观，现学现用。鉴于儿媳们讲究油料菜肉，要健康有机食品，我难以苟同且节俭习惯，不信如同温室气候顽固派，避免纷争难下手最好让他们来选购。通常周末他们到维多利亚菜市场选好一周肉菜。不足的我到超市包括华人店购买补充。

熟悉他们基本生活情况后，我也能闲里偷忙。如每周他们有固定时间，带孩子一起参与区政府安排的节目。我有空闲也去看一下。同龄婴孩的家长们到活动中心聚会，先是有人指导他们如何哺育婴孩，后来便是家长们分享经验。这确实是个好主意，彼此有育婴问题可互动交流。又如儿子有交错上班时间，儿媳在家看护，可与他们协商，外出看个景点，甚至到远郊看朋友或到金矿区走走。夜间除个别日他们出外聚会，我照看孩子，大部分时间则是自由的。

生活有自由还应有意义。消耗时光主要是听各类油管直播或翻看微信。这比认真读一本书不那么费神伤眼。与友人议论过，既然垂垂老矣，何必关心接受那些消极的声音，何不两眼瞎快活过好每一日，何需让负面情绪影响郁闷不乐或怒发冲冠。问题是一生爱好读书关注文字，何能就此认老而天天看花看草呢。虽有看孙女的天伦之乐，还是难于让脑子什么也不想去白过一天。确实，我们听、说、写、传再多消息，似乎也改变不了倒退回流的现况实情，可要活得明白，就应不让那一时改变不了的现实改变我们。相信社会的公民，积少成多，昊天终会带来“《美好中国》”。

说了家室过日子，下面要说些出外的事。

说到郊外，我主要去了阿拉腊 (Ararat)、巴拉瑞特(Ballarat) 和本迪戈(Bendigo)，脑补一下我只从文字中所认识的这些金矿区遗址。这是个金三角区。墨尔本乘火车去巴拉瑞特 (1 小时 30 分) 和阿拉腊 (2 小时 30 分) 是一条线。而本迪戈 (1 小时 53 分) 是另一条线。也许是要促进城郊旅行，州政府从四月开始把票价降到 9 澳元，为旅客节省三分之二多的支出 (原阿拉腊来回的长者票价为 \$31)。

到阿拉腊去了两次。第一次只顾有空，却未查“金山中华文化遗产中心”有开闭馆时间 (开馆周四至周日)。到后见闭馆立即返回，前往巴拉瑞特。参观“尤力克中心”(Eureka, 长者票价\$4)，也是那面蓝白色的“南十字星旗”馆藏之家。当年矿工为抗争政府收取淘金执照费揭竿而起 (1854)，不久就被镇压下去。死者有名可查三十人。审判虽经法律程序，被捕者全被无罪开释。美国作家马克吐温 1895 年亲到现场，宣称“这是又一个因失败而胜利的例子”，所谓虽败犹荣。旗帜“纯蓝”由此标志澳大利亚人的性格色彩，而现在墨尔本矗立的 88 层大楼以“尤力克”命名，更是提醒人们风范犹存，不忘这个公民为自由斗争的精神传统。

漫步巴拉瑞特中心城街，只见当年建筑物依然色彩斑斓，不免起“山河千秋未易形”的幽古之情。一尊雕塑屹立十字街道中心区地，引起好奇。原来不是什么政治家探险家，而是苏格兰伟大诗人彭斯。虽不知何人何故何所为，从“苏格兰人的墨尔本”这个曾经社会状态却可揣测二三。如同“爱尔兰人的悉尼”，当年“两城”的竞争发展，竟是由这两大移民群体推动的。(参看笔者《澳洲简史》)

其后参观“库克船长故居”，也有突发“苏格兰人的墨尔本”奇想。库克船长从未踏足墨尔本，其故居理应搬迁到悉尼而不是墨尔本。负责购买搬迁故居的英格兰商人罗素·格里姆伟(Russell Grimwade)，除要给墨尔本建城百周年纪念活动 (1934) 增加色彩

外，有无考虑库克父亲是苏格兰人或者得到他身边那些苏格兰商界人士和政治家支持呢？例如原澳洲总理孟席斯是墨尔本人，其父亲出生在巴拉瑞特，而祖父 1854 年从苏格兰来此淘金。本人以父辈苏格兰文化遗产自豪，用苏格兰发音姓名，有绰号“Ming”。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可称“希腊人的墨尔本”。当今墨尔本自是多元文化群体的城市。仿佛时光倒流，据近日统计数字，墨尔本人口又要回到原先曾经有过的第一大都市。

巴拉瑞特宽街大道，可比西澳卡古里金矿区，而其建筑古色古香，类似珀斯弗里曼港区。值得再来，慢慢欣赏，细细品味。到熙熙攘攘的大城走马观花，不如到历史名城小住，见证时光的流逝与穿越的神妙。

第二次去阿拉腊，终满足了到此一游的心愿。中心有两位老人值班。负责人是希特女士（Heather Ahpee）。她因婚姻而与华人联系。其丈夫的祖父是番禺人。她和丈夫四五十年前就有寻根愿望。虽有点线索，如祖父 1875 年结婚登记，终因缺少中文名字，姓氏十分费解。家族人又因长期受种族歧视不愿提及祖先情况，只好作罢。丈夫死后（1995），家族人拥有的一间老肉店铺被推倒，无意中发现了一块祖父墓碑（2019），她从中文刻写“番禺江鄙之墓”才知道她的姓 Ahpee 应是“阿鄙”的误拼书写。这类拼写让辨认中国人在英文档案里的记录十分困难。记得珀斯华裔夫妇虽有父亲的英文拼写，却怎么也对不上中文档案里的几百个姓名。此事至今仍耿耿于怀，而他们现在也都相继去世了。一两代都说不清的事，何来千秋万代的历史。

阿拉腊华人文化遗产中心的建成（1985），全靠当地热心居民和政府的支持，尤其得到姐妹城市台山政府及其他机构大力资助。这位年长老者一直是这个中国花园式风格建筑的守护人。她有些遗憾地说，中心因新冠病毒而有两年处于关闭状态。平时开放主要接待前来的老人群体，还有各学校安排的学生课外学习活动。

当我给中心赠书《西金山史话》后，她很高兴接受并说有家族人能帮她读中文。而我要付款买书时，她免费送我《中国人到金区的足迹》（Guichen Bay to Canton Lead - The Chinese Trek to Gold, 2004, 售价\$12.50）。

阿拉腊所以重要，因为它是最早被中国人发现的金矿区镇。仅是为避免缴纳入境人头税，中国南方沿海人从南澳罗布登陆后，便徒步走向维多利亚金矿区，少则 400 公里，多则 700 公里。几年前，有华人群体重走这个淘金长征路。

天随人愿。一个约 700 中国人的群体，行走四百多公里后进入此地休息，很快从渠沟里发现金沙，并深挖地道，开采他们称之为“广东脉矿”（1857），一直守密，闷声发大财。仅头五个月便获得 158221 盎司（五吨）黄金。据说当他们到收购部门要兑换些现金使用时，被欧洲人尾随，金区秘密才被曝光，接着引来蜂拥而至的淘金者。

展览表明，他们要开壕沟，有些地区深入到 60-90 米地底深处，群情合力把沙金一起运上来淘洗。比较欧洲的个体散客，中国人在族群头人带领下，以一条龙的分工合作的集体精神，取得淘金成果的高效率，而当他们面对妒嫉歧视时，却又无法团结抵制。这类“集体精神”仅为眼见的利益驱动而从不为保证“个体自由”的公平正义发声。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彼此彼此，不变中国心。

中心展馆大体按中国历史分年，摆放些实物图像，呈现“中华文化”发展脉络，同时有矿区工作生活图像和淘金器具，仿制的沙盘示范如何淘金。通观第一手资料如先辈留下的中文书写物几乎没有。这与多数人在金矿区掏空后离开有关。所以史料保存还是会集中到人口多的城市如墨尔本的“澳华历史博物馆”和珀斯的“中华会馆”，尽管郊外的中心和博物馆仍见证历史。

中心是个中国南方风味的两层高大雄伟建筑，讲究风水，采用来自中国的砖瓦，依山建立，沿石梯而上。门前有条主干公路。入口处旁，柳树丛林花园，有两座雕塑，一边是孔子，一边是当地著名华人（Wat A Che）。这位姑且称“阿陈”的华人，英文介绍他是 1837 年出生广东，1857 年任译员，1859 年归化英国，曾积极带头发起筹款建阿拉腊第一所医院，其后被提升到本迪戈任职。展馆内有他组织筹款的长条幅签名录的复制品。展馆给我特别印象的是，内有四个华人囚犯相片及简介。他们与墨尔本华人群体而非当地有关。事后晓雨兄告知，他曾发表介绍华人囚犯史料，多达百人，而这四个人已在其中。

本应到二楼顶层高处环看四周，赶火车时间已迫近。因中心的门前主道正修路，出租车进不来，且要到其他路口等待。在这个只有四五辆出租车的城镇，等待不确定的时间怕误火车，便鼓足勇气走了近二十分钟，算是浅尝一下这个金山路上徒步的滋味了。

本迪戈被华人称为“大金山”，与阿拉腊“广东脉矿”、墨尔本“新金山”和西澳“西金山”都是有历史蕴意的名称。叫响的三藩市“旧金山”与墨尔本“新金山”呼应。我到本迪戈是在当地出生的伊丽莎白女士陪同下去的。她和律师约翰曾住珀斯几十年，两人退休后便返回家乡本迪戈，选在离 40 公里外的老金区卡斯尔梅恩（Castlemaine）定居。律师约翰是终生约翰生爱好者和藏书家。我的翻译与介绍约翰生都受他几十年如一日收集约翰生藏书的精神影响。此前去过他们在丛林中新盖的大房及图书室。考虑年老体弱和打理方便，他们两年前卖掉房子又选更近中心镇区的新开发区盖起三房一厅，把车库改造成图书室。我把《约翰的第三个图书室》附录其后，继续谈一下参观本迪戈。

那天一早赶火车，没料到火车停开，以大巴代替。在这 120 公里的行程，大巴比火车的两个小时多了半个小时。途中站，大巴直接进入小镇区，所见的风光景致是停火车站时见不到的。我是先到卡斯尔梅恩站下车，伊丽莎白开车接我一起到本迪戈。我们先去看这里一个老墓地。华人华工部分，有维多利亚冈州（Kong-Chew）协会立的墓碑标志（2007），还有一个两米高的方形炉龕。其后还到本迪戈看了两个华人墓地，都见有这个应是用于烧香的炉龕。在难以获知中文书写记录的年代，墓地墓碑墓龕就是最直接的历史物证了，如同华人囚犯记录有极高史料价值。借此抄录一个墓地的中文碑文：

“金山中国历史坟场

一八五四年中国人来到本地哥（仙洞寺）淘金。淘金时期中国人在此地有三千至五千人，有接近一千人安葬在这个坟场。一八五六年安葬在这个坟场的第一个中国人叫詹姆斯·李富，终年三十五岁。当时大部分逝世的中国人都不满四十岁。

在这个金山的多数华人都是来自中国广东省台山地区。本地哥附近有条街叫雷家街，这条街是当时名扬本地哥的一雷家所命名的。

中国人的清明节是在复活节的前夕。这一天，将有许多后代来到祖先的墓前拜坟，清扫和修补坟墓，以对祖先的祭奠。

大金山中华公会 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

路上伊丽莎白说常来看女儿并打电话联系，自然引起我好奇探问。这是她从泰国领养的继女，三四十岁，单身住本迪戈。早已本地化，几乎不与泰国生父母家庭联系。说起为何领养，她当时有一个男孩，医生告知再生育有困难，便想到当时能领养的东南亚国家（尚未有中国名单），几经来回办手续，期间幸运又生个儿子，终还是坚持领养下来。现在母女关系十分融洽。

到本迪戈“金龙博物馆”后，见到她这位个不高却有运动员体魄且笑口常开的女儿，正拐着杖子向我们走过来。原来她一直从事体操运动，还代表澳洲参加国际体育赛事。最近因长期扭伤要进行疗理。不久前，她从外地回到家乡安居下来。

想到不久前网上传，领养的中国女孩有不少人拿世界冠军，他们都感谢能到国外生活的幸运人生。有些不解的是，除个人爱好外，印象里领养的孩子有许多都与运动生涯有关，莫非国外的运动热情和教练的目光，是促成领养孩子择业的因素，想来还应有领养家庭顺孩子天性自然，并无“唯有读书高”的“人上人”的观念作祟。运动最容易拉近人与人的距离，如同战场没有种族歧视只有敌我交锋。澳洲乃至西方都是运动

民族，华裔家庭却难于适应。也许正因此，领养家庭的孩子们在运动方面异军突起，才给我们印象深刻。这应是值得思考的社会影响人的话题。

从博物馆的照片里，有小女孩与霍克总理到校访问时的照片。霍克半蹲姿势，与女孩笑脸相迎。从这老照片，发现眼前身边就是那个女孩，应同看奇迹发生般那样令人惊讶不已，犹同墨尔本美术馆里有个“中国展”，人们好奇注目，都把眼光投向墙上那个文革时和当下可资比较的“集体照”和“个人照”，分明极力想看出她们也是我们自己的变化，如何经几十年风雨后还有多少青春芳华未被岁月磨去。我们被时间消耗一生而不自知，艺术却保留了人们的记忆。艺术功能，恰同维多利亚图书馆里“世界的书籍展”表明书的作用那样，它们保留“思想、知识和故事”。

本迪戈的“金龙博物馆”（1991），以馆藏百米长的舞龙和其他大小狮子虎头而为人熟知，尤其这些不仅是些“纸龙”，每年复活节期间，都被拿出来在大街上随鼓声起舞，活龙活现，成为当地年节不可缺少的节目。那个参加过1901年联邦政府成立庆祝活动的“老长龙”虽已退休，享受特别遗产保护，而新制作且更长的“大金龙”却继续传承使命，在农历新年和中秋节等联欢活动中龙腾虎跃。

馆里照片能与馆外仍存在的一个楼房比较，那里有两代中国草药师先后入住行医，延续华人活动足迹到上世纪三四十年代。问起来，可惜他们都没有后裔。

与阿拉腊情形类似，华人在矿区衰落后都转向大城市，而留下来便是那些早已无语言隔阂而能适应于当地生活或通婚的华人和后裔。馆员带我们进入与馆一墙之隔的会议室，介绍早有华人协会在此活动并有历届主席介绍。翻翻所见这些早年活动文字记录，都是英文，要找出点当年华工留下的中文资料已不容易。

问起伊丽莎白为何熟知华人情况，她说父亲当年搞募捐慈善，多与华人后裔商家联系，且他们彼此成为朋友。她在建馆早期，随团到过中国华侨之乡交流访问。那条据说世界上最长的“老长龙”，虽并非淘金时期（1850s）留下的，说来也有过百年的历史（1892）。介绍说，改革开放后，国内失传的制作工艺和舞龙技艺要从海外输入回流。当地人不受重金诱惑，不仅坚持把龙留下来，还得到多方资助，把博物馆重新改建，尤其开出开阔的花园广场，在旁建立起“中国庭院”，使其成为当地休闲和旅游的历史文化景点。伊丽莎白早提醒过我几次，到本迪戈看看。这次幸运能在她这位七十六岁长者陪同下了结心愿，不会有再想起来后悔而未能成行的遗憾。

除前后有五个大半天郊外活动外，我在墨尔本日子还有零散时间外出，对城市一些景点走马观花，想到有这么些地方，女王公园（Queen Victoria Garden）一带，包

括国王领域 (Kings Domain)、战争纪念圣殿 (Shrine of Remembrance) 和维多利亚国家美术馆 (NGV)；菲茨罗伊草坪一带 (Fitzroy Gardens) 的库克船长故居 (Cooks' Cottage, 老人票价\$4)、海棠花展棚和老财政部大楼 (Old Treasury Building)；卡尔顿草坪 (Carlton) 的皇家博览会旧址 (Royal Exhibition Building)，参观举办中的墨尔本国际花园展 (\$35.95) 和比邻的维多利亚博物馆 (Museums Victoria, 长者票\$10)；在南岸 (Southbank)，与母亲和岳母上墨尔本 88 最高观景台俯瞰市区 (Melbourne Skydeck, 长者单价\$28)；北区的维多利亚州图书馆、QV 中心和维多利亚女王菜市场。市内网格大街，参观移民博物馆 (Immigration Museum, 门票\$10)，对科林街这条东西走向长大街有好印象，一头是南十字车站，一头是老财政部大楼，中段有“澳洲人设计店”、墨市最大书店和聚餐厅中心 (分别在 282、234 and 80 Collins Street)。西北部港区 (Docklands) 似有新发展未去。与儿子家人去一趟雅拉山脉葡萄园酒庄 (Meletos) 和雅拉河谷旅馆 (Yarra Valley Lodge)，见旁有华人高尔夫球俱乐部。

本应见见墨尔本文友，晓雨兄事先安排，因中途家事赶回珀斯取消。再约复活节到巴拉瑞特出行又未能如愿，只好留待下次了。(16/4/2023)

附录：

约翰的第三个藏书室

西澳 平民

这次是新冠疫情三年后首次从珀斯到墨尔本远行。城市正值举办澳洲网球公开赛，街上人群熙攘，热闹不凡。

除看望新出生的孙女外，见约翰·伯恩先生 (John Byrne) 和他新书房更是计划中的事。早听说约翰在卖老房和盖新房，去年已乔迁新居。当然，也知道他病危过。

从卡斯尔梅恩 (Castlemaine) 站台下来，就见到精神矍铄并未体弱消瘦的约翰。开车接我先到小店喝咖啡，他说，去年大病幸运救治及时。本迪戈云集许多专科医生和先进医疗设备，且有培训中心，常被城里人忽视。经此治疗，让他感觉年轻二十。想到借用中国话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疫情期间，不少城里人纷纷走出来，到远近郊新区安家落户，而约翰仅是换个方位，把家安置到更近镇中心区，便于自理生活。

当进入约翰这个建在新区的房子和藏书室时，门有“兰顿之家”（Langton Hollow）的牌号格外醒目，仿佛如同来到古中国城镇某户书香门第之家。

我先后见过约翰三个书房。这个最后也是最好的。比较上一个，那里地方宽敞，书架挨墙排列，相对分散，中间足可容纳一二十人开个学习讨论会。而现在这个空间集中，是利用容两辆车的车库而打造出来的特别藏书室。里面特别注意讲究排水防潮排热。环顾四周，氛围温馨宜人。

藏书室由书架并排而形成四个小走道，靠墙面有一张可带八把椅子的桌子，周边都是书物和纪念品，几乎无多余的空地。眼光所到之处，看书用书找书都极为方便。

若他从律师退休前在珀斯小房间的书室算是第一个书房，当时给我印象最深的仅是约翰生藏书。没想到，经此一番整理排列，他的藏书范围仿佛一下从天而降，扩展许多。因为约翰生藏书仅占其四个小通道中的一个。如此尽收眼底，不可不刮目相看，约翰原本还有如此这般的各类主题藏书。不必提，单单约翰生藏书就足够学生难以全消化了。

私人藏书家有公共图书馆所无法替代的承续学业的作用。书在藏书家手里变得实在亲切，流动如溪水潺潺，仿佛自有其生命的血脉贯通相连。“约翰生学”，除研究专家教育者推广外，与藏书家活动一直紧密联系。早年有亚当、牛顿、廷克、海德和玛丽诸多藏书家。玛丽不仅把两三代人藏书都赠给哈佛大学，还为维护这世上最为齐全的约翰生藏书室捐上管理基金，永久保护。这个约翰生藏书家的交流学习传统延续，见2009年约翰生诞生三百周年纪念活动，约翰被邀担任家乡学会会长、鲁希和罗思柴尔德等藏书家举办展品。若没有这些收藏家，不难想象“约翰生学”会是怎样缺少活力的单调。我已出版五本有关约翰生译著和两本介绍约翰生书包括《约翰生评传》（2022），说起来是受伯恩先生的藏书精神的激励和鼓舞，而在他帮助下，能向中文读者介绍这位被革命大潮埋没的伟大文学家，实在是我在澳洲生活收获的最大财富。

在书房期间，只见年已过八十的约翰不厌其烦，从书架上拿出来又放回去，把许多新购书籍，如数家珍地叙述其原委。同时，获他赠几本其有重版的书。当抚摸一本当年特意为悉尼和赫巴特印制的大开本二卷“约翰生词典”（1837）时，我与他一起分享淘书如淘金的喜悦。

翻开并浏览这些经过不同年代不同人流转下来的书籍，感受到约翰这位文化人以书传人和带人的使命感。沉浸于书籍和约翰的讲述中，不知不觉就到了要离开的时间。谁会身处书香环境而有厌倦感呢。

在约翰家，接受他们的好客招待。伊丽莎白午间烹饪“中国餐”包括蒸虾饺、炒杂菜和炒饭。她有一次还特意陪我去本迪戈他们的出生地，参观展示华人淘金时期生活的“金龙博物馆”，还特意瞻仰三个早年中国人的墓地（其中一个在卡斯尔梅恩）。

在另一天，我特意赶到约翰的图书室，在那听取他对我所写介绍约翰生在中国的英文稿建议。为我赶时间回城，通稿两小时多滴水未尽。想到他不觉老之将至，依然热心助人爱好收藏购买书籍，还计划长途到英国约翰生家乡参与活动，我不该妄动老夫从今而后万事空的念头，有空还要多来这个看不够的约翰书房。如果我们改变不了现状，也不应被现状改变。也许这就是约翰·伯恩先生藏书室的精气神所在，如同浓云厚雾中闪耀出一道亮光。(19/1/2023，中文载《澳洲新报》2023年5月13-14日；英文见 John's Third Library published in Southern Johnsonian, Vol 31, 2023)---30/4/2023 定稿

【文学评论】

《狂飙》观后感

杰夫

一个月前，我忙里偷闲陆陆续续地看完国内大火的电视连续剧《狂飙》每集节选和部分影评，感触颇深。

该剧以倒叙和插叙的方式讲述自2000年以来“京海市”随着经济改革开放，黑恶势力的野蛮发展，2020年中央督导组进驻倒查，力排万难将犯罪分子铲除的一部扫黑反腐片。剧情紧凑，跌宕起伏，剧中无论是老戏骨还是青年演员都演技到位，人物刻画细致入微，引人入胜，成为开年以来最为热捧的剧目。自开播以来，许多媒体影评人把该剧剖析得很透彻，挖掘出了很多一般人觉察不到的细节和导演演员们别具匠心的巧妙安排，诸如此类。但我还是觉得有点不对劲，好像这些评论和分析把观众们的关注点带歪了。

这部剧审核获批当然是它试图传播中共扫黑除恶的正能量。看到贪腐官员与黑道分子落网接受审判也必定是观众最后期待的大结局。

然而这个结局并不完美，甚至凄惨。如果没有高启强养女黄瑶——“既得利益者”本人，“大义灭亲”进行举报的致命一击（无论是出于良知的感召还是承受不住痛苦的童年回忆），“强盛集团”官商勾结、胡作非为的黑幕就很难大白于天下，牺牲的英烈也不大可能昭雪。所以正义和公道并不是源于外部的压力或是人民的呼声，而是来自内部崩塌。当然如果不是遇到督察组下沉整顿的机会，也不会有这个结局。试想在真实情况下，万难有这种“里应外合”的机缘巧合。

另外，作为正义良善化身的主人公安欣入职公安二十余年，早年曾冒着生命危险屡立战功，督导组来访时，却只身为一名被边缘化的宣传科长，无财无权，孑然一身，满头白发，身材佝偻，说话谨小慎微，简直就像苟且偷生而已。安欣只是胸中尚存有一股坚守善良的勇气。他深知如果表面上大义凛然，嫉恶如仇，或是没有身为政法高官的养父暗中保护可能早就被黑白两道做掉了，就像他的战友，徒弟，关键证人或“吹哨人”那样消亡得无声无息。这个时代，正义善良的人士需夹着尾巴做人，活着像个“地下工作者”；相反心狠手辣但似乎带点江湖义气的黑帮大佬却能在政商两界左右逢源，游刃有余。可能这正是中国当今社会的写照。演员演得越真实，反衬出现状越可怕。

回想起去年唐山烧烤事件的惊悚画面，若不是恰好被监控录像捕捉到，谁敢相信朗朗乾坤之下地痞流氓能对素不相识的弱女子们做出如此惨无人道的暴行后却有恃无恐。然而这桩震惊全国甚至世界华人的大案都仍然能在强大的舆论下虎头蛇尾，不了了之，受害者至今销声匿迹，完全不知道死活。近期网络又爆出唐山黑帮收人钱财、取人性命的明码标价表……不禁令人感叹整个国家已经黑社会化。无权无钱的社会底层任人宰割，哪怕是岁月静好的中产人士走在街上都没有安全感可言。这令我回忆起中学时代聚集在校门口向学生们讨要钱财的小混混们，曾一直是我少年时代的梦魇。如今这种情形居然还在不少城市大行其道。我们身居海外，把它当成新闻扼腕叹息，但对于国内的同胞却是需每日面对的日常生活。哪里来的和谐社会？

也许出乎编剧导演的预料，年轻人似乎对安欣这个“Loser”角色并不感冒，反而更加追捧剧中高启强和“大嫂”陈书婷的形象。这些反派的举手投足，服饰做派成了部分青年的崇拜和效仿对象。有些女子还梦想有朝一日成为“大哥的女人”。此剧热播之后令原来不温不火，拿着普通片酬的演员张颂文和高叶一越成为国内演艺界的顶流明星，张颂文未来的片酬据传更是千万起跳。这当然是演员本人演艺事业的巨大成功，但也反映出观众整体价值观的堕落。如今演绎反面人物比正面人物更容易出彩，连饰演安欣的张译都有种上当受骗的感觉，仿佛是陪着张颂文跑了把龙套。剧中坏人威风凛凛，好人窝囊憋屈。观众也觉得反派真实生动，是人们预期的模样，而正面人物演员们却反而需要揣摩想象，正说明现实社会中好人太少了，没得参照。如此说来，反黑简直演变成颂黑。

当然好人少了，并不代表坏人就比好人多。事实上是冷漠、旁观、忍气吞声，明哲保身的人占了大多数，相信安欣在沉寂的大部分时间也不得不如此。因为他深知自身的正义力量太过微弱，只能眼睁睁看着邪恶势力慢慢壮大，也见证着小妖小怪们在一阵接一阵的“运动式”反腐后，“雨后春笋”般一次次死灰复燃，“大人物”们依旧稳坐泰山；同事战友也守不住底线，相继被归化进去，自己只能隐忍苟活等待时机。正义虽然不会缺席，但大多数人等不起。

对于黑道人物的崛起，扪心自问，如果你我是曾经挣扎在社会最底层的小人物高启强，可以二选其一，是在菜市场永远做备受欺凌的鱼贩，还是殊死一搏成为可能独霸一方的混世枭雄？将心比心，我觉得那些被逼上绝路的社会底层，不少人都会尝试后者。在电视剧第一集中，调查组组长陈忠自言自语曾经那位“卖鱼的”如何在京海市占据半边天？言语中透着轻蔑。从中也表露出这些平头屁民本来压根就不该入“官老爷”们的法眼。

然而坏人再有人情味，还是坏人。他们对社会堕落，对平民百姓造成的疾苦罪不可恕。他们对自己家人呵护纯属本能，没有什么可大加赞扬褒奖的。当然如果连家人也痛下狠手，只能说是禽兽不如。有人把黑社会想象成绿林好汉，那就大错特错了。黑帮是地痞流氓的天花板。他们与官商勾结祸害百姓，绝不会劫富济贫，匡扶正义。

如果说高家兄弟、老默等人走上邪途多少有些被逼无奈，并尚有些人性道义，懂得知恩图报或虎不食子，那么相比之下，那些村干部、秘书、市长和他们背后更大的保护伞则无丝毫可取之处，是彻头彻尾的败类。如此说来，那么黑社会和贪官哪个更坏呢？

这部剧让我们这些不常回国的海外华人得以洞悉中国当今的官场生态，治安风气，民企经商环境，专业人士的尴尬困境等林林总总的社会现状。剧中展现的二十年正好填补了我们不在国内的空白。如果把它当作“大外宣”作品，显然没有讲好“中国故事”。我也疑惑这样的剧本居然也审核通过了？明明就是黑化（镜像）当今中国社会。但反过来，也许正体现出编剧和审查人员良知尚存，勇于反映社会真相的良苦用心。反腐扫黑的剧本一不留神就拍成了“低级红”和“高级黑”。我们也可以理解成故事除了结局都是真实可信的。

顺便一提，前不久纽省作家在讲座中分享如何将文学作品影视化，其中就提到国内将反腐题材归类为敏感区而令作家编剧不敢轻易触碰。如今连某脱口秀演员灵光一闪的几句临场发挥都可能让整个行业蒙受瞬间团灭，对于那些反映社会现实的影视剧改编如何拿捏尺度真是高难度的操作，作家和编剧不得不在如何赢得读者观众的共鸣与主管部门的审核之间玩平衡。即便获审通过，“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在举报和告密文化重新日益盛行的当今，如果哪位观众对某句台词突发联想上纲上线，也保不准让整个作品中途封杀下架。从资本方的角度上讲，这种投资风险比 COVID-19 还难防难控。所以我也提醒那些寄望于国内文化市场的作家朋友们，如今张口说话、提笔写字都属高危行业，切不可低估其中的水深火热与瞬息万变。

2023年五月于悉尼

保卫文学：从夏志清评张爱玲两部作品谈起 与怀



澳华画家沈嘉蔚作品《张爱玲》（2016 油画，92 X 77cm，画家自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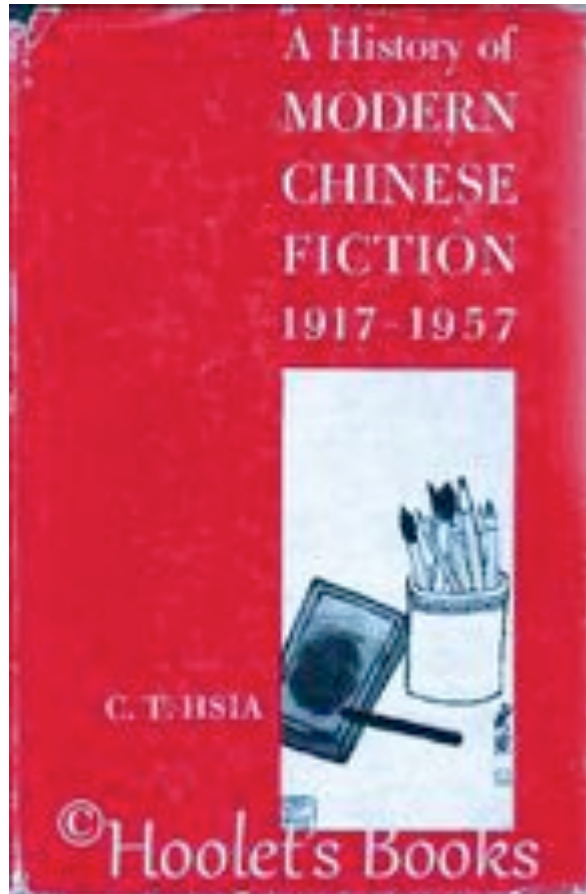
（一）

【1979年，文学研究者、美籍华裔教授夏志清一部英文巨著被译成中文出版。就是他这部《中国现代小说史》，直接推动了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文学研究界“重写文学史”运动。】



刘绍铭等人翻译的夏志清英文巨著中文本《中国现代小说史》
于 1979 年由香港友联出版社出版第一版。

1979 年，文学研究者、美籍华裔教授夏志清 1961 年出版的近七百页英文巨著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1917-1957 中文版《中国现代小说史》，在香港出版。其时，中国展开文革之后的拨乱反正，开始改革开放，内地与香港的交流逐渐增多，据说许多学者到香港旅游或办事后，都会顺带捎回夏志清这部大着认真研读。这竟成为中国文学史上一个非同小可的事件。这部著作，像颗重磅炸弹，在中国大陆的文学研究界爆炸，直接推动了“重写文学史”运动。



耶鲁大学于 1961 年 1 月 1 日出版夏志清的英文巨著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1917-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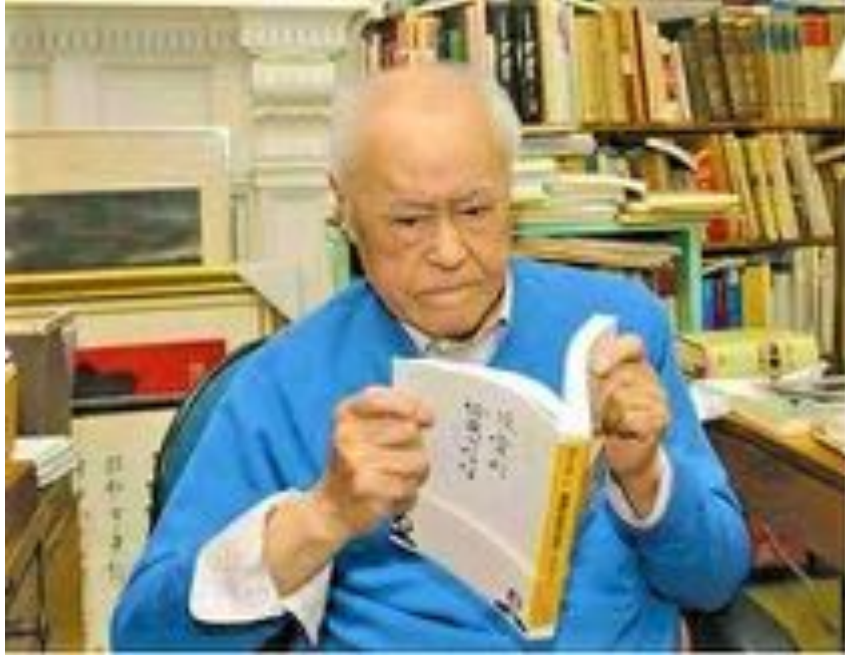
我是 1984 年在新西兰奥克兰大学亚洲语言文学系攻读博士学位时，才接触到夏志清这部《中国现代小说史》。之前一年，我在该校英语系读英美文学硕士，可能因为系主任（也是新西兰作家协会主席）看了我在天津南开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时写的论文 *On Earnest Hemingway*，也可能因为我 1964 年学士毕业到如今已近二十年，年纪很大了，被文革之类的东西耽误太久了，竟破格批准我未读完硕士就读博士，又因为我计划的博士课题涉及当代中国文学，便把我转到该校亚语系，我因而有幸看到夏志清这部大着。当时我的确很为该书的许多颠覆性的观点所震动，不过也没有充分估计到它后来大家都看到的具有那么巨大的影响力。

在那时中国大陆，由于《中国现代小说史》这部书，夏志清一下子不得了，大大出名，也引起大大的争议。1983 年春夏之交，夏志清晚年唯一的一次回中国大陆看看，是应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的钱锺书通过秘书长梅益的邀请。可是，他返回美国后不久，1983 年秋天，中国大陆突然来势汹汹地开展了一场“清污”即清除所谓“精神污染”的政治运动。在政治权力斗争上，这场运动是企图搞垮胡耀邦；在思想文化领域

，周扬、王若水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异化论”是主要批判靶子。夏志清这部《中国现代小说史》，不幸也成了一个“污染源”，需要清除。中共官方媒体上公开大肆批判这部书，批判夏志清的文学史观和文学趣味，一派正气凛然，似乎言之凿凿，有理有据。据刘再复回忆，当年他在全国政协的会上，就听到丁玲与冯牧这两位权威对邀请夏志清访问的严厉谴责：“怎么可以让这样的反共学者到中国？”

不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是一个很奇怪很有意思很值得研究的社会。我的博士论文，*Cycles of Repression and Relaxation: Politico-Literary Events in China 1976-1989*（《紧缩与放松的循环：1976至1989年间中国大陆文学政治事件研究》），就论述了这种复杂社会生态中文学界思想界的状况，而且几乎同步。所谓“紧缩与放松的循环”，是说那整个十年，政治风云反复变幻，大致上竟是逢双年反“左”、逢单年反“右”；或者是同一个时间，有些领导人反“左”，有些领导人反“右”。在这种情形下，各种思潮，包括文艺思潮，见缝插针，一有机会便纷纷从西方传入，就像小草一样，好像枯干了，但趁着一场春雨，又从石头缝中露头，飞快生长。而许多人，特别是青年学子，思想非常活跃，热衷于迎接新挑战，热衷于拥抱新思潮。这一切几乎不可思议，但当年的确如此。比如说对夏志清这部《中国现代小说史》的批判，就竟然起到了完全相反的作用。

其反作用最突出也是最珍贵最了不起的表现，是进一步更深入展开“重写文学史”运动，是先后掀起“张爱玲热”、“钱钟书热”和“沈从文热”。中共夺取政权之后，多少年来，在官修教科书和文学史的推广下，中国现代文学一直是“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的天下，这好像完全理所当然完全正确无疑，大多数中国人的文学观也已经严重地被熏陶被塑造被定型了。但是，如今夏志清在他的大着里，劈头劈脸猛然大喝一声：鲁迅没有那么伟大，张爱玲才是最伟大的小说家！还有沈从文和钱钟书的小说，也很伟大！而那时，上世纪八十年代前好些年，张爱玲正一个人孤独地住在美国的公寓里，她在1952年离开中国后，中共官方便刻意让人们忘记那位四十年代“出名要趁早”曾经轰动文坛的上海才女；沈从文则在默默地研究中国古代服饰史，他饱受屈辱与艰难，这位曾经写出《边城》等杰作的“中国乡土文学之父”，一点都不知道自己是曾经离诺贝尔文学奖最近的中国作家；钱钟书境况比起来是很好，在专心作他的各种研究，学术地位很高，但又有谁注意到他的别开生面的1947年长篇小说《围城》呢？他们都还活着，但作为成就非凡的小说作家，他们人生高光之处，却鲜为人知。



夏志清晚年阅读台湾联合文学出版社 2013 年 3 月初版的《张爱玲给我的信件》

由于夏志清的大力推介和高度称赞，张爱玲、沈从文、钱钟书的文学作品（也包括其他一批中共建政后被埋没的作家作品），像“出土文物”一样浮出历史地表，重见天光。这部《中国现代小说史》改变了他们的命运，也改写了中国现代文学史。“重写文学史”运动，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文学研究界最亮丽的风景。夏志清成为中国现代文学最伟大的发现者，在这个领域的学者中，很少有人能与他的影响力相比。估计这是他完全没有想到的。

(二)

【夏志清把张爱玲视作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如果说他对《金锁记》的至高评价是锦上添花；那么，他盛赞《秧歌》和《赤地之恋》则可谓石破天惊，具有颠覆性的震撼力量。】



台湾皇冠出版的张爱玲长篇小说《赤地之恋》封面

毫无疑问，“重写文学史”运动中，重见天光的张爱玲成了最中心的人物，她最被关注，也争议最大，而且一直延续至今。

张爱玲是夏志清的挚爱。《中国现代小说史》用二十六页论述鲁迅，却花了四十二页如此之大的篇章论述张爱玲。夏志清甚至认为：鲁迅的小说比不上张爱玲。对于一个研究现代中国文学的人说来，张爱玲该是今日中国最重要最优秀的作家。……凭张爱玲灵敏的头脑和对于感觉快感的爱好，她小说里意象的丰富，在中国现代小说家中可以说是首屈一指。夏志清并指出：张爱玲是一个彻底的悲观主义者，可是同时又是一个活泼的讽刺作家……她同简·奥斯丁一样，态度诚挚，可是又能冷眼旁观；随意嘲弄，都成妙文。

上世纪四十年代，特别是1943到1945那几年，对张爱玲来说，无疑是非常光彩夺目的。二十几岁的她，居然一下子写出了《倾城之恋》《金锁记》《红玫瑰与白玫瑰》等一大批优秀小说。这是让她“出名要趁早”的一个高峰期，为她取得了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个不容忽略的地位。但是张爱玲还有另外一个小说创作高峰期。1952年，张爱玲离开中国大陆，至1955年在香港住了三年。三年里，她一边帮美国驻香港新闻处做翻译工作，一边通宵达旦地写作《秧歌》和《赤地之恋》。1954年，这两部长篇小说开始在香港《今日世界》双周刊上连载，后来分别又出了英文和中文的单行本。如果说，夏志清把张爱玲于1943年出版的《金锁记》视为“中国自古以来最好的中篇小说”是至高的评价，但还算锦上添花，因为这部中篇发表后即获好评，大都认为是张爱玲一部最优秀最令人心灵震颤的作品；那么，夏志清盛赞张爱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恋》，则可谓石破天惊，具有颠覆性的震撼力量。



1949年10月，美国新闻处开始不定期发行《今日美国》，1952年4月改名为《今日世界》，初为双周刊。张爱玲两部长篇小说《秧歌》与《赤地之恋》，曾于《今日世界》连载。

《赤地之恋》以大学生干部刘荃毕业以后接受组织分配的经历为主线，描写了中国大陆农村的“土改”运动、城市的“三反”运动，以及朝鲜战争等等纷纭的政治局面里人们的生活状态。刘荃参加土改，面对现实的残酷恐怖，非常震惊而又无能为力。他感到茫然无助，唯有和同伴黄娟的恋情给了他一些安慰。后来，刘荃被调到上海参加“抗美援朝”的文宣工作，堕入资料组组长戈珊的情欲之网。黄娟回上海后，刘荃又因为上司赵楚在“三反”中被诬陷枪毙，而受其牵连被捕入狱。黄娟无奈之下求戈珊帮忙，结果戈珊利用一石二鸟之计，骗黄娟投入新华社分社长申凯夫的怀抱。刘荃被救出后

，得知黄娟为救他而舍弃了自己，万念俱灰之下报名参加了志愿军远赴朝鲜作战，希望战死沙场来解脱痛苦。最后，刘荃做了战俘，被遣返时，选择回大陆做他立志要做的事情。

《秧歌》描绘的是 1951 年夏历年底上海附近的某个乡村农民金根一家在新年前一两个月的惨烈的生活。这是主线，与此交叉进行的是另外一个故事。电影编剧顾冈按组织要求下乡体验生活，写一个关于土改的电影。他来到这个村庄后发现老百姓家家都吃不饱。但是，他昧着良心把饥饿写成欢乐，把农民与政府冲突写成农民反抗地主压迫。他对农民烧掉政府粮仓的熊熊大火印象极为强烈，感到火焰的绝望和力量，但是他把这把火写成农民对国民党特务和地主的愤怒……



台湾皇冠出版的张爱玲长篇小说《秧歌》封面

《秧歌》与《赤地之恋》是张爱玲在内地无法存身只得避居香港时的作品。如夏志清指出，从 1949 年到 1952 年，张爱玲默默地观察上海和附近村镇在共产党政权下的生活，她把自己所直接观察到的真实情形和共产党官方在戏里电影里杂志里散布的谎话对比，更深刻地了解了中国内地的惨状。

夏志清坦言自己“反共”，但作为一个受过严格学术训练者，他更有独到的文学眼光。他认为，张爱玲这两本书的成就都非常了不起，因为它们巧妙地保存了传统小说对社会和自我平衡的关心。而且，更难得的是，这两本小说既没有滥用宣传口语，也没有为了方便意识形态的讨论而牺牲了现实的描写。夏志清也指出，和《秧歌》相比较起来，《赤地之恋》的风格没有那么完整（这是因为张爱玲野心太大，要包括更广阔的范围，企望把共产党暴政的形形色色和盘托出来）。虽然《赤地之恋》在描写暴政的恐怖是成功的，但是《秧歌》却有古典的完美，篇幅虽短，但是它却替我们把共产党统治下的悲剧，很好地做了一番提炼的工作。特别是，夏志清指出：“《秧歌》所表现的，不仅是人民反饥饿，争取最低生存的要求，而且是人民如何在暴政胁迫下，还努力保持人性的尊严和人类关系之间的忠诚。”

张爱玲选用“秧歌”作为全书的标题，得到夏志清十分赞许。他说：这就是要表示，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生活，是如何受到共产党的歪曲和贬抑。戏本来是假的，又可以说戏比日常生活更能表示人生的真谛。张爱玲用“秧歌”这个意象，一方面显出共产党所制定的“礼乐”是多么的虚假和僭妄，同时又着重“人生如戏”这一可怕的真理。当农民和民兵起冲突的时候，戏变成了现实。假戏真做和“人生如戏”的可怕，这两点一直维持到全书的最后，此时“秧歌”也进入了中世纪图画中“死亡之舞”的行列。



中国大陆出版了好几种《张爱玲全集》，但所谓的“全集”却缺张爱玲这两部长篇小说《秧歌》和《赤地之恋》。

夏志清发现了张爱玲的“高明之处”。在书里除了用戏来象征当下的生活方式之外，她更经常的把凄凉的农村写成一种梦魇式的可怕的鬼域。她借用了中国神话和古老传说的鬼故事，把里面离奇的景象覆印到在死亡和饥荒笼罩之下的现实世界上面去。小说开头两页描写农村的污秽和荒凉，就超过自然主义纯客观的写法。戏台或鬼故事式的暗示全书随处可见，许多描写都带着这一种阴森的鬼气。张爱玲并非一味去描写共产党种种暴行，而是更写出一幅中国民族文化的全景。她之所以借助神怪，目的不止是加强恐怖气氛。神怪故事本来是古老中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农民的想像中，随时都会出现的，现在用在这里，正好和共产党的“非人”世界作一映照。小说写出好几个世界，最受注意的是简朴的农民世界，他们的天伦之爱 and 他们的生死，现在都面临摧残。张爱玲在这本小说里，把共产党的世界置于一种鬼森森的气氛之中，用鬼怪幻觉来暗射共产党，实在是很适当的讽刺。共产党是一个怪物，它的残暴超过舞台上最血淋淋的戏，超过了人们想像中的地狱，出乎人类想像的极限。

夏志清这样总结：《秧歌》在中国小说史上已经是部不朽之作。它研究了共产主义对传统价值和生活方式的影响，描画出关于人性的令人震惊的不可忘记的画面。这部作品不仅是一部中国农民受苦受难的故事，而且是一部充满了共产党不容的人类理想的悲剧。

(三)

【两位大师之间：刘再复纪念夏志清，高度赞扬他没有中国大陆学人那种“精神奴役的创伤”，也表示并不完全接受他对整个中国现代小说的整体评价。】

2013年12月29日，夏志清先生在纽约去世，享年九十二岁。2014年2月，曾经作过中国社科院文学所所长的刘再复先生撰写<夏志清先生纪事>长文，后来发表在北京的《爱思想》及其他各地的网站上，以表纪念。在文章中，刘再复高度评价夏志清，但也表示一些不同意见。



本文作者与刘再复先生摄于香港城市大学前（2000年12月19日）

刘再复指出，夏志清的“道”，最宝贵的是没有中国大陆学人那种“精神奴役的创伤”。他敢于面对文学事实、文学真理，该说就说，不情愿说的就不说，但又是很负责地说。关于这一点，刘再复分两方面说明。从“正面”着眼，夏志清先是热烈肯定张爱玲、沈从文等，后又热烈肯定高行健等，都是率性磅礴。他说高行健的《车站》比贝克特的《等待戈多》好，让人意外，但这是他的由衷之言。从“负面”着眼，夏志清尖锐批评鲁迅、丁玲、赵树理，自己难以接受，但也是他的由衷之言。刘再复回忆，他在离开中国之前读了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很有保留；而出国之后读了他的《曹禺访哥大纪实》一文，则大为钦佩。夏志清在《纪实》中对曹禺的批评与对老舍的批评均毫不含糊，锋芒四射。他敏锐地感到，曹禺这位在年青时代就写出《雷雨》《日出》的杰出剧作家，经过数十年的社会沧桑之后，完全变成一个只有“官腔”的政治传声筒了，不仅只会创作《明朗的天》这种毫无文学价值的宣传品，而且在美国的演讲本身也是宣传品。作为一个率性的文学批评家，夏志清完全不能忍受曹禺的“作秀”，居然喊出了你“骗得了谁”？！刘再复说，他读了这篇《纪实》，被夏先生的率真震撼了。这是多么难得的天真！这是在诺大中国广阔土地上多么难以听到的真声音、真批评！刘再复的心头惊过一阵伤痛，觉得应当想想，为什么一个最善于言语的剧作家会失语？会堕入官腔八股腔？会被改造成一个只会说套话、说废话甚至说谎话的只有面具没有自己的乖孩子？这是多么值得质疑、多么值得反省的现象。

刘再复发自肺腑，说：

作为一个中国文学批评者，我不是没有看到这种现象，而是看到了这种现象之后不敢说出来，写不出来。因为自己身上毕竟带着精神奴役的创伤！即使想说出来，又有哪个报刊敢于发表，敢于质疑呢？那些编者和背后的领导者哪一个不带着“精神奴役的创伤”呢？

不过，刘再复并不完全接受夏志清对整个中国现代小说的整体评价。

夏志清的整体评价，主要表现在他的《中国现代小说史》上。刘再复说他对夏先生这部大著仍然很有保留，这种“保留”，不是因为政治，而是从文学价值观和文学史写作着眼，不赞成他的过于偏激的“褒此贬彼”。一些不同看法，刘再复藏在心里，多次产生与夏志清讨论的冲动，也多次压制住。但在1995年8月的一次访谈中，刘再复还是憋不住，作了一次关于张爱玲的表述，反对把她“创造”得过于神奇。

如果说那次的表述是“温和”的，那么，五年后，在2000年10月香港岭南大学召开的张爱玲学术研讨会上，刘再复与夏志清发生了比较剧烈的学术冲突。刘再复的发言提纲长达一万五千字，只能简短讲一下要点。他先是真诚地肯定夏志清在《中国现代小说史》开掘“被历史活埋”的重要作家，让张爱玲、沈从文等“重见天光”，其历史功绩巨大；然后“郑重地”讲明他的几个观点：

(1) 五四新文化运动进行了一场语言实验，成绩虽不理想，但出现了鲁迅、张爱玲、沈从文、李劫人等卓越小说家。如果需要在这些小说家中投票选出“谁为第一”，那么，他将把票投给鲁迅而不会投给张爱玲。原因是鲁迅的小说具有更巨大的思想深度，更丰富的精神内涵。

(2) 张爱玲的青年时代写出了与左翼文学的大思路（表现“革命”、“时代”等大话题）完全不同的天才作品《金锁记》与《倾城之恋》。可惜，在1950年前后（以《小艾》为标志）革命大潮的冲击下，张爱玲守持不住自己的文学观，到了香港、美国之后所写的《秧歌》和《赤地之恋》，完全丧失原先的风格——她的天才夭折了。

(3) 出国之后张爱玲的文学悲剧，乃是用政治话语取代文学话语的悲剧。中国现代文学中两玲（丁玲与张爱玲）的悲剧，其性质是一样的。一个从左的方向把《莎菲女士日记》《我在霞村的时候》写成《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一个从右的方向把《金锁记》《倾城之恋》写成《秧歌》和《赤地之恋》。两人都从“人性”滑向“政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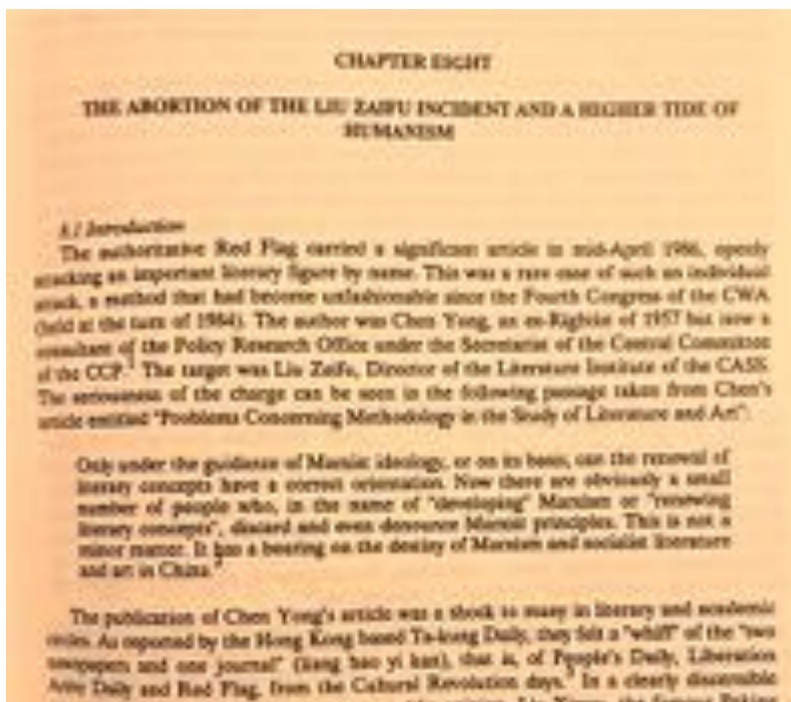
，都被政治话语吞食了文学话语。与二玲相比，在现代女性作家中，倒是萧红守持了人性立场和文学语言格局。

刘再复发言后，夏志清便作大家期待已久的讲话。刘再复这样回忆：

夏志清的讲述虽用英文，但很好听，我大体上听得懂。我感受到，他虽有些激动，但并没有全盘反驳我，只是在其中有一段说，他除了喜欢张爱玲之外，还喜欢萧红。萧红很了不起，丁玲怎么能与萧红相提并论？更不能与张爱玲相提并论。说到这里，显然是针对我而发了。

在那次香港研讨会后三、四年里，刘再复赌气断了与夏志清联系，出了新书不给他寄，过年过节，也不再打电话问候了。最后，是夹在老师与父亲之间的刘剑梅为他们解了结。其实他们都是惺惺相惜。2004年他们恢复了联系之后，便进入关系的“密切期”。刘再复说：他和夏志清辩论鲁迅与张爱玲，面对的是义理。论辩中他没有一刻忘记夏先生不仅是剑梅的老师，而且也是他的老师；夏先生不仅是大家尊敬的文学史家，而且也是他衷心敬佩的文学批评家。

在我心目中，刘再复先生也是我衷心敬佩的文学批评家、理论家。在我撰写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博士论文中，我用整整一个篇章（第八章）论述1986年4月中发生的“刘再复事件”的演变，我极力推崇他的“文学主体性”理论和他对人道主义的弘扬。刘再复在香港城市大学任教时，我曾经几次登门拜访请教。高行健2000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刘再复起了很大作用，我非常赞许。关于对鲁迅的评价，刘再复这篇在2014年撰写的《夏志清先生纪事》中，也表示他及他们很多人对鲁迅确实“神化”了，鲁迅的局限和失误他们往往视而不见，仔细想想，夏志清的话是有道理的（另一方面，夏志清也对他半个世纪前出版的大著作了一些反思）。



本文作者博士论文第八章的第一页。

不过，刘再复先生似乎没有更改他对所谓“两玲悲剧”的看法。关于这个所谓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两玲悲剧”，我不得不斗胆说一句：其性质绝非一样，而是完全相反，因而这个概念本身也不成立。对于玲来说，把《莎菲女士日记》《我在霞村的时候》写成获得斯大林奖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确实是一个莫大的悲剧，是思想堕落，也是文学上的堕落；而张爱玲在《金锁记》《倾城之恋》之后又写出《秧歌》和《赤地之恋》，则绝非悲剧，而是一种升华，不单是思想上的突破，也是文学上的突破。如果说《秧歌》和《赤地之恋》有政治倾向，恰恰是其强大的政治批判力量谱写出人性的颂歌，深刻地表达回归人性的痛彻心扉的渴望，其永恒的非凡的人道主义光辉甚至连作为作者的张爱玲本人也没有充分认识到。

（四）

【《中国现代小说史》出版后已经过了几十年，期间发生了许多政治历史大事件，足以发人深省，人们得以作多方面的更深入的观察与研究，形成了不少新观点，对张爱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恋》评价更高。】

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英文原著于1961年出版，最初的中文译本于1979年出版，至今已经过了几十年，期间发生了许多政治历史大事件，足以发人深省，人

们得以作多方面的更深入的观察与研究，形成了不少新观点，对张爱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恋》评价更高。

例如，在1998年1月9日出版的第354期《华夏文摘》上，广州中山大学艾晓明教授发表题为《乱世悲歌——关于张爱玲的《秧歌》》的评论。艾晓明说，在这部小说中，张爱玲以这样两条线索——一个农民的死去、一个剧本的诞生，表达了她对动荡时代的思索，那是古老的恐怖和恐怖的喜剧。艾晓明以“突破”两字赞扬。张爱玲曾以为她写不了这种更广大的题材，所以这部作品可视为她的一个里程碑，相对她前期的作品是成功的突破（当然与前期也有保持一致的地方，那就是对人类的愚行和疯狂的沉思）。艾晓明特别指出，张爱玲对这个时代错误完整的揭示，那就是良知的死亡。



Figure 6 广州中山大学艾晓明教授

在《秧歌》中，被表现的不仅是农民的命运，还有艺术的命运；不仅是为农民作传，也是为知识分子照相，照出了他们变形为小丑和弄臣的嘴脸。知识分子放弃了对真实的感受，艺术变成粉饰，这才是更令人绝望的恐怖。

2012年，《中国南方艺术》发表美国华裔教授作家沈睿撰写的《伟大的政治小说：张爱玲的《秧歌》》。沈睿这篇原于2008年刊登在《今天》的文章，强调《秧歌》的伟大的“预言”意义。她说，张爱玲写作本书时，她既没

有意图也没有来源去预言将会到来的恐怖

，但是以某种下意识的方式，她的小说预先讲述不久就强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残酷的荒谬的现实。张爱玲不是职业的中国观察家，但是，根据她的物质的常识性的看法，她看到了内在的噩兆。《秧歌》里面的故事，证明她的预言简直是太真实了，实现得太快了。

沈睿认为，《秧歌》是一部伟大的政治小说。这部小说揭露了正在形成的中国极权制度是怎样破坏了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的根基，毁灭了中国人与人之间的根本关系，描绘了中国农民以及普通人民在这个制度中的无权无势的卑微地位。这部小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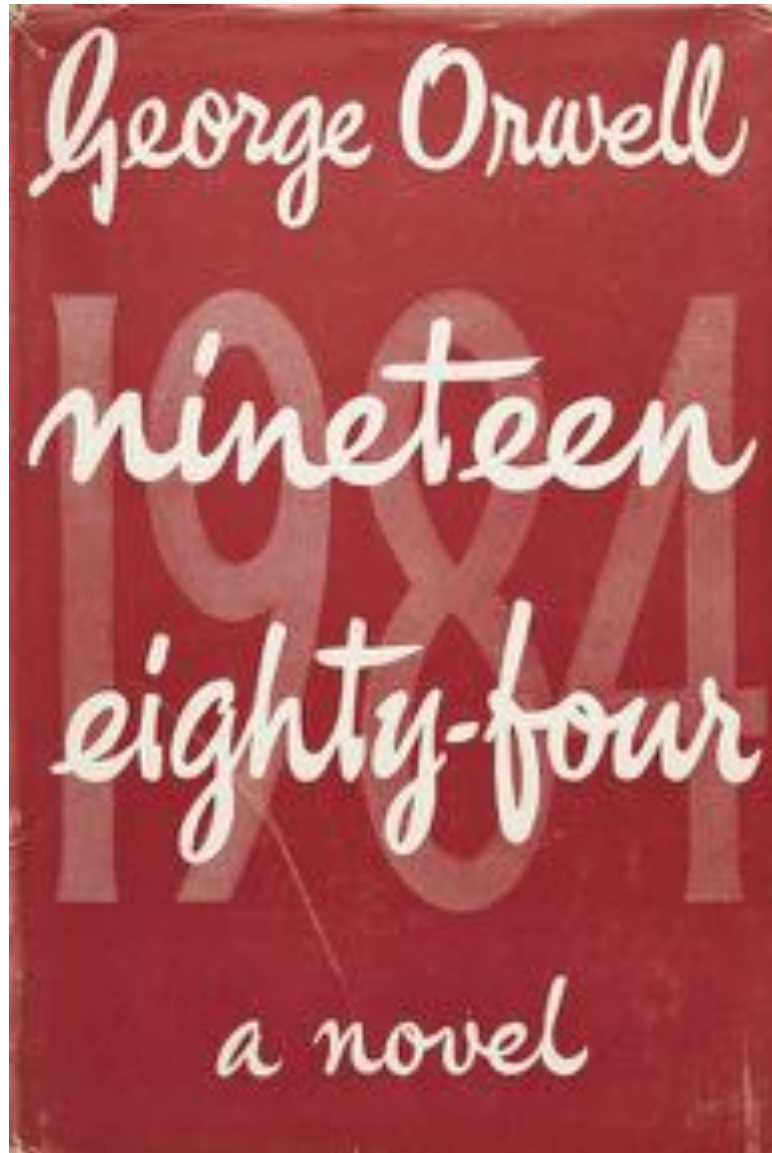
许比中国迄今为止发表的任何小说都更深入和微妙地揭露中国极权统治的本质。这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令人震惊的。这本书出版于 1955 年，在饿死三千八百万人的人类史最大的饥荒还没有开始，在毁灭了中国的基本道德的文化革命还没有贴出第一张大字报十多年之前，却成为现实的中国社会巨大悲剧的讖语。

关于一部小说成为一个时代的预言，沈睿做了一个比较。她认为，在这个意义上，中国除了《红楼梦》之外，还没有一部书可以像《秧歌》一样做到这点。也可比较另一部伟大的政治小说《1984》。这部英国作家乔治·欧威尔所创作的反乌托邦小说，写的是未来，写的是知识分子在极权



Figure 7 美国华裔教授作家沈睿

社会的处境；而《秧歌》写的是正在发生和即将发生的政治变化，写的是普通的人，普通的中国农民。让人不得不一次又一次悲伤地感叹的是，小说描绘的一个村庄的谎言、恐惧和饥饿不久就变成全中国的现实。三千八百万饿死的亡灵为这部小说的饥饿做了如此真实的脚注。十年多后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为这部小说描绘的中国传统人伦关系、道德关系的破坏做了如此真实的脚注。什么是艺术的力量？沈睿说：“《秧歌》这本书证实了艺术的穿透力和伟大的政治小说的力量。把这本书放在人类的政治小说历史上看，这部书是中国作家张爱玲对人类政治小说的伟大贡献。”



《1984》英国首版封面。

2009年，任职上海同济大学的中国文化批评家朱大可教授写出《张爱玲的华袍及其虱子》。朱大可以其特有的风格，批评“小资张迷”对张爱玲的“严重误解”。指出他/她们拒绝面对的严厉现实，是张爱玲的自我背叛——从华美的袍子里，找出成群结队的虱子。1952年以后，张爱玲跃出都市小资的限定，甚至抛弃《小艾》式的歌德主义实验，投身于更为深刻的乡村经验之中，去书写独立批判的文本，由此打开政治祛魅的艰难道路。

朱大可早年是悉尼科技大学冯崇义教授的博士生，其批判眼光相当敏锐，相当独到。他的大文最初在《南方都市报》发表时，有两段被审查官员断然删去，而这两段正是朱大可的最重要的真知卓见：



朱大可（右）在导师冯崇义教授家里（2002年11月17日，本文作者摄）。

《赤地之恋》和《秧歌》，无疑是中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两座高峰，它们以平淡和反讽的风格，探寻“土改”的真相，为这场朱元璋式的权力运动祛魅，揭示它幕后的悲剧意义——人性的扭曲、谎言的嚣张，工作组干部的卑劣、知识分子的堕落、“地主”的无辜，以及底层农民的贫困与苦难。“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是的，五年以后，一场更大规模的灾难急促降临，导致了无数“乡下人”的非正常死亡。

革命叙事、乡村叙事、底层叙事、女性叙事、饥饿叙事和战争叙事，所有这些叙事母题都被叠加起来，在威权体制的虱袍上，喊出反乌托邦的细弱声音。在中国现代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作家像张爱玲那样，以鹤立鸡群的洞察力，完成了对“乡村革命”的痛切反思。跟《赤地之恋》相比，描述江南乡村社会的《秧歌》显得更为精妙，俨然是前者的升级版。那些反讽性的杀猪细节、以及纵火、死亡和秧歌场景，都是祛魅文学的经典片段。它是一支华夏民族的哀歌，传递出农民经久不息的苦难。

我当然认为，朱大可把《赤地之恋》和《秧歌》“无疑”地判定为“中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两座高峰”，无疑是非常正确的。

还有很关键的一点。张爱玲“自我背叛”，走上“打开政治祛魅的艰难道路”，其重大意义，的确必须在张爱玲研究中给以足够的重视和探讨，并得到肯定和称赞。张爱玲是“润”（run）的先锋。想想 1952 年是什么时候？那个时候，中共夺得政权不久，“美好的新中国”宣传铺天盖地，一时间似乎也非常深入人心。那些留在中国的知识分子，还有回国的学有所成的美英等国华裔学人，都沉浸在“当家作主”的幸福之中，渴望一展宏图。而张爱玲悄悄地走了，“带着她照片上有的那种莫名的几乎是悲伤的微笑”。正如艾晓明在上文引用的她的 1998 年文章中所说，张爱玲不仅在她的小说中写出了那种“更令人绝望的恐怖”，她更身体力行对其作出了果断的反应。当五十年代排山倒海的“新生活”浪潮追来时，张爱玲选择了逃离，迅速地逃离。犹如在大地震前感受到异兆而逃生的小鼠。艾晓明指出：张爱玲保持了一个小说家对自己的忠实，《秧歌》可以说是理解她后半生的一把钥匙，鉴于人与艺术如此的沉沦，她的逃离是无从返顾的。

是的，历史在这里沉思：如果张爱玲不走，她又将是何种命运？如果她不走，她又何以能够写出《秧歌》和《赤地之恋》这两部堪称“中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两座高峰”的伟大作品呢？

（五）

【《秧歌》和《赤地之恋》无疑是反共的，在中共执政的政治生态环境中，被官方否定是其必然的命运。古远清教授失败的抗辩引出两个重要问题，非常值得深思。】

夏志清等人的评论很对，《秧歌》和《赤地之恋》除了其艺术上的非凡成就，无疑是反共的。其反共性质，自然逃脱不了中共意识形态管理官员的金睛火眼。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传入中国之后，几十年来，尽管张爱玲在整个中国大陆相当出名了，她许多作品一版再版，然而《张爱玲全集》根本不全——《秧歌》和《赤地之恋》从来没有正式出版过，中共官方，或明或暗，就等于把这两部作品禁了。许多学者、教授，包括一些所谓的张爱玲专家，自然也相当识时务，“聪明”地绕过这两处危险之地，因而也让无数的“小资张迷”在他们的影响下踏上“严重误解”张爱玲的歧路上。而另一方面，对夏志清的批判，对张爱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恋》的批判，一直进行着。

规模较大的一次在 2016 年。这年《中国文学批评》季刊第二期刊出“夏志清文学史观质疑”一组文章。这个季刊创刊于 2015 年 3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与中国文学批评研究会联合主办，主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江。该杂志号称是一份高规格、高质量、高水平的刊物，宗旨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学理论话语体系为目标，以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理论与批评为中心，紧密结合当代文学创作和鉴赏的实际”，其来头其阵势很是吓人。

这组“夏志清文学史观质疑”文章，打头阵的是袁良骏的〈夏志清的历史评价〉。就以此文，这个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研究员非常粗暴地把一位张爱玲等一批作家的伯乐否定了，更把张爱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恋》否定了。

有反驳的吗？也有。2016 年 8 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古远清教授撰写了〈给张爱玲戴的帽子太沉重——质疑《中国文学批评》的一篇头条文章〉一文，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表于《南方文坛》上。我这位武汉朋友的策略是抛弃夏志清，救助张爱玲。

怎么抛弃怎么救助呢？古远清说：袁文“有助于国内学界破除对夏志清的迷信，读后获益匪浅”，而且，文章“写得大义凛然，爱国情怀十分可敬”，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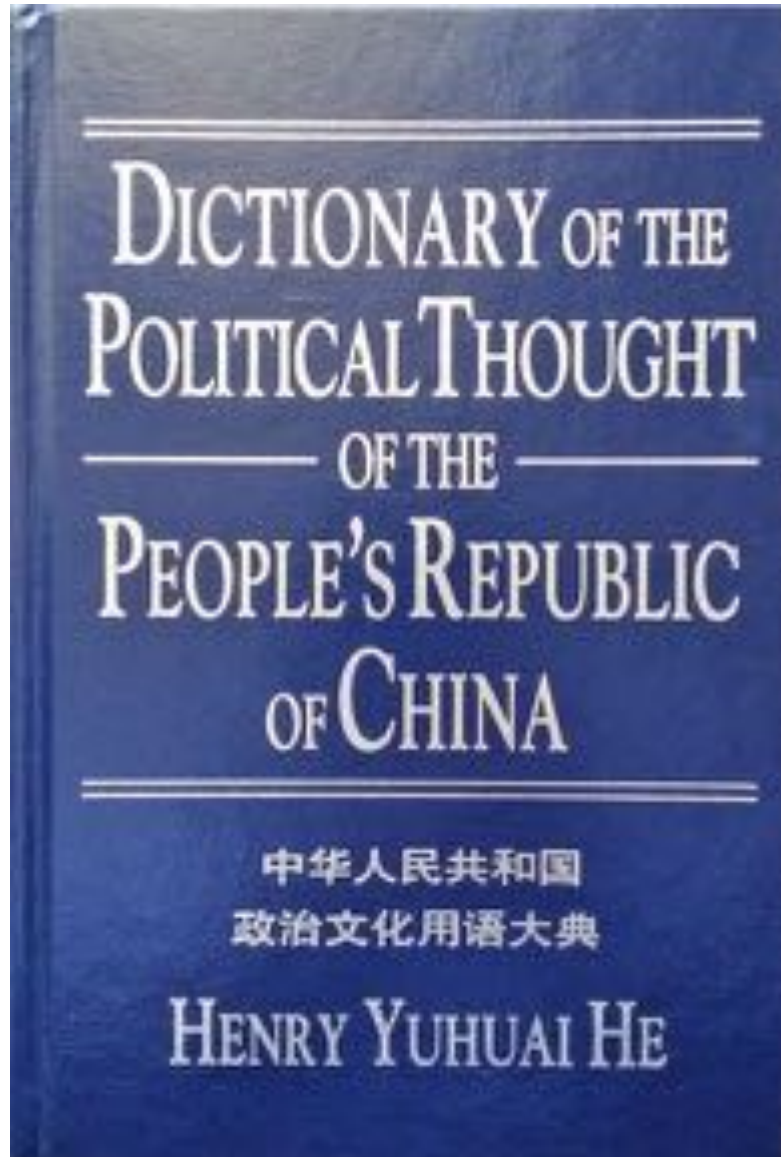
我们不能因为夏志清“破口大骂”大陆红色政权，就以牙还牙，恨屋及乌，把夏志清赞扬得十分过分的作家，也来个“破口大骂”，如“头条文章”说张爱玲的《秧歌》《赤地之恋》系“反共反华小说”，就很不客观。



古远清教授为张爱玲辩护文章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表于《南方文坛》上。

古远清认为，说张爱玲“反华”完全是无的放矢。因为有相当一批境外作家不认同政治中国，但热烈拥抱文化中国，有后一点就足矣。至于说张爱玲“反共”，古远清认为也不可以。他说，夏志清认为张爱玲“反共”，你袁良骏自认与夏志清水火不容，却又附会同意夏志清说张爱玲“反共”，岂非十分吊诡？古远清认为，《秧歌》《赤地之恋》这两部小说内容复杂，袁良骏给张爱玲戴的帽子太大了。如果这两部是“反共反华小说”，那“新时期”出现的众多写大陆阴暗面的作品，如写反右斗争的《天云山传奇》，揭露极左政治对农民最基本生存权利剥夺的《李顺大造屋》，还有比《秧歌》火药味似乎更浓的《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又该作何解释？！

古远清说的“新时期”是一个政治术语，全称是“新的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也算是文学术语，有“新时期文学”的说法。我把“新时期”定位始于1976年“四人帮”倒台终于1989年“六四”天安门大屠杀；还可指出，这个时期中国作家、诗人创作的一些作品，与其说是“新时期文学”，不如更确切地说是“文革后文学”。我在我撰写于八十年代的博士论文，《紧缩与放松的循环：1976至1989年间中国大陆文学政治事件研究》，也在我九十年代编著的英文词典，《*Dictionary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文化用语大典》）一些条目中，对那十几年的“文革后文学”现象作了许多论述与评介。一言以蔽之，那众多写“阴暗面”的作品，客观上就是反共的，虽然程度上各有不同，或者虽然作者标榜“第二种忠诚”。经历了十年文革“封建法西斯专政”下的民族劫难，人们痛定思痛，悲愤控诉，深刻反思，不但控诉和反思文革的罪恶，进而也控诉和反思文革之前毛泽东独裁专政的罪恶。所以出现控诉“反右”运动的感人至深的《天云山传奇》，出现揭露极左政治对农民最基本生存权利剥夺的《李顺大造屋》，出现“比《秧歌》火药味似乎更浓”的大饥荒惨烈故事《犯人李铜钟的故事》，这有什么难以解释的？



本文作者九十年代编著的英文词典，Dictionary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文化用语大典》）

古远清勇于抗辩，其志可嘉，但他诉诸的逻辑很有问题，或者直白说吧，其出发点就是错的，因此他这个质疑可以说是完全失败。不过，他的抗辩引出两个重要问题，确是很值得深思：其一，一个文学作品有反共思想倾向，其文学艺术价值就要一笔抹杀吗？其二，更关键更要弄清的是：反共对不对？应该否定还是可以肯定？如果反共是错的，自然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说的话有理：“内容愈反动的作品而又愈带艺术性，就愈能毒害人民，就愈应该排斥”；但如果反共是对的，那么，这类作品就应该肯定，如果其文学艺术性又很高，则更是锦上添花，皆大欢喜。

那么，反共究竟对不对？中共党章总纲明确声称：“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为了这个理想和目标，当年毛泽东妄想按他的“五七指示”把全中国办成

“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实现他的“社会大治”设想；现在，习近平野心更大，他企图为全世界“指明方向”实现他构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此号令他的追随者“不忘初心”。就是为了他们的这个理想和目标，当年毛泽东独裁专制，搞“大跃进”导致大饥荒；更发动文革，致使整个民族遭受空前劫难；现在习近平继承毛泽东衣钵，搞个人崇拜，更以“数字极权主义”进行高压统治，其内外政策已经造成巨大的恶果，如果再因台湾问题引爆战争，那更不单是中华民族也是全人类的灾难。这样的“共”，该不该反？！扩大来说，一百几十年来，人们为实践马列主义所描画的共产主义乌托邦，已经付出了极其惨重的代价。信奉马列的国家不是贫穷就是腐败，人民也失去自由，事实上这样的国家也越来越少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历史与现实给出的答案，难道不是已经非常明确了吗？！



本文作者与古远清教授摄于世界华文作家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上（2013年10月16日，吉隆坡）

所以，所谓反共，在意识形态上，无非就是追求自由民主，追求公平正义法治人权，追求反映人性的普世价值。在文学领域，就是站在人道主义立场，揭露和鞭挞“假丑恶”，追求和颂扬“真善美”。

(六)

【古远清死亡的隐喻：近年来，在中共专制高压的政治社会环境下，中国文学自由的空间越来越逼仄，卓有成就的作家也受到批判。也许很快，“保卫文学”便会成为许多人的心声，并将成为强烈的呼吁。】

2022年12月27日下午，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学者、被誉为学界独行侠和常青树的古远清教授不幸在武汉逝世。在那些“应阳尽阳应死尽死”的日子里，他们夫妇两人染上新冠并发症，求助无门。四天前，几十年相濡以沫的夫人古炽珍辞世，极度悲痛的古教授拖着病体挣扎着继续四处求医。27日那天，他开始去了两个社区医院，不收，后来到陆军总医院，也是人山人海，只好回家，半小时之后，下午四点半，在沙发上就过世了，没有留下任何遗言。我这位与我同年同月出生的朋友，一生勤奋，热衷于学问，热衷于争辩，却无能留下一句话就告别了这个世界！真是让人震惊。真难以想像古教授坐在沙发上那半小时的沮丧、无助以及悲伤。

古远清之死，也像一张“白纸”。

我看到一个隐喻。

在文学领域，他的死亡好像告诉人们：什么商榷，什么回应，现在都没有必要了。六年前，古远清那篇“帽子太沉重”之作还能质疑《中国文学批评》的头条文章，还能指责那个研究员说他让读者感到不满，因为隐藏在他那些宣言式、表态式文字中，充满那种自居正统、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的态度。古远清还能指责他这类文章以“政治正确”自居，为文粗率，常常义愤多于说理，有时还擦枪走火，因而惹来非议。古远清去世，当然此后他无法再质疑什么了。

他这个失败的质疑似乎也预示今后质疑的失败：越是争辩正确就将越无正确争辩的立足之地。

就在古远清为张爱玲争辩后不久，湖北女作家方方描写“土改”悲剧的《软埋》遭到极左势力凶猛的大批判，在欲加之罪的淫威之下，这部曾获2016年“路遥文学奖”的优秀长篇小说被官方全方位下架了，被停印了。完全就如文革初期最时髦的做法一样，举行什么“工农兵”读者座谈批判会，在报刊杂志网站发动声势浩大围攻，那何止是“自居正统，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简直是要置人于死地。一名北京大学哲学博士撰写长文，就强烈建议公安检察部门，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调查方方，查她“与境外势力有着何种程度的勾结，与资本集团存在着何种利益共生关系……”，要“对于这些问题一查到底”。两位中共高官也写出大文参加了大批判。前中组部部长张全景把《软埋》定性

为“新形势下意识形态领域阶级斗争的反映”。解放军上将赵可铭则攻击《软埋》是“对土改的反攻倒算”。他非但批方方的小说，连带张炜、陈忠实、余华、莫言等诸多著名作家的作品也一并置于其批判之列。不但大批判了，而且还向有关主管提出了四条建议。条条都很凶狠，条条都很“文革”。

《软埋》被攻击为“一株反共大毒草！”欲加之罪，何患无词？的确，如果依照列宁把文学规范为必须由党组织监督控制的“党的文学”，如果依照毛泽东延安文艺座谈会定下的种种标准，如果依照中共一直以来的正统观念，方方这部长篇是“罪有应得，难逃其咎”；张炜、陈忠实、余华、莫言等诸多著名作家的一些作品也可以标上“反共”罪名。



《软埋》遭到“大批判”，此为一个批判会现场。

就说莫言吧。他荣获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其作品被评委会赞为“以幻觉般的敏锐笔触融合了传奇、历史与当代”，非常了不起。但是，他的创作，包括小说、散文、讲话等，开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大部分作品，如《生死疲劳》《蛙》《酒国》《天堂蒜薹之歌》《十三步》《爆炸》等，反映中共夺取政权后中国社会生活，于是，批判者有话说了，说在莫言的笔下，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环境就是悲惨世界，经历就是苦难历程。莫言只写阴暗不写光明，只写落后不写先进，只写消极不写积极，只写苦难不写欢乐，只写假丑恶，不写真善美。写阴暗面也竭尽丑化歪曲之能事，将个别说成全体，将零星说成普遍，将偶然说成必然，将临时说成长期，将少说成多，将小说成大。在莫言笔下，中国人民永远落后、贫穷、懦弱、没有希望、无可救药。于是

，莫言的作品，被标签为“媚外文学”、“抹黑文学”，完全没有“红色基因”，完全没有顺应“主旋律”，其罪状包括存心暴露社会黑暗、蓄意抹黑新中国、发泄心中的怨恨，以及迎合西方反华势力需要，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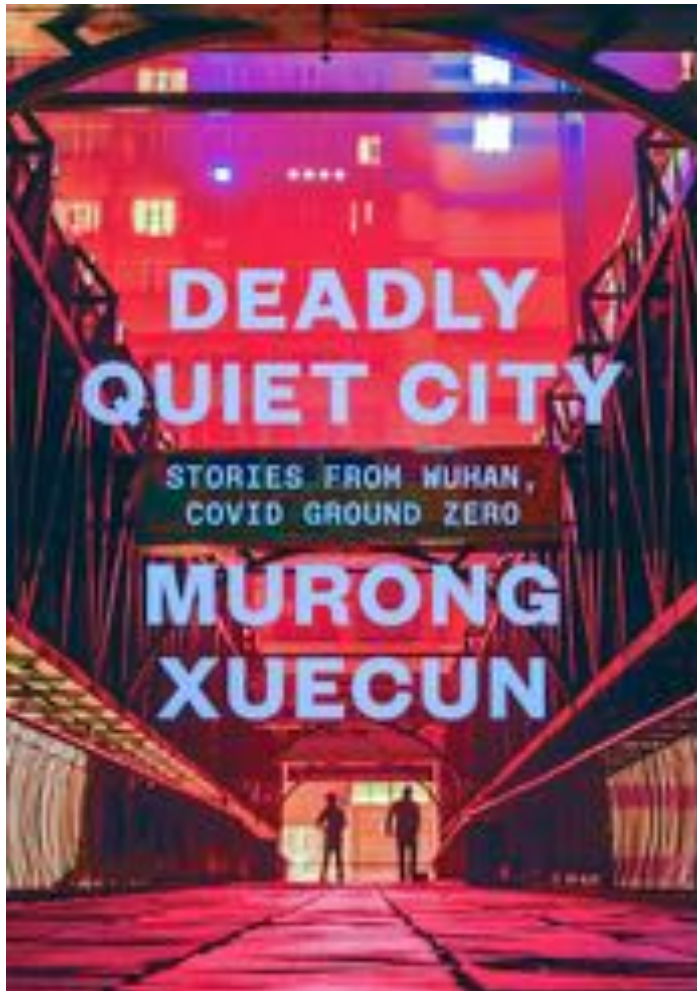
莫言 2002 年来悉尼时，本文作者曾当面预言莫言十年左右拿诺贝尔文学奖。这是当时两人的合照。

以“政治正确”自居的批判者为莫言罗织罪名，蛮有想象力的。其中竟有一条是“发泄心中的怨恨”。他们指责莫言是个忘恩负义极端自私的小人。说莫言之所以能由一个只上过五年小学的农民成为一个作家，全靠共产党栽培，可他非但不感恩反而反咬一口。还说莫言什么私心太重，只能我负人，不可人负我，发展到六亲不认，睚眦必报，绝不留情！这些判词真够恐怖得让人难以预料。

许多作家，只因忠于真实，忠于文学伦理，越来越为当今中国社会政治环境所不容；但在严酷现实压迫之下却更清醒，更具独立精神。慕容雪村是其中一个，不过十年间，他从当红作家变成异见者，最后更成了逃亡者。前几年他就感到情况比以前更坏，言论自由方面大幅倒退，报纸、杂志、电视，所有媒体，报道的尺度统统收紧；法治状况愈发糟糕，他身边有超过十三个朋友被捕；他自己有十五个社交媒体账号被注销，多年被禁止发言，不能发表作品。但他决心还要为社会做一些事。

2020 年初，武汉肺炎疫情大爆发，这座一千一百万人口的城市一夜之间变成孤岛，堕入恐惧、绝望与痛苦之中。慕容雪村决心去探究那里究竟发生了什么。4 月 3 日，在武汉解封的前夜，他孤身前往做实地采访。在他之前，那些在疫情期间曾在武汉

试图实地了解疫情真相的公民记者如方斌、李泽华、陈秋实、张展等人，都遭遇了被失踪、被逮捕的命运。慕容雪村在出发前、在路途中、在武汉期间、在写作期间，也感受到几乎无所不在的威胁。幸好最后，他终于以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写成《禁城：武汉传来的声音》一书，为读者呈现出一个个不同背景的当事人在武汉封城期间的真实故事，从政府封锁消息导致的对疫情的忽视，到疫情如潮水般涌来时医疗等公共设施的彻底崩溃，到个体孤独绝望的挣扎。如果说突如其来的病毒让武汉陷入极度恐惧之中的话，他在采访和写作过程中惊悚的经历，则凸显出中共为封锁消息、控制言论而制造的另一种恐惧。事实上，慕容雪村因为写作和出版他这部书，不得不从中国逃到澳大利亚。他觉得现在看起来，至少在可见的未来，很难乐观。他感到这个国家正在变本加厉地走向癫狂，走向封闭，走向极权。



慕容雪村《禁城：武汉传来的声音》英译本 *Deadly Quiet City* 于 2022 年 3 月由澳大利亚 Hardie Grant 出版社推出。

慕容雪村现在澳洲平安出版他冒险写出的书，毕竟还算幸运。但他虽在国外也未必能逃过中共批判魔掌。

早就有批判高行健的例子。高行健文学成就非凡，2000年诺贝尔文学奖授予他，以表彰“其作品的普遍价值、刻骨铭心的洞察力和语言的丰富机智，为中文小说艺术和戏剧开辟了新的道路”。刘再复在<夏志清先生纪事>长文中说，夏志清和他个人能如此成为忘年之交，除了他是女儿剑梅之师这一原因外，还有三个人的名字一直把他们连结得紧紧。其中一个便是高行健。可是，高行健却被中共视之为敌人，遭其猛烈攻击。这位“反共”作家获奖后，中共还连带批判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会。当年《人民网》专稿指责2000年诺贝尔文学奖“违背了诺贝尔遗嘱”，“是诺贝尔奖金的大贬值”。中国作家协会一口咬定，高行健之所以获奖，“不是从文学角度评选，而是有其政治标准。”中共外交部发言人也帮腔说：“诺贝尔文学奖已经被用于别有用心政治目的，不值一评”，“有不可告人的政治图谋”。《人民日报》特地发表了评论员文章，长长的题目：<将“诺贝尔文学奖”授予高行健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文中竟然如此破口大骂，充满火药味：

“在斯堪地那维亚半岛上的瑞典文学院里，一场闹剧正在上演。一小撮对中国人民怀有极不健康心理的所谓文学专家，不顾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将新世纪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颁给了现居法国的华裔‘作家’高行健。瑞典文学院的倒行逆施，极大地伤害了中华民族的感情，这是对12亿中国人民的严重挑衅。……我们可以认定，瑞典文学院是一贯反动，一贯敌视红色政权，一贯敌视中国人民的彻头彻尾的反动组织。把诺奖颁给高行健再一次验证了瑞典文学院的丑恶嘴脸和反动本质。”



1996年11月15日，本文作者与高行健及《灵山》英译者陈顺妍教授摄于澳洲悉尼大学

最近的例子是享誉世界华文文坛的华裔作家严歌苓也遭殃了。2020年3月，武汉新冠疫情爆发之初，严歌苓撰写并发表文章<借唐婉三字：瞒，瞒，瞒>，为“吹哨人”李文亮医生鸣不平，怒批中共有关部门瞒报实情；她又支持撰写《武汉封城日记》后作品遭禁的方方。2022年1月，骇人听闻的徐州八孩母亲铁链女事件曝光，严歌苓于2月5日为此发表《母亲啊母亲》一文；在与周孝正连线谈到海外人士领养中国孤儿必须付高价时，严歌苓按捺不住怒斥习近平就是“人贩子”。看来严歌苓的罪名不小，现在中国被全网封杀，作品遭禁，售书下架，新书无法出版，已出版书目禁止重印，影视合作项目告停，根据她的小说《陆犯焉识》改编的电影《一秒钟》在致谢名单中也不能出现严歌苓名字。2022年3月，读者自发组织的拥有一万六千多会员的“严歌苓读书会”不得不宣布解散。

严歌苓在2022年7月一次采访中说，她感到这么多年来在文学和电影这条道路上越走越窄，特别这十年封杀控制越来越严。严歌苓曾经是中国各大媒体追捧的座上宾，现在不得不进入一个与中国体制、与那个系统决裂的状态。严歌苓说，如果她不发声，她将来会后悔，会认为自己作为一个作家，在历史上留下了污点。她觉得退无可退了。



Figure 8 作家严歌苓

严歌苓在 2022 年 7 月一次采访中说，她感到这么多年来在文学和电影这条道路上越走越窄，特别这十年封杀控制越来越严。

严歌苓的感受正是许多有良知的作家的感受；她境况的变化在世界华文文坛引起震动，具有标杆性的影响。

众所周知，近年来，在中共专制高压的政治社会环境下，中国文学自由的空间越来越逼仄。中共主宰意识形态当局关于“主旋律”的要求这一条，就很吓人。所谓“主旋律”，说白了就是一切文学艺术创作必须听命于当今政权，服务于当今政权，

忠诚于当今政权。这个“主旋律”已尊为指导当今中国一切文学艺术创作的金科玉律，犹如紧箍咒，人们只能顶礼膜拜，不然的话就被视为另类，打进冷宫，还可能有进一步处理。中共倡导“忠诚不绝对，绝对不忠诚”，要人们务必做到“三个一分钟”——“一分钟都不站在党的队伍之外”；“一分钟都不偏离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一分钟都不离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视野”。但，但凡一个正常的人，尤其是一个追求自由崇尚独创的作家、诗人，如何能做到“三个一分钟”？！真是太荒唐太荒诞太荒谬了，然而，这正是“主旋律”的境界。

如果当前中国政治环境继续恶化下去——看来在可见的未来几乎是肯定的——中国文学命运堪忧。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文坛出现“重写文学史”运动；不出几年，一个“保卫文学”的呼吁可能不得不逆境怒发。我是否杞人忧天？很可能我不幸言中了。

中共主宰意识形态，当局要求作家艺术家创作“主旋律”作品。所谓“主旋律”，说白了就是一切文学艺术创作必须听命于当今政权，服务于当今政权，忠诚于当今政权。2022年10月全中国放映的《长津湖》是最近一个“主旋律”样板。

本文从夏志清评论张爱玲两部长篇小说《秧歌》和《赤地之恋》谈起，要谈到“保卫文学”的问题，这是非常不幸的。

有人称张爱玲为“文坛殇女”。张爱玲在文学上成就伟大，但她的人生可说是一个悲剧。

张爱玲出生于1920年9月30日，七十五年后，告别人间。1995年9月8日，美国洛杉矶警方接到了报警电话，声称公寓有人死亡。警方来到后，眼前的一幕让他们非常惊讶，只见一位瘦小、短发、身穿红色旗袍的老太太安详地躺在一张灰蓝色的毯子上。里面的暖光灯还亮着，一些文件、信件显眼地放在门口的手提包旁边。警方查阅证件后确认，这位华裔老太太就是张爱玲。法医经过鉴定，发现张爱玲死于冠心病，已经去世六七天了。

她是时代产物，她的悲剧也是社会悲剧，时代悲剧，是中国悲剧。保卫文学，也是保卫张爱玲，让她在天之灵安息。

她是时代产物，她的悲剧也是社会悲剧，时代悲剧，是中国悲剧。保卫文学，也是保卫张爱玲，让她在天之灵安息。

张爱玲辞世十八年之后，2013年岁末，夏志清在纽约辞世。当时夫人王洞还给他吃了点东西，夏志清疲弱地对妻子说：“我很累，我要走了。”这是夏志清临终前的最后一句话。这年三月，在一次采访中，夏志清被问到，《中国现代小说史》出版至今已经过去了五十二年，书中对张爱玲的评价，你觉得还有效吗？夏志清斩钉截铁地回答道：“没有改变。”





本文作者于2023年5月19日在悉尼乐调（Rockdale）图书馆举行的研讨会主讲：从夏志清评论张爱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恋》谈到中国文学的现状。这是海报。

夏志清先生已完成他的“保卫文学”的事业。今天还要强调“保卫文学”，是相当令人悲哀的。或者说是悲壮吧。任重道远，需要许多仁人志士前赴后继。从长远来说，我相信严歌苓的这个“不相信”：

“我不相信中国会一直这样坏下去。”

（2023年3月22日动笔，4月2日改好）

【作品回放】

编者注：本栏目用于刊登本会会员在纸媒时代发表的旧作佳作。描写本地（澳洲）生活的作品优先采用。

二十岁的冬天（小说）

施国英

她是在一个冬天的晚上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衰老。那年她二十岁。她早就知道这一天终究要来临，捱不过的，犹如花开花落的季节。只是，她没有年青过就已经老了。一想到这个，她在镜子前泪流满面，怜惜地抚摸着自已象小女孩一样的身体，为自己也为那个来自远方的男人而哭泣。

那天晚上，当他们踏进那幢半个世纪来仍然是上海最高建筑的大厦时，他们其实是要了两个房间，必须是两个而不是一个。当然，至于钱不钱的问题他们无需操心。他把那间可以俯瞰十里洋场的房间让给了她，这个他在信里称之为小妹的女孩。事实上在后来的两个星期中她从来没有在那个房间睡过一晚。她真正在那个房间睡觉是在五年以后，和一个比她年青的异国男人，那个男人当时是她的丈夫。

这一切听起来象是预谋，但她更相信是出于偶然。就如同十年来，到处流浪的她曾经写下过数十万随风飘散的文字，但她从来没有写过关于二十岁冬天的一个字。直到最近她读了一本别人写的关于二十岁的书，她心潮澎湃整夜不眠，为了打发失眠的时光她终于写这个故事一样。

生活中充满了意想不到的偶然事件，不是吗？

那年她还是一个寄宿的学生，平时的零花钱全部送进了咖啡馆。她伏在咖啡馆的桌子上写诗，然后扔进邮筒寄走，等拿到汇款单的时候她再进咖啡馆。她的笔下常常出现“绿色的希望”等诸如此类的句子，有好事的评论家分析“绿色”象征着万物长青，故而同希望相连，实际上因为邮筒和汇款单都是绿色的，就那么简单。

她和他是在一个初秋的日子相识的。在一间有壁炉和枝形吊灯的大厅里，一个被称之为作协会议厅的地方。他是在会议开始之后悄悄进来的，坐在一个角落的位置。她注意到这一点是因为她对开会的事一贯心不在焉，而且，一个陌生的面孔总是容易让人浮想联翩的。

后来她知道，他就是那个写了一本开风气的书的作者。他是属于北方的，一如他的高大和被风沙磨砺过的脸。

他邀请她去喝一杯的理由恰恰是因为她没有象别人那样围着他问长问短。

他请她喝上了年份的干邑白兰地。这种昂贵的酒从此成为她的最爱，也成了她以后没有积蓄的理由之一。

喝酒以后他们居然在初秋的夜晚走路走了三个钟头，他送她回家。他推着她的脚踏车，走得格外慢。好几次，她说不必送了，等一下你怎么回去，末班车已经开走了，夜宵车要等很久的。他要她不要去想这些。在三个钟头的谈话后他连连说，你一个小怪物，我要写写你。她未置可否地笑笑。

接下来的几天他开着借来的汽车到学校的宿舍找她，来了两次她都不在。同宿舍的人说她神出鬼没，我行我素，没人知道她的行踪。她旷课的次数加起来足以开除十次，但她居然连一个处分都没收到，还拿奖学金，可能是她在外面发表的那些作品的缘故吧，有人这样对他说。她不清楚那些同学还对他说了什么。她只知道那辆汽车被议论了很久。

他们的再次见面是在他回去北方的前夜。她送了他一首诗，他读了之后说他觉得欠了她什么似的，她回答哪里，算是谢谢你的酒。她始终记得第一次喝干邑白兰地那热到肺腑的感觉。

此后四个月的时光不起涟漪。突然有一天她收到一张海外来的明信片，说我们一起写写那位失败的世界冠军如何？

于是那个冬天的晚上他们便踏进了那幢巍峨的大厦，开始了两个星期的创作假。这回她不用旷课，堂而皇之向学校请了假。

她仍然坚持这不是预谋，因为她坚信自己不会落入任何预谋的陷阱。在她之前曾经有无数的男人设下陷阱，她都轻而易举地跃过了。

他们在楼下的咖啡厅里喝咖啡，讨论着第二天的采访计划。在烛光摇曳的氛围里他们讲一些一点都不浪漫的话题，非常职业化。唯一优雅的是她吸烟的姿势。

接下来便是那句话的出现，那句成为她人生钥匙的话就这样自然而然地从他的嘴里吐出来。他所讲的其实是她早已感觉到的一种真实，这种真实从她还没有出生之前就弥漫在空气之中，这要追溯到很久很久以前的许许多多故事，注定她要降生在一个不幸的家庭，在悲痛和苦难中长大，对恐惧的敏感又使她坚如磐石。只是一直没有人讲出来罢了，也没人能够讲得出，除了他，他是唯一的一个，然而经由他讲出来，实在还是一种残酷。

你是一个特别的人，**你没有年青过就已经老了。**

她知道，从这一刻起，她已经在他面前裸露了。别的都无关紧要。但这是一个悲惨的开始，也是她所期待的，或者说，是她别无选择无可奈何的事。只是，想到他也要跟着她一起经历这悲惨，她有累及无辜的感觉，于心不忍。

不过后来她才知道，这个探索到她的灵魂的男人，其实也已经老了。虽然他同她不同的是，他年青过，但只有那么短暂的一刻。我是已经死过一次的人，他曾经伸出他带有伤痕的手腕平静地告诉她。

虽然旅馆的房间差不多都是千篇一律，但也许从那个时候起，她养成了喜欢在旅馆睡觉的习惯。她有很多习惯都是在那个二十岁的冬天养成的。比如她至今仍然保持的喝咖啡不放糖的习惯。比如她一直喜欢瘦高个的男人。她始终记得那骨头突出的膝盖令她的手无限温柔无限心酸的感觉。她还记得他将她永远冰凉的双足放到他那如琵琶一样的胸膛上取暖的情景。

她还第一次知道，一个男人也可以流这么多的眼泪，不为别的，只为她没有年青过就已经老了。

没有比绝望更真实的气氛在他们彼此的拥抱中存在。

只有一次，那是一个夕阳暮色的傍晚，他们从关闭了一整天的房间里走到了大街上。她说吃饭还早了点，他提议去看一场电影。于是他们置身在广大的人群里。好像是一部轰轰烈烈热热闹闹的美国片，铺天盖地的音响。他在黑暗中握着她的手，她的长长的指甲嵌在他的掌心里，他抚弄着她的手指，突然弄痛她了，但她没有拿回被他紧握的手。走出影院的时候他对她说，刚才我有年青的感觉，拨弄你手指的那刻，我的心抽搐着，那是初恋的体验。她没有说什么。

她从来不相信希望的神话。他们的障碍是他们自己。没有比他们两人更不合适了。他们向对方展示的是一颗支离破碎的心，他们只能在一起分享对方的痛苦，他们似乎享受这个。除此以外，他们还能做什么？

她一生最感激他的是他让她在二十岁的冬天毫不保留地面对自己衰老的真实。然后，她学会了在沧桑中享受人生。

他和她先后来到澳洲亦已经有很多年了。这同样是没有预谋地出于偶然，如同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城市。他们在她生活的城市见过几次面，象老朋友似的自自然然，仿佛有契约似地，他们谈所有的话题唯独不谈他们的过去。每隔一年半载，他们偶尔也通一次电话，大致知道目前对方在做什么。

还有比这更美好的结局吗？

首发于 1995 年 6 月 17 《自立快报》

爱是生命的礼物（小说）

闻涛

一

我对妻子梦茹说：“我们还是分手吧！既然你旧情难忘。”妻子默默地坐了很久，轻轻地说：“好吧，我们分吧！”在妻子梦茹来澳一年后的某一天，我们终于决定分手了。就像她来的时候我们曾决定在一起，试着过那样。我们彼此都很平静，我们之间唯一的争执就是我们的女儿斐斐的抚养权。梦茹说斐斐是她带大的，应该由她来抚养。

其实斐斐是跟我母亲，由祖母扶养长大的。我来澳洲的时候，我们的小斐斐才出生不到一个月。在我来澳洲三年时间里，梦茹和我母亲在中国是住在一起的。一来母亲可以帮助照顾斐斐，二来我们在中国的住房本来就很紧张，也无处可去。我叹了口气对妻子说：“斐斐基本上是我母亲带大的，最好的办法是把母亲也接来澳洲和斐斐一起住。父母的分离对斐斐来讲，也许并不十分痛苦，因为她从小就习惯了这种生活。但是祖母分离对她来说影响很大。她不時提起在中国的祖母，他们分离已经一年多了……”

“你又来一大套”，妻子不耐烦地打断我，“你总是找各种各样的对你有利的理论。”她气愤地说：“你要干什么就干什么好啦，反正我是要定了孩子！”“孩子到底应该归谁？是应该由孩子从孩子的立场上看问题。哪一种模式对斐斐最有好处”，我坚持说。我心里很清楚，也许我与妻子将陷入一场旷日持久的抚养权争夺战之中，不过序幕已经拉开，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谁都不会轻易让步。

二

我决定搬出去。妻子和我每人轮流照顾斐斐。

两个月以后，我把母亲从中国接来与我同住。这样的结果是我在经济上增加了一点负担，但精神上减少了很多压力，特别是像下班后马上得赶去接斐斐之类的事情，就不会再发生了。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对股票行业有了一定的了解，正在一家股票经纪行担任经纪人。这家经纪行座落在悉尼市中心一个叫马丁广场的地方。每天上午十点到下午四点，我一般都会坐在公司的计算机前，接受询价，指导客户。按照客户的指令下单子买进或卖出。那天中午十二点以后，股市交易开始淡下来。这时很多交易

员会抽空去吃点东西。我从公司大楼里乘电梯下来，到广场吃午饭。马丁广场周围有许多食街，有相当高级的餐馆，装饰华丽的咖啡馆，更多的是服务大众的小吃店。我从一家三明治店买了一份三明治和一瓶可乐，便来到广场的中央。这里经常有一些演出，不同的社团各自组织自己的演出。这天这里的演出是一个环保组织，当然演出是免费的，不过他们接受捐款。我坐在石阶上，一边吃三明治，一边看演出。周围许多人也和我一样。突然我发现在离我不远处坐着一个女人，背影看上去很熟悉。我站起身来走过去一看，果然是她，凯伦——我以前的同学。关于我和凯伦的故事，我在小说《情人节的玫瑰中》已详细讲述过，我很惊喜地叫了她一声。“是你呀！”她看上去很高兴，然后站起来，给了我一个轻轻的拥抱。“真没想到在这里看到你，你不是去了墨尔本吗？”我问她。“对呀，我在一家化学品制品公司里，担任化学分析师。这是一家上市的大公司，在全国各地都有分公司。公司总部虽然在墨尔本，但是他们认为我是从悉尼过去的，又在这里读的书，所以又把我派回来了。”说到这里，她扬了一下头，做了一个鬼脸接着说：“其实我还是喜欢悉尼的，如果坚持不去，他们也不会硬叫我来。墨尔本太安静了，悉尼又有太多令人留恋的东西……”

三

下班以后我和凯伦相约到一家咖啡馆吃晚饭，就是坐落在乔治街上的那家，凯伦曾经在那里做过侍应的。当我们走进大门的时候，一个女侍应上前问道：“要两个人的桌子吗？”我点了点头，就算回答。我们被领到一张两人坐的桌子前，凯伦似乎有点感触地说：“哎，一切都没变，地毯灯光和原来的一模一样。”我笑了笑说：“就连这个女侍应的制服都没变。”凯伦叹了口气说：“时光飞逝啊，一晃好几年过去了”。我也有同感：“你那位在情人节给你送花的大情人老板可安好？”刚才接待我们的那位女侍应走过来，我们各自点菜和饮料。凯伦突然问道：“海瑞还在这家餐馆里吗？”女侍应一脸茫然。“这里的老板不是叫海瑞吗？”凯伦看上去不大有信心，这时一位长得很有风度的中年妇女走了过来。女侍应似乎看到了救命稻草：“玛格丽特，这位女士想找一个叫海瑞的人。”那中年女子走了过来很客气地说道：“你找海瑞有事吗？”“没什么事，”凯伦回答说：“他是我以前的朋友，很久没有见过他了。”玛格丽特说：“他在一年前把这家咖啡馆卖给了我。”

玛格丽特走开以后，我开玩笑地说：“你的大情人老板不见了”。凯伦也笑了：“是的，一切又变得太快了。大情人老板是不见了，不过你这位情人节遇到的男朋友还在。”凯伦告诉我，她两个月前结婚了，刚度完蜜月回来不久。他的丈夫在一家电讯公司亚太区做销售经理，这几天正在马来西亚出差。“你呢？凯伦突然问我。“我现在在股票经纪行当经纪人。自己也炒作股票，不过我的资金有限，也比较谨慎，所以没有发什么大财。”我叹了一口气说：“家里的事情，可是一团糟啊！现在为孩子的抚养权问题闹得很厉害，当然没有大打出手。不过我估计不上法庭是不会有结果的。”凯伦有些吃惊地问：“很冒昧地问一下为什么呢？我知道以前你们的感情是很深的”。“她到澳洲以后不久就告诉我，他在中国有一位男朋友，她也希望能来澳洲后忘记过去。”我不知道怎样解释。“可能性是旧情难忘……”凯伦听了我的话，深有感触地自言自语地说。“最近她的男朋友一直说，在中国炒股发大财，要到澳洲来移民。”我告诉凯伦：“很多事情都超出了我们原来的想象，也超出了我们的控制。”凯伦安慰我说：“我知道你并不是一个小心眼的人，想来这背后肯定有不少难言之隐。”她好像有意转一下话题：“我们不说这些了，吃饭吧，菜都凉了。”

四

在以后一段日子里，我经常与凯伦一起吃午饭。谈谈各自的工作和家庭，我们两人的办公室也只不过相距一条街而已。股票经纪人的工作是很特殊的，忙起来特别忙，电话不断。如遇到大事，如有特别利好或利差的消息，股指猛涨或者猛跌，急着买进或急着卖出的客户，能让你忙的恨不得把脚都用上。空的时候呢，我一整天都不会有几张单子，以往空的时候我总是自己看些书。转眼圣诞节快到了，地处南半球的澳洲圣诞节是在炎热的夏天。那天凯伦打电话给我，说让我带上我的母亲和女儿去参加她的圣诞节派对。他说她的丈夫凯文很想见见我和女儿斐斐，我答应她打电话与妻子商量，她同意了。可母亲却不愿意和我一起去参加凯伦的派对：“都是些外国人，我一个老太婆跑去干什么呢？话也听不懂，外国人的饭我也不喜欢吃。”我拗不过母亲，也只得作罢。我只带着斐斐去参加了凯伦的派对。

凯伦家坐落在悉尼北区的一个很幽静的地区，四睡房的一栋小房子。她曾经告诉我，这栋房子是她结婚前与丈夫凯文一起买下来的。他们花了不少钱装修，新添建了游泳池等设施。参加派对的大都是凯文的朋友，凯伦的朋友就是我了。另外还有凯文现在公司的同事，澳洲人的派对很简单，除了烤肉以外，就是喝喝酒谈谈天。一边喝酒一边不停地胡吹乱侃，嘻嘻哈哈。凯文喝着啤酒边笑边向我和斐斐走过来，“听说你

是凯伦的同学？她的同学实在不多”，凯文借着酒精开始发挥：“你是她向我介绍过的唯一的同学。”他把我打量了一番，有点像看出土文物。我相信凯文并不知道凯伦的过去，我也不敢说什么，只能打个马虎眼。“你现在是做股票经纪的，”他看上去有点认真，“如果你买股票的话，我很愿意与你商讨商讨”。我不明白他的用意，只是试探地应付着。“不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他喝了一口酒说：“对股票我是一窍不通的，也没有兴趣，只是我的表妹也在股票经纪行工作，我给你们介绍一下”。“哦，对不起，”他转身就走了。不一会儿他拉着一个年轻女子走了过来，我一看这不是我们公司的接待员杰西卡吗？“嘿，”我和杰西卡异口同声地打招呼并击了一下掌。凯文吃惊地望着我们：“你们早认识了？”“我们认识已经快一年了”，杰西卡抢着回答：“我们在同一家公司”。我们都大笑起来。周边的人们惊奇的望着我们。我向杰西卡介绍我的女儿斐斐。“嘿！你好吗？”杰西卡又与斐斐击掌，搞笑地问话，使斐斐很快就喜欢上她。一转眼杰西卡就带着斐斐去吃蛋糕了。杰西卡带着斐斐走开以后，我又和凯文谈了起来。凯文在一家很大的电话公司工作，随着电话公司私有化，裁员的压力越来越大，他感到忧心忡忡，下一步不知该怎么办？“凯文，不用担心！”我安慰他说：“事情总是会有办法的。”

五

澳洲的股市在公众假期和周六周日都不开市，其他日子都正常开工。参加凯文和凯伦派对的第二天，我还得去上班，公司工作的人不多，大家都知道这一天市场将会很淡的。那天杰西卡打扮得很漂亮，一套深蓝色丝绸连衣裙很性感，她涂的深蓝色的指甲油“哦，杰西卡，你好漂亮。”我向她问好，顺便恭维了她一下。“你女儿真可爱。”杰西卡兴致很高：“我很喜欢她！”“多谢了，杰西卡。”我回答说。“对了，昨天怎么没看见你妻子？”杰西卡问。我有点沮丧的回答：“我们已经分手快半年了。”“对不起”，杰西卡向我道歉：“你说奇怪不奇怪，”特别兴奋的她转换了一个话题，继续说：“前天我还一个男朋友都没有，昨天竟然有两个男人，同时向我求爱，生活真是太滑稽了。”“杰西卡，如果今天我向你求爱，那你就有三个傻男人了。”我调侃道，我们两人都大笑起来。“你可以试试”。她一边说一边笑：“不过不要忘记给我买一束鲜花！”我对杰西卡说：“你等着！”边说边走进了办公室。一会儿就到午饭时候了，我倒了杯咖啡坐着又不想吃什么，肚子又确实有点饿。于是就到楼下买了一个三明治。三明治店对面正好是一个花摊，我顺便买了一束紫红色的大丽菊。回办公室时，一出电梯就看到漂亮的杰西卡，正坐在接待员的位子上看着我，我向她笑了笑走了过去，把花递给了她：

“现在有第三个男人向你求爱啦！”“谢谢！”她高兴地站起来：“我太高兴了。”说罢搂住我给了我一个吻。我一边走进办公室一边用手擦去她刚才吻我时留下的口红印子。当我走到自己的桌边，看到我下楼前那杯咖啡还冒着热气。过了一会儿杰西卡打电话给我，问年末有什么打算？股市照常开，我回答她说：“我照常上班，你呢？”“我也一样，”杰西卡听上去有点不高兴，“不过下班以后，如果你有空你请我吃饭好吗？”我当然有空，我确实有空。也没有理由拒绝一个漂亮女人的请求。斐斐圣诞节和我一起过，新年当然被他母亲领去了。我的母亲说她要 and 几位在澳洲认识的老朋友一起去赌场玩。我正愁着无处可去呢。杰西卡穿着一件露肩的黑色超短裙，她告诉我，黑色短裙是本世纪的四季服，好像不会过时的。杰西卡侧过头看着我问道：“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性感？”“你很性感！我非常非常同意。”并不是完全为了讨好她，但她确实有表现性感的本钱。在与妻子分手后的很长一段日子里，我其实一直很沮丧。对于婚姻破裂男人也许比女人更难接受。这一天，我似乎又有了往日的冲动。悉尼的夜晚是非常恬静的，满天星斗，宜人的气候，节日的气氛，给这份宁静增加了一股活力。晚饭后杰西卡提议去情人港看节日焰火。接着又去了酒吧喝酒喝到凌晨两点多。然后就去了情人港边上的四季酒店开了房间。接下来的事情这里就不多讲了，反正我和杰西卡上了床以后，就经常上床。

六

新年以后在中午休息的时候，我们也会去酒店做爱。杰西卡会打电话给我，问我中午有空吗。如果我说有空，于是十二点一过，我立刻离开办公室去买午饭，然后带着午饭去酒店开房。澳洲许多地方都有这样两小时的服务，专门照顾像我和杰西卡之类的人。开好房间以后我就打电话告诉杰西卡具体的地址。过了一会儿她就按照我给他的地址直奔而来。她一进门我们就开始做爱，然后洗澡吃午饭。打扮好以后杰西卡就匆匆回到公司上班。我会迟一会儿离开。我们好像有一种默契，并不希望我们之间的关系马上曝光，所以一切处理得比较小心，我们把这叫做性爱快餐。尽管质量不是很好，但是肯定是可以吃得饱，我们都是很现代的人，自然也接受这种现代化的快餐。

由于经常中午和杰西卡在一起，和凯伦一起吃午饭的时间越来越少。这天凯伦打电话给我，约我一起去吃午饭，我答应了她，就和她相约在悉尼塔下面的餐厅里碰头。“好久没见到你了”，凯伦一见面就说：“中午老是找不到你，手机也不开啊……”“我有点事情，”我有点不好意思。由于我和凯伦太熟了，所以一时也找不到什么理由搪塞。

“你八成是找到了什么女朋友吧？跑到哪里去做爱了。”我很尴尬，只好将计就计地说：“对了，你真有眼力，就是这么回事！是不是要听详细内容？”她笑了笑说：“咱说正经的，我丈夫凯文正式收到了通知，公司为了削减开支将关闭他们所在的部门。他还有两个月将被正式解雇，不过他会拿到一大笔遣散费。这没什么，我无所谓。”我说：“他还年轻可以再找工作。”“问题不是在他哪里”，凯伦好像有点焦虑，似乎我没有理解她的意思，“我怀孕了。”我说：“孩子生下来让凯文带就是了，不过千万别告诉我孩子不是凯文的。”“你这人真会开玩笑”，凯伦有点生气的样子：“凯文本身就是个大孩子，自己都需要别人照顾，还指望他来照顾孩子？”我们买好了快餐坐了下来。“人是可以改变的”，我说：“对了，我说还没有祝贺你要做妈妈了！”她笑了。

凯伦一边吃着三明治一边说：“我昨天和凯文商量过你的建议……”“什么我的建议？”我不解地打断了她。“你不是建议我们把凯文的遣散费用来投资股票吗？”凯伦很认真的回答。“凯伦，我不得不解释一下，作为一个股票经纪人，如果你问我有钱往哪投？我当然说往股市上投。但如果你真的要往股市里投入大量的资金，你应该小心一点。股市风险很大，我并不了解你的财务状况，很难给你一个合理的建议。”“凯文不懂股票，所以他不敢把钱投进去，”凯伦喝了口咖啡说：“凯文将把他的遣散费还掉了一部分房贷款，他试着去找工作”。“我认为他做得不错，”我坦率的说：“在一个自己不了解的地方投资应该是十分谨慎的。”凯伦说：“我这里还有十几万元，是我父亲给我的。他把在中国的房子卖了，留下养老的钱后，余额也不知道通过什么关系寄给了我。”她抬头也正好与我的目光相遇，她很认真地说：“我不想把这笔钱拿来还我的房贷，你是否能帮我投入股市，我不急需要这笔钱。”我顺便打趣她说：“这是我们凯伦的私房钱。”她瞪了我一眼：“我跟你讲正经事，你又拿我来开玩笑，你算是什么病？”我说：“当然是神经病。”

七

我和梦茹的离婚判决书下来了，法院把一份复印件寄到了我的办公室。我知道我取得了斐斐的抚养权，每个周末她母亲可以来看望她或者带她出去，这是我的律师好几天前就告诉我的。所以收到后匆匆地看了一下，就把它放在抽屉里。坐在计算机前看股市，股市只是一根细细的线而已。然而这根曲线的走向，却是用成千上万的资金堆积而成，这纯粹是一种金钱游戏。统治股票市场的是贪婪和恐惧。开市前不久，杰西卡突然走到我的办公桌前，她手里拿着一张支票，超短裙下两条细长性感的腿，搞得我有点心神荡漾。“你好！”我笑着对她说：“谁让你转交支票给我？”“为什么一定要

帮别人转交支票？”她挑战似地看着我说：“这是我的支票，我的生日礼物，你能帮我当天进出吗？”说完她把支票递给了我。我看了一下是张两千元的支票。我知道杰西卡的工资不高，她花销很大，抽烟喝酒，买衣服、化妆品等等，她从来都没有存款。我定一下神，对杰西卡说当天进出的风险极大，且昨晚美国有利空传言。标普五百、纳斯达克和道琼斯指数都已大跌。估计澳洲开市就跌，我查看了一下计算机期货综合指数已经跌了不少。“你准备损失多少？”我问她。“全部。”她很有自信。“不开玩笑？”我半真半假地逗她，我知道她是下了决心的，她没有回答只是咬了咬嘴唇摇了摇头。我突然想起这是杰西卡第一次做交易，“你得开个帐户，”我拿了表格，一边帮她填写一边问他：“你准备买什么股票？今天大多数的股票都应该是跌的。”她一边签字一边说：“你看着办”。我想了一下，立即帮她买空了一张综合指数的期货合同。“第一次上阵就做空头，你看上去有点像高手”，我跟他开玩笑。她的钱太少了，我用自己的钱做了担保，果然股市一开就一路跌下去。不到一个小时就跌了八十多点。中午我帮杰西卡平了仓，她用二千元竟然挣了二千多。“明天继续干吧！”她很开心。我连忙解释说，不是天天都有这样的运气，周围的经纪人都笑了。“我请你吃午饭”，杰西卡神采奕奕地大声说，周围的经纪人起哄笑了起来。“午饭估计是没时间吃了”，我故意敲她竹杠：“请吃晚饭一定奉陪。”“一言为定！”她很爽气的回答了，周围的好几个人朝我做鬼脸。离开办公室前几分钟，我接到了梦茹的电话，她说有急事要约我面谈，我说今天晚上有事，她说明天一早来我办公室找我，我说我没有功夫上班前与她争论什么。她说什么也不争，只是请教一下股票，我同意了。

八

第二天一早梦茹来到我办公室。“我们的股票全跌下去了，你能想点什么办法吗？”她看上去心事重重，我默不作声地坐在椅子上。她从手提包里拿出了一叠单据递给我。我翻看了一下，其中大部分是一种叫“涡轮”的第三方担保的认股证，而且时间很短。我想了想坦率地说：“你手上这些东西价值只有买入的五分之一，”我不知怎样对她说才好。她问：“还有别的办法吗？”“你的后续资金有多少？”我问她，她沉默地摇了摇头。“这些涡轮是有时间限制的，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你不付余款，将会直接清零”。我默默地起身走到窗前，马丁广场上依然是人来人往，天空依然是蔚蓝色的，广场上空的澳洲国旗依然迎风飘扬着。股市的残酷与世界的美好有时是一种鲜明的对照。当我回过身的时候，发现梦茹已经离开了我的办公室。我走到厨房，想去冲杯咖啡。正碰到杰西卡也在那里，这几天我帮她赚了不少钱。她见到我就用拳头做了一个很得意

的动作：“我会继续做你的客户。”她眉飞色舞地说。“直到输掉所有的钱，”我打趣道。“明天中午你有空吗？”她很性感的问。

九

杰西卡温柔地躺在我身边，正午的阳光透过酒店的茶色玻璃轻轻的抚摸着她如同碧玉般的肌肤。墙上的挂钟仍在滴答滴答地走着，时间就在身旁静静地流淌。“你知道上次我让你帮我炒股的那二千元是哪来的吗？”她神秘地问我。“鬼知道你这个小妖怪哪里弄来的钱？”我显得有点不在乎的样子，“你不知道吧，最近我又有了追求者，给我这些钱就是我的生日礼物，你说世界上有这种傻瓜吗？”她问我。“你不是碰到了吗？在这个世界上能碰到的不是正常人，就是傻瓜了，”我说。“我想跟你商量件事，我算了一下，你一共帮我在股市上赚了一万多块钱。有了这笔钱，我就可以马上去中东旅游一次，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我无可奈何地苦笑了一下说：“杰西卡，一个上有老下有小的单身男人怎么能说走就走去看金字塔呢？”她叹了口气说：“和你这种人在一起也实在辛苦，我是决定要去了，也许在中东能找一个石油大王，”她做了个鬼脸继续说：“不过如果要炒股的话，我一定建议找你做经纪人的。”杰西卡说走就走，几天后，她请了假去中东旅行了。杰西卡走了以后我的心情变得很沉重，人是一种奇怪的动物，当相聚的时候并不觉得什么，一旦失去了才会觉得曾经拥有是那么的珍贵。早上上班时看到杰西卡坐过的那张桌子，已经是另外一个女孩了，心中不免划过一丝惆怅。我努力控制自己不去想这些事。

那天下班回到家中，突然梦茹打来电话，叫我马上带斐斐一起去见她，我有点不大高兴。她哭着说，‘她明天就回中国去了，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再见斐斐。按梦茹告诉我的地址，我发现她住在一个离悉尼五十多公里的海滨小镇，我带着斐斐开车来到梦茹的旅馆，她已经买好了一大堆炸鸡。她知道我喜欢吃这种油炸的食品。梦茹和斐斐亲了一下，就让女儿往房间里边看电视边吃炸鸡。我和梦茹来到了阳台上。“他已经回去了，今天只有我一个人在这里，”梦茹打破沉闷的气氛说，我知道“他”指的是谁。“为什么走得这么匆忙？”我问，梦茹叹了口气说：“还不是为了那些倒霉的股票。因为是牵头集资，有人正在准备起诉我们。问过律师了，问题蛮严重，还是先回中国避避风头再讲吧！”不远处大海传来一阵阵的潮汐声。时间过得真快，一会儿就是午夜了。梦茹让斐斐去睡觉。我和梦茹坐在沙发上，灯光下梦茹的脸色显得有些苍白。这么多日子以来，我第一次仔细地观察她的脸庞，我发现她老了许多。她默不作声轻轻地抚

摸着我的手，她抽泣起来，我的鼻子也感到一阵发酸，我真的想哭，我努力阻止这种冲动。突然梦茹一头扎进了我的怀里。第二天一早梦茹就起了床。“我现在就去机场，你和斐斐可以多睡一会儿。我已经叫好出租车了。”她走到我面前轻轻地吻了我，又到床前俯下身子吻了吻斐斐可爱的小脸蛋。然后提着箱子走了出去，我站在阳台上目送梦茹坐上出租车离开。旅馆不远处就是海边，大海的气息飘过来，海浪拍击着，提醒我世界依然存在。

十

第二天中午我与凯伦还是在 MLC 大楼下面的咖啡店碰头，我告诉了她梦茹已经回中国了，但没说具体发生的事情。凯伦慢慢地吃她的水果沙拉，若有所思地对我说：“人生真是很奇怪，一下子全走了。一切又回到了原点。转过了这么多的日子，最后还是我和你坐在这里吃午饭……”我无可奈何地笑了笑。凯伦见我默默不语又说道：“你这个人命运也是够奇特的，说走身边的女人就全走了。”我吃惊地望着她，她告诉我她再过两个星期就到预产期了，明天开始就在家休息了。“你和杰西卡的故事，几个月前她就告诉了我。当然她告诉我的目的是为了不让我在中午打扰你，”她瞥了我一眼说：“因为你们经常另有活动。”我很尴尬，为了掩饰自己，我苦笑了一下说：“我想你去搞情报工作，或许更有前途。”我们都大笑起来。凯伦告诉我，她丈夫凯文正在创办一家网络公司，将去美国商谈一个合同，这个合同对于一家新创公司至关重要，所以他不得不走。不过他会在凯伦预产期前回来。“我快做妈妈了，现在突然感到有点心里发慌，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好像有点缺乏自信。”“这是因为你缺少锻炼，”我跟她开玩笑地说：“如果你坚持每年生一个孩子，用不了十年，生产之前就一点感觉都没有了。”“你这家伙老是没正经，”她说说着打了我一下。“我有点担心你，如果有件事需要帮助打电话给我，”我说。“那还用说，我才不跟你客气了。”凯伦回答非常理直气壮。

那是一个星期后的一天深夜，电话把我从梦中惊醒，我拿起电话一听是凯伦打来的。她说她要生了，但凯文还在美国，两天后才能回来。我表示可以送她去医院。“不行，”她头脑相当清晰：“你家离这里太远了，我怕来不及的，我已经叫了救护车，他们已经来了。正在敲门。你到医院来陪陪我好吗？我有点害怕。”我说：“行啊！”她告诉我医院的名称和地址。我看了一下表，已经是清晨两点多钟了。当我驾车来到医院的时候，凯伦已经被送进了产房。我让护士转告凯伦，我已经到了。过了一会儿护士从产房里出来跟我说，如果你愿意的话，凯伦希望你能进去，她想跟你说话。根据护

士的要求换了衣服和鞋子，跟着她进了产房。凯伦躺在床上脸色有点苍白，护士正在边喂她喝水，边帮她擦汗。我赶紧握住她的手，她的手是潮湿的。我打趣她道：“那年你从昆士兰深更半夜打电话给我，说要出人命，害得我一夜没睡，第二天就跑去昆士兰找你。这次又是半夜打电话，估计这次肯定要多出一条人命了。”她笑了笑说：“你这人真逗，在任何地方都会开玩笑。”我坐在她床边，静静的望着她：“你需要我干什么？”她好像有点不好意思：“我是不是老了很多？”“你长大了不少，我心目中的小女孩马上就要做妈妈了，我很为她高兴”，我说。当天快亮的时候，凯伦生下一个可爱的小女孩。“你回去吧，”凯伦似乎有点歉意地对我说，“又让你一夜没睡。”临走的时候我对凯伦说：“我忘了告诉你，我帮你投资的股票已经有了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回报了。”她轻轻地握了握我的手，对我笑笑说：“目前我还不能去埃及”，我俩都笑了。

十一

当我来到办公室开始新的一天工作的时候，我发现一张从中东寄来的明信片，正躺在我的办公桌上。明信片是一张很有感染力的照片，蓝天、沙漠，还有金字塔。明信片上面的留言处没有署名，只写了一句话：“爱是生命的礼物！”

发表于澳洲《东华时报》2000年11月30日

云与鸟（小说）

张劲帆

1

丹尼尔从上海来信说，我们离婚吧，我另有所爱。

雾云对自己说，希望不要发生的事还是发生了，我真的逃不过命运吗？

那个吉普赛命理师曾经说，你的前世是一个到中国打仗的欧洲士兵，二十二岁你远走他乡，嫁一个白人丈夫，三十四岁以后会有家变……

而丹尼尔信奉佛教，他相信他的前世是一个中国人，或许是一个来到澳洲淘金然后死在某次排华暴乱的华工。

她曾经陪丹尼尔去本迪戈参观过金龙博物馆，那是一个专门纪念十九世纪到这个发现了金矿的小镇来淘金的华工历史的博物馆。馆里珍藏着一条中国本土之外最大的布龙。小镇每年举行一次金龙节，舞龙的都是华工们的混血后代，金发碧眼的他们宣称自己是华人，组织了一个华人协会。

丹尼尔说他怀疑自己也有华人血统，虽然他的家谱中找不到有任何华人祖先的根据，但是他会不知缘由地对中国的东西感兴趣，这很奇怪。他问雾云对西方的东西那么感兴趣，是否也有某种神秘因素。

我相信我本应该出生在西方，我寻找我的归宿来了，她说。

窗外是悉尼海湾的美景，白贝壳似的悉尼歌剧院和彩虹般的海港大桥镶嵌在窗框里，就象是悬在她家墙壁上的一幅画。当年她就是看到这样的一幅照片才决定来到澳洲的。

刚来时她住在土著人聚居的贫民区，每天挎着装了面包和白开水的挎包，穿过斜靠在街边门框上的醉醺醺的土著人群的众目睽睽，出门挨家挨户找工作。她当然不认为这是她的归宿。

那些土著人来澳洲有五、六万年了，据专家推测是来自亚洲。澳洲有广袤的土地，丰富的物产，有足够的野果供他们采摘和有足够的野兽供他们狩猎。他们不需要从事农业和养殖业。土著人信奉自然神，他们相信天地万物都有灵魂，因此他们不去采掘矿产，不去开辟田园，五、六万年了，他们一直过着原始穴居的生活，享受着

们的“梦幻时代”。他们的梦幻终于被白人用枪炮打破了，远在英国的白人没有经过他们的移民许可就一船一船地来了。杀了他们许多人，把他们首领的头颅割下来展出在大英博物馆。于是这个民族的精神就开始漂泊，没有归宿。而现在的白人又开始忏悔赎罪，用纳税人的金钱把土著人养起来，他们中的许多人就什么也不干，整日喝酒，吸毒。

那时雾云的隔壁住着一个土著牧师，他皮肤黝黑，面相和善，用基督精神教化他的同胞，他说到主耶稣那里去才是归宿。他的同胞们说，基督教是白人的玩艺儿。

雾云也信了基督教，其实也不全信，她只是觉得要当一个西方人就得象西方人那样信奉基督教，基督并不告知她的今生来世，所以她更信那些算命的。

她果真嫁了一个洋丈夫。她是在就读的英语学院组织的一次舞会上认识丹尼尔的。那天校方要求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化妆得有自己本民族的特点。她穿了一袭月白色的旗袍，梳了两个环形发髻，象二十年代敲碟唱小曲的姑娘。她其实不喜欢穿唐装，旗袍是朋友送的，为了防备万一有需要穿民族服装的场合，她才带到澳洲来。

丹尼尔是她老师带来的朋友，高个，宽肩，蓬松的栗色头发。他一直盯着她看，瞅了个空就过来请她跳舞。

他说，你的衣服真漂亮，当然你人也很漂亮。

我漂亮吗？雾云心里很受用。她知道，按中国人的审美标准，她算不上漂亮，首先限制了她的美丽的就是东方人特有的单眼皮，在中国时没有谁奉承她漂亮。

我叫丹尼尔·伯德，Bird(伯德)，知道吗？就是鸟。所以我喜欢飞，我去过二十多个国家，但是我还没有去过中国，我一定会去的。我喜欢佛教，它有很深的哲理。我是服装设计师，所以我对衣服有特别的敏感。你可不可以让我给你的衣服拍张照？你同意了，太好了。

过了两天，他打来电话约她到悉尼塔旋转餐厅看她的照片。她和他坐在全城最高的建筑物的玻璃墙前，三百六十度俯瞰整个大悉尼。蓝色的海湾里游船白帆点点，高速公路上车辆飞驰，火红的夕阳给所有的楼宇勾勒上金边，然后缓缓沉入地平线，将万家灯火点燃。与一个英俊的白种男人喝鸡尾酒吃烤牛排，她觉得这才算真正开始西方生活。

丹尼尔指着悉尼湾旁边的岩石区说，库克船长带着第一批英国囚犯就是从那里上岸的。他们是最早一批移民，再后来，是各个不同种族的移民陆续来到这里。两百年，这块土地从谁也不想来的蛮荒之地变成了许多人冒着生命危险也要偷渡来的天堂之国。

你说，为什么人们要移民？她问。

因为有梦想，为了寻求更好的生活。据考古学家说，人类最早发源于非洲，后来不断地迁徙移居，才分布到世界各地。那些敢于迁徙敢于摆脱大自然困境的族群创造了更高级的文明。安于现状的族群对人类文明的贡献就比较少。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汤因比总结说，安逸对于文明是有害的。

你会移民到别的国家去吗？

也许，谁知道呢？我喜欢冒险。我经过的最刺激的生活是到巴西的亚马逊河乘木筏子漂流，途中我曾经落水，在原始森林里迷路，与外界失去联系，还与蟒蛇搏斗过，吃野果为生，经过七天七夜才重返文明世界。

哇，你太勇敢了！干吗要去冒这种险呢？

冒险长人见识，冒险给人机会。

你对自己现在的生活满意吗？

还行。我刚刚开始建立起自己的时装生意，我的时装品牌是 Bird---鸟，我要把我的时装店开到全世界去，让我的“鸟”飞遍全世界，成为世界知名品牌。

他送了她一套海蓝色的美妙绝伦的时装。他说，这是特意按你的体形设计的。世界上这个样式只有这一件，因为你是唯一的，是我心目中典型的东方美女，我喜欢东方的东西。

为什么？

因为东方历史悠久，神秘，而且含蓄。

但是东方落后。

日本并不落后，中国正在起飞，东方文化中有很多精华。

你去我的家乡上海看看就知道它比悉尼差得有多远，那还是中国最发达的城市呢

。

六十年前，她爷爷挑着箩筐从吃不饱肚子的苏北农村到上海闯世界，箩筐的一头放着挣饭吃的剃头家什，另一头坐着那时年幼的她父亲。爷爷以为到了上海就是上海人了，但正宗的上海人把他们叫做江北人，最是看不起这些干着最低贱营生的人们。

江北人的称呼到霁云这一代也没有摆脱。她哥哥谈了几个对象，人家一知道他们是江北人就掰了。上海人只要知道你家长辈人从事什么职业，住在哪个区那条街就能判断你是不是江北人。

她家住在一个阳光照不透的窄小弄堂里，生活过得象石库门房子的灰砖一样晦暗。一家老小三代七口人挤在十四平方米的斗室里，双层床和布帘划分着每个人的起居空间，爸妈的床上时不时传来谨慎的响动，患哮喘病的奶奶每天夜里拉响着她的“风箱”，大哥在她的下铺打着惊天动地的呼噜，而在她的头上，常常会落下老鼠从房梁上拨弄下来的灰尘，夜里小解要坐在屋中间放置的木马桶上，裹一张床单遮蔽家人的视线，清早家家户户的门口哗啦哗啦的涮马桶声把她从睡梦中吵醒，一日三餐则是在设于与邻居共用的走廊过道的炉灶上烹制的，邻里间常常会因生活摩擦而争吵……霁云在电影、电视和小说里接触到的外国则与她身处的环境有天壤之别，花园、别墅、摩天大楼、灯红酒绿，就象天堂一样。她从小就暗暗发誓要跳出这肮脏的弄堂，要出人头地。她知道只要是住在上海，她就永远是江北人，只有去到比上海还好的地方，她才能脱胎换骨。考大学时她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英文系，而英文系毕业生不出国在她看来简直就是白读了大学。上大学期间她就兼职当导游赚钱，毕业时已经有了些可观的积蓄，再找亲友们借了些，就这样圆了出国梦。

如今霁云的生活与在上海时的生活有天壤之别。她拥有临近海湾的富人区的昂贵别墅，不必象许多同时来澳的同胞那样仍旧起早贪黑地出外打工，七岁的儿子在一所著名的私校就读，丈夫赚的钱足够她过着小康的生活，打理一下院子里的花草，在云石台面的煤气灶上烧几个可口的菜，逗逗心爱的小狗巴比，逛街采购心仪的物品，上健身房和美容院保养自己的青春，到朋友家串串门，便是她生活的大部分内容。她很满意自己的现状，除了丈夫不常在身边是个遗憾外。她认为女人只要有个好丈夫，就有了依靠，用不着奔什么自己的事业，她本以为就这么可以过下去，现在这一切却可能都要被打破，离婚对她来说意味着要重新去费时费神找男人，虽然能分到一些财产

，但是起码缩水一半，可能得从现在的房子搬出去，重新出去工作赚钱谋生，对儿子的监护时间得分一部分给前夫……她感觉自己就象坐长途车坐得好好的，突然被告知车坏了，要抛锚在前不搭村后不靠店的半道上。

他为什么要与我离婚？前一封信还照例落款“爱你的丹尼尔”，怎么一下突然就不爱了？洋人就是这样，说起“爱你”来可以丝毫不动感情，只是出于礼节。说起“不爱你”来，那却是千真万确。

他嫌我老了丑了吗？她走到壁柜的大镜子拉门前，仔细端详自己。每周上一次健身房和美容院使她仍保持着苗条的体形和细腻的面部肌肤，再加上上海女人对于穿着打扮的格外天赋，她绝对还算是一个风姿绰约的曼妙少妇。丹尼尔曾经说过他最喜欢她的就是由她的细细眉眼和光滑肌肤构成的性感。她看不出是容貌上的理由使丹尼尔厌倦了她。她知道丹尼尔并不是一个只注重女人外貌的浅薄男人。但是她太了解自己的上海同胞们，那些小狐狸精要是能放过丹尼尔这样一个英俊而有钱的老外，那才叫怪了。当然，他们之间感情上的疏离也是原因，平时常常为观念上的冲突拌嘴，为他去中国开店的事，曾大吵了一场，此后她又赌气不肯应邀到上海去看他。她从小到大看到她父母吵闹了一辈子也没有离婚，以为夫妻间吵吵架是很正常的事，不致于离婚。现在她略略有些后悔。

我必须回上海去挽回这段婚姻，明天就动身。她想。

2

波音 747 朝着上海飞去。儿子坐在一边玩掌上游戏机，霁云两眼空落落地望着飞机圆窗外的云彩。十二年前来澳洲时，她是单身一人，如今回去，孩子都已经七岁了。白驹过隙呀！

出国前她有一个在大学当数学教师的男朋友，他一心想当陈景润第二，整天关在房子里计算，算稿迭起来有几米高。她原本相信他能功成名就，准备跟他一道迎接劈头盖脸而来的幸福，对他痴情得一塌糊涂。他对她的恋爱方式是老三样：遛马路、看电影、在小饭馆里吃面条，而且这些活动压缩到最低限度。他辛苦了几年连讲师也评不上，论资排辈还轮不上他，于是也分不到结婚用的住房，哪怕一个单间。她说，我

想出国。他一边算题一边说，去吧去吧。她说，我出去后再把你弄出去。他说，随便，随便。

丹尼尔是不同的，他有五花八门的浪漫方法取悦她，送玫瑰花啦，海滩散步啦，郊外夜宿帐篷啦，海边看日出啦……雾云一封信回去上海，就让数学家下岗了。

那天，丹尼尔驾车把她带到一个海滩，海滩上有很多一丝不挂的白人男女老少，都若无其事地挺身来来去去，象无数蠕动的白蛆。雾云疑心自己看花了眼，将眼睛揉了揉又揉。丹尼尔说这是裸体浴场，不值得大惊小怪。他三下两下把衣服剥了，露出雄健的肌肉和硕大的阳具，然后催雾云也脱光。

雾云吓得捂住脸，你把我带到这种地方怎么也不事先说清楚。让那么多人看我的裸体，绝对不可以。

可是你也看人家的裸体呀，很公平。

中国人的观念不能接受这个。

你不是希望做一个西方人吗？

别的可以，这点我做不到。你去游泳，我在这里看好了。

你应该感到羞愧，怎么能够只看别人的裸体，而不让人家看你的。

简直是笑话，光屁股的不感到羞愧，我这个穿衣服反而要感到羞愧？

你不脱，那我们就不能呆在这里。

两人扫兴离去。

在路上，她问，你觉得裸泳有意思吗？

有意思，它能使我感到与大自然的彻底接触，感到完全的自由放松。

别人都看着你的裸体，怎么能感到自由放松呢？

放松不放松，全在你自己的观念，不是别人给你精神压力，是你自己。

如果人人都裸体，你的衣服卖给谁穿？

人当然不是总是裸体，裸体是美，衣服也是美，美的裸体穿上美的衣服，就是双重的美。

他把她带到他住处，电脑，书架，搭在椅背上的运动服，脏球鞋，墙上挂满了他的服装设计图，靠墙放着一把吉它，是一个典型的单身汉房间。他和她坐在床上，他

吻她，从颊到唇再到乳房，他轻轻地说，我们来做爱好吗？她说，还没有结婚怎么可以做爱？他说，不做爱试过怎么能结婚呢？

留学生的涉外婚姻都是快速短跑，而且在这个项目中女生总是身手矫健领先男生。他俩很快便决定结婚，婚礼的前一天她找整容师做了埋线双眼皮，没有告诉他。她对着镜子里的双眼皮很是陶醉了一番，觉得这下才真正称得上美女了，过去的二十多年真是委屈自己，还不知错过了多少白马王子。

第二天，当一位世伯代替她的父亲把她挽引到圣马丽大教堂他的面前时，他吃惊地撑开他的天然双眼皮对着她的人造双眼皮。婚礼如仪，直到亲友们把他们送进洞房他才有机会问：我的上帝！你为什么把自己的眼睛改变了也不跟我说一声？这简直是“麦琪的礼物”！

我是为了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你不觉得好看吗？

我还是觉得你本来的样子好看。

为什么？你们白种女人不都是双眼皮吗？

可你是东方女人，我觉得单眼皮细眼睛更能代表东方女人的美。

你的审美观有问题。

我认为自然的才是美丽的。

澳洲有那么多漂亮的白种女人，你为什么要找一个亚洲女人？

正因为太多所以不独特，我喜欢独特的东西。

她弄不懂他的逻辑。

婚后的日子总体过得不坏，丹尼尔不让雾云出去打工，把她送进技术进修学院学会计，而他自己则在业余时间进入技术进修学院学习中文。

你学中文干什么？

我娶了一个中国妻子，当然应该学学中文。将来我跟你去中国见你父母，不懂中文怎么跟他们交流呀？

有我当翻译就行了。

如果将来我把生意做到中国去，也不能事事靠你当翻译吧？

她哈哈大笑：中国商场到处都是陷阱，你这么个老外，不被人家把内裤都骗掉才怪呢，那就是你喜欢的裸泳。还是老老实实呆在你自己的国家吧。

丹尼尔开始喜欢吃中国菜，听中国音乐，收集京剧脸谱，学习中文也进步神速，在家里喜欢用中文与霁云对话。霁云说，不要跟我说中文，这里是澳洲。

圣诞假期时，他跟着她去上海。岳父母对这个会讲中文的女婿很是满意，见邻居就说我女儿和洋女婿回来了。老人家做了一辈子小人物，总算捞到一个机会露脸。上海人是很吃洋人这一套的。老人要女儿女婿住到家里来，丹尼尔很乐意，他觉得弄堂很有味道，左一张右一张地拍照。还买了一身马褂穿上，头戴一顶红卫兵的那种绿军帽，在弄堂里晃来晃去。这让霁云感到出洋相。她不能容忍再住回到乱糟糟的弄堂里，坚决要求住到五星级酒店去。为此他们小小地拌了一次嘴，她认为他是小气舍不得花钱。他认为到中国就要体验中国普通百姓的生活，而她太爱慕虚荣。最后还是住进了酒店。霁云给亲友们一一打电话，约他们到酒店来玩，她很享受让人们啧啧羡慕的感觉。而亲友们一来就轮番在华丽的卫生间里洗澡。丹尼尔厌烦这种叽叽喳喳的应酬，恶心与别人共用浴室，他喜欢出去闲逛。霁云就带他看外滩、南京路和摩登的高楼大厦，她认为这些是让上海人长脸面的地方。丹尼尔对这些没有多少兴趣，他感兴趣的是城隍庙、豫园、大世界和弄堂。在大世界里，她带他进迪斯科舞厅蹦迪，他跳了两下就钻到隔壁的戏园子里看起了越剧，称赞那些飘逸绚烂的古代服装、那些曲线苗条的女优和典雅委婉的唱腔太美了。

为什么你以前总是把自己的家乡说得如此不堪？它其实很有味道，他说。

看来我们俩都投错了胎，我应该出生在澳洲，你应该出生在中国，她说。

你说得太对了！甜心。

他居然认真地考察起上海的服装市场，他说上海是一个太好的市场，人口多，女人爱俏，肯花钱买俏，市场上真正的俏服装又还不够，占领了上海市场就等于站在了中国龙的龙头上。他激动不已：啊，我的事业应该在这里！

霁云没把他的话说当真。他没有足够的钱应付两摊生意。

他们回到悉尼，生活照常进行。上班，上学，生孩子。除了最基本的生活开销，其余的钱都被他投到了生意里。他对于赚来的钱和花出的钱，没有半点隐瞒，过日子

的钱都交到她手上，而她却悄悄积起了私房钱，她觉得这是女人应有的专利。有一天他无意中发现了她私房钱的银行帐单。

我关于钱对你没有半点隐瞒，你为什么欺骗我？你的钱存着干什么用？

我需要接济娘家人。

现在你没有工作，你不能拿我的钱去接济你娘家，我没有这个义务。更严重的是，你瞒着我，存有二心。

这不是二心，只是一种中国女人的传统习惯。

可你不是一直说不喜欢中国传统吗？

雾云语塞。

雾云要儿子学钢琴，儿子不肯，雾云打他屁股。丹尼尔说不可以逼孩子，更不能打，再打我就报警。

生活中这样的观念摩擦时有发生，双方忍让一下，也就过去了。直到有一天，丹尼尔向她提出两人一道去上海建立自己的精品时装店时，分歧终于无法调和。他的这个大动作简直令她不可思议。

她出国正是因为厌倦了上海那种市井生活，让她再重新回到上海，就象从茅坑里飞到宴会厅的苍蝇又飞回到了起点。她激烈地反对这一计划，最有力的反对理由是儿子的教育问题怎么办。丹尼尔说带他到中国受教育好了。雾云绝对不能同意儿子在中文环境里接受教育，她认为只有接受英语体系的教育才能成为国际型的人才，而且认为儿子未来的发展天地应该是澳洲或其他西方国家而不是中国。丹尼尔说儿子不也是半个中国人吗，中国不是正越来越国际化吗，如果儿子今后在中国发展，会比在人口稀少的澳洲有更大的舞台。

雾云终于没能阻止丈夫，而丹尼尔也终于没能说服妻子到上海助他一臂之力发展生意，最后他一个人去了上海，陆陆续续有信或电话回来报告他的情况，虽然曾小有波折，但总体进展顺利，他的时装精品店在庞大的上海市场打出了知名品牌，而且开始向其他城市扩展，远胜过他在澳洲的生意。他在上海西郊的高尚别墅区租了一套房，雇了一个小保姆照料他的生活。言谈之间他对自己现在的生活非常满意。

飞机抵达浦东国际机场已是夜晚九点，霁云才决定在尚不确定丹尼尔是否替她付旅馆费的情况下，暂时先到父母家委屈一下。她已经有五年没有回娘家了，家里的弄堂已经拆迁，改建了高层公寓楼，她给家里打了个电话通知一个小时后到家。父母很是喜出望外，接电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霁云没有通知丹尼尔她和儿子的到来，她想给他个出其不意，好摸清他的底牌。

出了机场，她叫了辆出租车进城，车沿着新辟的高速公路飞驰，路边闪过一幢幢新盖的摩天大楼，立交桥两边都种着花草，镶嵌着彩色的灯光，比悉尼的立交桥还要漂亮。儿子则不断发出惊叫声。经过陆家嘴时，高楼更加密集，而且造型新颖，灯火流光溢彩，花圃喷泉处处，完全是一派新兴城市的面貌，让她认不出来了。浦东过去是农田和工厂所在，上海人都不愿意住到浦东。如今真是风水轮流转。霁云在报纸上也曾读到浦东的巨大变化，但真正看到还是让她大吃一惊，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

当出租车停下时，霁云问，到了吗？司机说就是这里。她说变得一点也不认得了。过去熟悉而且令她厌恶的那个肮脏弄堂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高层住宅小区，环绕以绿地花圃。

父母的家在十五楼，需乘电梯上去。老父母见到外孙，搂住就亲吻，阿列克斯被动地接受着，脸上表情显得不那么情愿。亲吻过后就是眼对眼，彼此无法对话。

父亲埋怨霁云，你怎么也不教他学点中文，哪怕几句上海口语也好，连他爸爸都会说中文，这孩子有一半中国血统却一句中国话也不会说，讲不过去哦。

霁云说，中文在国外没什么用。他今后也不在中国生活。

母亲说，那可说不好，他爸爸在上海做生意，他长大了可以来中国帮爸爸的嘛。你们夫妻俩也真是的，搞得个两地分居，你就不能回来吗？

霁云说，回来过不习惯了，上海变化大是大，但是环境空气还是不如悉尼，人的素质也还差得远。更主要是孩子在国外受英文教育，不好中断的。

母亲问，你们今天晚上打算住在哪里？

就住这里吧，我想好好陪陪你们二老。

丹尼尔的“皇家经典”时装店开在淮海路上。人们都知道上海最著名的商业街是南京路，上海本地人说南京路的商店是哄外地人的，本地人喜欢光顾的是淮海路。在黄金荣、杜月笙称雄的年代，淮海路叫做霞飞路，住在霞飞路是地位和身份的标志。丹尼尔把店开在淮海路是很精明的，同时兼顾到了游客和本地客。

丹尼尔本来对上海并没有多少了解，由于雾云不肯陪他来上海一道打拼，一切都得靠他自己摸索。他没有马上开店，而是到处找服装公司求职，被一家私营服装公司聘为技术顾问，晚间则到一所学校做兼职英文教师。这两个职位帮助他交了很多中国朋友，他出席各种贸易洽谈会，上酒吧、舞场、剧场、艺术馆，参加一些私人聚会，渐渐了解到上海和中国服装行业的各种规律和规矩，这是他在上海开展生意的必要准备，他努力想融入这个黄种人社会。

他很享受又回到单身生活，想干什么干什么，没有另一个人唠叨，没有那么多观念上的冲突。但是做饭、烫衣、采购这类生活琐事又多少令他感到有些烦。

那天，他正在住宅里吃晚饭，屋外有人敲门。开门看，是一个模样很清纯但算不上漂亮的中国女孩，中等个子，单眼皮，瘦弱单薄，头发在脑后扎成一束，穿着廉价的时装，是那种农村人学着城里人打扮但是并不地道的样子。

她说：“How are you, Sir?”然后递给他一纸英文材料，是一份求职信，信上说她名叫陶春妮，高中毕业，学过英文，会干各种家务活，还能兼教中文。

丹尼尔就笑了，用中文问他：你到底是要当保姆还是当教师？

她说，先生您能说中文，太好了！我都能当，同时当。

他问，那我按什么标准给你付工资呀？

她说，随便，您看着给，这么说您同意雇我啦？

他说，我得考考你：有一动物，早上四条腿，中午两条腿，晚上三条腿，这是什么动物？

她笑了笑说：是人啊。早上表示幼年，四肢爬行；中午表示成年，两腿步行；晚上表示晚年，拐杖成了第三条腿。这是有名的斯芬克斯之谜呀。

他说，哈哈，看上去你知道得不少，像是个高中毕业生，你能说英语，这很好，那就让你试试吧。

春妮的家在安徽凤阳，凤阳是一个出要饭花子也出皇帝的穷地方，皇帝年轻时原本也是要饭花子，虽然叫得好听一点为“游方僧”，这就是明太祖朱元璋。朱元璋是激励一代又一代凤阳人的榜样，出门寻找更好的生活就成了凤阳人的传统。春妮家里子女多，穷，她高中毕业考上了大学，因为家里供养不起，只好放弃不读。她关在房里哭了一整天，然后发誓要出外赚很多的钱让弟弟今后能上得起大学。

上海在她眼里是天堂。在她出生前，她们村上来过上海的知识青年，把上海吹得天花乱坠，而且把回上海看作是人生的唯一目标。有一个女知青家庭出身不好一直回不去，就宁愿自杀了，也不愿意在农村生活。到她出生后懂事了，上海知青早已走光，但上海神话依然在村里余波荡漾。有的女孩子到上海打几年工，就带回去大把的钱盖楼。有人说她们的钱来路不正。但是钱比名誉实在得多，村里依然有许多人羡慕她们。春妮来到上海干过很多不同的活路，端盘子呀，卖菜呀，建筑楼盘当小工呀，纺织厂当挡车工呀，还差点被骗去当了妓女，后来她听说当涉外保姆收入不错，但需要懂英文，想想自己在学校时英文还不错，就试着到别墅区挨家挨户找工。

丹尼尔说，我们俩其实是一样的，你出远门赚钱，我也是；你是打洋工，我是洋打工。

春妮说，你住得起这么好的房子，我可住不起。

他说，你现在不就住得起了吗？

您是让我住在这儿？她问。

是啊，住在这里才方便干活，这里有这么多房间，空着不是浪费吗？你住在这儿可以省你很多房租。

她问，您就一个人住这儿吗？他答，是的。她有些犹豫，孤男寡女门一关，有口难辩。他看懂了她的犹豫，说：雇佣关系就是雇佣关系，我不会强迫你干任何你不喜欢干的事。现在上海单身男女分租房子的现象很普遍，中国人的观念也在变化。你可以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我可以选择雇佣还是不雇佣。她想了想，说：好吧。

她勤快，尽心，纯朴，而且聪明，把丹尼尔的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还会帮他节省开销，上街买菜会为了一两分钱与小贩讨价还价半天，她还很快学会了电脑打字，可以帮他打一些文件，到丹尼尔进入时装店开业准备的时候，连一些生意上的事也听取她的意见，她都能提出非常有建设性的意见，她实际上身兼保姆、中文教师、秘书、顾问多项职能，比雾云合用得多，却从不会与他争吵。她从中国社会的最底层走来，对生活没有过高的奢望，不象很多上海女孩那样斤斤计较爱慕虚荣，却因为历经生活的磨练，有很强的生存能力和可塑性。

有一天，他把她带到上海最好的餐厅吃饭，还送了她一束花。她问为什么。他说给她祝贺生日。她说长这么大，从来没有人给她祝贺过生日，打过那么多工，从来没有老板请她上餐馆吃过饭。她感动得流泪了。

丹尼尔问，你想出国吗？想在外国居住吗？

她说，我怎么可能出国？能在上海居住我就心满意足了，我更想回家乡办一个服装厂，让我的穷乡亲们有个地方工作赚钱，不要都象我这样出来奔波吃苦。

这下轮到他受感动了，他说，我会帮助你的。

丹尼尔招募营业员小姐的时候，来了许许多多应聘者，一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丹尼尔请春妮和他一起坐在办公室帮他当面试参谋，他说，你比我更了解中国女孩。她设计出一些问题问应聘者，挑选出来的人既漂亮又不滑头，令他大加赞赏。有中聘的小姐试探着问春妮，您是老板娘还是经理？她说，我是他的保姆。

丹尼尔听了哈哈大笑说，你真老实。

4

雾云把儿子留给父母照看，自己乘出租车进了兰登花园。这片别墅区用院墙围起来，有保安员把门和巡视，小区内的别墅都是带前后花园的两层小楼，公共区有花圃、奇石、回廊、喷泉和造型别致的雕塑。她心想，上海现在居然也有这么高级的地方，看来丹尼尔真的过得不错。

她按响8号别墅的门铃，给她开门的是腰系围裙的春妮，用带安徽口音的普通话问：小姐，请问您找谁？

霁云扬起下巴说，你不知道我是谁吗？我是伯德太太，这儿的女主人。你是谁？保姆吗？春妮说，是的。

我丈夫在吗？

哦，丹尼尔刚去上班了。

霁云不由分说闯了进去，楼上楼下溜了一大圈。这屋的结构和装修完全符合西方现代建筑标准，豪华舒适。他妈的，这屋真够不错的，比我悉尼那个家不会差，也许他来上海做生意真是对了。她心想。

我问你，这屋经常有别的女人来吗？

没有。

不可能，他另有新欢怎么会不带到家里来？

我没有骗你。

霁云走进丹尼尔的卧室，打开穿衣柜搜寻有没有女人服装，没发现。

喂，你家在哪儿？

安徽凤阳。上过学吗？

高中毕业。

嚯，你还高中毕业。怎么没去上大学呢？

考上了，家里没钱就没去上。

看不出，你还挺行，怪可惜的，当保姆大材小用了。你去帮我倒杯茶。怎么不懂规矩？

好的。春妮淡淡地笑了笑，转身进了厨房。

楼外响起一阵汽车轰鸣声，少倾，丹尼尔急匆匆进了屋。差点把春妮端的茶杯撞翻。

春妮问，你怎么又回来了？

忘了份文件，回来拿。

霁云从里屋转出来，冷冷地说，丹尼尔，你过的好哇？

丹尼尔吃了一惊：你怎么来了？

我怎么就不能来呢？我还是你的太太。

你怎么也不先通知我一声？阿列克斯带来了吗？

带来了，但是他属于我。

我现在不能跟你谈判，这会儿正忙，有什么事等我下班再说。

你再忙你也先得给我把住的地方落实好。我下午就和儿子搬过来。

不行不行，我要和你离婚，你搬过来还离什么婚？

你为什么要和我离婚？

跟你说了，现在我没时间谈这个事。

那就先谈谈我和儿子住哪里，我们现在还住在我爸妈家里，窗户靠近大街，吵死了。

好吧好吧，你住酒店去，我付帐。晚上带阿列克斯过来给我看看。

你还得给我些零花钱。

丹尼尔皱着眉头从钱包里抽出一扎纸币，说，你除了花钱，还会干什么？

你难道不该养老婆孩子吗？

他说，好了好了，这一切快结束了。

5

当丹尼尔匆匆赶回到办公室，女秘书李婷婷已经把该给各位员工布置的事布置下去了。她毕业于外贸学院，漂亮且干练，当丹尼尔到外省市分店视察或返回澳洲时，这边店里的事可以完全放心地交给她打理。丹尼尔设计出每一个新的服装款式，都让她先提意见，乃至试穿，她总是能对这些款式的市场前景做出准确的判断。丹尼尔对朋友们说，我是内靠春妮，外靠婷婷。

此刻，婷婷用流利的英文向丹尼尔汇报请示：

上海市政府向本店定购一批参加某个国际陈述会的会议装，工期要得非常紧，我们是否应该接这笔活。

他说：接，这是政府对我们的认可。具体事项你去与他们谈。

市少年宫要搞一个国际少儿歌咏节，包括邀请澳大利亚的少儿合唱团，希望我们能赞助，我们怎么办。

他说，孩子的事一定要支持，赞助他们五万元。

巴黎时装周邀请我们送展服装，我们是否参加？

当然参加，获得邀请是巨大的荣誉。

……

董事长，你在听吗？李婷婷渐渐地发现丹尼尔心不在焉。

哦，我……我在听。这样吧，你暂停一下。你知道吗？她来了，有些事我还得好好想想。

6

霁云让出租车司机载着她在上海市内兜一圈。几年不回来，上海真变得让她有些认不出来了，不仅新增了许多高楼大厦，还在市中心位置的黄金地段辟出了大片的公园绿地，广植树木花草。看来上海人也懂得生活的品质不仅仅是高楼了。她搞不懂中国哪里来那么多钱盖楼，还盖得那么快。悉尼市中心的世界广场，在她一九九零年刚到澳洲时就在开工，盖了十二年到现在还没盖好。风水真的转向了吗？但是她透过窗口，看到上海的小街里仍然有陈旧的弄堂，堆积的垃圾，胡乱的张贴。

回到父母家的宿舍楼，看到楼下停着一辆新崭崭的奥迪车。进得家门，母亲说，你总算回来了，你那个儿子我是没法弄，一句中文不懂，电视哄不住他。金芳等你很久了。

小学时的老同学王金芳和她丈夫、儿子坐在屋里，桌上放着一大堆礼品。王金芳小时候的外号叫“拾破烂的”，她妈是个真拾破烂的，她下课后也常帮她妈拾，所以落了这么个外号。五年前霁云回国时，听说她在街头卖盒饭，这才五年功夫，就开上了奥迪，看上去是发了。

王金芳满脸堆笑地迎向霁云：回来了也不告诉我一声，我惦记着你呢。

我昨晚才到家，谁都没来得及告诉，你消息够灵通的。

我经常给你妈打电话问候的。儿女们都不在身边，老两口挺孤独的，老同学理所应当关个心。

该是我谢你，你倒拿这么多礼品来，叫我怎么好意思？看我妈这家里挤的，要不是为了让我儿子跟她外公外婆学说中文，我们就住希尔顿酒店去了。这要是在我悉尼的家里，可就不会让你们这么受委屈。

王金芳把她儿子拉到霁云面前，洋洋，快喊阿姨。

孩子甜甜地叫了声“Auntie”。

嚯，会说英语。Alex, come on, you can speak English with the boy.(阿列克斯，过来，你可以和这个男孩说英语。)

阿列克斯走过来“嘿”了一声，就劈里啪啦说开了英语。洋洋立马傻眼了，对不上话，然后英文加上中文杂在一起说。阿列克斯却傻眼了，说：I don't understand Chinese.(我不懂中文。)

王金芳说：我这孩子的英文不行，所以想请你帮忙联系把他弄到澳洲去读中学，以后再升大学。现如今土文凭都不吃香了，要洋文凭。

打算让他今后移民澳洲？

那倒也不一定，现在国内发展得也不错，拿个洋文凭回来很吃香的。

到澳洲读书可不便宜，每年的学费和生活开销少说也要合到十五万人民币。

钱是一点都没问题，我们出得起，我也不能让你白帮忙。如果这个办成了，我儿子私校还有好些同学也想办出去，是一门好生意。我们可以中澳两边合起来做。

金芳，你做什么生意，一下子就发得这样了？

以前是做餐馆，现在又兼做房地产和股票，还不是借浦东开发的光赚了点小钱，哪里

比得上你。你抽个时间到我的餐厅我给你接风，再到我们的房地产公司办公室去看看。

霁云说，真个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我们的其他同学都过得怎么样？

那就是好的好得不得了，差的差得一塌糊涂。胡家兴的生意做得比我大得多，几千万的身家，还是市政协委员，原来的老婆也离了，把小秘扶了正。姚明秀下了岗又患了癌症，医药费都没着落。黄沪生不是当上局长很得意的吗，最近被公安局抓了，说是贪污受贿。人哪，这个命真是难说！

雾云问：金芳，你到我老公的店去看过吗？

能不去过吗？那是上海城里数一数二的名牌时装店，我常去那里买衣服的，还介绍过好多生意场上的朋友去那里。

这个店看上去怎么样？

你这个老板娘居然没去过吗？

没有。我不是好几年没回国吗？

这个店装潢很别致的，里边雇佣的售货员小姐漂亮得咧，还都会说英语。很多外国人都在那里买货。

雾云喃喃道：我是得去看看。

王金芳说，我看你该回上海来长住，一个人在澳洲看孩子有什么意思？

雾云说，现在看上去，国内发展得也不错。也许你说的是对的。

7

王金芳一家走了后，雾云带上阿列克斯下楼拦了辆出租车，问司机：你知道皇家经典时装店吗？

怎么会不知道？在淮海路。那是家名店，很多有钱人和外国人都到那里买衣服的。太太是从国外来的吧？

雾云问：你怎么知道？

看你系安全带就知道了，本地人不系的。再说你还带着个小洋孩呀。

皇家经典时装店的基本色调是黑色和金色，典雅、庄重、高贵，橱窗布置很有现代风格，每一个造型和图案都有些怪却怪得好看。当雾云母子站在玻璃门前时，门自动开了，一男一女俩服务员迎上来笑容满面地说：欢迎光临！雾云点了点头，径直走进去。另一位营业员问：需要我帮忙吗？不，我随便看看。请便。这营业员远远地跟着她，以备随时给她提供服务，却并不过分热情，这体现出西方的经营理念：周到而不纠缠。

店里陈列的衣服让她眼睛一亮，确实是高档次，标价也不便宜。雾云一边看衣服一边用眼角打量每一个女营业员，她们都是二十岁左右模样，身材高挑，模样俊俏。

丹尼尔每天处在鲜花丛中，能不被花香熏倒吗？他的新恋人会是她们中的某一个吗？是谁呢？她看谁都象。

她挑了一套标价 5000 元人民币的黑色春秋装，套在身上试了试，脱下来乱乱地撂在一边，又挑了件豆绿色风衣试穿，再撂了，最后挑了件鹅黄色衬衫，叫营业员装包，刚装好，又说要换淡紫色的，营业员一点没有不耐烦的态度，仍旧客客气气的。雾云收了衣服，说：这衣服的钱叫你们老板付。

营业员听傻了眼：老板付？您认得我们老板吗？

岂止认得。你叫你们老板来见我。

老板很忙。

他再忙也得来。你去跟他说他老婆来了。

哎呀，原来是董事长夫人。失敬失敬！我这就去报告。

少倾，李婷婷来了：太太，您好您好！不知您大驾光临，董事长正接待税务局的人，实在走不开，请你到楼上去坐坐，喝杯茶。

雾云审视着她，问：你是谁。

我是秘书。

秘书？她故意提高了嗓门说给每一个营业员听：不了，我先回去。现在你们知道我是谁了。

出了皇家经典，隔不多远是一幢大型商厦，雾云领阿列克斯进去，漫无目的地闲逛。她看到音乐碟和影碟很便宜，就仔细挑选起来。阿列克斯则跑到隔壁卖电脑和电子游戏的店铺看。雾云选了一些中文的电影、电视剧的碟子和翻译的外国影片碟子。虽然在国外呆了这么多年并且和洋丈夫生活在一起，她的英语还没有好到能够完全听懂英文影片的程度，说英语也带有上海口音，母语是一个无法去除的胎记。她付完钱到隔壁店里找阿列克斯，发现站柜台的那个中年男人好面熟，仔细看看，原来是过去的男朋友数学家，他已经中年发福了。数学家也认出了她，嘴里“啊”了一声。躲是躲不过去了，再说，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有什么好躲的？她说，你好。他也说，你好，回来了？她问，你怎么在这里？他说，一言难尽，我们过那边去喝杯咖啡聊聊吧。他交代一位店员照看柜台，然后领她和阿列克斯进了斜对面的咖啡店。

就座后点好咖啡，他说，在学校混不出名堂，我学的纯理科又赚不到钱，你跟我分手使我彻底明白了，没有钱，别的都谈不上，就辞职下了海，开了这个电脑店，生意嘛还过得去。

她说，你误会了，我跟你分手并不是因为钱。你离开自己的专业是很可惜的，中国不缺少买卖人，但是缺少象你这样专心致志的数学家，特别是在如今这样的商品社会。

是呀，人人都希望别人去做奉献，自己发财。你现在嫁了洋人日子过得好吗？听说你老公在上海做生意做得挺好的。说来蛮有意思的呵，你到外国去，他到中国来。别人的地方都是好的。

你结婚了吗？

结了又离了，现在单身。

她的心略略一动，问，你看我老了吗？

你变化不大，保养得挺好的。双眼皮，更好看了。不象我，过去那么瘦，现在啤酒肚子都起来了。唉，日子过得真快，一事无成啊！

聊着聊着，她突然一回头，发现阿列克斯不在了。她喊了两声，没有回答，便对数学家说，我们交换个电话吧，以后再联系，我得找孩子。

她开始楼上楼下仔细找儿子，还是没影子。霁云着急的是阿列克斯不懂中文，无法与本地人沟通，他说不清自己的住址和电话，也不知道母亲的中文名字，这麻烦可就大了。她跑到商场办公室请求广播找人。广播响起的时候，她听到的是：来自澳大利亚的阿列克斯小朋友，请你赶快到商场办公室来，你妈妈在找你。霁云无奈地摇了摇头，在她的要求下，广播改为了：有谁见到一个名叫阿列克斯的八岁外国男孩，请领到商场办公室来。

但是没有人领来。霁云本来不想惊动丹尼尔，怕他责怪。这时候她没了主心骨，只好给丹尼尔办公室打了电话：阿列克斯在商场丢了，你赶紧到商场大门口来见我。

五分钟不到丹尼尔就赶到了，用压抑着的愤怒语气说：你怎么搞的，会把儿子搞丢了？他又不懂中文，就象迷了路的狗，谁知道他属于哪个主人。都怪你平时不让他学中文。

霁云嘴没法硬，说：先别说这些，赶快想想办法怎么找人。

商场你已经找过了，我们就赶紧在附近大街上找找吧，再找不到，就得报警了。他如果只是走丢就还好，要是被人绑架，就危险了。

霁云吓得哭起来。

丹尼尔打电话叫了他店里的两个员工来帮忙，他们分别往街的不同方向寻找。

8

阿列克斯看到妈妈与那个啤酒肚子男人聊得个没完，他一句也听不懂，觉得很闷，就一个人跑到隔壁的电子游戏机厅逛，忽然听到了一阵锣鼓声从窗外传来，他探头一看，只见大街对面的一条小街里一个光膀子扎红腰带的男人在打鼓，另一个穿蓝花短衫的女人在敲锣，周围渐渐地聚集了一圈看客，那男的开始摆起一叠砖头用拳头擂打，立断。阿列克斯知道那是他崇拜的中国功夫，就不由自主地下了楼去围观，他从外圈挤进内圈，倒引得人们的目光投向了他。那操着河南口音的壮硕汉子愈发来了劲，说：中国功夫没得说，国际友人来观摩，钱场人场大家帮，弘扬国粹美名播。来来来，外国小朋友，给我搭个手。他朝着阿列克斯招手。阿列克斯不懂他说什么，但看得懂他的手势，就走了过去。汉子抓住一条铁链的一头，收气把肚缩拢，让阿列克斯抓住另一头绕他走几圈直到把他的腰束紧，然后他猛吸一口气使劲一挣，铁链便断开了。阿列克斯拼命鼓掌。汉子又让女子用一柄尖尖的梭镖顶住他的喉咙，然后使劲往前推，木柄弯了，汉子却毫发无损。汉子又拿出三寸长的铁钉，一根根塞进自己的鼻子，然后从喉咙里一根根拉出来。随后那蓝褂女人表演软功，她把自己的身子折叠起来从直径约三十多厘米的铁环中穿过。阿列克斯都看得傻了。女人拿着个帽子开始向看客们收钱，看客们纷纷散去。阿列克斯仍站着不动。蓝褂女人对他说，你喜欢学功夫吗？阿列克斯张嘴瞪眼没有反应。女人对汉子说，这洋孩子好象不懂中国话，如果我们把他带走跟我们学艺走江湖，准保生意好，人们都喜欢看个新鲜。汉子说，蠢货，咱们带着个外国仔跑码头，马上会被警察盯上！不过，我们把他扣住，找他的大人敲一大笔快钱恐怕更合算，洋人都有钱，我们就用不着辛辛苦苦跑江湖了。

女人一边收拾家什一边问：可是，我们怎么跟他的大人联系上呢，他不懂咱的话，没法告诉我们他爹妈的电话、住址。

汉子说，没关系，他们总会找来的。

他拽住阿列克斯的胳膊，走到街边招了一辆出租车，把孩子塞进车，他和女人也坐进来，就指令司机往郊区开。阿列克斯发现不对，就喊道：Let me go, I want to see my mummy. (放开我，我要去见妈妈。) 汉子说：我们带你去找妈妈。司机转过头看。汉子赶紧对他解释：这孩子跟他妈走散了，我们正在帮他找。阿列克斯大声哭喊起来，汉子捂住他的嘴。司机说：喂，你们不要拐人家的孩子，那是犯法的哦。汉子掏出铁链勒在司机脖子上，你少管闲事，再多嘴，我勒死你。司机吓得面色惨白，一动也不敢动，只是机械性地开着车。阿列克斯也被吓住了，停止了哭喊，只是忍不住地小声抽泣着。他时不时看到警车从旁边开过，却不敢喊也不知道该怎么喊。

车子穿过市区驶入郊区，从柏油大路转上颠簸不平的小路，在靠近一片小树林的没有人烟的地方，河南汉子叫司机停车，抢过车钥匙，用刀子逼着司机交出身上的所有金钱，逼着司机进入小树林，那女人则推着阿列克斯跟在后边。汉子将司机结结实实捆在一棵树上，赌上他的嘴，说：我不想杀你，但是我记下了你的车牌号和你的模样，如果你报警，我会有办法找到你的。他找了块平坦的地方，叫女人和阿列克斯坐下，说等天黑再走。又对阿列克斯说：你要想见你爹妈，就把他们的电话号码告诉我。阿列克斯指指自己耳朵，摇头。汉子骂了一句：妈的，只会放洋屁！便把他的衣服口袋彻底搜查了一遍，除了几片口香糖，没有发现任何文字的东西。女人问汉子，你有什么辙找到他爹妈？他说，回去以后看电视。

阿列克斯又渴又饿，嚤嚤地哭泣起来。汉子打了他一个耳光：不许哭！阿列克斯委屈至极地指着自已嘴和肚子。汉子说，老子自己也没吃呢，等着。

天渐渐黑下来，汉子说，可以走了。阿列克斯被他们又拉又推踉踉跄跄地走，只觉得走了很远很远，才被带入一间窄小黑暗的房子。里边有一张桌、两把椅和一个双人床，桌上有一台旧式电话机和一台旧电视。汉子从里面把门反锁好。女人找来一碗水和一块干馒头放在阿列克斯面前，他立即狼吞虎咽下去，从来没有觉得馒头竟有这么好吃。那对男女自己也弄了些东西吃，边吃边打开电视看。晚间新闻之后播出了寻

人启事，阿列克斯的照片赫然出现在荧屏上，还有联络电话号。那汉子赶紧拿笔记下了电话号。阿列克斯虽然听不懂电视上说什么，但是看到自己的照片就明白是父母在寻找他。

女人问汉子：现在就打电话过去吗？汉子骂了一句：蠢婆娘，那电话号肯定是公安局的，用我们自己的电话打过去，他们立马能查到这里来。女人问：那怎么办？先睡觉，明天到外边用公用电话打。女人又问：我们睡觉，这孩子怎么办？汉子把阿列克斯拎到桌子上，示意让他在桌上睡觉，用一条铁链把他的一只腿锁在桌子上。汉子和女人便脱了外衣上床睡觉，不一会儿就鼾声如雷了。阿列克斯睡不着，焦急而恐惧，他想着怎么逃生。他伸手就可以抓到电话机，但是他不知道外公家和爸爸住处的电话号码，又没能记下寻人启事上的那个号码，他只看到那个号码的头两个数字，后边的数字被那汉子的身体遮挡住了，他知道电视里重复发音的一段文字必定是那个号码，可是他听不懂。他是个聪明的孩子，他猜想如果他拨那个电话号码，即使不说话，警察也可能找到这个地方。他在这一刻很后悔没有学中文。他看到那男人抄了那个电话号码揣在衣兜里，但是他的腿被锁着，够不着那男人的衣服。电话机诱惑着他又嘲笑着他，他盯着电话机，无计可施，渐渐地电话机变得模糊，他睡着了……

9

丹尼尔和他的职员在商场附近街区进行了仔细搜寻，没有发现阿列克斯的踪影。当看到丹尼尔独自返回商场，霁云就明白问题严重了，一下子瘫在地上。

丹尼尔发怒道：你是怎么把他弄丢的？你是不是故意拿孩子来要挟我？

霁云嘴唇颤抖着说不出话来。丹尼尔又问，你有没有告诉他你的或者我的电话号码？她说，我心情乱，没有来得及告诉他。丹尼尔一跺脚，你是不是他的妈？你白吃饭的呀！一定是被人拐走了，赶快报警。他掏出手机，拨打报警电话。

涉外案件，警方不敢怠慢，十多分钟后就来了四名警察。领头的那个先向霁云了解遗失孩子的过程，然后分析有两种可能：一是走迷了路，找不到归路；二是被坏人拐走了。他叫丹尼尔和霁云分别回家等电话，他们也兵分三路：两人分别陪丹尼尔到他的住处和霁云下榻的酒店监听电话，另两人在附近街区进行深入调查。

搞调查的得到一个重要线索：有人看到一个小洋孩出现在街头杂耍的围观现场，凭特征判断是阿列克斯无疑。警方立即通知各车站、码头、机场、路口和居委会寻查男女疑犯，电视台也播出了寻找阿列克斯的启事。

在两处地方搞监听的警察一直等到第二天早上也没有等到任何勒索电话，丹尼尔和霁云也陪着整夜没有睡觉。春妮对丹尼尔说，你去睡一会儿，我换你。刚换下去不久，电话铃响了。春妮拿起电话，对方没有出声，春妮喂了一声，一个压低的声音说道，你是谁？

我是阿列克斯的……是他的妈妈。

你们丢了一个孩子是吗？

是的。我们捡着了，可以还给你们。

那谢谢你啦。

你拿一百万块钱来领孩子吧。

你在勒索。

随便你怎么想。

你在哪儿？

先把钱准备好再说吧。

电话挂断了。

丹尼尔从床上跳起来。电话已经断了。警察告诉他，去准备一些现金作为钓饵。他打了个电话叫李婷婷去办。

三个小时后，电话铃又响了，这回是丹尼尔接的：孩子怎么样？对方答：他好着呢。

丹尼尔压抑着愤怒说：我必须和儿子通话，才会给你钱。

Daddy, save me please! (爸爸，请救我) ----- 果然是阿列克斯的声音，带着哭泣。

丹尼尔也哭了。绑匪拿过电话开始谈怎么给钱，丹尼尔依照警察的指示跟他讨价还价，最后敲定五十万元人民币的价码，至于交钱换人的方式，丹尼尔坚持一手交人一手给钱，绑匪坚持收到钱后再放人。绑匪说，你不先给钱，我就杀了他。丹尼尔说

：杀了他，你就拿不到钱，还得偿命。双方相持不下。春妮夺过电话说：我是孩子的妈妈，这样好不好，先用我把孩子换回来，然后付钱给你，你拿到钱后再放我，这样你该放心了吧？绑匪说：这个方法还可以。丹尼尔说：春妮，这不是你的事，太危险了！在一旁监听又不便开口的警察做了个手势叫他不要争了，答应下来。汉子指令春妮一个小时后在外滩十六铺码头入口等待，不许报警，否则就杀了孩子，然后挂断了电话。

丹尼尔马上给霁云打了个电话，叫她不必再在那边等电话，告诉她绑匪要求孩子的母亲作为人质去换回孩子。她焦急地问：你答应了吗？他说，答应了。她叫道：为什么你不去换，让我去换？你就是巴不得我赶快死。他说：问题是绑匪不要我，春妮主动提出自己冒充母亲去换孩子，我觉得没有理由让她冒这个险，你才是孩子的母亲，应该是你去。霁云说，她愿意去就让她去嘛，你多给她些钱就是了，她不就是想多赚点钱吗？他骂道：你不配做一个母亲，你让我感到恶心！

在春妮赶到十六铺码头之前，警方已经在附近暗藏好了营救的兵力，春妮和丹尼尔刚赶到那里，霁云也赶来了，这时绑匪打了电话到手机上，说换地方，要春妮半个小时内赶到浦东新区外围一个十字路口的大转盘那里等待，春妮等人只好坐了出租车急忙赶去，警察远远尾随其后。到了那里，是一个开阔地，根本无法隐藏警力，而且无法事先料定绑匪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警察们便在一个稍远的工地楼盘隐藏，要春妮在可能的情形下把绑匪往这边引。春妮整了整头发，手上拿了张报纸作为约定的标识，神情有些紧张地走到了转盘旁边四下打量，时不时有些汽车经过，少倾，两辆摩托车飞驰而来，在她身边嘎然停下，前边一辆的驾驶员是个女人，戴着头盔，看不清面貌，后座坐着阿列克斯，后边一辆的驾驶员是个壮汉，也戴着头盔，他下车用刀对着春妮说：小孩下来，你上去。钱带来了吗？

春妮说：钱带了来了你不放人怎么办？你先把孩子放走，等会儿孩子爸爸拿钱来换我。她把阿列克斯扶下车，朝路边远处站着的丹尼尔指了指，阿列克斯喊了一声“爹地”跑过去。

春妮上了车，车便开动了，壮汉的摩托尾随在后边押解，向着并非警察所在的方向行进。春妮判断绑匪的如意算盘是先把她带走藏起来，再派一个人拿钱，拿到了钱

，警察也不敢抓，因为她还处在死亡威胁下。在绑匪拿到钱之前，应该不会对她这个筹码怎么样。她判断绑匪没有枪，便决定实施一个大胆的计划。她从裤兜里掏出一把水果刀抵在那女绑匪的腰上，小声说：按我说的路线走，要不然就捅死你，现在向左。女绑匪双手握车把，腾不出手来，她说，你别乱来，我男人也拿着刀跟在你后边。春妮说，我先捅死你，再让他捅死我，然后警察再打死他，你们得不到钱还都得丧命。我一命换两命，不吃亏。我实话告诉你，警察已经封锁了所有的路口，你们进得来，出不去。按我说的做，你们还能保住命。那女人哑了口，却继续往前开。春妮把刀尖稍稍戳进她的肉里。女人叫了一声：嗷，别动了，我听你的。她向左转掉头。那男的跟了上来，喊道：你怎么调头？女人说：她有刀。男人加大马力冲过来贴近春妮，伸出一只手来拉她，差一点抓住。春妮闪开了。他又发起第二次进攻，春妮飞起一脚踢去，那摩托车摔倒在地，男人连滚了几个跟头，撞在路中间的水泥隔墩上，卷曲着身子扭动。春妮逼着女人继续向前开到工地楼盘停下，警察立即围了上来，抓住了女歹徒。其他警察赶快驱车去捉那受伤的男歹徒，很快就手到擒来。警察们都夸赞春妮机智勇敢。丹尼尔、霁云带着阿列克斯也赶了过来。丹尼尔激动地搂住春妮热泪盈眶说谢谢。霁云也半是感激半是羞愧地向春妮致谢，并且掏出一扎钱给她。春妮笑笑说，用不着。

10

绑架危机解决了，离婚危机却仍然存在。阿列克斯在医院恢复了几天后，回到母亲身边。这天晚上，霁云带儿子来到丹尼尔的别墅。丹尼尔让春妮把阿列克斯带到一边去玩，自己和霁云谈话。

隔着摆放着鲜花的茶几，他们面对面坐在客厅的羊皮沙发上。

为什么要跟我离婚？

因为我不再爱你。

为什么不爱我了？

因为我们的生活理念不同。

我还是过去的我，生活理念并没有改变。你过去那么爱我，为什么现在不爱了？

过去我太年轻，不懂什么叫爱情，不懂得什么样的东方女人才是好的东方女人。
就因为我反对你到中国做生意吗？

不仅仅是，从你拉双眼皮开始，我们的生活理念就开始分道扬镳了，或许我们本来就走在不同的路上，只是暂时交叉。这没有谁对谁错的问题，就象不同尺寸的螺母和螺帽，只是不配对。

这是借口，真实原因是你有了新欢。

有新欢也首先是因为旧爱让人厌倦了。

我现在改变主意了，愿意回中国来协助你做生意。我们好好过。孩子经受了一次惊吓，不能再因为我们而让他受伤害了。

太晚了，我已经爱上了别人。那个人当母亲也许比你更合格。

她是谁？

她是谁对你很重要吗？

对，我要看看她比我强在哪里。是你店里女店员吗？还是秘书、模特儿或者歌星？

她很普通，但是在某些方面确实比你强。事实上你已经见过她了。

我见过了？是哪一个？

他笑了笑说，你看谁不象就是谁。

她惊叫了一声：天哪，难道会是她？

布达拉到底有多遥远

火日丹

我终于又到了拉萨。这是我从火车上下来到了拉萨后的第一句感言。多少个日日夜夜里，西藏是我梦牵魂绕的地方，我向往拉萨，向往布达拉，因为这里是无数佛教信徒的心灵圣地，是大千世界人们心中爱与善的永远天堂。那天拉萨湛蓝的天空格外深远，天外有天，我眯着眼睛站在世界屋脊眺望着九天之外的红晕，望着明明灭灭的宇宙万千。我知道到了西藏万物生灵就成了沧海一粟，我寻寻觅觅，想在这碧海蓝天里寻找一朵白色的云彩，然而一丝儿都没有，蓝蓝的天宇上只有闪闪烁烁的太阳和悠悠闲闲的雄鹰，于是我赶快闭上了被强烈紫外线刺射的眼睛。



雄伟的布达拉宫

黄新兰摄

我坐在司机加松的车上，和煦的阳光隔着玻璃抚摩着我的脸庞，带给我无限的惬意。朋友占都是要将我送到他早已订好的一个藏族人家去吃藏餐的。拉萨的马路并不宽阔，这里来来往往走着的都是摇着转经轮的男女信徒，房

檐上和山岩间到处悬挂着五颜六色的经幡。从车窗向外望着黑黝黝的大山，我的心静若碧水，与车窗外曲曲弯弯泛着白浪清清凌凌的拉萨河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到了西藏我似乎就到了一个神的世界。有这样一首藏族民歌：“东方雪山顶上，彩云纷纷扬扬，那是大神小神，正在天上行走！”在歌唱者的眼里，高高邈邈的天空里布满了许许多多的神，云遮雾盖的雪山上居住着大大小小的神，草原河谷里生活着男男女女的神，水里住着神，山间栖息着神，就连庄稼地里也都有神。一句话，在这里神无所不在，无时不在。因此，在西藏无需你寻寻觅觅到处都能遇到神庙、神坛、神塔、神山、神石、

神湖、神树，每条路口都有神佛安居的玛尼石堆，每家房顶都飘扬着祈神的五色经幡。在那些空气稀薄、人迹罕至的高山隘口，朝佛者也用石头垒起山神的宝座，过山者无不诚惶诚恐地顶礼致敬，高呼：“拉家老!神胜利了!”

到了拉萨我好像离开了纷纷扰扰的尘世又回到了温馨舒适的家，这里精神的滋润远远大于物质的追求。记得前次到西藏我宛宛转转去了庄严肃穆的大昭寺。大昭寺门前广场上摇着尾巴的流浪狗，它们沐浴着温暖的阳光，享受着朝拜者的施舍。寺院门前和周围都是磕着等身长头和摇着经轮步履匆匆的藏人，他们黑红的脸上神情淡定，眼睛里透露着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在曲曲折折的大昭寺我看见了白山羊神像。提起白山羊之神，人们要寻寻觅觅回溯到1300年前。那时拉萨平野还是一片坑坑洼洼



大昭寺顶部 黄新兰摄

的荒原和湖沼，藏王松赞干布的尼泊尔妃子赤尊，试图在这里建一座神庙，供养她从家乡带来的明久多吉神像，即释迦佛祖8岁等身造像。她的努力并没有成功，白天建起，夜里倒坍；今天建起，明天塌陷。正当赤尊苦恼和沮丧之时，文成公主经历了千辛万苦从长安来到了这里。赤尊听说文成公主懂得阴阳八卦，善于勘舆地形，便派女仆带上一升金粉的礼物，到文成公主驻地登门求教。文成公主经过勘舆和测算，测出西藏地形如一仰卧魔女，拉萨城中心是魔女的子宫，沃塘湖是魔女的心血汇成。要建成供奉释迦牟尼的神庙，必须调集一千只白山羊，从北郊的果噶拉山驮运土石，把沃塘湖填平，才能完成这件功德。松赞干布和尼泊尔公主采纳了文成公主的主张，征集了许多民夫和一千只白色山羊，开始填湖建寺，一时从湖边工地到果噶拉山麓的小道上驮运土石的白山羊络绎不绝。这段路程实在太远，驮的东西也太沉重，不少山羊倒毙路边，还有更多的腰背磨烂，痛苦万状。大昭寺开光的时候，松赞干布和他的两位妃子，感念白山羊的功德和付出的牺牲，吩咐匠人雕刻了一只白色山羊，安置在大

殿一角，让它和大昭寺其它神祇一样，享受信徒香客的朝拜和祭祀。神庙也定名为“热阿曲朗祖拉康”，意为“山羊负土幻化的释迦神庙”，所谓大昭寺，是后来附会的名字。



西藏尼洋河

黄新兰摄

关于白山羊的故事我在西藏博物馆已经听了讲解员的诉说，可到了大昭寺我更感觉到了藏族人对神灵的崇拜。在这里我还看到维修大昭寺屋顶的男男女女手里提着一种长柄、下面像杵子的阿嘎棍在打阿嘎。他们的队形是那样的

整齐，他们的动作是那样的潇洒，巍巍雪山灿烂朝阳映照着他们黑红的脸庞，布达拉宫的红墙、大昭寺的金瓦衬托着他们矫健的身影，他们一边跳一边唱，气氛热烈，情绪高昂，踢踢踏踏敲击出欢快的节奏。他们告诉我，他们都是自愿报名千千万万各地义工中的一员，轮到他们出工时，他们感到是莫大的荣耀。我曾经常给学生讲解劳动创造诗歌，可那都是书本上说的，没想到今日里奔奔跳跳的劳动现实让我突然领悟劳动不仅创造诗歌，它还赋予了这个多才多艺民族一种与众不同的天性。大昭寺里藏族人对神灵的崇拜随处可见，昏昏暗暗的殿堂里神佛肃立，闪闪烁烁的酥油灯光更让我产生了无限的敬畏。可我突然在这神圣的殿堂里看见了四组男女相对的欢喜佛，这欢喜佛我在布达拉宫里也是见到的。初次看到清清楚楚的那一瞬间，我震撼了！汉族人认为不能进大雅之堂的男女性爱双修，在这里却进入了修炼的最高境界，此时他们明明白白就在我的眼前。我想，这是一个磊磊落落热爱生命的民族，他们不需要戴上假面具来遮遮掩掩，这是一个尊重生命的宗教，他们更崇尚灵与肉的结合与生命变迁。欢喜佛在我眼前的出现使我对藏传佛教和藏族人民有了全新的认识，我好像看到了世

界屋脊生命禁区里那一个个鲜活的生命顽强地在这里诞生，牛羊成群，百鸟争鸣，各种野生种群物竞天择在这里自由繁衍。

占都将接我的车一直开到了拉萨河边上的一個藏家小院，藏式房屋里的一切都是藏家人的摆设。我们入了座，先是嚼吃碟子里用酥油炸了的花生豆，这种花生豆拌了白糖，入了口甜香酥脆，别有一番风味。紧接着鲜美的肥羊肉、牦牛血肠和拌了酥油的糌粑就端了上来。我吃着切得薄薄的生牦牛肉，藏族姑娘捧着光灿的银碗来给我们敬酒。先敬天，后敬地，再敬父母，我用无名指蘸着酒向天空大地洒去，然后一仰脖



雅鲁藏布江大峡谷

黄新兰摄

将碗里的青稞酒灌了下去。占都告诉我这是最正宗的青稞酒，我将醇香可口的青稞酒喝进肚里，没过一会儿只觉浑身的毛孔舒展地全被打开了。这里所有的人都来给我敬酒，他们唱着酒歌先自己喝上一大碗，然后摇头晃脑捧着酒让我喝，我们就这样在这里互相敬着酒唱着歌一直喝到夜幕将大地天空包裹得实实严严。

喝到高兴手舞足蹈的占都索性领我去了藏族人的—家歌舞厅囊玛。拉萨藏族人的歌舞厅与内地的歌舞厅是不一样的，这里雕梁画柱完全藏式的装修风格，大大方方的藏族人一家一家陆陆续续都到了这里，他们一边喝着酸甜醇香的奶茶，一边在这里听歌。这里没有声嘶



作者赵旭摄于夜幕下的布达拉宫

力竭的噪音呐喊，没有搔首弄姿的打逗调侃，都是纯洁的发自肺腑的天籁缠绵。先是十多个藏族男女演了藏戏，接着一个男的一个女的，男女轮换登台唱歌表演。十块钱



布达拉宫门前广场

黄新兰摄

一条哈达，我买了二十条。一个歌手唱完，人们将哈达献给歌手，我也与人们和歌手进行互动。上上下下你方唱罢我登场，十多个歌手各有各的风采，悠悠扬扬马背上的藏歌让我如痴如醉沉浸在喜悦幸福之中，

这首歌一直唱到了月上中天我们才恋恋不舍的走出歌厅。

回来的路上，占都要让我坐上车送我回去。我说，咱们走一走吧。我们摇摇晃晃地从层层叠叠巍峨的布达拉宫红山脚下走过。

拉萨的夜是那样的宁静，天上的星星眨着眼睛，一轮圆月似洁白的光盘挂在天上。我望着夜幕里的布达拉宫，它好像飘飘渺渺高入云端，又好似恍恍惚惚就在眼前。月光洒给我一身缤纷的光泽，大地带给我一腔盘旋的热恋，我行进在树荫婆婆娑娑的地球第三极，就像要踏进了丝丝缕缕情思缠绵嫦娥的月宫里。我想，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是不是也是在这样的夜晚去会他心爱的姑娘。我好像听到了那世界上最美的情歌：

在那东山顶上，

升起皎洁月亮。

母亲般的情人脸庞，

浮现在我心上。

仓央嘉措是一位活佛，也是一位凡人，几经转世，几多轮回，他受人顶礼膜拜，



西藏纳木错湖

黄新兰摄

也像你我一样有着七情六欲。他来自粗犷冷酷的雪域高原，却唱出了婉转细腻如诗一

般美丽的情歌。他的歌声直入云霄，穿越浩渺的时空隧道，回荡在我们的心间。每每听到这首几百年前的情歌，我总是情不自禁的被打动，朝朝暮暮心系菩提结善缘的灵魂仿佛脱离了肉身自由盘旋，看到了圣洁的雪山下，壮丽的布达拉宫旁，一位年轻的喇嘛向着远方唱着这首美丽动人的情歌。森严的布达拉宫，巍峨高不可攀，对于历世达赖喇嘛来说这是一个不相信爱情、不相信浪漫的地方。因为它象征着一种使命，这是一种以牺牲自我、感化和利益芸芸众生的使命。然而，自从年轻英俊的仓央嘉措走到了这里，爱情与浪漫像一道绮丽的彩虹，以情诗的方式，把一道道七彩的颜色书写在了布达拉宫的上空，渲染出了一幅缤纷的图画，流泻出了无数动人的歌谣。这里一边是宗教的神圣凝重，威威严严，一边却是世俗的柔情蜜意，缠缠绵绵，这两种似乎是永远平行着的、根本无法重叠的人类情感，在这里却自然和谐地完全融合在了一起。今晚我好像就和仓央嘉措在一起。浮躁、得意、迷茫、沮丧、恐惧，此时都化成了袅袅腾腾的浮云。善良、磊落、奋进、自由、爱情，已让我坦坦荡荡迈开了轻快的脚步。

我盘旋展翅冲破了阴霾。

我欢乐翱翔在白云蓝天。

我兴奋地问苍茫大地，布达拉到底有多遥远？

一个洪亮的声音从空空荡荡的远方冉冉飘来：

说近近在眼前，说远远在天边，

也许你永远找不到，也许她就在你的心间。

(2013年发表刊物《丝绸之路》)

【征稿启事】

本刊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华文作家协会（简称新州华文作协）的会员刊物，旨在为会员提供一个文学交流、学习、批评和提升写作能力的平台，不计稿酬。

本刊常年征集稿件，要求：

- 各类短小精悍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短篇小说、诗歌、散文杂感、文学评论、小品、漫画。暂不接受长篇小说投稿。超过 1.5 万字的文稿将不再刊登。
- 文章必须原创，不得以抄袭形式投稿。
- 文章格式要求：
 - 存成 **Word** 格式；
 - 每段的第一行不能留空格；
 - 简体中文字，宋体，英文 12 号；
 - 每张图片请加说明。
- 投稿邮箱到邮箱：
7littledwarfs@gmail.com

说明：

1. 本刊为半年期刊，国际书号：ISSN 2652-7855
2. 本刊已收入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The National Library](#)）电子书库 [Trove](#)。公众可以通过国家图书馆的电子书库网站 <https://trove.nla.gov.au/> 搜索 SOUTHERN LIGHTS 找到本刊阅读。



本刊由澳大利亚新州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Publisher: Chinese Writers Feder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Incorporated

邮箱 Email: writersnswau@gmail.com

主编: 何玉琴
Chief Editor: Yuqin He

责编: 洪如冰、田地、陆文涛、张劲帆、赵九歌、梁晓莹
Editors: Ruby Hong, Phil Tian, Wentao Lu,
Jeff Zhang, Jiuge Zhao, Xiaochun Liang

封面封底设计: 王若诗
Covers design: Daisy Wang

2023年第1期, 总第7期
No. 172023, Vol. 7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2652-7855